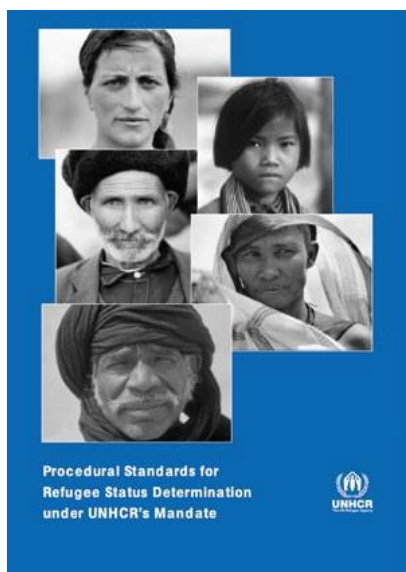




联合国难民署

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



© 联合国难民署，2003年《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



本文件用于普遍分发。版权所有。除商业用途外，可复制和翻译，但须注明出处。

© 联合国难民署，2020年8月

排版&设计：BakOS DESIGN

目录

1. 导言.....	13
联合国难民署开展难民地位甄别（RSD）的职责	14
核心原则和标准.....	15
《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概述.....	16
对联合国难民署其他文件和资源的补充.....	17
《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的实施.....	17
2. 一般问题.....	19
2.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20
2.1.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保密义务	20
2.1.2 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	21
2.1.3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权利	24
2.1.4 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	26
2.1.5 向原籍国当局和非国家实体披露信息	27
2.1.6 向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院或法庭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披露信息	28
2.1.7 向家庭成员披露信息.....	28
2.1.8 在联合国难民署内部披露个案档案信息	29
2.1.9 对个人请求提供个人数据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其他信息作出答复的程序	29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32
2.2 难民地位甄别（RSD）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程序	33
2.2.1 概述.....	33
2.2.2 建立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程序	33
2.2.3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管理和组织	35
2.2.4 获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36
2.2.5 难民地位甄别实物档案的转移	36
2.2.6 存储和归档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37
2.2.7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的监督和监察	37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38

2.3 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硬件设施	39
2.4 代表处安全	40
2.4.1 一般安全程序	40
2.4.2 保护工作人员参与安保员程序	41
2.4.3 对工作人员开展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培训	41
2.4.4 用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硬件设施中的安全	42
2.4.5 进出程序	43
2.4.6 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安保部队）	43
2.4.7 东道国指派的安保员	44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45
2.5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口译	46
2.5.1 获得口译员服务	46
2.5.2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	47
2.5.3 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的口译	48
2.5.4 对口译员参与程序的相关担忧	50
2.5.5 口译员远程参与面谈	51
2.5.6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性	53
2.5.7 保密	54
2.5.8 口译员获取申请人的个案档案	54
2.5.9 对口译员的监督和监察	54
附录	
附录1：补充资源一览表	56
附录2：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	57
2.6 反馈和投诉	60
2.6.1 一般规定	60
2.6.2 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反馈和投诉机制的信息	60
2.6.3 反馈和投诉程序的范围	61
2.6.4 难民地位甄别的反馈和投诉程序	61
2.6.5 监督和监察	63
附录：资源一览表	64
2.7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65
2.7.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65

2.7.2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65
2.7.3 授权担任法律代理人	66
2.7.4 法律代理人的作用和责任	68
附录 71	
附录1: 补充资源一览表	71
附录2: 法律代理人授权书	72
2.8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73
2.8.1 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因素	73
2.8.2 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流程	75
2.8.3 对儿童友好、符合其年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76
2.8.4 支持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	79
2.8.5 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82
附录: 补充资源一览表	84
2.9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86
2.9.1 与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因素	86
2.9.2 程序性保障措施以及便利和支持措施	87
附录: 补充资源一览表	96
3.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接待和登记	98
3.1 接待寻求庇护者	99
3.1.1 接待程序	99
3.1.2 对接待程序的监督和监察	100
3.1.3 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	100
3.1.4 就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咨询	102
3.1.5 接待程序的保密性	102
3.2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者的登记程序	103
3.2.1 向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以及申请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	103
3.2.2 对登记程序的监督和监察	104
3.2.3 登记工作人员	105
3.2.4 分发和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格》	105
3.2.5 登记面谈	107
3.2.6 家庭成员和被扶养人的登记面谈	109
3.2.7 照片和生物识别数据	110

3.2.8 支持性文件	110
3.2.9 分配登记号码	111
3.2.10 建立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111
3.2.11 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替代程序	111
3.3 对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身份登记证明	113
3.3.1 一般原则	113
3.3.2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	114
3.3.3 监察和控制	115
3.3.4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获得者	116
3.3.5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	116
3.3.6 过期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换发以及遗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 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补发.....	117
3.3.7 代表处维护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118
3.3.8 欺诈性使用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	118
3.4 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	120
3.4.1 一般程序	120
3.4.2 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的人	121
3.4.3 酷刑幸存者和遭受创伤的人	121
3.4.4 有特定需求的妇女	122
3.4.5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	122
3.4.6 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122
3.4.7 老年寻求庇护者	123
3.4.8 患有精神健康问题或身体、智力障碍的寻求庇护者	124
3.4.9 记录与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有关的信息	124
3.5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	125
3.5.1 难民地位甄别的一般程序	125
3.5.2 对难民地位甄别的时间安排系统和程序的监察	126
3.5.3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安排	126
3.5.4 为了加速处理难民地位甄别而优先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127
3.5.5 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	128
附录	
附录1: 补充资源一览表	130
附录2: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	131

附录3: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	137
4. 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裁决	138
4.1 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以进行裁决	139
4.1.1 经授权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	139
4.1.2 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相关因素	139
4.1.3 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	140
4.1.4 控制案件指派/调配	142
4.2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资格、培训和监管	143
4.2.1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最低任职资格	143
4.2.2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培训	144
4.2.3 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督指导	146
4.2.4 个案处理过程中的关注义务	147
4.3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148
4.3.1 申请人参加个人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权利	148
4.3.2 申请人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148
4.3.3 法律代理人的参与	152
4.3.4 除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席	152
4.3.5 计划和准备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153
4.3.6 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154
4.3.7 与申请人面谈	156
4.3.8 与儿童申请人面谈	157
4.3.9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审查原始文件	158
4.3.10 结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160
4.3.11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评估	161
4.3.12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	161
4.3.13 证人提供的信息	166
4.3.14 与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面谈	167
4.3.15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169
4.4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	172
4.4.1 一般原则	172
4.4.2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修改程序	173
4.4.3 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协商的程序	174

4.4.4	在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后修改决定的程序	177
4.5	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表	178
4.6	针对被拘留申请人的程序	179
4.7	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182
4.7.1	一般原则	182
4.7.2	第1F条适用性的审查程序	183
4.7.3	审查和批准难民地位排除决定	184
4.7.4	发布排除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185
4.7.5	对排除国际难民保护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复议	185
4.7.6	难民地位排除案件中的保密性	185
4.7.7	难民地位排除决定对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影响	187
4.9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189
4.9.1	概述	189
4.9.2	适用于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	190
4.9.3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监督	191
4.9.4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程序	191
4.9.5	申请人经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被驳回后复议	192
4.10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193
4.10.1	一般考虑因素	193
4.10.2	适合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	193
4.10.3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监督	194
4.10.4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195
4.10.5	对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做出驳回决定的复议	196
4.11	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	197
4.11.1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	197
4.11.2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	200
	附录	
	附录1: 补充资源一览表	203
	附录2: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的学习项目	206
	附录3: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准备检查表	208
	附录4: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	211

附录5: 1951年《公约》第1D条的适用性评估表.....	221
附录6: 案件处理模式的备忘录和术语表.....	230
5. 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232
5.1 家庭整体的权利.....	233
5.2 派生难民地位.....	233
5.2.1 一般原则.....	233
5.2.2 被认定为派生难民的标准.....	234
5.2.3 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235
5.2.4 不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237
5.2.5 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	238
5.2.6 涉及分居或新组建家庭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238
5.3 以家庭为整体的程序.....	239
5.3.1 家庭整体面谈.....	239
5.3.2 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241
5.3.3 家庭整体面谈的记录.....	242
5.3.4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评估.....	242
5.3.5 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	243
附录: 补充资源一览表.....	245
附录5-1: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	246
6. 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258
6.1 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	259
6.1.1 通知的形式.....	259
6.1.2 通知的方式.....	260
6.1.3 通知的日期.....	261
6.1.4 通知的语言.....	261
6.1.5 咨询.....	261
6.2 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	262
6.3 向第三方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264
附录: 关于所做决定理由的通知.....	265
7. 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进行复议.....	272

7.1 复议权	273
7.1.1 复议权的范围	273
7.1.2 告知申请人复议权	273
7.2 提交复议申请的程序	274
7.2.1 协助提交复议申请	274
7.2.2 复议申请的形式	274
7.2.3 接收复议申请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274
7.2.4 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限	275
7.3 指派复议档案	276
7.4 甄别复议申请的程序	276
7.4.1 一般考虑因素	276
7.4.2 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	277
7.4.3 开展复议面谈	278
7.4.4 复议评估	279
7.4.5 复议决定的审核	279
7.5 复议决定的通知	280
附录	
附录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复议申请表	281
附录2: 联合国难民署复议评估表	284
8.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295
8.1 一般原则	296
8.2 签发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程序	297
8.2.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形式	297
8.2.2 监督和控制	298
8.2.3 补发丢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299
8.2.4 收回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299
8.3 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身份证件的记录	300
8.4 以欺诈手段获取和使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300
附录: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	301

9. 关闭和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程序.....	303
9.1 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304
9.2 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307
9.2.1 一般考虑因素.....	307
9.2.2 重启程序.....	309
10. 难民地位取消和撤销程序.....	311
10.1 一般原则.....	312
10.2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	313
10.2.1 何时考虑可能取消难民地位.....	313
10.2.2 何时正式启动取消程序.....	314
10.2.3 启动取消程序的通知.....	315
10.2.4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的案件分配.....	316
10.2.5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面谈.....	316
10.2.6 评估当前的国际保护需求.....	317
10.2.7 取消难民地位评估和决定.....	318
10.2.8 对取消决定的审查.....	318
10.2.9 取消决定的通知.....	319
10.3 对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复议.....	321
10.4 撤销难民地位程序.....	321
10.5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322
10.5.1 因难民地位被取消或撤销而终结由此派生的难民地位.....	322
10.5.2 派生难民地位的取消或撤销.....	322
10.6 在取消和撤销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323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324
11. 难民地位终止程序.....	325
11.1 一般原则.....	326
11.2 终止程序.....	327
11.2.1 何时正式启动终止程序.....	327
11.2.2 启动终止程序的通知.....	328

11.2.3 终止面谈	328
11.2.4 终止难民地位评估和决定	329
11.2.5 对终止决定的审查	330
11.2.6 终止决定的通知	331
11.2.7 终止决定的复议	331
11.3 豁免程序	332
11.4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333
11.4.1 由于难民地位被终止而终结由此派生的难民地位	333
11.4.2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	333
11.5 在终止程序中收回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334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335

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

the tab to apply



单元1

导言

联合国难民署开展难民地位甄别（RSD）的职责

难民地位甄别是一个法律或行政流程，政府或联合国难民署通过这一流程就是否将寻求国际保护的人视为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规定的难民作出甄别。难民地位甄别是帮助难民实现其国际法权利的一个重要程序。这个程序可以在个人或团体的基础上开展。虽然国家对甄别难民地位负有首要责任，但联合国难民署可以在未加入1951年《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或尚未建立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难民地位甄别。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难民地位甄别是一项**核心保护职能**。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规定了**联合国难民署依据其职责进行难民地位甄别时的最低程序性标准**。它规定了必须遵守的核心原则和标准，以确保向联合国难民署申请进行难民地位甄别的所有寻求庇护者能够受益于准确、及时和一致的决策，并支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发展。

2003年，联合国难民署发布了《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2003年《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以确立最低程序性标准，并在联合国难民署所有职能部门中统一其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但是，由于全球难民人数攀升（包括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难民人数的攀升），以及需要加强联合国难民署应对个人申请数量增加的能力，此后，联合国难民署在2015年制定了进行难民地位甄别的战略方案。经修订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力求应对这些考虑因素，同时该修订后的标准纳入了自2003年《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发布以来对联合国难民署政策、指导说明和做法的更新。

制定以下考虑因素是为了指导联合国难民署根据其职责对个体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进行个体审查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核心原则和标准

必须将某些核心原则和标准纳入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无论他们在哪里向联合国难民署申请难民地位甄别，都能从一致的正当程序标准中受益。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正当流程的核心标准

- ▶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透明和公平的程序，以尽可能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处理。
- ▶ 接受个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申请人必须有机会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亲自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出他们的诉求。
- ▶ 应制定程序来识别和帮助有特别需求的寻求庇护者。
- ▶ 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与儿童申请人面谈时，必须把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考虑。
- ▶ 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联系的申请人应能接触到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和程序，并应得到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理解和参加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联合国难民署的程序，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
- ▶ 申请人应该有机会获得口译服务，并以他们能理解的语言参加程序。
- ▶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适用于与目前和之前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所有交流，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在其活动过程中从他们那里获得的或关于他们的所有个人数据或信息。
- ▶ 难民身份甄别决定在初审中被驳回的申请人有权对难民身份甄别的驳回决定提出复议。
- ▶ 难民身份甄别程序的所有方面必须符合联合国难民署有关待遇标准的既定政策，包括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等考虑事项。

在难民地位甄别方面，可以采用**不同的案件处理模式**，包括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以及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案件处理模式也可以简化。各职能开展部门必须评估哪些案件处理模式最合适，并考虑是否可以为不同的人群和特征采用不同的案件处理模式。核心原则和关键程序性标准也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采用不同的案件处理方法。

《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概述

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为按照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流程的每个阶段提供了详细的程序性指南，包括从联合国难民署接待寻求庇护者到最后对申请事由作出甄别。

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中涉及的问题包括：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和数据保护
- ▶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程序
- ▶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硬件设施
- ▶ 代表处安全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口译
- ▶ 投诉程序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具有精神健康问题和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 ▶ 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的接待和登记
- ▶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事由的裁决
- ▶ 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 ▶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通知
- ▶ 对难民地位甄别的驳回决定的复议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明
- ▶ 结案和恢复程序
- ▶ 难民地位取消程序
- ▶ 难民地位终止程序

为了支持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的实施，我们制定了一些**标准化表格、核对表和其他难民地位甄别工具**，并作为附件列入各单元。这些工具是为促进更有效和一致的信息收集而设计的，并指导联合国难民署人员准备简明和全面的转介和评估。这些工具还包括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有关的个人信件和文件的范例。

对联合国难民署其他文件和资源的补充

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是作为一种程序性工具而制定的，因此，它并不对难民定义的解释提供指导，也不涉及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实体性问题。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纳入了联合国难民署现有的指导说明以及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相关的其他外部资源材料的内容，尽管它并没有提供全面的操作和制度指导。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和其他外部资源材料的清单已作为附件列入本《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的每个单元的末尾，并将定期更新。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人员应了解影响难民地位甄别职能开展的所有相关联合国难民署操作指南，并确保这些指南被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以及确保负责执行的人员理解这些指南。由代表处代表或代表处主管负总体责任。

《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的实施

本《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应在**联合国难民署有责任依据其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所有职能开展部门中实施**，并应适用于被联合国难民署要求或聘用在这些职能开展部门中执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个人。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确保负责执行的人员了解并充分理解本《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

本标准的有效实施要求将最低程序性标准纳入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标准操作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ne tab to apply
I want to appear

单元2

一般问题

2.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2.1.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保密义务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要求为寻求庇护者和参加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其他个人创造一个**安全和可信任的环境**，对保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廉正是至关重要的。¹ 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和安保人员，以及根据与联合国难民署的协议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服务的任何合作伙伴、辅导员或医务人员，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保密标准，确保对来自这些人或关于这些人的个人数据²和其他信息进行保密。³

保密的责任适用于与目前和以前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所有交流，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在其活动过程中**从他们那里获得的或关于他们的所有个人数据或信息**。⁴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目前和以前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个人数据的标准，以及申请人提供的或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收集的其他信息的保密性，应被纳入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的程序中。所有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负责执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其他个人都应理解和遵守这些标准。关于在难民地位甄别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建议，以及总体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载于本单元的有关小节以及贯彻本《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这些建议主要包括保护个人数据和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其他信息不被擅自披露和意外丢失或转移的程序和措施，以及确保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在保密环境下进行的措施，以及在接待时保护申请人身份的措施。⁵

¹ 1231比如，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代表申请人作证的个人，他们自己可能不是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对象。

²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个人数据是指任何与某位个人有关的数据，并且可从该数据中辨认出该个人；从该数据或其他信息中辨认出该个人；或通过与该数据有关的合理的可能使用的手段辨认出该个人。个人数据包括姓名、性别、婚姻状况、出生日期和地点、原籍国、庇护国、个人登记号、职业、宗教和种族、生物识别数据(如照片、指纹、面部或虹膜图像)等履历数据，以及关于该个人的任何意见表达(如对地位和/或特别需求的评估)。

³ 这意味着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都了解他们对关注对象的个人资料保密的义务，包括《行为守则》（见原则6）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见条例1.2）中的相关规定。口译员还必须签署一份《保密和公正承诺书》（见第2.5.2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对于执行合作伙伴，标准化的数据保护条款必须被纳入标准化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对于活动合作伙伴和其他第三方，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力求签署书面协议，使个人数据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密，如果可能要大规模、重复或结构性地传送数据，则必须订立《数据传送协议》。

⁴ 关于关注对象的数据保护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请参考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对不再是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保留和储存，包括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必须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记录和档案政策进行。

⁵ 见《单元3——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的接待和登记》以及《单元4——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裁决》。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应被告知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以及他们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权利**（关于个人权利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1.3节——《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信息以及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权利的披露》）。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向申请人解释披露个人数据或由他们提供或代表他们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要求，包括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或安置接收国的信息共享协议（见第2.1.4节——《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还应告知申请人，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根据需要并在知情的基础上，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其他工作人员，或与联合国难民署总部或其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共享他们或代表他们提供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例如，见第2.8.1节——《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事项》，第4.3.5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规划和筹备》，以及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

2.1.2 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

披露由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的或关于他们的信息，应**按照国际保护司（DIP）发布的适用标准和程序**进行，特别是包括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如有必要，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寻求国际保护司的指导，以确定披露个人信息和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其他保密信息是否适当。

标准&指南

由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或代表他们提供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只有在满足以下一个或几个条件（合法依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

- ▶ 经个人同意；⁷
- ▶ 符合他/她的重要或最大利益；
- ▶ 为了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执行其职责；⁸和/或
- ▶ 确保关注对象或其他个人的安全。

⁶ 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规定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对其个人数据的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和约束。

⁷ 有关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对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提供咨询的指导说明，见第4.3.6节——《启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⁸ 例如，联合国可能在系统的基础上并根据既定的数据共享协议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关注对象的基本生物数据和/或法律地位，以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在特定国家执行其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程序开始之前或开始时，应告知潜在的寻求庇护者，他们的生物数据和/或法律地位将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

如果可以事先预计到**披露的标准要求**（即安置接收国、国际组织、难民服务机构、执行伙伴、东道国/庇护国当局等提出的要求），则应事先征得关注对象本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并在档案中记录。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信息接收方有适当的程序，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保障所接收信息的保密性。

只有在满足下列每一项披露要求的情况下，才可向第三方披露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关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

标准&指南

披露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条件

- ▶ 作为原则问题，披露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需要得到有关申请人的同意。同意的前提是，申请人已经被正式告知披露的目的和接收者，并且他或她已经自由地表示同意披露。在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数据保护政策，可以通过其他合法的依据证明披露个人数据是合理的；
- ▶ 披露是出于特定的目的，所披露信息的类型和程度是必要的，并且与披露的目的相称；
- ▶ 披露信息不会危及关注对象、其家庭成员或与该被关注对象有关的其他人的安全或引起其他保护风险；
- ▶ 披露不会损害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安全；
- ▶ 披露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国际保护职责，包括其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且不损害联合国难民署有效履行其职务或关注对象对联合国难民署的信任和信心；
- ▶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的建议，通过安全的方式传送个人数据和其他保密信息；
- ▶ 信息的接收者承诺尊重信息的保密性，例如通过合同安排，并有适当的措施来保障信息的保密性/保护个人数据；以及
- ▶ 向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庭或法院披露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个人资料或其他保密信息，只能在与国际保护司和总部的法务部门（LAS）协商后进行，见第2.1.6节——《向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院或法庭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披露信息》。

如果不符合上述任何条件，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在披露所要求的信息之前获得**国际保护司的批准**。

(a) 经申请人同意

作为一般规则，在联合国难民署向第三方披露个人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信息之前，应征得相关个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⁹。在征求同意时，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告知申请人将要披露的信息的范围、信息的接收者、披露的目的以及信息的可能用途。每次向不同的第三方披露信息或用于申请人在最初同意时未被告知和无法合理预期的目的时，都必须征求同意。

同意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或通过明确的肯定行动毫不含糊地表明申请人的同意，¹⁰并记录在案。如果申请人拒绝同意披露信息，应就披露信息的好处和潜在风险向他/她提供咨询，并让他/她了解拒绝同意的决定任何后果。拒绝同意的情况和理由应记录在案。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同意披露由申请人提供的或关于申请人的信息，可能会给相关人员带来安全或其他保护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仔细评估潜在的影响，并尽一切努力将任何此类风险降至最低。例如，披露由家庭成员/被扶养人、证人或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有关的案件中的申请人提供的明显矛盾的信息，可能会使相关人员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即使征得了同意也是不合适的（有关进一步的指导说明，见第4.3.13节——《证人提供的信息》，第4.3.14节——《家庭成员或其他被扶养人的面谈》和第5.3.1节——《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

儿童的同意能力取决于他/她理解这一流程及其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并逐个案件加以确定。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包括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发展水平，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儿童可以同意分享他们的个人数据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其他信息。对于不具有给与同意的能力，但能理解并同意披露信息的儿童，应寻求儿童的知情同意。**同意是指儿童所表达的意愿和意见**。除了儿童本人的同意或赞成外，还应当征得儿童的父母、负有父母责任的家庭成员或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对共享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的同意。如果无法联系到父母或照料者，可在征得儿童同意后披露信息，或者在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如果披露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则可以披露信息。如果与儿童的父母或法定/习惯上的照料者共享信息不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寻求该父母或法定/习惯上的照料者的同意既无必要也不合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可以收集和披露有关儿童的信息（有关儿童申请人的数据保护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8.4（f）节——《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⁹ 为了使同意是有效的，同意必须是知情的，即同意必须基于对事实、影响和后果的清楚认识和理解，这就要求联合国难民署告知当事人收集数据的目的，以及如何使用或可能使用这些数据。同意也必须是自由给予的，也就是说，该个人必须有真正的选择权，能够拒绝或撤回同意而不产生不利的后果。

¹⁰ 肯定行动的一个例子是，如果一名儿童的父（母）在被要求同意该儿童接受面谈后，该父（母）引导该儿童进入面谈室。

对于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如果不能充分理解难民地位甄别的流程和程序以及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可能不一定具有同意披露与他们有关或由他们提供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披露或不披露信息的决定应考虑到申请人的意愿和偏好，并可根据上文和下一节所述的另一合法依据做出决定（有关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和这方面的数据保护的进一步指导说明，也见第2.9节——《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b) 未经申请人同意

在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例如，由于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或无法给予同意)，可以根据另一合法依据来决定是否披露与申请人有关的信息，例如，关注对象的重要或最大利益，或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履行其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仔细权衡披露的益处与个人对保密的期望以及披露后可能产生的任何保护风险。在可能的情况下，个人仍应被告知披露个人信息的原因、范围和性质，以确保披露流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但这些信息不得损害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或其他人的安全和安保，或这些信息不得妨碍披露的根本目的。在没有征得所需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披露，应得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根据既定数据保护程序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批准，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征求国际保护司数据保护专员的意见。

2.1.3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权利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权获取他们的个人数据或其档案中的其他信息。这种权利受到本节中规定的限制。**个人如果想从自己的联合国难民署档案中获得信息**，应被允许获得他们提供给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文件（或者他们是这些文件的来源）的原件或副本。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护照、身份证件、结婚证或出生证、教育记录、照片、医疗记录、或在原籍国的活动或事件的任何文件证据的原件或副本。

披露源自**联合国难民署的或来自关注对象以外的来源的文件**，如面谈记录、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或档案说明，需要得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根据既定程序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批准，该工作人员一般是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虽然鼓励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确保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持最高程度的透明度，但获取此类信息是自行决定的，在披露可能对（i）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其伙伴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或（ii）对联合国难民署为执行其职责时所需的最重要的工作需求和优先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拒绝或限制披露。例如，在披露可能危及以下方面的情况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拒绝全部或部分披露有关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的信息：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廉正**；
- ▶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包括伙伴的工作人员、家庭成员和与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个人有关的人员；

- ▶ 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个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信息，如果披露有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损害基本服务的提供；
- ▶ 联合国难民署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以及与第三方交流的保密性（交流的信息是在有条件或有理由期望保密的情况下提供的）（有关共享家庭成员和证人提供的信息的指导说明，见第4.3.13节——《证人提供的信息》，第4.3.14节——《家庭成员和其他被扶养人的面谈》和第5.3.1节——《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¹¹

如果上述拒绝披露的理由都不适用，申请人可以根据要求，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房舍以及在有监督的情况下，或通过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规定的其他安全和适当的方式，获取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或录音/录像。

作为一般规则而言，如果向申请人提供了详细的通知函，在通知函中解释驳回难民地位申请的原因，即使上述拒绝披露的理由都不适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也不需要共享难民地位甄的评估情况，见单元6——《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或被正式授权作为申请人代表的第三方，应能从申请人个人的档案中获得与该申请人本人能获得的相同的信息（另见第2.7.4（b）节——《交流和获取信息》）。应要求提出获取信息请求的人根据第2.7.3节——《授权担任法律代理人》中规定的原则，确定他/她代表申请人的权力。

申请人（或他们的法律代理人，或如果是儿童申请人，则是父（母）或监护人）¹²也可以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请求更正或删除**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不准确、不完整、不必要或过度的信息。与增加或删除档案中的某些信息有关的请求必须得到认真考虑，以避免不适当地影响联合国难民署的决策。例如，请求更正或删除部分面谈文字稿，或更改与难民地位资格有关的信息，可能会破坏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可信度和廉正。如果指称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笔误或口译错误造成的，正确的信息以及申请人的解释和任何佐证的证据应在档案中完整地记录下来，而不要更正或删除原始记录的任何部分。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更正或删除记录在案的信息的请求都应按照处理可信度问题的方式处理，同时考虑到申请人提出的或从其他可靠来源获得的任何额外信息。

批准或拒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关于获取、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和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其他信息的请求的决定，必须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

¹¹ 关于可以证明不提供信息的合理性的其他理由，请参考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南。

¹² 儿童和成人一样，有权利获取、更正或删除档案中的信息。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也可以代表儿童提出这种请求。除非有理由认为向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透露此类信息不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否则联合国难民署应按照处理儿童本人提出的请求的方式处理该请求。

2.1.4 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

在履行难民地位甄别职责时，联合国难民署往往需要出于合法目的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需要作为难民得到保护的人以及没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人；办理国家移民手续；签发个人证件，如旅行证件和证明身份和难民地位证件以获得援助和服务以及/或行使基本权利所必需的证件；等等。

原则上，联合国难民署共享的信息应限于基本履历数据（生物数据）和**难民地位甄别的最终决定的结果**（见第6.3节——《将难民地位甄别的决定通知第三方》），因为这些信息通常足以满足上述合法目的。¹³应在披露之前尽快通知申请人，他们的基本生物数据和/或法律地位/难民地位甄别的最终决定结果将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系统地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这类信息，应在登记之前或最迟在登记时通知申请人。

除非本单元或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另有规定，否则，除了关注对象的基本生物数据和法律地位/难民地位甄别的最后决定之外，其他信息只能逐个案件地并在该关注对象**同意**的情况下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分享。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下文联合国难民署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第2.1.6节——《向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院或法庭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披露信息》，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向国家执法机构披露信息可能是合适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些利益必须与关注对象的隐私权相权衡，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原则。任何披露此类信息的决定都需要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做出（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引起难民地位排除条件的担忧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9.7节——《难民地位排除案件的保密性》）。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代表东道国/庇护国当局进行难民地位甄别工作，或将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职能从联合国难民署移交给东道国/庇护国当局，那么共享某些与**个人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有关的实质**信息可能是适当的。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可以披露经编辑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摘要，但作为一般规则，不应披露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在所有情况下，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共享的信息的性质和范围应考虑到需要该信息的目的。上文第2.1.2节——《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是适用的，应用来指导做出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的决定。

¹³ 系统地分享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基本生物数据和法律地位/难民地位甄别最后决定的结果，一般要与东道国政府签订数据传送协议。如果有必要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在东道国/庇护国执行其职责，可以不经申请人同意而分享基本生物数据和难民地位甄别最后决定的结果。但是，应按照第2.1.2节——《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规定的原则，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尽早告知申请人这一点。

在可能的情况下，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应遵守**信息共享协议**，其中应包括尊重所获信息的保密性的适当承诺。申请人应被告知存在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的信息共享安排，如数据传送协议。

在向前移动的情况下，如果东道国/庇护国的庇护或移民当局要求确认关注对象在抵达前已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或已在另一国被承认为法定难民，联合国难民署应在披露任何信息前征求该关注对象的同意。这类请求一般通过做出请求时个人所在国家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来处理（关于在没有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见第2.1.2（b）节）。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只应分享关注对象（POC）个人的基本生物数据和他/她的法律地位/难民地位甄别最后决定的结果。联合国难民署应在符合其保护职责的情况下，对此类请求予以合作。如果经评估，披露与关注对象有关的信息会增加**遣返**或其他侵犯人权的风险，则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参照其职责，拒绝为此类请求提供合作。任何超出基本生物数据(和/或法律地位/难民地位甄别最后决定的结果)的信息传送，如申请事由和评估的摘要或面谈记录，都必须得到关注对象的书面同意，并且取决于有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工作重点和有效运作。

2.1.5 向原籍国当局和非国家实体披露信息

如果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个人数据或关于他们的其他信息（包括他们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事实）通知给其原籍国当局或非国家实体，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能会面临严重的伤害风险。因此，联合国难民署以及其伙伴和根据与联合国难民署达成的协议参与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服务和其他援助的其他主体，一般不应共享可辨认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个人或家庭成员的任何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

如果申请人同时提出难民和**无国籍**申请事由，不应向为了甄别无国籍申请事由的目的向其原籍国/以前的惯常居住地的当局披露他/她的身份或其他个人数据。如果向申请人的原籍国/以前的惯常居住地的当局进行查询可能会损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则应暂停判定无国籍申请事由。¹⁴

如果将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通报给原籍国当局是适当的，一般需要得相关个人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见第2.1.2节——《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必要时，可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就与原籍国当局共享信息的适当性征求国际保护司数据保护专员的意见。

¹⁴ 如果可以在不与原籍国当局联系的情况下对无国籍申请事由进行评估，或者在难民地位甄别的最终决定为驳回的情况下，可以恢复对甄别无国籍的甄别。

2.1.6 向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院或法庭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披露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可应国家执法机构或法院的要求，或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自己的提议，向国家执法机构或国家法院提供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可能涉及因涉嫌犯罪而接受调查的人，或与犯罪的受害者或证人有关的人。除了上文第2.1.2节规定的披露条件外，联合国难民署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对国家执法机构或法院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请求予以合作。

标准&准则

向国家执法机构和法院披露个人数据的条件：

- ▶ 为了侦查、预防、调查或起诉严重的刑事犯罪，特别是为了避免对个人或公众的安全造成直接和重大的风险，有必要披露信息；
- ▶ 请求/接收方的执法机构或法院在侦查、预防、调查或起诉有关犯罪方面是有管辖权的；
- ▶ 披露信息对执法机构或法院实现这些目的有很大帮助，而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该个人数据；
- ▶ 披露信息不会严重妨碍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或其他关注对象的隐私权和其他人权；以及如果是与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信息，已经获得他们对传送该信息的同意。

从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法院或法庭以及联合国授权的调查委员会和类似的国际机构收到的所有关于提供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信息的请求，必须提交给国际保护司的相关职能部门、法务部门和相关区域局，以征求意见并对请求进行初步评估。

2.1.7 向家庭成员披露信息

如果**家庭成员请求提供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信息**，则应根据上文第2.1.2节规定的披露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原则来处理。原则上，披露应征得被要求提供信息的个人的同意。如果不可能获得同意，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确定披露某些个人数据是否符合该关注对象利益的最大化，而其利益的最大化本身可能是披露的合法依据。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还需要仔细考虑家庭成员请求提供信息的原因。例如，一个家庭成员请求获得关于另一个家庭成员的下落和福祉的信息，可能是合法的，目的是与家庭成员重新联系或团聚。但是，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仔细考虑任何与年龄或性别相关的问题，或该关注对象档案中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可能表明在特定情况下披露信息不符合他/她的利益最大化。

如果存在合法理由可以在未经关注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向其家庭成员披露信息，建议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将这种信息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¹⁵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信息一般应限于确认该人已登记或正在与联合国难民署进行联系的事实。如果提出了披露额外信息的具体和合法目的，则应将该请求提交给根据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既定程序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以确定适当的披露范围。

如果披露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信息被认为不符合该人利益最大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也可将该家庭成员转介给开展家庭追踪的伙伴或现有的家庭追踪/团聚的手段或机制。

2.1.8 在联合国难民署内部披露个案档案信息

在必要和合法的情况下，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内部、难民署代表处之间或与总部共享申请人的个人数据和其他档案信息，不需要申请人事先同意。例如，为了确定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这种分享是合法的，包括申请人前移到另一个国家并在该国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的情况，需要总部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审查的情况，或者有必要用通过其他保护措施收集信息来确定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范围和面谈技巧的情况，以及为方便申请人参加难民地位甄别流程而提供必要便利的情况。但是，获取申请人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无论是以实物还是电子形式保存的），都应限于经授权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他们有正当理由需要了解该信息，以便履行其职责。¹⁶

2.1.9 对个人请求提供个人数据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其他信息作出答复的程序

除了（例如与执行伙伴、东道国当局等的）数据共享安排/数据传送协议之外，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程序，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出的或关于他们的信息的个人请求做出答复。

¹⁵ 例如，这些信息可能实现与家庭成员重新联系而不是团聚（例如电话号码，而不是地址）。

¹⁶ 例如，不允许口译员获取关注对象的个案档案。如果口译员被例外地分配了额外的任务而需要获取个案档案，这种获取必须严格限于履行授权责任所必需的范围，并应受到密切监督（见第2.5.8节——《口译员获取申请人的个案档案》）。

个人披露请求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并且需要包括：

- ▶ 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如果请求是由正式授权的法律代理人提出的，应提供代表关注对象行事的授权证明。如果请求人是一个机构或组织，则应提供证明该机构或组织的真实性和职责的文件；

此外，了解以下情况对处理请求很有帮助：

- ▶ 所请求的确切信息；以及
- ▶ 请求的原因。

收到口头请求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确保收到支持该请求所需的资料，并应在个案档案和必要时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记录该请求的细节。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请求提供信息的个人所能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对个人数据或关于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的其他信息的请求作出答复。作为一般规则，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在请求被拒绝时提供理由。对每项请求采取的行动应记录在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档案中，必要时记录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披露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信息，应根据上述各节中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进行。由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以外的人提出的个人请求，一般需要得到有关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同意。

从个案档案中**披露信息的范围**应限于为进一步实现索取信息的合法目的所必需的和相称的内容。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在公布任何医疗信息时应保持最大的敏感性，除非得到了关注对象本人的特别授权。披露或不披露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收集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档案信息的决定，由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根据既定程序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作出。建议将处理请求从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获取信息的责任下放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在代表处全面负责监督难民地位甄别工作的高级保护工作人员，该主管或保护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并按照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向国际保护司中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或数据保护专员征求意见。

应仔细控制信息**披露方式**。不应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取联合国难民署保存的个案档案。应采取适当步骤，尽量减少滥用或篡改所提供信息的机会，包括尽可能提供纸质拷贝，而不是信息的电子拷贝。

无论关于个案档案的信息是与关注对象本人、第三方或是联合国难民署另一代表处共享，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确定并采用适当的**安全方法和形式来传输该信息**，同时考虑到信息的敏感性和通报请求的紧迫性，以及与现有方法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便利性有关的任何因素。¹⁷

作为一般惯例，当联合国难民署某一代表处收到由联合国难民署另一代表处所在国的政府当局提出的请求时，应抄送所在国的代表处并就答复征求其意见。

从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披露信息的细节应在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披露记录**中注明。

标准&指南

披露的记录应包括：

- ▶ 向何人或何机构/组织披露；
- ▶ 所披露的确切信息；
- ▶ 证明披露合理性的理由，包括是否获得了关注对象本人的同意。在该关注对象拒绝给予同意或无法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合法依据；
- ▶ 披露的日期和方式；以及
- ▶ 负责的工作人员的姓名。

¹⁷ 有关传送个人数据和申请人档案中其他信息的安全方式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请参考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
UNHCR/HCP/2015/6，2015年5月，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5643c1d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指导说明》，2018年8月，
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b360f4d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关注对象所犯欺诈行为的政策》，见：<https://bit.ly/2lylGaZ>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管理联合国难民署记录和档案的政策》，UNHCR/HCP/2017/4，2017年
12月21日，见：<https://bit.ly/2uJ6lVX>

2.2 难民地位甄别（RSD）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程序

2.2.1 概述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政策，就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保存、组织和处理的各个方面**执行详细的档案管理程序**，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格式的档案。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程序将因难民地位甄别工作的范围和各代表处现有的技术系统和资源而有所不同。但是，在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档案管理程序应**实现以下目标**：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程序的目标：

- ▶ 对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合理地进行内部组织；
- ▶ 高效地归档和检索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和其中的信息；
- ▶ 规范和限制对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获取，尊重信息的保密性；
- ▶ 安全地实体存储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以防止丢失、损坏或未经授权的获取；
- ▶ 联合国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效率和廉正。

所有处理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确保**档案中的信息是完整和有条理的**，以便需要对档案采取行动的其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和准确地了解档案的历史和现状。

所有文件都应按**时间顺序**归档，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生成或收到文件的日期为依据。¹对于纸质档案，应在加入档案时编好页数。电子格式的文件也应按照纸质档案的方式保存和组织。

档案管理程序应明确规定与管理纸质文件和电子难民地位甄别档案有关的**个人责任**，包括监督和问责的具体要求（见第2.2.7节——《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的监督和监察》）。

2.2.2 建立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程序

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应尽早为每个难民地位申请人建立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以确保与他/她的申请事由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进展情况都被适当记录并保留在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如果同一家庭或住户有多名成员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难民地位，则应为他们每个人单独建立相关联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¹ 根据档案的大小，文件也可以按主题和时间顺序来组织。

建议为作为**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个人单独建立相关联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见第5.1节——《派生难民地位》）。这将促进落实程序的廉正和保密性，以及在处理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时适用的其他保护标准。

除非出于具体操作原因不这样做，否则**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应以纸质和电子格式保存，并根据既定的命名法进行识别。²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应包含联合国难民署收到或制作的有关申请人（包括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所有记录的副本。作为一种最佳做法，收到的纸质文件应该数字化，并保存在难民地位甄别电子档案中。音频/视频文件也应作为电子档案的一部分保存。难民地位甄别电子档案应保存在联合国难民署的记录系统中，并按照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的既定程序，将音频/视频记录的备份存储在本地的安全地点。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应包含：

- ▶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和在登记时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
- ▶ 所有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名单以及他们的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编号；
- ▶ 所有相关联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清单，包括所有拥有个人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
- ▶ 申请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统计资料；
- ▶ 所有身份证件和其他支持文件的副本；
- ▶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关于申请人的所有记录，包括与申请人或第三方的面谈或对话记录。这些记录包括面谈的音频或视频记录（如有）；
- ▶ 所有与申请人有关的信件；
- ▶ 在处理申请事由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正式决定；
- ▶ 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给申请人的文件的副本；
- ▶ 申请人的联系信息；
- ▶ 所有其他与申请人或其申请事由有关的信息。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申请人的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记录任何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简要说明、行动的日期和参与的工作人员。

² 如果代表处由于操作原因只保留电子档案，那么应确保按照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的既定程序将所有记录的备份储存在本地的安全地点。

标准&指南

以下行动应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 ▶ 与申请人的或与申请人有关的面谈和约见；
- ▶ 提交难民地位甄别申请的日期，以及申请人在联合国难民署其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所有申请/提交的日期（复议、取消/撤销、终止、重启档案等）；
- ▶ 联合国难民署就申请人的地位做出的所有决定；
- ▶ 联合国难民署向申请人签发的文件，包括签发日期和方式（例如，亲自、邮寄、通过法律代理人等）。

2.2.3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管理和组织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都应建立一个分配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编号以及档案组织的系统。

标准&指南

档案管理和组织应实现以下目标：

- ▶ 反映家庭单位/住户的组成，方便识别和互相参照相关联的档案；
- ▶ 可以在一个家庭单位中认定和处理一个以上的难民地位申请人；
- ▶ 反映家庭中个人身份的变化，包括个人作为难民地位申请人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身份变化；
- ▶ 反映家庭单位/住户组成的变化，包括结婚、出生、死亡或其他影响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情况；
- ▶ 确保将家庭单位/住户每个成员提供的信息单独归档，以便明确具体信息的来源，并且不破坏保密原则。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都应该有一个**档案登记册**。档案登记册的电子版应保存在联合国难民署的记录系统中。档案登记册应包括难民地位甄别的档案编号、申请人的姓名、与难民地位甄别的档案编号不同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编号、档案的建立日期、建立档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姓名、关闭档案的日期以及档案的实际储存地点。每份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在建立后应尽快在档案登记册登记。

2.2.4 获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所有关于申请人的信息，不论是以实物或电子形式存储，都应让**经授权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有限地获取**，并应保存在**安全地点**。电子档案应保存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电子记录保存系统中。

标准&指南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档案管理程序应解决以下有关获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问题： ▶ 指定具有获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权限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授权的获取权限级别。对于电子形式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还应该规定经授权的工作人员可以更改哪些方面的信息； ▶ 在中央存储区存储和监控难民地位甄别实物档案的程序； ▶ 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电子记录系统中存储难民地位甄别电子档案的程序，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维护其中所含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关于安全存储不在中央档案存储区或联合国难民署记录保存系统中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指示说明，包括档案存储区、工作人员个人的办公室、非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可能进入的任何区域，以及个人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和个人/本地共享驱动器中的档案的安全； ▶ 将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包括记录在计算机和便携式电子存储系统上的申请人信息从联合国难民署房舍和其他存储区移走的程序； ▶ 执行伙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取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包括获取的确切范围和条件以及应遵循的程序。

2.2.5 难民地位甄别实物档案的转移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明确的程序来管理和追踪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在代表处内的移动。至少应该有一个**中央记录**，其中必须记录每个要求获取档案的工作人员的姓名，以及档案被移走和归还的日期。工作人员之间的档案移交也应在中央档案记录中注明。

为避免文件丢失或归档错误，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应从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移走文件或部分文件。

2.2.6 存储和归档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应遵循既定的标准和行政程序。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标准载于第9.1节——《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形式，都必须由联合国难民署作为永久记录保留。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制定和实施维护已关闭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和向联合国难民署总部传送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的程序，以确保符合联合国难民署总部记录和档案部门制定的指令和指导说明以及《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个人数据的政策》。

2.2.7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的监督和监察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都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监察档案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的监察责任：

- ▶ 向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执行档案管理程序的培训和支持；
- ▶ 监督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在获取难民地位甄别实物和电子档案方面的做法，以及个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的移动和储存，以确保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安全和与申请人有关的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 对难民地位甄别实物和电子档案进行**随机监测**，以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维护和更新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既定程序，并将相关数据输入中央系统。

负责监察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如果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影响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公正性或效率，则必须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该主管应负责指导和监督解决该问题的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指定的工作人员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可以向总部的记录和档案部门以及国际保护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以获得指导说明和培训支持。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管理联合国难民署记录和档案的政策》，UNHCR/HCP/2017/4, 2017年12月21日，见：<https://bit.ly/2uJ6lVX>

联合国难民署，记录和档案，指导说明和培训，见：<https://intranet.unhcr.org/en/support-services/RAS/Guidance.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2015年5月，见：<http://www.refworld.org/pdfid/55643c1d4.pdf>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指导说明》，2018年，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b360f4d4.html>

2.3 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硬件设施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保持足够的**硬件设施**，用于接待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并用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用于联合国难民署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工作的硬件设施对寻求庇护者提出难民申请事由的能力有直接影响。因此，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确保有残疾和其他特别需求的关注对象能够充分使用联合国难民署的设施。联合国难民署职责的性质可能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和不利情况下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但是，在联合国难民署每一次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工作时，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以下述建议为指导，并应采取一切现有措施，确保为难民地位甄别而建立的设施有利于维护**寻求庇护者的尊严**、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正当流程**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难民署房舍内所有其他个人的**安全**。

联合国难民署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设施应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保密权**。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布局应允许寻求庇护者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秘密交流。会议室和其他办公空间之间应该有足够的隔断，以确保咨询会议和面谈的保密性。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设立**等候区**，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等候区的条件有利于使用这些等候区的人的健康和福祉。

标准&指南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等候设施符合以下标准：

- ▶ 足够的空间，包括为哺乳期妇女提供的私人空间和一个儿童活动区；
- ▶ 足够数量的椅子和长凳；
- ▶ 可以使用卫生间；
- ▶ 可获得饮用水；
- ▶ 躲避恶劣的天气条件；以及
- ▶ 足够的暖气、空调、照明。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哺乳期妇女提供**私人区域**。在文化规范或个人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该为妇女和儿童或其他有特别需求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单独的等候设施。等候区还应包含对具备文化敏感、对儿童友好、与性别和年龄相适应的信息和材料，并包含反欺诈信息的展示（如海报、传单）。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房舍内或在由**联合国难民署直接控制**的另一地点设立等候区。这将有助于促进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并尽量减少骚扰、恐吓或逮捕寻求庇护者的风险。

接待室和面谈室以及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其他区域的布局和布置应符合联合国难民署总部关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安全的指南和建议（见第2.4节——《代表处安全》）。

2.4 代表处安全

2.4.1 一般安全程序

在联合国难民署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并有效管理涉及对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联合国难民署房舍内其他人员的暴力事件，或自我伤害行为/威胁的风险。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中所有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的设施和程序应**确保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与联合国难民署联系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的安全**。

保护工作人员无需在制定和执行代表处的安全措施和程序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但应参与并意识到这些程序**可能对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特别是，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安全程序可能影响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和工作人员接触的能力。缺乏有效的安全程序也会使寻求庇护者不敢与联合国难民署联系。

联合国难民署的保护工作人员和负责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安全的其他工作人员或个人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

- ▶ 联合国难民署的安全政策和指南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得到充分执行；
- ▶ 在制定和实施每个代表处的安全程序时考虑到保护问题。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安全规定：

- ▶ 人流控制和个人有序地进入联合国难民署房舍的措施；
- ▶ 进行个人咨询和面谈的安全指南，包括面谈室的布局和布置；
- ▶ 关于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在联合国难民署大院/房舍内活动的程序，以及哪些区域和在哪些情况下需要有人陪同进入；
- ▶ 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提醒安全人员（联合国难民署驻地安全顾问）和非武装的私营安保服务(安保员/安保公司)¹注意潜在的安全事件，并迅速获得援助，包括在接待处和用于咨询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空间使用紧急警报按钮；
- ▶ 对涉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安全事件作出适当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反应；
- ▶ 在专门的集结点和安全室中提供足够的空间和资源，以确保为了难民地位甄别的目的而处在联合国难民署房舍中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在发生安全紧急情况（而且他们本身并不是安全威胁的来源）时保持安全；
- ▶ 向代表处有关工作人员报告安全事件的程序，以及在本区域内和向联合国难民署总部进行报告的任何其他要求。

¹ 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安保员/安保公司）、武装私营安保服务和东道国政府安保人员，因为这些都可以守卫联合国房舍。

应当指出，除了具体的安全程序外，确保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公平、透明和一致**地处理个人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程序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与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之间的**有效交流渠道**也是代表处安全战略的重要内容。让申请人了解情况，及时答复询问和担忧，并建立对程序的廉正的信心，将有助于减少误解，化解可能升级为安全事件的沮丧情绪和紧张局面。

2.4.2 保护工作人员参与安保员程序

在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应指定一名保护工作人员作为代表处内**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原则上，被指派这一职责的人应该是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负责或直接参与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接收寻求庇护者有关活动的另一名保护工作人员。如果这一职能被指派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以外的保护工作人员，则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指定保护协调人应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

寻求庇护者或其他关注对象对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安保公司的行为**的投诉，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对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安保公司的行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由东道国任命，都应立即提交负责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安全程序应根据第2.6节——《投诉程序》中规定的原则，列明对收到的与安保员及其程序有关的投诉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责任，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4.3 对工作人员开展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培训

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安全管理政策程序的一部分，要求所有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在抵达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时参加**安全意识简报会议**，此后酌情定期参加。该简报会议应与高级保护官员协商，会议内容应包括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

培训

为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安全意识简报会议应包括：

- ▶ 与代表处安全有关的总体程序以及发生紧急状况时的行动计划。如果有可能，培训还应包括演习，使工作人员能够演练既定的、用于应对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可能出现的具体紧急状况和安全事件的方法；
- ▶ 对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开展职能的特定环境中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有关的具体威胁和相关安全因素进行介绍；

- ▶ 现有的有效交流手段和技术，以避免和化解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事件，包括：
 - 非对抗性的面谈技巧
 - 传递坏消息
 - 应对威胁
 - 化解怒气
 - 应对患有精神疾病或受毒品或酒精影响的人。

2.4.4 用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硬件设施中的安全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根据需要向联合国难民署有关资源进行咨询，包括该区域的驻地安全顾问或联合国难民署总部的驻地安全事务处（在没有驻地安全顾问的情况下），以确保特定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硬件设施和布局适合在特定的安全环境中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如果该设施位于联合国的共用房舍内，则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也可以作为一种资源并向该部进行咨询。

标准&指南

用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硬件设施中的安全指南

- ▶ 设施应符合联合国在周边保护、进出控制、电子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适用的情况下的爆炸威胁缓解/建筑结构抗力方面的标准安全要求。
- ▶ 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使用的**入口大门**应与工作人员和访客的入口实体分隔开。
- ▶ **用于接待的区域和指定的等候区**应与办公室的主要空间由一扇有守卫的门分开。
- ▶ 在**代表处的布局中**，应设置一条简单、直接的通道引导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从等候区前往用于面谈的房间。
- ▶ **所有用于接待和面谈的空间**都应允许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轻松离开。面谈室应清除易碎物品或任何可用作武器的物品，包括电缆和电线。所有面谈室都应配备紧急警报按钮。
- ▶ 在威胁评估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并根据职能开展的环境，难民地位甄别人员应对房间进行检查，以确保没有放置或改造任何可能被用作武器、用于自我伤害或可能损害面谈保密性的物品。
- ▶ 在使用时，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对处理录像和/或录音做出明确规定。

2.4.5 进出程序

在联合国设施中建立进出程序。除了登记和身份验证外，还将对人员和所有财产进行安检。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没有安检设备或安检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可以通过人工人身搜查来进行安检，或者通过初步的电子筛查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人身搜查。

在认为有必要进行人身搜查时，应以**尊重人的、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进行。应该由与被搜查者相同性别的安保员进行人身搜查。在没有相同性别的安保员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协助。需要就这方面开展明确的培训。

2.4.6 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安保部队）

负责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工作人员应确保联合国难民署房舍雇用的安保员得到**适当的培训和指导**。这些人员必须接受以下关于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问题的培训。这种培训将由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

培训

对安保员的培训

- ▶ 难民保护原则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职责；
- ▶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包括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和保护人员取得接触的权利；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 ▶ 适当对待和保护有特别需求的人（即与性别、年龄、残障等有关的需求）；
- ▶ 识别和适当应对可能遭受创伤或患有精神疾病的人；
- ▶ 对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扩散性安全事件作出非对抗性反应；
- ▶ 指明不到万不得已不使用身体约束或武力，并且只限于防止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伤害他/她自己或房舍内其他人所需的程度。

这种培训是对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确定的培训的补充，见——《安全政策手册》和《安全管理操作手册——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

应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雇用**女安保员**，并确保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接待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的期间，至少有一名女安保员值班。

安保员不应执行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其他任务，除非这些任务是在与负责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协商后指派的，而且该安保员已接受了执行所指派任务的必要培训和指导。

2.4.7 东道国指派的安保员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有责任确保，如果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为联合国难民署房舍提供安保服务，这些保安人员**不得妨碍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进出**，他们履行职责的方式应符合联合国难民署接收和对待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关注对象的标准，并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调查政策》（HRDDP）。

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应确保向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介绍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国际保护职能。在没有驻地安全顾问/驻地安全助理的情况下，负责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也应监督安保员的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保护职能。任何有关担忧都应提交给代表处主任/负责监督保安公司的协调人。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应获得**明确的、有关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参与履行联合国难民署职能的适当范围的指示**。这至少应包括《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难民署与东道国之间的协议（谅解备忘录、协议备忘录或协议书）的有关规定。

标准&指南

关于东道国指派的安保员的指南

- ▶ 东道国任命的保安人员不应参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寻求庇护者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 ▶ 不应用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来传播有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职责或程序的信息；
-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用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来接收或分发联合国难民署的文件或与寻求庇护者个人有关的任何材料；
- ▶ 未经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邀请，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不得进入联合国难民署房舍，除非需要他们到场以应对涉及对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房舍内其他人员或联合国难民署财产构成威胁的直接和紧迫安全事件。

如果东道国任命的安保员不遵守上述指南，或做出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规定程序或联合国难民署关于接收和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政策的行为，应立即通知负责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保护协调人。

作为代表处安全计划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向当地警察报警可能有助于化解局势。如果一个人在自我伤害，警察和护理人员的立即反应对于协助处理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事件非常重要。作为代表处整体安全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应起草、定期更新和演练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应急计划。为确保作出有效、适当和及时的反应，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确保事先向东道国的安保部队介绍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和职能开展情况，并确保他们正式同意拟议的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安全应急计划和总体反应计划。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安全手册，第一版》，2011年11月，见：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f6313032.pdf>

联合国难民署，《处理来自难民的威胁、辱骂和恐吓的安全指南》，2003年4月，见：
<https://bit.ly/2lBjpf2>

联合国安全管理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政策手册》（联合国内部）；第四章K节——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和第四章I节——武装私营安保公司，2016年4月，见：<https://bit.ly/2ltMyJb>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操作手册》（联合国内部），见：<https://bit.ly/2jYwcrH>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操作手册》（联合国内部），关于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的武装安保服务的指南，附录A，2012年11月，见：<https://bit.ly/2ktyWgK>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操作手册》（联合国内部），关于使用非武装私营安保服务的指南，2016年8月，见：<https://bit.ly/2lxyZbE>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操作手册》（联合国内部），联合国共用房舍安全管理指南，2016年8月，见：<https://bit.ly/2kqQc6r>

2.5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口译

2.5.1 获得口译员服务

申请人与联合国难民署之间的所有交流都必须以申请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并且他/她能够清楚地交流。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交流语言是申请人的母语，但在许多其他情况下，这是无法做到的。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阶段，包括登记、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复议、取消、撤销、停止和恢复程序期间，申请人都应获得**训练有素的合格口译员**的服务（关于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见第2.5.2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否则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口译¹应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提供。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应被理解为由联合国难民署招聘的、在与关注对象交流时担任口译员的人员（无论他们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也无论他们是否需要做书面翻译），以及通过专业口译服务签约的口译员或通过与指定执行伙伴的定期安排提供的口译员（见第2.5.2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没有合格的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可能需要由非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提供服务进行面谈，包括申请人自己的口译员（见第2.5.3节——《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口译》）。

在可能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可以选择与他们倾向的**性别**的口译员进行交流。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应尽力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男性和女性口译员，以满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要求。在口译员资源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有特别需求或弱勢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口译员的请求，包括儿童、酷刑幸存者、身体和精神障碍者，以及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

所有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开展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关于通过口译员与申请人进行有效交流的培训和指导。

¹ 在本节中，除非另有说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一词包括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和复议），以及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进行的取消、撤销、停止和恢复程序。

2.5.2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

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服务的口译员需要具备**适当的语言和口译技能**并接受**必要的培训**。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应聘用经认证的口译员。有关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招聘程序的指导说明，请参考IOM-FOM 005/2009号文件所附的《驻地代表处口译员招聘程序、服务条件、培训和监督指南》。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申请事由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不应被雇用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口译。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没有足够数量的讲所需语言的口译员，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以使用**得到承认的难民**提供的口译，只要他们具备**必要的培训和技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力雇用在东道国/庇护国具有合法地位、被允许工作的难民，或已被第三国接受进行安置、正在等待启程的难民。如果联合国难民署除了选择在东道国无权工作的人作为口译员之外没有其他可行的选择，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一切努力，在现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以特殊理由协商向有关人员发放工作许可证。由在东道国/庇护国没有工作权利的难民提供的口译，只能作为例外和临时安排使用，直到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短缺问题得到解决。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以使用**与指定执行伙伴达成的定期安排提供的口译员服务**，但这些口译员必须接受下文所述的与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口译有关的培训，而且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接受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的有效监测和监督（见2.5.9节——《对口译员的监督和监察》）。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确定口译员能够流利地使用申请人的语言和方言，以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语言。如果由于资源不足而不得不以申请人的方言以外的方言进行口译，在评估申请人的陈述的可信度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在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被联合国难民署聘用提供口译服务的每个人在承担责任之前都必须签署《**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附件2-1），以及《联合国难民署非联合国人员行为守则》。

所有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必须接受关于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上岗培训。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上岗培训

- ▶ 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保护职责和职能开展情况
- ▶ 联合国难民署相关代表处的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及相关的标准操作程序
- ▶ 面谈中可能用到的基本难民术语
- ▶ 面谈的目的和口译员的责任，包括面谈所需的口译类型，以及充分和准确地翻译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所说内容的重要性
- ▶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和中立作用，包括不代表申请人或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回答问题
- ▶ 联合国难民署所有程序中的保密义务
- ▶ 在履行口译职责时对性别、年龄、多样性和文化的敏感性
- ▶ 面谈中可能出现的创伤迹象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履行口译职责
- ▶ 安全程序和风险，如熟悉实地环境，以及其他与联合国难民署特定的职能开展背景有关的问题

除上岗培训外，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尽可能为口译员提供机会，以提高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包括鼓励他们参加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相关方面有关的定期培训。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与当地机构或组织，特别是大学探讨合作培训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可能性，以及编制语言参考材料和术语表。

2.5.3 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的口译

如果因资源短缺而无法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提供口译，或不具备所需的语言技能和/或适当的条件，以及其他口译手段，如远程口译安排（见第2.5.5节——《口译员远程参与面谈》）是不可行的或会导致申请人的处理时间过长，可例外地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口译。这些人可能包括申请人自己的口译员、不是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联合国难民署其他保护工作人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以及通过与执行伙伴、非政府组织、语言机构达成临时安排或其他此类方式提供的口译员。

在有必要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口译服务时，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评估和促进所提供口译的有效性，并维护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廉正。

主要考虑事项

进行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采取以下步骤，以评估口译员的能力并确保口译质量：

- ▶ 简单地询问口译员的语言背景和口译经验；
- ▶ 确定口译员与申请人的关系；
- ▶ 向口译员解释面谈的特点和目的，以及预期的口译类型，还有为程序保密的义务，并要求他/她签署《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附件2.5-2）；
- ▶ 档案中应包括一份书面说明，注明可能与口译质量或可靠性有关的细节，包括口译员的语言能力，以及口译员和申请人之间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剥削关系；
- ▶ 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口译安排，询问时尽可能不要让拟安排的口译员在场，并将申请人同意或反对这种安排的理由记录在案。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由非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进行口译，或对拟安排的口译员提供有效、公正和准确口译的技能和能力产生严重担忧，包括因为口译员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剥削关系，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可拒绝非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参加面谈。申请人和口译员应被告知拒绝的原因，并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注明这一点。

作为一般规则，除非没有其他方法与申请人交流，否则不应要求**不是合格的和经过培训的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口译。在使用非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口译服务时，口译应限于在最初的接待阶段进行交流，并且需要尽一切努力让合格的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为任何必要的咨询以及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提供口译。根据这一安排与申请人沟通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为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保密，包括限制使用可能引起辨认生物数据或难民申请事由细节的问题。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无法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提供口译，并且有必要进行面谈，申请人可以被允许使用由**自己的口译员**提供的服务。但是，鉴于一些申请人可能不愿意在另一个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披露与自己的申请事由有关的事实，以及难以评估申请人是否真正同意家庭成员出席难民地位甄别程序，需要尽一切努力寻找替代办法，避免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由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翻译。

作为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的人不应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口译服务。

如果口译是由非联合国难民署的口译员提供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对口译的质量和准确性保持特别警惕。任何有关口译质量或口译员行为的担忧都应立即解决（进一步的指导说明见第2.5.4节——《对口译员参与程序的相关担忧》），并在评估申请人的陈述的可信度时对此加以考虑。

2.5.4 对口译员参与程序的相关担忧

申请人如果对口译员（无论是否是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参与面谈有感到担忧**，必须有机会向主持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私下提出并解释其担忧。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面谈开始时确保申请人完全理解提供口译所使用的语言或方言，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在面谈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与口译质量或指定的口译员有关的担忧。申请人提出的所有担忧以及为解决这些担忧所采取的措施都必须在申请人的档案中注明。

如果申请人在面谈开始后表达担忧，则应停止面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立即处理这些担忧。与口译语言或方言无关的担忧不应在口译员在场时讨论。

如果申请人对口译员的参与提出严重担忧（如利益冲突、存在剥削关系、文化、宗教或种族偏见或口译员性别），而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无法解决这些担忧，并可能导致面谈期间的披露出现问题，则应停止面谈，并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评估所提出的担忧、其对程序的影响以及是否应使用不同的口译员。如果评估认为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更换口译员是合适的，则可由另一名合格的口译员继续进行面谈，或尽快重新安排。在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预计到申请人的合理或其他真正的担忧，并通过分配适当的口译员加以解决。

如果申请人不理解口译的语言或方言，或者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口译的质量、口译员的行为/举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面谈期间信息披露的因素感到担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停止面谈，并立即与口译员和申请人讨论这些担忧。如果存在严重担忧，包括这些担忧与口译员的行为/举止有关，则可以在申请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解决这些担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后，可要求指派另一名口译员，并在必要时重新安排面谈时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与口译员的任何交流都需要为申请人进行翻译，并记录在档案中。如果没有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讨论这些担忧，应该为他/她总结这些担忧并记录在档案中。中断面谈以及更换口译员（如果适用）的时间和原因，都将在申请人的档案中注明，并向申请人解释更换口译员的原因。

在整个面谈过程中，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需要**对口译质量可能出现问题的迹象保持警惕**，并立即解决这些问题。

标准&指南
口译质量可能出现问题的一些迹象 ▶ 申请人的答复没有回答所问的问题，或只是部分地回答了问题； ▶ 对某一问题或某一回答的翻译比看似必要的时间长或短得多； ▶ 无需口译就认识的词语（例如，专有名词或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能理解的语言表达的词语）没有被翻译； ▶ 口译员和申请人之间的交流没有被翻译； ▶ 有非语言的提示表明申请人不理解或不愿意在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

2.5.5 口译员远程参与面谈

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不能满足语言需求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作出远程口译安排，从而让合格的口译员参加难民地位甄别或其他保护程序的面谈**（关于远程面谈安排，见第4.3.2节——《申请人远程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考虑远程口译安排，例如，在当地的口译员不具备所需的语言技能和/或适当的条件的情况下，或者为了避免因当地口译员资源的缺口而造成长时间的处理延误和积压。在考虑进行远程口译安排时，应考虑到下文段落中列出的因素。

鉴于相关的技术挑战和限制，作为一般规则，当在开展面谈地点无法找到合格的口译员资源时，应采取远程口译安排这项特殊措施。

用于支持口译员远程参与的技术应实现清晰、可靠和不间断的音频和视频（如适用）传输。所采用的技术需要足以避免交流中断和/或音频和/或视频没有声音的问题。如果不能实现可靠的技术安排，远程口译一般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可能会严重影响面谈中沟通的效率、效果和准确性。

远程口译安排中使用的技术也需要保证**交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在评估是否以及如何实现适当的保密水平时，必须考虑到现有的通信系统和具体操作环境中的其他因素。应酌情寻求技术建议。

在可能的情况下，口译员应在联合国难民署安排的地点参加面谈，以确保口译服务在保护程序保密性的环境中提供，并且不受背景噪音和干扰的影响。如果不能安排这样的设施，有关口译员的指南和承诺要求口译员在一个没有干扰、没有噪音和没有任何其他人员在场的地方工作。安排安全的音频和/或视频通信是有必要的。

申请人必须被告知远程口译员的工作条件，并得到有关此种安排的保密性的解释，包括与使用和存储面谈的电子记录（如果使用的话）有关的解释，以及口译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的作用、义务和承诺。在面谈开始时，申请人应该有机会就远程口译安排提出任何问题或表达任何担忧。如果申请人对使用远程口译安排提出严重担忧，并可能导致面谈期间的披露问题，且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无法解决，则需要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评估所提出的担忧、其对程序的影响，以及继续进行远程口译安排的适当性。

对于远程口译安排，无论是通过音频还是视频传输，最好都应征求申请人的同意。考虑到建立信任关系的重要性，并确保申请人对面谈环境感到舒适，以鼓励充分和真实的披露。如果申请人对视频会议提出反对意见，那么一般来说，由口译员通过音频参与而不进行视频传输可能是更好的选择。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需要，如同口译员亲自在场一样，确保口译员和申请人了解对方的语言和方言。此外，在整个面谈过程中，**音频和/或视频传输的质量**对申请人和口译员来说是**足够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要求双方就面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声音和/或视频质量或传输问题进行示意，并立即设法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技术问题持续存在，并影响到口译员和申请人之间沟通的质量和准确性，一般应暂停面谈，直到口译能够适当开展。

鉴于远程口译安排所带来的特殊挑战，这种安排通常不适合用于与**被拘留的申请人或有特定需求或脆弱地位**的申请人的面谈，特别是儿童申请人、有听力障碍和某些其他精神或身体障碍的人，以及遭受创伤或酷刑影响的人（见第4.3.2节——《申请人远程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2.5.6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性

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应保持**口译员作用的公正性和中立性**。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和口译员都需要遵守以下指南：

标准&指南	
	维护口译的公正性和质量的指南 ▶ 口译员应一字不差、全面准确地翻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与申请人之间的所有交流，并在无法准确翻译时及时通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申请人。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不应要求口译员评估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或调查或评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可靠性，除非与申请人使用的语言和方言有关。在这方面，口译员的意见一般应限于口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解释一个词的文化含义或语言中的其他细微差别，以及指出某个术语或短语在口译语言中没有确切的对应。如果有关申请人的语言或方言的信息使申请人声称的国籍、种族、原籍地或其他重要事实受到质疑，这通常应促使进一步审查申请人陈述的相关方面，并应根据所有现有证据评估特定事实的可信度。 ▶ 口译员不应让个人偏见或文化因素影响口译质量，在任何时候都应待申请人以尊严和尊重并保持专业态度。 ▶ 口译员不应代表申请人向联合国难民署进行辩护或交涉，也不应试图破坏申请人的申请事由。 ▶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不应接受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以外会见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请求，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公正性的其他交流。如果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口译员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以外提供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有关的协助，口译员必须事先得到联合国难民署有关工作人员的书面授权。 ▶ 应指示口译员将可能被认为影响口译员公正性的任何因素，包括先前个人对寻求庇护者的了解或与寻求庇护者的接触，或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口译员收到的贿赂威胁或提议，迅速通知他们所服务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酌情通知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 口译员不应选择为哪些申请人提供口译服务，也不应在提供口译服务的当天之前被告知申请人的身份。如果口译员需要为可能使用特定类型技术语言的面谈做准备，则可以作出例外安排，或者如果申请人存在安全风险，那么口译员有机会因这种风险而拒绝提供口译服务。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指派不同口译员，在安排面谈时应避免口译员重复参与某一特定案件。但是，对于有特定需求或脆弱地位的申请人来说，如果进行一次以上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使用同一个口译员可能是合适的，前提是这样做有利于建立信任关系并鼓励充分和真实的披露。

-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避免向具有相同国籍、民族或属于同一难民社区的申请人指派同一口译员。
- ▶ 在口译过程之外，应避免口译员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接触。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之前、期间或之后，口译员不应单独与申请人在一起。
- ▶ 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必须避免让口译员向申请人提供咨询，或指派给他们与口译无关的其他任务，因为这可能破坏口译员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的公正性。

2.5.7 保密

口译员需要对他们在为联合国难民署履行职责时收到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应评论或向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工作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外的人透露这些信息。这种对他们在为难民署工作期间收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超出他们与联合国难民署实际合同的期限。

所有口译员必须签署《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附件2.5-2），确认他们理解并接受其保密和公正的义务。

2.5.8 口译员获取申请人的个案档案

口译员不应进入一般档案存储区或访问包含关注对象个人信息的电子数据库。通常情况下，口译员不应处理关注对象的个案档案。如果口译员被例外地指派了需要获取个案档案的额外任务，这种获取需要严格限制在履行授权职责所需的范围内，并应受到密切监督。口译员不允许保留他们与申请人和难民的交流/互动的记录，应要求他们在面谈结束后将笔记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如果口译员的笔记可能对将来的审查有帮助，则必须保留在档案中。

2.5.9 对口译员的监督和监察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应指定一名保护工作人员监督口译员在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的工作。难民地位甄别主管一般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口译服务质量。**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必须直接参与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雇用、培训和监督，并确保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培训，以及适当的态度，以便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开展有效的口译。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定期对口译员的表现进行评估，并应进行临时检查，包括在对一名或多名口译员的工作的操守、保密性或质量感到担忧时。这种检查可以包括听取选定的交流或面谈的录音，以确保所提供的口译是准确的，并且是以专业和中立的方式进行的。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为让关注对象有机会举报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当行为而建立的投诉程序也应被用来提交**对口译服务的评论和投诉**。需要将这种程序明确传达给所有申请人和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所有关于口译质量、口译员的公正性或保密性的投诉，或与口译员行为有关的其他事项，都应提交给负责监督难民地位甄别或其他程序中口译质量的保护工作人员。根据第2.6节——《投诉程序》中规定的原则，有关口译员服务的投诉程序应规定对收到的投诉进行跟踪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的责任。

关于口对译员的培训和监督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请参考IOM-FOM 005/2009号文件所附的《驻地代表处口译员招聘程序、服务条件、培训和监督指南》。

附录 1：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与口译有关的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驻地代表处口译员招聘程序、服务条件、培训和监督指南》，联合国难民署，IOM-FOM 005/2009，2009年1月19日，见：<https://bit.ly/3arZILa>

《自学模块3：在难民工作中提供口译》，联合国难民署，2009年1月1日，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9b6314d2.html>

《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联合国难民署，2015年5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5643c1d4.html>

附录 2：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NATIONS UNIES HAUT COMMISSARIAT POUR LES RÉFUGIÉS
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保密和公正承诺书		
口译员姓名：		
除了同意遵守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守则中规定的原则外，我还就履行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职责作出以下承诺：		
保密责任		
我承诺不披露或讨论任何有关寻求庇护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国者、无国籍者（所有这些类别的人在下文中被称为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同事或其他因我在联合国难民署担任口译员而了解到的与工作有关的事项。我理解并接受，我有义务对我在联合国难民署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这种义务在我在联合国难民署的任务结束后仍然持续。		
公正责任		
我承诺在履行我的职责时，以及在联合国难民署房舍内外的任何时候，都将以完全符合我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责任的方式行事。特别是：		
▶ 我将尽我所能，提供准确和完整的口译服务； ▶ 我将以中立和非评判性的方式提供口译服务。 ▶ 我将避免代表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进行辩护。		

- ▶ 我不会接受来自或联合国代表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付款或好处。
- ▶ 我不会与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接触或交流，以免破坏或被视为破坏我作为口译员的公正性或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公正性和廉正性。
- ▶ 我将以符合：联合国文化、性别和年龄敏感性要求的方式在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履行我的职责。

职责报告

我承诺将任何可能破坏或被认为破坏我在履行职责时的公正性或有效性的事实或事件告知我所提供口译服务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并向我的直接主管报告。具体而言，我同意毫不延迟地就以下事项进行报告：

- ▶ 我与被指派为其提供口译服务的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任何职业或个人联系；
- ▶ 我所拥有的任何就业、所属团体或私人利益，可能与我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角色不一致，或被认为与我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角色不相容。
- ▶ 任何其他可能对我提供被指派的口译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违反承诺的后果

我明白，这份签署的《保密和公正承诺书》将保存在我的个案档案中，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不遵守上述承诺，将构成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对我进行纪律处分和/或法律诉讼。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每项承诺。

口译员签

字：

日

期：

地

点：

2.6 反馈和投诉

2.6.1 一般规定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都必须**建立和维持**一个**保密和可利用的反馈和投诉机制**，以使本代表处能够接受和回应申请人或其他个人对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所提供的服务的**投诉、评论和建议**。反馈和投诉机制，连同让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参与进来的积极措施，如参与性评估和焦点小组，是一种重要的管理工具，可以发现联合国难民署各职能开展部门中的个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问题、潜在的改进领域或成功之处。

2.6.2 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反馈和投诉机制的信息

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应尽早以及在整个过程中向申请人传达有关接触联合国难民署或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的基本权利，以及就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提供反馈的程序。应以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使用的主要语言提供关于联合国难民署现有反馈和投诉程序的信息，并应通过各种方法广泛宣传，包括残障人士可以使用的方法（另见第3.1.3节——《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传播方式可包括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房舍外张贴信息、在电子告示板上发布信息、通过短信系统发布信息、通过信息视频发布信息、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网站或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在社区会议期间或通过参与向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服务和援助的联合国难民署伙伴发布信息。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还应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通过各种手段和渠道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明确说明，联合国难民署和合作伙伴的服务是**免费**的，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要求申请人提供货币或非货币报酬（如礼物或好处），应立即向联合国难民署举报。各代表处还应提供资料，说明**监察主任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寻求庇护者或其他个人如何直接向监察主任举报有关**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与联合国难民署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例如顾问或伙伴机构的工作人员）**涉嫌不当行为**的任何信息。监察主任办公室也可以接收关于可能的不当行为的匿名举报。¹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适当的替代渠道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就其申请的状态或其他与案件处理有关的询问进行沟通。

关于反馈和投诉程序的信息也应与联合国难民署的合作伙伴分享，以便他们能够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说明这些程序的性质和目的，并协助他们利用既定机制提交投诉、评论或建议。

¹ 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与监察主任办公室联系：inspector@unhcr.org。有关向监察主任办公室投诉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 www.unhcr.org/php/complaints.php。

2.6.3 反馈和投诉程序的范围

应利用现有的联合国难民署反馈和投诉程序来提供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有关的建议、意见或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对**程序公正性**的担忧，例如与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工作人员的质量、可用性或行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场所或进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有关的问题。关于反馈和投诉程序的信息应明确指出，这些程序**有别于复议或重启程序**，因此不应被用来请求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正确性进行审查。此外，应告知申请人，通过反馈和投诉程序进行举报**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或积极地影响对其难民申请事由的考量**。

2.6.4 难民地位甄别的反馈和投诉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程序，从而让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或在最终对难民地位申请事由作出了甄别后，就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反馈或进行投诉。

反馈和投诉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或提出。如果是口头反馈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记录问题的日期和细节，并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既定程序转交给指定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处理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的反馈。

反馈和投诉程序可以鼓励但不要求**提交反馈或投诉的人仅通过登记号来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以便对该关注对象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然而，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也应该有可能以**匿名**的方式进行投诉或提供反馈。

建议在反馈和投诉程序中加入**反馈/投诉表**，以鼓励个人提交关于实质性问题的相关详细信息，并在他们愿意的情况下提供其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反馈和投诉程序应允许不识字的个人，或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方面需要帮助的个人，在提交反馈或投诉时得到一名工作人员的帮助，但该工作人员不能是反馈或投诉的对象。

所有的反馈和投诉，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都应由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接收和审查。

每个代表处建立的反馈和投诉机制应包括可利用的渠道，以便以保密方式提供反馈意见（**至少**有一个便于那些不能进入联合国难民署房舍的人使用的保密箱，该保密箱应位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大院的门外）。接收反馈和投诉的其他手段可包括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帮助热线和短信/消息或类似系统。鼓励各代表处制定适合其职能开展背景的多种接收反馈和投诉以及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交流的手段。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建立明确的转介渠道，使向难民地位甄别部门以外的部门提出的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反馈或投诉能够毫不拖延地转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筛查反馈和投诉的程序，以及规定答复（如适用）和采取适当行动的时限。程序应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交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投诉不被拦截，或被转交给被投诉的工作人员以进行跟踪**。还应制定保障措施，防止披露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身份。建议的做法是，应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和代表处主任或代表处主任指定的另一名高级保护工作人员定期审议/阅读与该代表处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有关的反馈和投诉，周期为每周不少于一次。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代表处主任指定的另一名高级保护工作人员应负责审查代表处收到的有关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反馈和投诉，并将其转交适当的工作人员采取后续行动，如果投诉的主题涉及工作人员或与联合国难民署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涉嫌不当行为，则直接转交监察主任。如果投诉或反馈表明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可能存在关注对象的欺诈行为，应将其转交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反欺诈协调人。

应在代表处的反馈和投诉中央记录系统中以及在反馈/投诉表上（如适用）注明转介反馈或投诉用于采取后续行动的日期，以及被指派跟踪反馈或投诉的工作人员的姓名。

保护工作人员数量有限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将投诉转交给代表或其他高级官员，或转给适当的联合国难民署区域代表处。

应当要求受理反馈或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每项反馈或投诉进行跟踪，并根据既定程序及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在适当的情况下，基于投诉的主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个人档案中保留反馈或投诉的记录，以及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提供反馈或投诉的个人，或在特定情况下告知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行动的原因。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反馈和投诉程序也应包括有效措施，使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能够举报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或管理人员）以及与联合国难民署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涉嫌的不当行为。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应了解他们有义务毫不拖延地直接向监察主任办公室报告可疑的不当行为。

2.6.5 监督和监察

程序应规定**监测和评估**对**反馈或投诉**作出应对的**及时性和充分性**的责任。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收到的所有反馈和投诉都应记录在职能开展部门的中央系统中，以便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跟进**。反馈和投诉中央记录只能由代表或代表处主任指定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访问。在适当情况下，反馈或投诉以及在必要时的答复也应保存在难民地位甄别个人档案中。

反馈和投诉机制是有关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各个方面的质量和廉正性的信息的重要来源。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个代表处，**代表或代表处主任**应监督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反馈和投诉的性质和内容，以及负责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答复，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作为有效监督工具的反馈和投诉程序。

附录：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反馈和投诉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联合国难民署，《处理关注对象欺诈行为的政策》，2017年9月29日，<https://bit.ly/2S6vnbD>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关注对象欺诈行为的操作指南》，2017年10月1日，<https://bit.ly/2KoeSoA>

联合国难民署，《预防欺诈和腐败的战略框架》，2013年7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433a4e5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政策》，UNHCR/HCP/2018/1, 2018年3月8日，见：<https://bit.ly/2v9hwrh>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防止报复的行政指令》，UNHCR/AI/2018/10，2018年9月1日，见：<https://bit.ly/2FwbJnY>

2.7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2.7.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法律代理包括法律和程序建议，协助填写各种表格，包括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准备口头和书面材料，收集和提交辅助证据，以及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包括在复议阶段，以及在恢复程序和取消、撤销或终止难民地位的程序中）出席面谈。在所有情况下，**法律代理必须符合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非对抗性**。

法律代理是建立公平和透明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强化决策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可以通过帮助申请人提出与他们的难民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来帮助确定他们的国际保护需求，并通过消除申请人受到的误导或利用来阻止提交虚假申请事由，从而有助于提高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效率和便利性。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鼓励负责任、高质量的法律代理参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各种程序。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与既有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些机构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负责任的、高质量的法律代理，并有适当的培训制度，确保对其工作人员的问责。

2.7.2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如果可以提供合格的法律代理服务，**申请人有权自费或无偿聘请合格的法律代理人提供服务**。申请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告知这一权利，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一般应尽可能为申请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便利。如果代表处实施了法律代理人认证制度或与法律援助提供者建立了伙伴关系，也应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关于经认证的法律代理人或法律援助组织的信息。

没有法律代理绝不应导致拖延或以其他方式对申请人的难民申请的甄别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申请人**，法律代理人不能同时作为儿童的指定监护人或指定代表，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允许这样做（见第3.4.6节——《儿童申请人（18岁以下）/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和第4.3.7节——《与儿童申请人面谈》）。

作为一般规则，处理时限和安排面谈需要为申请人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获得法律代理。但是，如果出于令人信服的保护理由，需要对申请优先处理，或者申请明显不能被认定为难民或明显存在滥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以根据既定的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实施较短的时限（见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加速程序的实施不应排除申请人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2.7.3 授权担任法律代理人

(a) 担任法律代理人的资格

为了在联合国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个人必须具备履行这一职责的**必要培训和/或经验**。虽然不要求具备正式的法学学位或当前具备专业法律认证，但被提名为法律代理人的个人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i. 对国际难民法有一定的了解；
- ii. 对联合国难民署的程序有一定的了解；
- iii. 有协助难民地位申请者的经验；
- iv. 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有全面的了解；以及
- v. 受道德准则或职业责任的约束，如《难民案件法律顾问道德示范规则》（“内罗毕准则”）（见第2.7.4（c）节——《职业行为和遵守道德准则》）。

如果某个个人：

- i. 拥有联合国成员国颁发的初级律师、律师、大律师、法律顾问或同等专业称号的有效执照或专业法律认证；或
- ii. 是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免费或低价法律代理的具有信誉的组织的成员，与联合国难民署有合作安排；或
- iii. 已经被联合国难民署授权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

则被视为具备上述资格，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不具备资格。

如果某人**被认为不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开展适当的调查，以确定他/她是否具有必要的培训或经验，从而可被授权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这种调查应由联合国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工作人员根据既定程序和/或与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免费或低价法律代理的具有信誉的组织根据伙伴关系安排的规定进行（如果存在这种协议的话）。确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和/或经验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应以个案为基础公平和及时地进行。

如果拟用的法律代理人具备所需资格，联合国难民署仍可因利益冲突、过去的严重不当行为、剥削关系或其他严重的道德问题而拒绝授权他或她担任法律代理人。即使某个个人已经被联合国难民署授权担任法律代理人，但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该个人也不能担任法律代理人。

如果确定某位拟用的法律代理人**不具备资格，或不适合担任法律代理人**，应向申请人和拟用的法律代理人解释，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这样做，例如对申请人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存在保护或安全担忧。这种决定的理由应**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必须努力将申请人介绍给其他法律代理提供者。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酌情决定是否允许不具备所需资格或在其他方面不适合的拟用法律代理人根据第4.3.4节——《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出席》的条件观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保存所有被授权担任法律代理人的个人记录，以供将来参考。

为了便利授权和任命法律代理人的程序，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考虑实施一种**认证制度**，以确保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代表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的资格。

作为一般规则，某个个人必须身在在东道国/庇护国，才能被授权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境外代理人可能是适当的，包括在东道国/庇护国没有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提供者，或出于令人信服的保护原因。非身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法律代理人应具备与这些国家国内法律代理人相同的资格并遵守相同的程序要求。

(b) 法律代理人的任命

申请人可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阶段任命一名法律代理人，条件是拟用的法律代理人具有第2.7.3（a）节——《担任法律代理人的资格》中规定的履行这一职责的资格。这种代理可以是全面的或部分的，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咨询、准备书面材料、准备和出席面谈（见第2.7.4（a）节——《法律代理人的作用》）。

申请人必须对法律代理人的参与提供书面同意（附录2.7-2——《担任法律代理人的授权书》），并必须告知联合国难民署其对法律代理是否有任何限制。在联合国难民署收到所需的同意书之前，联合国难民署不会与法律代理人联系，也不允许他或她参加与申请人的面谈或其他约见。

与任命法律代理人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相关信息都应保存或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并在确认后记录在登记数据库中。

(c) 法律代理的终止

申请人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撤回其法律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权力，并必须就此书面通知联合国难民署。法律代理的终止必须正式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

法律代理人可根据其职业道德准则和/或《内罗毕准则》退出代理，并应将此情况书面通知联合国难民署。法律代理人还必须通知申请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申请人转介给其他法律代理提供者。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法律代理人不再具备第2.7.3（a）节——《担任法律代理人的资格》所规定的资格，或者法律代理可能受到利益冲突、严重不当行为、剥削关系或其他严重道德问题的影响，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在任何时候重新考虑授权法律代理人参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向申请人和/或法律代理人进行询问，以确定出于上述原因撤销在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担任法律代理人的授权在某一特定案件中是否合适。作为一般原则，撤销法律代理人的授权的决定必须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根据既定程序和/或与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免费或低价法律代理的具有信誉的组织签订的伙伴关系协议的规定作出（如果有这种协议的话）。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将撤销授权一事书面通知法律代理人、法律代理人所属的组织以及申请人，并将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应努力将申请人转介给其他免费或低价的法律代理提供者。

2.7.4 法律代理人的作用和责任

（a）法律代理人的作用

法律代理人的作用是向申请人提供合理、保密的法律和程序建议，确保申请人的难民申请事由得到充分和准确的陈述，并确保申请人的权利在整个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得到保护和尊重。

法律代理人可协助准备口头和/或书面材料，收集和提交辅助证据，包括原籍国信息，并可提交法律论据以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由。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在对申请人的案件作出决定之前，及时接受和审议法律代理人代表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公平和透明的规则，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的形式和时限。

在任何难民地位甄别或复议面谈中，以及在联合国难民署收集与甄别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或取消、撤销或终止其难民地位有关信息的任何面谈中，申请人可由其法律代理人陪同。

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在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要求推迟面谈，并在以后重新安排面谈时间。推迟的请求需要根据既定程序及时提出，如果法律代理人提出合法的理由（例如，需要获得辅助证据或进行书面陈述），并且该请求不会不适当地损害申请人的权利或安全，则应予以批准。法律代理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因个人原因推迟面谈，包括为申请人的法律代理做出其他安排。如果推迟获得了批准，法律代理人的推迟请求应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并按照既定的安排程序重新安排面谈时间（见第3.5——《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

在面谈开始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向所有出席面谈的人解释法律代理人的作用和责任。在面谈期间，法律代理人应避免打断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申请人，并应将面谈期间的干预限制在与违反程序公正有关的问题上，如果这些问题只是在面谈结束时提交的材料中提出，这些问题无法得到充分的处理或补救。未经联合国难民署事先批准，法律代理人不得代表申请人就案件事实作证，也不得带自己的口译员参加面谈。法律代理人可以在面谈期间做笔记，但不能以其他方式进行记录。在面谈结束时，法律代理人将有机会作简短的口头陈述，这些陈述应记录在面谈记录和/或录音中。

法律代理人参与面谈，在任何时候都应符合**难民地位甄别和联合国难民署其他程序的非对抗性**，并有助于促进充分和可靠地披露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如果法律代理人的参与妨碍了这些目标，他或她将被要求退出面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拒绝或撤回对法律代理人参加面谈的许可（在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后），必须向申请人解释这一决定的原因，并在申请人的档案中详细记录。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酌情决定是否在没有法律代理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面谈，或者是否应停止面谈并重新安排时间，以便使申请人寻求其他法律代理。

(b) 沟通和获取信息

除非申请人另有书面请求，否则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就与甄别、取消、撤销或终止申请人的难民地位有关的所有事项与申请人和/或其授权的法律代理人进行沟通，包括面谈时间安排、决定的通知以及驳回申请决定的理由。如果法律代理人不在东道国/庇护国，所有的沟通可以只发给申请人，然后申请人可以酌情通知其法律代理人。法律代理人应被告知提交材料的适用形式和时限。

除书面提交材料外，经授权的法律代理人可代表申请人就所有程序性事项与联合国难民署沟通，例如时间安排、发出复议通知、通知联合国难民署有关口译或其他特定需求、提交辅助或遗失文件以及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有关的其他问题。

经授权的法律代理人可在申请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请求，而且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尽可能地分享所有医疗、精神和其他专家报告以及由申请人或他人代表其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法律代理人可应要求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房舍内并在监督下，或通过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规定的其他安全和适当的方式，获取与申请人面谈的记录或录音。**所有向法律代理人披露的信息必须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并且必须尊重申请人的保密权利。**

(c) 职业行为和遵守道德准则

法律代理人必须受道德准则或职业责任的约束。这可以通过国家的律师注册制度，或通过组织或个人遵守的道德守则，如《内罗毕守则》来确立。

在确认担任法律代理人的授权时，联合国难民署应告知申请人，法律代理人有义务遵守道德准则。法律代理人应根据要求向申请人提供一份适用的道德准则的副本。如果法律代理人没有专业认证，或不是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代理的既有和声誉良好的组织的成员，则应向法律代理人以及申请人提供一份《内罗毕准则》的副本。

申请人需要了解现行的代表处标准投诉程序，他们可以通过这些程序将问题提交给联合国难民署，包括与法律代理人的职业行为和道德做法有关的问题。

法律代理人也必须了解现行的代表处标准投诉程序，他们可以通过这些程序将问题提请联合国难民署予以注意。

附录 1：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2015年5月，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5643c1d4.html>

《难民案件法律顾问示范道德规则》（“内罗毕准则”），南方难民法律援助会议（SRLAC），2007年2月1日，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700d1572.html>

附录 2：法律代理人授权书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NATIONS UNIES HAUT
COMMISSARIAT
POUR LES RÉFUGIÉS

法律代理人授权书

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号：

兹证明_作为我的法律代理人，处理与我向联合国难民署申请难民地位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特此授权难民署向上述个人披露我直接提供给联合国难民署的信息或文件，并将联合国难民署就我的难民地位申请作出的决定通知上述个人。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联合国难民署对我的难民申请作出最后决定，或至我通知联合国难民署上述人士不再被授权作为我的法律代理人之日止。

申请人签名：

日期：

2.8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2.8.1 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因素

儿童有权**提出独立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无论其年龄大小，也无论其是否有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事由时应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无论儿童是提出独立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¹，还是作为被认定为难民的被扶养人申请派生难民地位（关于派生难民地位的指导说明，见第5节——《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都必须遵守本节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性标准，以及更广泛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额外标准和建议载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的其他单元（例如，见第3.2.6节——《家庭成员/被扶养人的登记面谈》，第3.4.6节——《儿童申请人（18岁以下）/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第4.3.7节——《与儿童申请人面谈》，以及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本节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中其他地方所使用的与儿童有关的术语应理解如下：

定义：

- ▶ **儿童**：未满18岁的人。这个术语涵盖了从童年早期到少年晚期的广泛发展阶段和成熟程度。
- ▶ **儿童申请人**：提出个人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儿童，或作为被认定为难民的家属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儿童。
- ▶ **无人陪伴的儿童**：与父母和其他亲属失散的儿童，并且没有得到依据法律或习俗规定的负责照顾其的成年人的照顾。因此，就本定义而言，无人陪伴的儿童可以由一名成年人陪伴，但该成年人与儿童的关系尚未达到法律或习俗上的监护标准（另见下文“习俗照顾者”），例如，熟人或邻居。
- ▶ **失散的儿童**：与父母双方失散的儿童，或与他们以前的法定或习俗主要照顾者失散的儿童，但不一定与其他亲属失散。因此，这些儿童可能包括由其他成年家庭成员陪伴的儿童。如果有关亲属长期以来一直是儿童的主要照顾者，以至于他们在法律上或习俗上被认为拥有监护权（另见下文的“习俗照顾者”），那么该儿童将不被视为失散。
- ▶ **父母**：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
- ▶ **习俗照顾者**：习俗照顾者是指社区根据传统或惯例接受的为儿童提供日常照顾、保护和监督的人。习俗照顾者可能与儿童有关系（或可能与儿童没有关系）。习俗照顾者通常是在原籍国、过境国或庇护国长期照顾儿童的、父母以外的人。

¹ 所有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难民标准的申请人，即使他们是作为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以个人为基础申请难民地位，也应被承认为难民（见第5.2节——《派生难民地位》）。

- ▶ **法定照顾者：**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就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而言，法定照顾者/监护人对儿童承担的权利和责任类似于父母。
- ▶ **监护人：**被指定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阶段协助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人，以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的代表，从而让他/她的意见得到表达，所做的任何决定都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在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监护人依法不负责儿童的照顾和一般福利。法律代理人不能承担监护人的角色（见第2.8.4（b）节——《监护人》和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 ▶ **支持人员：**一个可信赖的成年人，他/她可以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陪伴儿童申请人，目的是提供精神和情感支持，并鼓励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偏好（见第2.8.4（c）节——《支持人员》）。

涉及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各个方面都必须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对儿童友好以及与年龄和性别相适应的方式进行。这需要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发展水平和成熟度，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能力，以及他们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残障、文化和/或宗教背景、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和脆弱地位，以及逃离、过境和抵达东道国/庇护国的情况。

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在作出任何影响儿童申请人的决定时，必须将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考虑。这包括决定是否与儿童面谈；是否在面谈时有支持人员在场；是否优先处理儿童的申请事由；或是否与家庭成员、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和行动合作伙伴分享他/她的个人资料。在考虑儿童申请人利益最大化时，必须考虑到他/她的意见。应根据儿童申请人的年龄、发展水平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重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不能轻易评估儿童的发展和成熟程度，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以咨询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或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合作伙伴。

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负责甄别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早与其他保护工作人员协调，以收集和分享必要的信息，从而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参考，并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考虑儿童申请人的任何特定的保护需求和脆弱地位。对于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出现的任何保护问题，如果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予以响应，应立即提请有关保护工作人员注意。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制定程序，以促进保护干预措施的协调，并在开展登记、难民地位甄别和针对儿童的保护活动的保护工作人员之间分享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信息。

2.8.2 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流程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范围内对儿童利益最大化进行评估，一般要求适当考虑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并不总是需要对儿童利益最大化进行正式或单独的评估。一般来说，在档案中记录如何评估儿童利益最大化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事项就足够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将要作出的决定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单独的利益最大化评估（BIA）²或利益最大化决定（BID）³。如果因保护问题需要进行利益最大化评估，或需要进行利益最大化决定，则应由合格的保护人员进行，作为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的一部分。⁴应当用这一程序的结果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参考，以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

作为一般规则，为了确保在作出影响儿童的决定时儿童利益最大化是首要的考虑因素，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应征求儿童申请人的意见。例如，这可能发生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咨询期间、登记面谈时，以及就分享个人数据征求儿童申请人的同意或赞同时。关于儿童申请人的信息，无论是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或通过联合国难民署采取的其他保护干预措施获得的，还是由家庭成员、主要或习俗照顾者、儿童的法律代理人或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提供的，也应用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作为参考。使用有关儿童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应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程序和数据保护政策规定的保密性（另见第2.8.4（d）节——《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作为一般规则，应进行利益最大化评估（BIA）⁵，以确定与年幼⁶的儿童申请人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否合适（另见第4.3.8节——《与儿童申请人面谈》和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出于这些目的的利益最大化评估可能会在例外情况下由被分配负责该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一名儿童保护工作人员进行。根据儿童申请人的个人和背景情况以及案件的情况，也可以对其他申请人进行利益最大化评估，以评估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这样的利益最大化评估也可以为选择适当的面谈环境以及对儿童友好和符合其年龄的面谈技巧提供参考，并/或建议有一名支持人员在场，以方便儿童进行陈述。

² “利益最大化评估”（BIA）是由对儿童个人采取行动的工作人员开展的评估（需要采取利益最大化决定程序的情况除外），其目的是确保这种行动首先考虑到儿童利益最大化。该评估可由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单独完成或与他人协商，并需要儿童的参与。

³ “利益最大化决定”（BID）是指具有严格程序保障的正式流程，旨在为对儿童有影响的特别重要的决定甄别儿童的利益最大化。它应促进儿童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让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决策者参与，并平衡所有相关因素，以评估最佳方案。

⁴ 此外，对于与有特定需求和/或重大保护问题的儿童申请人的整体照顾和保护有关的行动，应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无论他们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的地位如何。

⁵ 这不是一个正式流程，因此，它不需要使用标准的利益最大化评估表格。

⁶ 一个孩子是否太“年幼”而不能接受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不仅取决于他/她的年龄，而且还取决于他/她的情感和心理发展水平和成熟度。因此，不可能为难民地位面谈的目的规定一个明确的年龄范围。

在考虑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标准&指南

在决定难民地位面谈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时应考虑的因素

- ▶ 儿童是否以他/她自己的名义提出了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或者他/她是否申请了派生难民地位；
- ▶ 申请人是否为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
- ▶ 儿童的年龄；
- ▶ 儿童的心理、精神发展水平和成熟度；
- ▶ 儿童是否有能力理解难民地位甄别的流程和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有能力同意）；
- ▶ 是否必须从申请人那里收集有关儿童申请人的特征和在原籍国的经历的信息，以对申请事由进行甄别；
- ▶ 已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如原籍国信息、家庭成员、照顾者等）；
- ▶ 儿童申请人可能有的任何具体需求或脆弱地位，包括但不限于身体、精神健康问题或残疾；
- ▶ 儿童申请人离开原籍国的时间长短（这可能影响回忆和叙述原籍国事件/经历的能力）以及申请人离开时的年龄；
- ▶ 儿童的意见和偏好。

2.8.3 对儿童友好、符合其年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为了确保充分和有效地保护儿童，涉及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必须对儿童友好，并符合其年龄和性别。这包括开展程序的实体环境，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其他参与或支持儿童完成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行为者（如翻译、监护人等）的态度、行为和技能，向儿童申请人提供的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咨询和信息，以及本单元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中其他地方涉及的针对儿童的支持措施和保障措施。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酌情制定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就如何使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对儿童更友好以及与其年龄和性别相符合的问题征求儿童的意见，例如，通过参与性评估。

(a) 实体环境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确保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阶段，从接待到难民地位甄别面谈，都在对儿童友好和没有威胁的环境中进行。为了确保儿童申请人感到安心，并鼓励他们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专门的儿童区域应让儿童感到安全、可靠和受到欢迎。这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包括为儿童设立单独的接待/等候区，展示符合儿童年龄的信息和材料，或提供游戏和学习材料。

还应特别考虑面谈环境，特别是房间的设置、座位安排以及房间里的材料。例如，更随意的座位安排（如一张圆桌，以及几把高度较低的让儿童和成人都感到舒适的椅子）和手写笔记而不是使用电脑记录，可以创造一个不那么令人望而生畏的实体环境和有利于信息披露的信任氛围。儿童的法律代理人、监护人或支持人员，如果在场的话，应坐在儿童附近。

(b) 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态度、行为和技能

只要有可能，涉及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应由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他们应具备与儿童寻求庇护者面谈和向其提供帮助的**知识和经验**。这包括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口译员以及参与或支持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其他保护工作人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关注儿童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并能够根据儿童的年龄、情感和心理发展水平及成熟度，以及性别、残障、文化、教育和社会经济背景及其他相关因素，调整面谈方式。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一样，口译员也应该对儿童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保持敏感，并为他们提供专门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与儿童合作。在分配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时，应考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的性别、文化和语言背景。所有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都应该有机会参加与儿童相关的培训项目。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考虑在难民地位甄别团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人，在裁定儿童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时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咨询和支持（“儿童协调人”）。该儿童协调人还可以负责确保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内的其他保护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联络，以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考虑申请人的保护需求和脆弱地位，并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范围内适当处理这些保护需求和脆弱地位。

鉴于创造信任气氛和与儿童申请人建立融洽关系的重要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需要在整个面谈过程中对口译质量或口译员的态度、行为的任何潜在问题迹象保持警惕，并立即解决任何出现的担忧（见第2.5.4节——《对口译员参与的担忧》）。应让儿童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监护人或支持人员了解联合国难民署现有的标准投诉程序，他们可以通过这些程序提请联合国难民署注意有关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行为和表现的问题（见第2.6节——《投诉程序》和第2.5.9节——《对口译员的监督和监察》）。

(c) 咨询和信息

和任何联系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寻求庇护者一样，必须向儿童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从而让他们提出难民地位申请诉求（见单元1——《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正当程序的核心标准》）。必须尽早提供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此种信息（例如，见第3.1.3节——《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第3.1.4节——《关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咨询》，以及第7.1.2节——《告知申请人复议权》）。在适用的情况下，也应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尽早提供有关可获得的法律援助的信息。

为了让儿童申请人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及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并协助他们提出申请，应以对儿童友好和符合其年龄的方式提供此类信息。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编制不同年龄、不同文化背景或具有不同特定需要的儿童都能使用的信息材料，以及传播这些信息的有效和安全方法。儿童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监护人或支持人员也应有机会提问，并在此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获得额外的支持和信息，以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要求。

(d) 对儿童友好的、符合其年龄的面谈技巧

儿童不具备与成年人相同的沟通能力，可能无法像成年人那样清楚地表达他们的难民地位申请诉求。儿童可能太年幼或不够成熟，无法评估哪些信息是相关的，也无法回忆和叙述他们所目睹或经历的事情。根据他们的年龄、背景和经历，儿童可能需要感受到亲和力和信任感，才能愿意说出他们寻求保护的原因。儿童在调取记忆、词汇、具体/抽象思维、暗示性、情感和冒险方面与成人不同。因此，应当对所采用的面谈技巧进行调整，以确保它们对儿童友好，并符合其年龄和性别。

虽然年龄较大的儿童可能能够参与更多以成人为中心的方法进行的面谈，即在面谈中对直接问题作出口头回应，但年龄较小或有特定需要的儿童可能需要其他交流方法，以使他们感到安心，并使他们能够分享他们的经历。在面谈中，绘画、角色扮演、游戏、讲故事、唱歌或写作都是与年龄较小的儿童沟通的有用工具（另见第4.3.8节——《与儿童申请人面谈》）。儿童也可能需要更多的面谈时间，或者需要进行几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及在面谈中需要更多的休息时间。

2.8.4 支持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

(a) 优先和加速处理

如果存在明确的保护利益，比如获得持久的解决方案或获得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权利或援助，可以对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进行优先处理。在适当的情况下，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也可以根据第4.6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在更短的时间内被转介到加速程序进行处理。决定优先处理或加速处理儿童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不应仅仅基于年龄因素，而是基于对儿童的特定需求和情况的全面评估（另见第2.8.4（e）节——《与年龄有关的考虑因素》）。⁷加速处理应使得儿童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了解相关程序和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做准备。

虽然儿童的特定需求、脆弱地位和情况可能成为转介到加速程序处理的理由，但必须对每个案件进行仔细评估，以确定加速处理是否合适。例如，一个儿童申请人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可能需要更长的处理时间，以便采取其他保护干预措施，这可能使加速处理是不合适的。同样，可能需要开展几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促进儿童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并对他/她的申请事由作出正确的决定。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儿童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与同行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事由有关，包括儿童正在申请派生的难民地位，则没有必要或不适合优先和/或加速处理儿童的申请，除非家庭成员的申请也获得优先/加速处理，或者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这样做。在考虑到儿童个人的脆弱地位或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应在个案的基础上将此类案件转介到优先和/或加速程序处理。

(b) 监护人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可通过**东道国/ 庇护国既有的国家监护框架，为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申请人指定一名监护人**，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阶段为儿童提供协助，并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代理，使他/她的意见得到表达，并确保作出的任何决定符合他/她的利益最大化。⁸为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目的指定监护人必须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并且不损害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廉正性和保密性。虽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必须确保儿童申请人得到符合其年龄和性别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得到有关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咨询，但不要求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为东道国/庇护国监护机制以外的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指定监护人。

⁷ 采用更全面的方法来确定申请的优先次序，其好处是可以防止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年龄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从而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来进行评估，同时也可以减少与年龄有关的欺诈的动机。

⁸ 就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而言，“监护人”一词应与“法定监护人”的概念相区别，更广泛地说，应与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相区别。由法定监护人陪同的儿童既不是“无人陪伴”，也不是“失散”，因此，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不需要监护人的协助。

监护人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 ▶ 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协助和指导儿童，包括提供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信息，并协助收集和提交支持申请事由的相关信息。如果有指定的法律代理人，应与儿童的法律代理人协调完成这项工作；
- ▶ 倡导所有影响儿童的决定都要符合他或她的最大利益最大；
- ▶ 提供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各个阶段的信息，并支持儿童了解这些情况；
- ▶ 尊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廉正性，并遵守现有的数据保护政策。

建议在指定监护人时，监护人应**充分了解和理解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各个方面，并具有与儿童打交道的经验**。在选择和指定监护人方面，应征求儿童的意见并给予适当的重视。为使儿童申请人在这方面形成意见，应以其能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向其解释监护人的作用和责任。

对于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申请人，如果指定了监护人，则不能由儿童的法律代理人承担监护人的角色，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允许这样做（见第2.7.2节——《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监护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所有监护人必须签署一份保密承诺书。

(c) 支持人员

儿童申请人应被允许选择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由一名成年支持人员陪同，如父母、兄弟姐妹或他们信任的专业人员。有指定监护人的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也可以在这个流程中得到支持人员的协助。

支持人员的作用主要是向儿童提供精神和情感支持，并鼓励儿童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各个阶段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偏好。支持人员在场可以给儿童带来舒适感，并且这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开始阶段尤其重要，例如，帮助营造让儿童信任的环境，鼓励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儿童在面谈中建立融洽的关系。支持人员不应代表儿童作证，也不应以扰乱或破坏面谈目的的方式进行干预。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解释支持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并征得儿童申请人对支持人员参与的同意，这应在档案中予以适当记录。如果儿童申请人不能提供自由和知情的同意，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征求儿童申请人对支持人员参与面谈的意见，然后再确定该人员的在场在特定情况下是否合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核实支持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身份文件和联系方式的副本存档，同时向支持人员解释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能会决定，支持人员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不合适的。在评估支持人员参加面谈是否适当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儿童申请人的任何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儿童申请人和支持人员之间关系的性质，以及任何表明支持人员的出席可能会促进或破坏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目的的因素（关于支持人员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更多指导说明，见第4.3.4节——《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出席》）。

(d) 法律代理

所有儿童申请人，无论是自行提出难民地位申请，还是申请派生的难民地位，都有权在可以获得法律代理服务的情况下自费或无偿聘请合格的法律代理人提供服务。儿童申请人应尽快被告知这一权利，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可能，在其他儿童支持者的支持和参与下，帮助儿童申请人行使这一权利（关于法律代理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如果儿童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有法律代理，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早或至少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与儿童的法律代理人沟通，以获得有关儿童特定需求的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与翻译、进出房舍、身体或精神健康有关的需求，以便作出必要的调整。

(e) 与年龄有关的考虑因素

儿童申请人的年龄可能与甄别其难民申请事由有关，特别是在他们本身有国际保护需要的情况下。在甄别难民地位申请时，年龄可能是个相关因素，因为它与对儿童有关的迫害表现和/或针对儿童的迫害形式有关。在某些情况下，18岁或稍大的年轻成年人在返回原籍国时也可能不同寻常地面临与儿童类似的风险。⁹

在甄别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时，如果年龄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那么该因素应与申请人申请事由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以相同的方式得到审查。

(f)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与所有寻求庇护者一样，儿童有权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确甄别程序中获得保密，并有权保护他们的个人数据，而且应被告知这些权利（另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作为一般规则，儿童申请人需要特别保护，因为他们可能不太了解与程序的保密性和个人数据的处理有关的风险和后果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和权利。

⁹ 关于儿童受迫害的具体形式和表现的指导说明，见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8号：根据1951年公约第1（A）2和1（F）条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提出的儿童庇护申请事由》，2009年12月22日，HCR/GIP/09/08，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b2f4f6d2.html>。

根据对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评估，包括其年龄、成熟度和发展水平和/或其他因素，儿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数据处理提供**自由和知情同意**。**儿童的同意能力取决于他/她理解该流程及其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并在个案的基础上确定。**对于不能表示同意的儿童，例如由于年龄小，但能够理解并同意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儿童，应寻求儿童的知情同意。**同意是指儿童对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所表达的意愿和意见**，例如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期间由支持人员陪同或被指定监护人。

对保密性或数据保护的任何限制都应以儿童申请人能理解的方式向其解释。作为一般规则，除了儿童本人的同意或认可外，收集和/或共享个人数据应征得儿童的父母、负有父母责任的家庭成员、或法定或习俗照顾者的同意。如果与儿童的父母和/或照顾者共享信息不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或在无法联系到父母或照顾者的情况下，征得父母或法定或习俗照顾者的同意既不必要也不合适。例如，如果儿童提供的信息与家庭成员的难民地位申请的信息材料有明显的矛盾，在没有得到儿童的同意或认可的情况下，无论如何，如果不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则不应披露。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定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可以不经儿童申请人的同意/认可，或经他/她的父母或法定或习俗照顾者的同意，披露个人数据（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3.14节——《与家庭成员或其他被扶养人的面谈》）。

2.8.5 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虽然本单元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标准适用于所有儿童申请人，但对于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申请人，还需要一些额外的保障措施和程序。

由于他们与父母失散，或与以前的法定或习俗上的主要照顾者失散，¹⁰应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尽早识别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如果具备以下对儿童友好和适合其年龄的程序，就应该利用开展此种识别工作。

应针对这类儿童调整接待和登记程序，以便于收集必要的信息，从而评估儿童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启动追踪或家庭团聚措施、做出适当的照顾安排、指定监护人并就处理儿童申请事由的适当程序作出决定等需求¹¹（见第3.2.4节——《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分发和填写》，第3.2.5节——《登记面谈》，以及第3.4.1节——《有特殊需求的申请人的一般程序》）。在适当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应确保这些程序和措施与东道国现有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相融合。

¹⁰ 尽管如此，失散的儿童仍可由其他亲属陪伴。见第2.8.1节——《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因素》。

¹¹ 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应填写完整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以及为这部分儿童设计的家庭追踪登记表——见附录3.2——《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登记表》。他们还应该接受一次单独的登记面谈。

对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包括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见第5.3节——《家庭团聚程序》），如果儿童愿意，可以在儿童的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开展（见第2.8.4（b）节——《监护人》和第4.3.8节——《与儿童申请者面谈》）。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应获得一位支持人员的帮助，而且可能有必要为其提供额外的支持，以确保儿童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或其他支持。

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作为在另一东道国/庇护国中被认定为法定难民的被扶养人进行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一般应加速处理，以促进和加快家庭团聚。

最后，在通知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的决定时，必须对直接通知作出特别考虑，并且还应通知儿童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如果有）（见第6.3节——《将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第三方》）。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提供援助和咨询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该具有与儿童申请人接触的经验，接受过与儿童面谈的培训，并了解东道主社区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以及照顾和监护儿童的现有可利用资源。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与儿童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要求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联合国大会，《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3页，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3ae6b38f0.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8号：根据1951年公约第1（A）2和1（F）条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提出的儿童庇护申请》，2009年12月22日，HCR/GIP/09/08，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b2f4f6d2.html>。；

联合国难民署，《甄别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指南》，2008年5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8480c342.html>；

联合国难民署，《评估和确定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指南》，2018年11月，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c18d7254.html>；

联合国难民署，《驻地代表处实施联合国难民署甄别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指南的手册》，2011年11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e4a57d02.html>；

联合国难民署，《执行联合国难民署甄别儿童利益最大化指南的促进者说明》，2011年11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e4a58dc2.html>；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手册》，见：<https://www.unhcr.org/registration-guidance/>。

联合国难民署，《处理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的儿童的政策和程序指南》，1997年2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3ae6b3360.html>；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儿童：保护和照顾指南》，1994年，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3ae6b3470.html>；

《关于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联合国机构间指导原则》，2004年1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113abc1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1993年8月6日，EC/SCP/82，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3f9e6a534.html>；

联合国难民署，《问题的核心——当儿童在欧盟申请庇护时评估可信度》，2014年12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5014f43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倾听和学习：与儿童和青少年开展参与式评估》，2012年7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fffe4af2.html>；

《儿童权利行动——儿童权利行动资源包：紧急情况下和紧急情况后保护儿童的能力建设工具》，由救助儿童会、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救援委员会和地球社制作，2009年12月7日，<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rc>；

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使用年龄评估以识别寻求庇护的失散或无人陪伴儿童的意见》，2015年6月1日，见：<http://swigea56.hcrnet.ch/refworld/docid/55759d2d4.html>（内部文件）；

欧洲联盟：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EASO），《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在欧洲的年龄评估实践》，2013年12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3219189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安全与健康：各国如何确保尊重欧洲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利益最大化》，2014年10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423da264.html>；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年龄评估：技术说明》，2013年1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130659f2.html>；

欧洲失散儿童计划，《关于欧洲失散儿童背景下的年龄评估的立场文件》，2012年，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ff535f52.html>；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RC），《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在原籍国以外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待遇》，2005年9月1日，CRC/GC/2005/6，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2dd174b4.html>；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RC），《第9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残障儿童的权利》，2007年2月27日，CRC/C/GC/9，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61b93f72.html>；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RC），《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2007年4月25日，CRC/C/GC/10，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670fca12.html>。

2.9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2.9.1 与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有关的一般考虑因素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人在积极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方面也可能面临挑战，因为这可能影响他们在面谈中或与联合国难民署驻东道国/庇护国代表处的其他互动中的反应能力。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可能会影响个人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能力，即他/她回忆和叙述导致他/她离开原籍国的事件的能力和意愿，以及他/她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能力，包括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¹或智力障碍²的申请人也可能面临额外的风险，这些风险因素加剧了他们的脆弱地位，从而影响他们的参与能力。例如，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申请人可能会因为流离失所而脱离支持来源（如家庭/社区或原籍国的专门支持），并可能在东道国/庇护国面临更大的困难。这些个人在东道社区往往面临污名化和/或歧视，这可能导致他们孤立无援，并可能对他们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意愿以及他们的总体健康和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申请人的精神健康或智力障碍也可能对甄别他/她的难民地位申请很重要，因为该特定疾病或残障会引起返回原籍国后遭受迫害的风险。在甄别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时，如果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残障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那么该因素应与申请人申请事由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以相同的方式得到审查。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事由时应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另见第3.2.4节——《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分发和填写》，以及第7.2.1节——《协助提交复议申请》）。³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个人难民地位申请，都必须遵守本节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标准，以及更宽泛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具体见第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或作为被认定为难民的被扶养人申请派生的难民地位（关于派生难民地位的指导说明见第5节——《以家庭为整体的申请事由处理》）。⁴额外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将适用于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儿童申请人（有关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¹ 就《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而言，“精神健康疾病”一词被用来指代影响个人精神健康的广泛疾病，具有不同的症状，一般以异常的思想、情绪、行为和与他人的关系的某种组合为特征，可能具有先天性或后天性（如创伤的持续影响）。

² 一种可与智力功能（指一般心理能力，如学习、推理、解决问题等）和适应性行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学习和执行的概念、社会 and 实际技能的总和）有关的障碍。智力障碍有时也被称为认知或学习障碍。

³ 申请人在提交难民地位甄别或复议申请和支持其申请事由的信息时，也可以得到法律代理人的帮助（见第2.7.4节——《法律代理人的作用和责任》）。

⁴ 所有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规定的难民标准的申请人，即使他们是作为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以个人为基础申请难民地位，也应被承认为难民（见第5.2节——《派生的难民地位》）。

对于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人，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征求陪伴他们的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意见（例如通过参与性评估、单独咨询会议、小组讨论），以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如何更好地适应他们特定的需求。

2.9.2 程序性保障措施以及便利和支持措施

(a) 识别和保护干预措施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接待程序应包括**各种措施和机制**，以用来利用识别可能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以便及时满足和应对他们的特定需求。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尽早识别，包括有针对性的保护筛查、通过社区、合作伙伴或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进行的转介，或自我识别。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无论是在接待、登记还是难民地位甄别阶段，都应开展识别工作。

在精神健康专业人员进行正式评估之前，或在没有正式评估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形成一种观点，即一个人由于其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而有特定需求**，并应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种需求（关于便利和支持措施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下文第2.9.2（b）-（f）节）。

如果识别存在精神健康需求，应与申请人进行**咨询**，最好由在协助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人方面受过培训和具有专门知识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行动合作伙伴进行，以识别在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或有针对性的援助（另见第2.9.2（b）节——《咨询和信息》）。咨询还可以帮助评估是否**需要将个人转介到东道国/庇护国提供的医疗、社会心理或其他专门服务和资源**。只有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才可以根据他/她的意愿和偏好转介到此类服务（有关指导说明见第2.9.2（I）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b) 咨询和信息

必须向有患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提供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清晰、易懂的信息，并为他们提出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提供足够的支持（见第1节——《联合国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正当程序的核心标准》）。⁵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信息必须尽早提供，必要时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例如，见第3.1.3节——《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第3.1.4节——《关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咨询》，以及第7.1.2节——《告知被驳回的申请人复议权》）。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尽早提供关于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信息。

为了提高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并协助他们提出申请事由，这些信息必须以无障碍格式和语言提供。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制定无障碍式信息，包括以易于阅读的格式，以及传播此类信息的有效方法。还应向这些申请人、其法律代理人和支持人员提供机会提出问题和接受额外的信息和咨询，以促进他们在这一流程的任何时候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要求。

(c) 工作人员的态度、行为和技能

涉及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应由**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开展，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应具备与患有这种疾病或障碍的寻求庇护者面谈和为他们提供协助的**知识和经验**。这包括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口译员以及参与或支持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其他保护人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关注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并能够根据申请人的沟通需求和偏好以及其他相关的个人和背景情况调整面谈方式（关于面谈技巧的进一步指导说明，另见第2.9.2（g）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裁决》）。口译员也应该对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保持敏感，并应获得培训和指导，从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考虑在难民地位甄别团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人**，在裁定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申请诉求时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咨询和支持（“心理健康协调人”）。心理健康协调人还可以负责确保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内的其他保护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联络，以确保申请人的特定保护需求和脆弱地位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范围内得到适当处理。

⁵ 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协商制定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信息，并采取不同的形式提供这些信息，如小册子、保护工作人员指导说明等。

(d) 支持人员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了便利申请人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应让申请人选择在面谈和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其他约见中由一名支持人员陪同，如家庭成员、看护人或与他们一起工作且他们信任的专业人士。

标准&指南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支持人员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 ▶ 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陪伴和支持申请人，提供精神和情感支持；
- ▶ 在整个流程中支持沟通，并促进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所有阶段表达自己的意愿和偏好。
- ▶ 避免与申请人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以及
- ▶ 尊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廉正性，并遵守现有的数据保护政策（另见第4.3.4节——《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出席》）。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期间，支持人员的在场可能特别有益，有助于创造一个舒适和信任的环境，并鼓励在面谈期间建立融洽的关系和进行信息披露。支持者还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其他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了解申请人对影响他/她的决定的意愿和偏好，比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开展方式，医疗或社会心理支持或评估的转介，或对东道国/庇护国当局的个人数据披露。

但是，支持人员既不能代表申请人作证，也不能以破坏性的方式进行干预，或以其他方式破坏面谈的目的。他/她的作用仅限促进申请人表达意愿和偏好，并且他/她不能被要求代表申请人作出决定。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解释支持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并取得申请人对支持人员的参与的同意，这应正式记录在档案中。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自由和知情的同意，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先征求申请人对支持人员参与面谈的意见，然后再确定支持人员的参与在某一特定案件中是否合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核实支持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的身分文件和详细的联系资料存档，同时向支持人员解释他/她有责任为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保密。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支助人员在场不一定适合或有利于披露。在评估支持人员参加面谈是否适合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脆弱地位、申请人和支持人员之间关系的性质，以及表明支持人员的出席可能促进或破坏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目的的任何因素。应向申请人解释拒绝支持人员出席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原因，并在其档案中注明。作为一般规则，应让申请人选择在没有支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还是重新安排面谈时间以便找到另一名支持人员参与面谈（关于支持人员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更多指导说明，见第4.3.4节——《法定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出席》）。

(e) 法律代理

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所有申请人一样，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个人有权在可以获得法律代理服务的情况下自费或无偿聘请合格的法律代理人提供服务。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告知这一权利，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可能，在其他支持人员的协助和参与下，帮助这些申请人行使这一权利（关于法律代理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个人有法律代理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尽早或至少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与该人的法律代理人沟通，以获得有关该人特定需求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与该人的精神和/或身体健康、口译或进出房舍有关的需求，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f) 评估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

某一个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事实本身并不表明该个人没有能力理解和有效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对于被识别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应根据第3节——《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接待和登记》中规定的指导说明进行登记以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处理，但要采取任何必要的便利和支持措施。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严重迹象表明，申请人的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会永久或暂时完全妨碍他/她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包括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使他/她无法提供与难民申请有关的信息，则应评估对特定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否合适（关于在这种情况下的保护途径的更多信息，见第2.9.2（g）节）。

如果根据已有的可靠信息，包括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早期阶段提供的信息，可以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作出决定，则一般没有必要评估申请人是否具备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

标准&指南

可能没有必要对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能力进行评估的案件的例子包括：

- ▶ 基于与被认定为难民的密切家庭关系而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儿童申请人；
- ▶ 基于与被认定为难民的抚养关系而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成年申请人；或
- ▶ 属于适用基于初步证据的认定的案件或特征的申请人，或受益于难民地位适格推定的申请人。⁶
- ▶ 尊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廉正性，并遵守现有的数据保护政策。
- ▶ 只要不存在与申请事由的核心实质要素有关的难民地位排除问题或其他严重的可信性问题（另见第2.9.2（g）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裁决》）。

评估某个个人是否有能力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及是否应该进行这种面谈），**必须基于在接待和登记流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保护干预措施，以及与申请人的互动和他/她提供的信息，并适当考虑任何可提供的医疗/心理评估。**

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并且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将其转介给医疗/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开展心理评估**，以确定该个人是否患有影响他/她回忆和叙述与申请事由的实质性容有关的信息的能力和意愿的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⁷心理/医学评估的来源，以及所提供信息的质量、细节和相关性，是在确定心理或医学评估的证据权重时的考虑因素（另见第4.3.9节——《审查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原始文件》）。

建议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与申请人及其支持人员和法律代理人（如果有的话）会面，以评估所需支持的性质以及申请人有意义地参与难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在决定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补充面谈）是否适合于某一特定案件时，也必须考虑到申请人的意愿和偏好。

6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是通过简化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处理的，那么可以根据登记时收集的信息和仅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来认定难民地位，而不进行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条件是所掌握的信息足以确定申请人符合适用的难民定义的纳入标准，并且不存在可信性或排除难民地位问题。适用初步证据的认定的案件或特征，或受益于难民地位适格推定的案件或特征，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有关指导说明见第4.10.4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7

根据案件的情况，有关申请人的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信息（例如，申请人患有该疾病多长时间，可能导致该疾病的情况，或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如何影响申请人的行为、现实感知等）也可能对申请事由的甄别很重要。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具备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 理解问题并提供连贯/可理解的答案的能力；
- ▶ 是否可以克服理解上的不足，例如通过重新表述、进一步澄清或有针对性的咨询；
- ▶ 通过口头、书面、绘画等方式交流的能力；
- ▶ 展现出对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包括通过提供关于他/她的申请事由和流程结果的相关信息。
- ▶ 对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参与程度。

评估应该由负责该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与精神健康协调人（如有）、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和其他相关保护人员协商开展。评估结果必须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

除了作为决定是否适合与申请人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基础外，**该评估还应说明可以和应该采取哪些便利和支持措施来帮助他/她有效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调整面谈技巧或问题，提供额外的咨询，调整面谈的时间和长度，协助确定支持人员并让其参加面谈（关于便利和支持措施的更多指导说明，见下文第2.9.2（c）-（i）节）。

如果评估的结论是，申请人完全缺乏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能力（因此无法提供与申请诉求有关的任何可靠信息），则该评估应得到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的书面认可。**必须始终鼓励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特别是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因此，除非在最明显的情况下，即发现个人完全缺乏参与能力时，才可以不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因此，应尽一切努力，使申请人能够在不经历不适当的压力或其他伤害的前提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如果缺乏有意义的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能力可能是**暂时性疾病**导致的，那么应尽一切努力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包括转介到专门的医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以使他/她未来能够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根据所开展的评估的结论给予适当的重视，在确定可信度时应考虑到对申请人在提供可靠信息的能力或意愿方面存在的任何局限性（另见第2.9.2（g）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裁决）。

(g)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裁决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可能无法或不愿意提供甄别其申请事由所需的信息。这可能是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与之相关的义务缺乏了解，对当局的恐惧或不信任，记忆力受损，遭受导致他/她的申请事由所发生的事件的创伤，注意力和集中度降低，情绪干扰，认知功能减弱，等等。

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负责确定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早与其他保护人员协调，必要时与负责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MHPSS）的合作伙伴联系，以告知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照顾这些申请人的任何特定保护需求和脆弱地位。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出现的任何保护问题，如果需要采取保护措施，应立即提请有关保护工作人员注意。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制定程序，以有利于保护干预措施的协调，并在开展登记、难民地位甄别和其他保护活动的保护工作人员之间分享与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有关的信息。

在可能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面谈前与申请人及其支持人员和法律代理人（如果有的话）讨论可以合理地实施哪些具体措施或便利举措，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申请人对面谈的有效参与。这可能包括找到支持人员并让他们参加面谈，重新安排面谈时间，以便获得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或其他专门服务，安排多次较短的面谈，调整面谈技巧，并纳入其他表达形式，比如绘画或写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与相关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与申请人接触过的行动合作伙伴或医疗或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专业人员协商，了解他/她可能具有的任何特定需求和尽可能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还应考虑面谈环境，特别是房间的布置和材料、座位安排，以及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申请人和参加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见单元2.4——《代表处安全》）。

申请人对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理解能力应决定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方式，特别是面谈技巧和沟通方法。定时休息或多次和/或较短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及支持人员在场，可能有助于促进申请人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并能够鼓励申请人充分和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特别注意以申请人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面谈的程序和目的，包括面谈可能需要涉及申请人可能不愿谈及的问题（关于启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3.6节——《启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如果申请人不愿意讨论与甄别他/她的申请事由有关的特定事实或事件，那么提供额外的辅导可能是合适的，或推迟或停止对特定方面的询问，包括为了避免再次造成创伤。如果申请人感到不安，表现出攻击性或其他妨碍面谈的行为，包括拒绝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口译员合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要求休息或停止，并重新安排面谈，以缓解申请人过于紧张或恐惧的情绪，尽量减少自我伤害的风险，并确保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果可以鼓励申请人更积极地提供与他/她的申请事由有关的信息，也可以将案件重新分配给不同的/更有经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或口译员；然而，应适当注意不要不必要地重新询问申请人，以免造成再次创伤的风险。

在评估通过难民地位甄别流程收集到的与甄别申请事由有关的信息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注意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是否会影响申请人回忆和叙述导致他/她离开原籍国的事件的能力或意愿，以及如果会产生影响的话，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是如何影响申请人回忆和叙述导致他/她离开原籍国的事件的能力或意愿的。例如，申请人的叙述不一致或缺乏具体细节，可能是由于回忆能力受损或不愿意叙述过去的创伤性事件。同样，与对患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人的污名化相关的恐惧、羞愧或不信任，可能是导致明确拒绝合作的原因。如果有迹象表明，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可能已经影响到申请人提供叙述的能力或意愿，那么进行补充性面谈可能是合适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例如，额外的咨询，支持人员在场，经调整的面谈技巧，等等），以鼓励尽可能充分的披露。

如果申请人因其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而在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并且在特定情况下不适合进行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则有必要**利用其他可靠的来源**（如陪伴其的家庭成员、照顾者、朋友、证人或其他熟悉他们的人）**来获得关于申请人的难民地位是否能够得到认定的相关信息**。在与家庭成员、照顾者或其他证人联系以获取有关申请人申请事由的信息之前，应征得申请人的同意，或者，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同意，应征得他/她的意见（关于同意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9.2（i）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在不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情况下，**根据从其他可靠来源获得的信息**，包括与申请人具有类似情况的人返回原籍国后面临的风险有关的客观信息，对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作出决定。这包括由申请人本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由家庭成员或其他对申请人在原籍国情况有第一手了解的人提供的任何支持性信息，以及最新的原籍国信息。

如果申请人完全和永久地缺乏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并且由于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的实质内容有关的信息不足而**无法甄别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倡导并寻求其他保护途径（例如，给予人道主义保护，通过国家移民渠道使其地位正常化等）。

向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通知难民地位甄别的决定，应按照第6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指导说明进行。各代表处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有可能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会面，以获得关于作出驳回申请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原因和复议程序的咨询。申请人可由其法律代理人陪同，并酌情由支持人员陪同，以进行当面通知和咨询。

(h) 难民地位甄别的优先和加速处理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如果得到优先或加速处理能够带来明显的保护效益，比如获得持久的解决方案或在东道国/庇护国获得权利或援助，可以进行优先处理和/或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处理（另见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决定优先处理或加速处理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应基于对该个人的特定需要和个人及背景情况的全面评估。例如，这可能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更全面的咨询、缩短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或多次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用更长的时间来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达到一定程度的信任和为面谈做准备，以促进申请人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并正确地对其申请事由作出甄别。

在适当的情况下，优先和/或加速处理必须让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接受任何必要的保护干预措施，如医疗或社会心理支持，以及了解相关程序和充分准备他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患有精神健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与陪伴其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事由有关，包括他/她正在申请派生的难民地位，则没有必要优先和/或加速处理其难民地位申请，除非家庭成员的申请也是优先/加速处理，或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这样做（例如，为了获得持久解决办法或医疗护理/服务）。在考虑到有关申请人的个人脆弱地位或特定需要的情况下，应在个案的基础上将此类案件转介到优先和/或加速程序中处理。

(i)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与其他寻求庇护者一样，有保护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包括就其个人数据的使用作出决定的权利（关于数据保护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根据申请人的特定需求和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能力，可能需要有针对性的沟通方法和关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的额外咨询。

在没有相反迹象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假定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有能力**同意**处理个人数据，包括披露这些数据和其他与他们有关或由他们提供的信息。如果申请人不能充分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因此可能无法表示同意，则应根据申请人的意愿和偏好来决定是否披露信息。支持者可以帮助促进对申请人的意愿和偏好的理解和沟通。如果确定某一个人不能充分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南（见第2.1.2节——《披露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一般标准》），申请人的个人数据可以根据其他合法依据进行处理，比如重要利益和利益最大化。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联合国大会，《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12月13日，A/RES/61/106，附录一，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680cd212.html>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12条：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认》，2014年5月19日，见：<https://bit.ly/2SgTXH4>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政策》，2015年5月，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5643c1d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个人数据的指导说明》，2018年8月23日，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b360f4d4.html>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联合国难民署/ 罗杰·阿诺德

单元3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
别程序中的接待和登记

3.1 接待寻求庇护者

3.1.1 接待程序

接待通常是关注对象与联合国难民署之间的第一个接触点，特别是在城市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活动中。例如，个人可以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获取有关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和活动的信息、寻求援助和保护（包括庇护）、换发联合国难民署颁发的文件、或报告保护问题并寻求援助。在联合国难民署没有设立代表处的东道国/庇护国，接待活动可以通过合作伙伴开展。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必须提供相关培训并对接待程序进行督查。本单元的指导说明是非常重要的，并应尽量地为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的接待安排提供指导。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都应制定详细的程序用以接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个人可以在没有预约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难民署联系或接触（例如，专门指定的时间段，灵活地安排每日时间表从而为未安排的抵达者留出时间，等等）。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该为那些对于在正常接待时间内前往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感到不安全的个人安排其他接待时间。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当为接待寻求庇护者和联合国难民署的其他关注对象提供适当的硬件设施，并应当确保残障和有其他特定需求的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使用联合国难民署的设施。已建立的等候区的条件应促进使用这些设施的个人的健康和福祉（关于建立适当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设施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3节——《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硬件设施》，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在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应指定一名接待工作人员，在安保人员和其他接待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协调寻求庇护者有序进入代表处并获得适当接待（另见第2.4节——《代表处安全》）。在接待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保护个人的尊严和隐私（有关指导说明见第3.1.5节——《接待程序中的保密性》）。

指定的接待工作人员应在所有个人**到达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大门后尽快与他们会面**，以评估他们所寻求的援助类型，并协调将他们转介到联合国难民署的适当程序中。希望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个人应被转介到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中（见第3.2节——《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登记程序》）。

已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已预约的申请人应被要求出示他们的预约单或通过其他适当的方式来确认其面谈或预约的安排（见第3.5.1节——《难民地位甄别日程安排的一般程序》）。一旦确认了预约，应通知适当的工作人员，并将申请人引导到接待等候区，直到工作人员能够接待申请人。

如果预计接待的等待时间较长，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制定一个有序处理的制度（即分配号码或在接待工作人员使用的名单上记录姓名）。接待工作人员应随时回答询问，并让个人了解其处理状态。

接待程序应包括**迅速识别可能有特定保护或援助需求的寻求庇护者**的措施，并根据需要将他们转介到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或其他可利用的援助和保护资源中，以让他们获得适当的支持（见第3.4节——《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3.1.2 对接待程序的监督和监察

接待程序应包括**明确的责任界定和工作人员的分配**，并应包括有效的监督和监察机制。

根据具体情况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开展的登记活动，登记主管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应监督与接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关的所有活动和程序。**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应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接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所有时候都履行明确的监督责任。**

在仅为难民地位甄别的目的进行登记工作中，**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全面负责督查接待程序的执行情况**，以确保符合接待和对待寻求庇护者的适当标准。

3.1.3 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

应向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取得接触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联合国难民署的程序，以便使他们能够申请难民地位。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编制材料和建立程序，以方便和易于理解的格式和语言向所有寻求庇护者传播相关信息（另见第3.1.4节——《就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咨询》）。

关于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取得联系的信息应张贴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外的明显位置。以下信息必须以这种方式张贴：

标准&指南

关于与联合国难民署取得联系的信息的张贴¹

- ▶ 接待时间和程序；
- ▶ 发生紧急情况时，如何在工作时间以外与联合国难民署联系的指示说明；
- ▶ 关于进入难民署房舍以及获得联合国难民署和合作伙伴的所有服务都是免费的告知；
- ▶ 就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口译员、安保员或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或有关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取得联系存在的困难提供反馈和投诉的程序。

¹ 如果接待和登记工作是由行动合作伙伴代表联合国难民署进行的，那么有关与行动合作伙伴取得联系的信息也应张贴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外的明显位置。

此外，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在寻求庇护者接触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时，应尽早向他们提供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明确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标准&指南

关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一般信息：

- ▶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被认定为难民的适格标准，包括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的适格标准；
- ▶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和义务；
- ▶ 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各个阶段，包括复议程序和在这些程序中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 ▶ 陪伴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登记程序，包括要求他们都亲自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进行登记，并由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对每位陪伴的成年家庭成员或其他成年被抚养人进行单独面谈（见第3.2.6节——《家庭成员或被抚养人的登记面谈》）；
- ▶ 有单独的个人理由寻求难民保护的陪伴家庭成员/被抚养人有权提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申请，并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那里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和帮助；
- ▶ 登记时应提交的支持性文件（见3.2.8节——《支持性文件》）；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对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的任何适用限制（见第2.1.1节——《申请人的保密权利》）。
- ▶ 申请人有权要求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由他/她所希望的特定性别的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开展（如果有可供利用人员的话）；
- ▶ 被认定为难民的相关后果，包括有关提供持久解决方案的局限性；
- ▶ 关于东道国/庇护国可能影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法律和程序的任何信息；
- ▶ 关于如何对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安保员或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提供反馈或投诉的信息（见第2.6节——《反馈和投诉机制》）。

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应确定**传达和传播上述信息的最有效和可行的方法**，同时应考虑到在本代表处登记的申请人的**主要语言**和不同的文化程度和教育程度。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申请人，如儿童、老年寻求庇护者和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身体或智力障碍的人，能够获得这些信息。传播信息的方法应包括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外张贴的海报或通知以及在信息传单中使用书面文字和插图的组合，并在必要时由合格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咨询。

向寻求庇护者传播信息的程序应考虑到可能处于偏远地区的人群的需要，包括**难民营和拘留设施**（如拘留中心、警察局、机场设施等）。

如果由于文化或社会因素，妇女更有可能被排除在影响家庭单位的公共和行政事务之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任何必要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女性寻求庇护者，包括由男性家庭成员陪伴的妇女，获得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一般信息、她们作为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如果存在有个人保护需求她们有权提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另见第3.2.6节——《家庭成员和被扶养人的登记访谈》）。

3.1.4 就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提供咨询

作为一般规则，寻求庇护者应当**有机会**在联合国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指定的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会面，以获得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一般信息。

虽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采取合理步骤，满足个人咨询的请求，但如果咨询涉及适用于所有或某些案件量或案件特征的一般程序，则可以小组的形式进行。应努力向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帮助，包括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身体或智力障碍的个人以及被拘留的申请人。

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咨询应当由**经过培训并了解**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难民署有关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人提供。

3.1.5 接待程序的保密性

所有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在接待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和保护寻求庇护者的隐私。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避免当着其他寻求庇护者的面呼叫某位寻求庇护者的名字。在这些区域与寻求庇护者沟通或与欲寻求庇护的人员进行沟通时，应使用其他方法（包括分配号码、分发卡片等）。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设施和程序应允许申请人在不损害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密性的条件下向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可识别的生物数据或其他个人信息。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应要求在接待处的其他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协助提供口译，除非没有合格的口译员，也没有其他办法与接待处的寻求庇护者沟通。如果必须使用其他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服务，则应遵循第2.5.3节——《由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以外的人员提供的口译》中的指示。

3.2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者的登记程序²

3.2.1 向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以及申请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

向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申请难民地位甄别是联合国难民署的两个不同程序。在联合国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接受难民地位甄别申请的程序通常与收集或更新这些申请人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信息的程序同时进行。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相关程序必须有助于促进难民署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标准和目标。

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是基于个人的记录、核实和更新联合国难民署关注对象的信息，目的是保护、协助和记录他们，并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登记过程中，联合国难民署可以通过个人面谈、个人照片和通过生物识别工具收集的解剖学数据来收集和记录标准化的个人数据。登记信息还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对关注对象的数量和特征做出更合理的评估，并设计保护和援助方案。登记信息还有助于识别有特定需求的人，并提供适当的转介和援助。由于难民地位甄别的申请人是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对象，联合国难民署必须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保持每个申请人（包括派生难民地位的申请人）的最新标准登记信息。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程序的目的是正式启动联合国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并收集比联合国难民署标准登记程序所收集的更多和更详细的信息，包括申请人逃离原籍国的原因和情况以及与甄别申请人是否符合难民地位有关的其他信息。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附录3-2）是为了收集标准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信息，以及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所需的额外信息，包括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和情况有关的信息。标准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信息是通过**个人登记表**收集的，这是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第一部分。

虽然联合国难民署的标准登记信息将记录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申请表》中，供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使用，但联合国难民署每个代表处对**《个人登记表》上记录的信息的管理程序**，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的电子案件管理数据库，也应确保这些信息可用于随后的登记程序核实和更新，并用于其他程序（如安置、自愿遣返等）或保护干预措施。作为日常案例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应定期更新和核实登记数据（如难民地位甄别、安置、保护干预等），以确保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是准确和最新的。在核实和更新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登记数据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确保这些程序与联合国难民署更广的登记目标和举措完全一致，**并支持这些目标和举措**。

²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第三单元仅侧重于为开展甄别难民地位而进行的登记。关于更广泛的登记程序和活动的详细指导，请参考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3.2.2 对登记程序的监督和监察

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申请人的登记程序应促进**准确和详尽的信息收集**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公平性和效率**。登记主管负责监察登记程序和活动，并应就**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程序**以及登记阶段出现的任何其他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考虑因素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登记程序应包括监督和支持登记工作人员责任的明确规定。

标准&指南

监督登记活动的责任：

- ▶ 确保所有登记工作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和支持，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 ▶ 监督登记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包括对登记工作人员进行的登记面谈和咨询会议进行专门监督，以确保提供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 审查收到的有关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登记程序的投诉，协调适当的后续行动，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见第2.6节——《反馈和投诉》）；
- ▶ 监督联合国难民署向已登记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发放文件的准备和发放工作（见第3.3节——《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果难民地位甄别的登记是通过联合国难民署的合作伙伴进行的，例如，在联合国难民署在东道国/庇护国没有设立实体代表处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必须提供相关培训并对登记程序进行监察。本单元的程序指导说明是非常重要的，并应为由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的登记安排提供指导（另见第3.2.11节——《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替代程序》）。

3.2.3 登记工作人员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登记程序应该由**合格的登记工作人员**开展，他们应该接受必要的培训以履行分配给他们的职责。

培训

对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

- ▶ 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以及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保护活动；
- ▶ 难民保护原则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
- ▶ 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标准和指南；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和处理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具体程序；
- ▶ 识别和帮助可能有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的个人，包括援助/保护转介机制；
- ▶ 与寻求庇护者接触时对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敏感性；
- ▶ 面谈技巧，包括与儿童、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或遭受创伤的个人以及其他弱势申请人进行面谈；以及与口译员一起工作。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有**足够数量的男性和女性注册工作人员**，以满足申请人的要求，从而让申请人与其倾向性别的注册工作人员进行登记面谈。

在主要为难民地位甄别为目的进行登记工作中，登记工作人员可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该主管应接受过必要的登记技术培训。

3.2.4 分发和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格》

登记工作人员应将《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分发给申请人，包括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并应确保他们能够阅读和理解该文件，包括他们需要的信息类型。

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标准要求，所有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每个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的成年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包括儿童，都应填写《难民地位申请表》前面的《**个人登记表**》。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年幼儿的《登记信息表》可由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另一位陪伴同行的成年人填写，或视情况由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填写。或者，所需信息可在登记面谈时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获取。

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所有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的成年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必须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所有部分。要求所有陪伴同行的成年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可使联合国难民署收集有关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全面登记信息，并确定可能有特定需求和处于脆弱地位的个人。这也是为了让所有成年申请人有机会将自己可能存在的任何个人保护需求告知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上的信息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更系统地识别可能有单独理由寻求难民保护的陪伴同行家庭成员/被扶养人，他们应作为难民地位申请人接受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审查，已确定他们是否符合被认定为难民的条件。

除非难民地位申请人陪伴的家属/被扶养人请求对其申请事由单独进行甄别，或有其他迹象表明（在登记时或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后期）这样做是合适的，陪伴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应作为**派生难民地位的申请人**来处理（见第5节——《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申请人家庭中未满18岁的成员**不需要填写整个《难民地位申请表》，除非他们申请的是独立于陪伴同行成年人的难民地位申请，或者有其理由说明这么做是适当的。

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难民地位的儿童应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所有部分，并应被转介到个人登记面谈程序，以获得他们在提出申请时所需的来自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的任何帮助。

所有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应完整地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见第3.4.6节——《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此外，应调整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接待和登记程序，以便于收集必要的信息，评估儿童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需要启动追踪或家庭团聚措施，做出适当的照顾安排，指定监护人，并决定处理儿童申请的适当程序（另见第2.8.5节——《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鉴于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收集的事实信息对确定难民地位甄别的重要性，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申请人有机会在适当的条件下完成《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申请人应该有足够的时间来接收和阅读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信息，考虑可能与他们的申请事由有关的证据，并完成《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所有部分。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申请人有足够的空间和隐私，并在必要时得到登记工作人员和口译员的帮助。

作为一般规则，在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时不需要帮助的申请人应被允许带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以独立完成填写，并在登记面谈当天将其交回联合国难民署。

如果申请人不能阅读所提供语种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或在填写该表时需要帮助，应得到**必要的帮助**，包括使用联合国难民署的口译员。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他们应特别注意**准确和完整地记录**申请人的陈述和答复，包括与申请人确认所记录的信息，并应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上注明他们所提供的帮助。

3.2.5 登记面谈

登记面谈应在寻求庇护者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取得联系后尽快进行，最好是在与代表处取得联系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应尽早记录登记信息，包括申请人的身份数据和家庭组成，以及难民申请的依据，这都有助于提高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登记面谈一般应以本人**亲自参加**的方式开展（另见第3.2.11节——《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替代程序》）。登记面谈必须以**非恐吓性、非威胁性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并充分尊重寻求庇护者的安全和尊严。在登记面谈开始时，应向申请人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面谈的目的、面谈的流程及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以及适用于该个人的将来程序，包括有针对性的保护干预措施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登记面谈这一职责应该由**有资格和受过培训的登记工作人员**来履行。如果申请人表示希望由特定性别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和/或口译员进行面谈，则应在登记面谈前分发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适当部分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注明这一请求。应尽一切努力在登记面谈和随后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满足这一请求。

作为一项标准程序，每个**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每个陪同同行的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成年家庭成员/被扶养人都应进行单独和保密的登记面谈**（见第3.2.6节——《家庭成员和被扶养人的登记面谈》）。作为一般规则，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儿童申请人不需要被转介进行单独的登记面谈，除非他们要求或者有其他因素表明这样做是合适的，例如，有重大理由相信该儿童可能面临被剥削或虐待的危险，或者有必要确定该儿童的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另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作为以**个人单独事由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儿童申请人，以及所有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一般应被转介进行单独的登记面谈。在登记面谈中收集到的信息应该为处理儿童申请的适当程序以及照顾和保护儿童的必要后续措施提供参考（见第3.4.6节——《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儿童申请人的登记面谈应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对儿童友好和适合其年龄的方式进行。这需要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发展水平和成熟度，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能力，以及他们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残障、文化和/或宗教背景、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和脆弱地位，以及逃离、过境和抵达东道国/庇护国的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登记面谈和为儿童申请人提供帮助和咨询的工作人员应该在面谈和帮助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方面接受过培训以及具备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相关指导说明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登记工作人员在登记面谈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责任一般包括：³

- ▶ 审核《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确保所有申请人都填写了表格的适当部分（见第3.2.4节——《分发和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格》）。《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中要求的信息是在登记面谈时获得的，应收集并准确记录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信息；
- ▶ **核实**难民地位申请人和家庭中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儿童在**个人登记表上提供的信息**。如果有的话，应要求提供缺失的信息，并视情况添加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和/或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 ▶ 确认难民地位申请人已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上列出了所有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包括那些尚未抵达东道国/庇护国的人，并注意与每个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关系的性质。尽早和准确地记录这些信息将有助于随后甄别派生难民地位（见第5节——《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 ▶ 要求提供并复印身份证明文件和与甄别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出生证和结婚证，以及证明难民地位申请人与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之间存在抚养关系的任何其他文件（见第3.2.8节——《支持性文件》）；
- ▶ 确认所有申请衍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和被抚养人都出席了登记面谈，并采取适当措施安排错过面谈的人出席；
- ▶ 识别并帮助有特定保护或援助需求的申请人，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启动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程序（见第3.4节——《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表示他/她**以前曾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过**，登记工作人员应尽可能获得申请人能够提供的关于登记日期和地点、登记目的、负责登记的单位以及所提供文件的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工作人员应与申请人以前进行登记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联系，以获得相关信息。如果能够获得以前的登记信息，登记工作人员应**核实并更新登记信息**，**特别是**有关出生、死亡、结婚或影响家庭组成或抚养关系的其他情况的**信息**，或家庭成员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地位的任何变更。目前的登记信息应记录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适当部分和/或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³ 关于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与难民地位甄别无关的责任（包括在登记面谈中的责任）的详细指导说明，请参考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只有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才能向申请人提供与**难民申请事由**的实质性内容有关的信息和建议。如果登记面谈或咨询是由不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登记工作人员进行的，那么该登记工作人员应该获得关于他们应该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和范围的准确指示。

3.2.6 家庭成员和被扶养人的登记面谈

作为一项标准程序，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所有陪伴同行成年家庭成员/被扶养人都应接受**单独和保密的登记面谈**，无论他们是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难民地位还是申请派生的难民地位。

登记工作人员应确保作为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而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人了解相关的资格标准，以及在存在个人保护需求的情况下他们**有权提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

联合国难民署保护难民妇女的标准要求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中获得任何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在某些文化或家庭单位中，有理由提出难民申请事由的妇女可能不愿意提出独立的申请事由，或者被劝阻不这样做。所有的登记工作人员都应该对这个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应该使用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面谈技巧，创造一种信任的氛围，让那些可能有个人保护需求的妇女感到舒适，从而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讨论这些需求（也见第3.4.4——《有特定需求的妇女》）。类似的考虑因素也应适用于与儿童的登记面谈或其他登记活动，因为他们可能不完全了解联合国难民署的程序或他们是否有理由提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工作人员在与儿童申请人的互动中应采用对儿童友好和适合其年龄的方法（关于与儿童申请人有关的程序性保障和措施的进一步指导说明，也见第3.4.6节——《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和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由于一些经历过迫害的人可能没有向家人透露遭受迫害的细节，他们可能不愿意提出单独的难民身份申请事由，因为担心他们提供的信息会被共享给家人。这对于经历过与性别有关的迫害或性暴力的人来说可能特别重要。因此，登记工作人员应**强调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特别是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将在没有任何其他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未经申请人事先同意，不会与他们的家人共享信息。

3.2.7 照片和生物识别数据

在登记面谈时，应由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为每个申请人，包括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每个家庭成员/被扶养人拍摄一张**个人照片**。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建议在登记阶段采集每个申请人的**生物识别数据**（即指纹、虹膜扫描），录入联合国难民署的生物识别和身份管理系统。

(a) 照片

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每个家庭成员/被扶养人的照片应以电子方式**附于每个人的《难民地位申请表》**，并及时准确地记录和关联到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的申请人个案档案中。当申请人的照片被打印出来附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上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使用最有效的方法，以尽量减少照片被篡改、丢失或移除。

照片应该是高质量的，并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和照片规格拍摄。

(b) 生物识别数据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解释生物识别登记的目的，并在收集生物识别数据之前，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以及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另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征得申请人同意。

如果手指受损、有疤痕，或在核实申请人身份时数据变得难以匹配时，则应更新生物识别数据。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儿童申请人的生物识别数据应每两到三年更新一次，以考虑到其成长和确保记录的准确性。

3.2.8 支持性文件

所有申请人都应被要求出示他们所持有的支持其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所有身份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如有）或能够提供的最佳副本。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国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与婚姻状况、年龄、以前居住的国家 and 地点、家庭组成、教育水平、健康和特定需求，或以前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庇护申请或登记有关的文件。

申请人应被要求对任何**缺失的文件**或只提供副本的文件**作出解释**。解释应记录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适当部分和/或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如果申请人没有支持其申请事由的文件，但他们能够在没有个人风险或对他人的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该文件，应要求他们这样做或提供解释为什么他们不能获得该文件。应酌情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和/或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注明这一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安排文件提交预约**，并向申请人发出预约单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确认预约。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要求申请人与**原籍国**当局接触以获得文件，或采取任何使留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面临风险的其他措施。

申请人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应当有副本。⁴应酌情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适当部分和/或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注明**对每份文件的描述**，包括是否提供了原件或副本以及代表处收到文件的日期。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在**处理**申请人的**原始文件**时应极为谨慎。在检查或复印原始文件时，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确保文件保持完整，不被损坏或丢失。申请人提交的原始文件在复印后应立即归还申请人，并且不应保留在申请人的档案中。

3.2.9 分配登记号码

每个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人都应该有一个**独特的登记号码**。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每个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家庭成员/被扶养人也应该有一个个人登记号码。登记号码应保持不变，并应在**联合国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所有目的和所有阶段以及随后的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用于识别个人**，即使该个人在家庭单位中的地位或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地位在程序中发生了变化。

3.2.10 建立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在登记面谈期间或之后，应根据既有的档案管理程序（见第2.2.2节——《建立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程序》），为每个难民地位申请人建立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为了促进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廉正性和保密性，建议为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单独建立相与之相关联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3.2.11 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的替代程序

作为一般规则，应要求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所有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亲自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申请难民地位甄别**（另见3.2.5节——《登记面谈》）。

如果东道国/庇护国的已知条件或申请人的个人和背景情况使他/她难以前往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申请难民地位甄别，因为这样做会对他/她造成经济困难或暴露在安全或其他保护风险中，那么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以外的地点（即拘留中心、警察局、机场或医疗设施、难民营，通过家访或流动登记等）对申请人进行难民地位甄别登记。

⁴ 申请人在登记时出示的所有文件页（如国家护照、出生证或结婚证等）都应复印并保存在个案档案中。

在特殊情况下，登记面谈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远程进行。如果存在安全风险或其他障碍妨碍申请人亲自参加接待和登记程序，或者在联合国难民署在东道国/庇护国没有建立实体代表处的情况下，这种形式可能是合适的。应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尽可能确保面谈的保密性和沟通的质量（有关指导说明见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登记程序可由经过批准和培训的行动合作伙伴开展。在有可能纳入**联合国难民署有效的监测和监督措施**以确保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和准确性，以及确保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廉正性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替代性方法来登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例如由行动合作伙伴开展登记或流动/非现场登记。

使用替代性登记方法并不影响以下要求：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每个陪伴同行的成年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必须**完整填写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对每个成年人进行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明确告知难民地位申请人，所有被点名的未到场登记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将被要求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之日到场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见面，所有被点名的未参加登记面谈的家庭成员或被抚养人将被要求在主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之日或在联合国难民署指定的其他日期来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3.3 对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身份登记证明

3.3.1 一般原则

在登记程序结束时，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个人一般应被签发证明文件，使他们能够证明自己身份，以及他们作为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证明（即证明他们已向联合国难民署提出难民地位甄别申请）或难民地位⁵（如适用）。

为了确保与东道国/庇护国的国民一样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以及获得各种权利及服务，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倡导由东道国/庇护国的有关当局为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关注对象签发身份证明文件，或与联合国难民署联合签发身份证明文件（关于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被认定难民的个人的身份证件的指导说明，见第8节——《难民的身份证明文件》）。⁶

如果身份证明文件不是由东道国/庇护国政府签发的，或不是由东道国/庇护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署联合签发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在国家当局同意情况下，向在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⁷除了在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提供身份和地位证明外，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还可用于减少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与保护有关的风险，包括拘留和遣返，并便利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以及获得与行动自由和就业有关的权利。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与东道国有关当局进行任何必要的交涉，解释联合国难民署向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发放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和意义，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并促进东道国/庇护国承认和接受联合国难民署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发放的身份证明文件。

⁵ 通过合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获得处理的个人，或在团体甄别中通过基于初步证据的认定方法被认定为难民的个人（关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11.1节——《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基于初步证据认定的方法是指根据原籍国（或对于无国籍的寻求庇护者来说，其以前的惯常居住国）现成的、客观的情况，表明逃离这些情况的个人有受到伤害的危险，从而使他们符合适用的难民定义，而不是通过个案评估来认定难民地位。

⁶ 当身份证明文件由东道国/庇护国当局签发，或由联合国难民署和国家当局联合签发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提倡以与签发给国民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同设计和规格来进行签发。此外，建议东道国政府登记在其境内发生的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关的重要事件（如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并签发相关文件（有关指导说明见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⁷ 联合国难民署前发的身份证明文件是独一无二的，不应该与银行卡、现金卡、津贴卡、配给卡、代币、凭证等应享权利证件相混淆。应享权利证件一般是按家庭单位或登记团体发放的。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向所有已登记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包括已登记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签发载有具有有效期限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文件，**证明他们作为寻求庇护者的身份**，其难民地位申请正由联合国难民署审查，并要求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直到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对其申请事由作出最后甄别。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在登记时签发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但是，如果这不可行，应尽快在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印制和分发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在这期间，应向申请人签发临时文件，证明持有人的身份和寻求庇护者地位。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根据职责开展的背景并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向在本代表处登记的各类关注对象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一般将获得联合国难民署的寻求庇护者证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或倾向于采用其他方式来签发标准的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以应对特殊的保护环境，使申请人能够获得东道国/庇护国现有的援助，以及/或避免任何可能削弱寻求庇护者证明保护价值的意外不利后果。如果认为签发寻求庇护者证明不合适，联合国难民署有关代表处应酌情与有关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采用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统一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和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统一相关程序，是为了加强联合国难民署向已登记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签发的文件的可靠性、认可度和接受度。

3.3.2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

如上所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根据保护背景和职责开展环境，向已登记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发放不同类型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身份证、登记证明或其他证明持有人身份和地位的信件或文件。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应按标准格式发放（附录3-3）。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应以东道国/庇护国的语言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主要工作语言签发。除了上面提到的证明效力外，身份证明文件**一般应包含以下信息**：⁸

⁸ 如果在东道国/庇护国的职责开展环境和紧急情况需要，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以对寻求庇护者证明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修改。对寻求庇护者证明模板的任何修改都应得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高级保护官员的批准。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

- ▶ 申请人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姓名和其他核心生物数据，包括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和国籍；
- ▶ 申请人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码；
- ▶ 被签发寻求庇护者证明的申请人的照片；
- ▶ 抵达东道国的地点和日期；
- ▶ 联合国难民署签发该文件的唯一文件/参考号；
- ▶ 被签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的日期和效力有效期限的信息；
- ▶ 确认证明文件持有人已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为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以及与该文件有关的权利的一般说明；
- ▶ 有权签发证明文件的工作人员签名或难民署代表处授权或者指定的有权签发证明文件的其他人员的签名；
- ▶ 联合国难民署的标识以及签发该文件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地址和联系信息。

建议不包括以下信息：

- ▶ 可能在东道国/庇护国引起保护风险的生物数据，如种族和宗教；
- ▶ 关于申请人的家庭组成和人数的信息，或与家庭成员有关的数据。

当签发的是身份证而不是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时，建议身份证遵循东道国/庇护国的国民身份证明文件的设计、格式和内容。一般来说，它们应包含上述信息，并遵循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中规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身份证的内容和规格的标准（另见第8.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

3.3.3 监察和控制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应由**指定的登记工作人员**准备，他们应在登记主管或另一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最好是在登记程序中负有监督责任的保护工作人员）的直接监督下开展工作。

在准备和审查程序中，应严格控制对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模板和相关材料的获取（例如，用于打印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的安全纸）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流通（例如，通过编号和记录程序，限制对模板、安全储存模板和其他材料等的获取）。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滥用或偷窃身份证明文件材料。

准备和签发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应包括有效的审查机制/质量检查，以确保文件中的信息**准确无误**，并确保文件**只签发给经联合国难民署正式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联合国难民署的每份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在签发前都应由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按照既有程序进行**审查/检查**。如果审查的责任被下放或由另一名保护工作人员承担，登记主管应定期和随机审查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以监测监督和控制的有效性。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要时与联合国难民署总部协商），应采用现有的最有效的技术，**防止欺诈性地制作或篡改**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包括采用经仔细控制和集中编号的安全纸、压花、条形码或干密封，以及在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记录申请人档案的独特序列号。

3.3.4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获得者

应向每个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难民地位申请人，以及每个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包括儿童，签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只应签发给**亲自到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申请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没有亲自到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相关个人必须亲自来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在核实身份后获得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明文件。在由行动合作伙伴代表联合国难民署开展登记的情况下，如果具备必要的防止欺诈的保障措施，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例外地由这些合作伙伴签发。

3.3.5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

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的有效期，应以**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初审裁决的平均处理时间为依据**，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一年。除非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签发的保护工作人员认为缩短或延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是合适的，否则任何一个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所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都应当是一样的。

在签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时，应告知申请人，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的最终决定下达之前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应当采取何种程序来换发身份证明文件。

3.3.6 过期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换发以及遗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补发

应要求申请人亲自到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处申请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

作为一般来规则，难民地位申请人可以代表18岁以下的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申请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陪伴同行的成年家庭成员和其他被抚养人应亲自到场，申请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有理由怀疑换发请求的合法性，则应要求18岁以下的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到场。

在申请换发时，申请人应**交出**最近签发给申请人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及每个18岁以下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原件。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在换发时核实申请人的身份，要求查看申请人持有的任何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核实档案中的照片和生物统计信息。

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应由被指派负责监督签发联合国难民署证明文件的保护工作人员进行**有效审查/检查和批准程序**。

换发的证明文件的**期限应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初审裁决的平均处理时间相当**，除非负责批准证明文件换发的保护工作人员认为缩短或延长期限是合适的。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向申请人和每个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签发新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并具有不同的唯一序列号。

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应写在换发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上，并应在联合国难民署中央记录和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适当注明该证明文件的独特序列号（见第3.3.7节——《代表处维护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签发和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应规定储存或处理过期或以其他方式收回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适当手段，并应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导说明。

遗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寻求庇护者证明），应根据上述换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来进行。应要求报告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遗失或被盗的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的、签名的解释，说明遗失或被盗的情况，并承诺在找回原文件后将其归还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3.3.7 代表处维护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签发给申请人和任何陪伴同行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每一份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和寻求庇护者证明的副本，应**保留在适当的难民地位甄别个案档案中**。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都应**维护一份中央记录**，当中记录该代表处签发的**所有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换发的证明文件和遗失的身份证和寻求庇护者证明。

标准&指南

与每个人的身份证和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关的下列信息应记录在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文件中央记录中：

- ▶ 获得者的姓名和登记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如：身份证、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证明、证明信等）；
- ▶ 独一无二的卡片序列号（如果有的话）；
- ▶ 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 签发的原因（例如，初始或临时证明文件、换发、遗失）。
- ▶ 签发证件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 身份证明文件被交还或取回的日期；
- ▶ 身份证明文件交还给哪位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姓名和职务）、从哪位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姓名和职务）取回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取回的原因；

为了确保问责和减少滥用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证明文件的风险，建议将这些信息也记录在申请人的个案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电子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3.3.8 欺诈性使用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

欺诈性使用或欺诈性获取寻求庇护者身份证件的情况包括个人自己制作或故意使用假证，或個人使用他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与联合国难民署为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签发的证明文件（如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有关的程序，应包括适当的措施，从而根据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由关注对象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导说明来防止、发现和应对欺诈性获取或使用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的行为。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比如用独特的安全纸制作难民地位身份文件，以及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关于欺诈风险的咨询以及报告欺诈事件的机制（另见第3.3.3节——《监察和控制》）。

既有的程序还应该包括采取措施没收并在必要时适当处理被非签发对象使用的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文件。对于合法获得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文件的寻求庇护者滥用该证明文件的问题，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关注对象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导说明来予以处理。

任何涉嫌以欺诈方式制作或使用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的事件都应立即提请代表处代表指定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反欺诈协调人**的注意，该协调人是根据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关注对象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导说明而指定的。反欺诈协调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一情况，必要时与国际保护司和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协商。

3.4 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

3.4.1 一般程序

接待和登记程序应包括**各种措施**，以便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尽早**识别可能具有脆弱地位或特定需求的寻求庇护者**。这些措施可包括登记前的保护筛查，社区、伙伴或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的转介机制或促进和便利自我识别的措施。尽量开展尽早识别，以确保对有特定需要的寻求庇护者迅速提供帮助和支持，同时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也应有助于进行识别。

寻求庇护者的脆弱地位或特定需求可能在接待时就已显现，但更常见的是，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直到登记面谈时或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后期阶段才知道。⁹下述程序旨在指导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帮助在接待和登记中被确认为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寻求庇护者，包括在处理其申请方面。**这些程序也适用于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任何其他阶段被确定为有特殊需要的寻求庇护者。**

标准&指南

可能处于脆弱地位或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

- ▶ 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的人；
- ▶ 酷刑的幸存者和遭受创伤的人；
- ▶ 有特定需求的妇女；
- ▶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
- ▶ 某些儿童申请人，特别是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
- ▶ 老年寻求庇护者；
- ▶ 患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或身体障碍的寻求庇护者；
- ▶ 需要医疗或社会心理支持和帮助的寻求庇护者。

在接待流程中发现的具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寻求庇护者，一般应在接待和登记程序中得到优先考虑。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指定并培训保护工作人员，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为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帮助。

⁹ 应该注意的是，无需接待和登记工作人员能够识别通常需要专业知识和面试技巧才能识别的特定需求（有关指导说明见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

标准&指南

对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申请人提供咨询的目的是：

- ▶ 评估申请人在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方面需要的帮助；
- ▶ 识别其他紧急保护或援助需求，并介绍联合国难民署、其合作伙伴或东道国社区内的现有支持和援助资源；
- ▶ 根据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规定的程序，识别并建议哪些案件应优先和/或加速处理。

下文第3.4.2-3.4.9节中的建议规定了对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申请人的接待和登记处理的基本标准。向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帮助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熟悉**联合国难民署的相关保护政策和指南**，这些政策和指南对有特定需要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特定类别的寻求庇护者的适当待遇标准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说明。

3.4.2 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的人

应被视为“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的申请人是指在东道国/庇护国**可能会被立即遣返或随意逮捕或拘留的人，或可能有其他严重的法律或保护需求的人**。

被识别为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的申请人应立即被转介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位在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负有监督责任的指定保护工作人员。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应与申请人会面，以评估和应对立即需要的保护需求，提供适当的保护咨询，并决定是否应将申请人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见第4.9.4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3.4.3 酷刑幸存者和遭受创伤的人

酷刑幸存者和遭受创伤的人（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应获得有针对性的保护咨询，并应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获得任何必要的帮助。在可能的情况下，咨询应该由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联合国难民署的合作伙伴提供，他们在帮助酷刑或创伤幸存者方面受过培训并具有专门知识，而且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的流程和程序。

当酷刑或创伤的幸存者**具有持续的精神和/或身体健康问题**时，应将他们转介到适当的机构中，以处理立即需要的医疗需求，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专门的咨询和支持服务。作为一般规则，应向酷刑或创伤幸存者提供关于现有资源的信息，并在转介到此类医疗或专门服务机构之前征得他们的同意。如果具备相关的医学知识，在征得有关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应尝试对所遭受身体和心理伤害的性质和可能原因以及长期治疗需求进行评估。在申请人不能提供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另一个合法的依据，如申请人的重要利益或利益最大化，并考虑到他/她所表达的意愿和偏好，将其转介到医疗或其他专门服务机构（另见第2.9节——《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3.4.4 有特定需求的妇女

作为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以及在东道国因文化、家庭、社会或经济条件而可能面临风险的妇女，应及时转介给合格的联合国难民署女性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进行咨询。向妇女提供咨询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伙伴组织的工作人员应了解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应在与有特定需求的妇女进行面谈以及为她们提供帮助方面受过培训。咨询人员还应该了解东道国社区的现有资源，从而使这些妇女可以获得适当的医疗、心理咨询以及社会和法律支持。

3.4.5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

作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LGBTI）的申请人在东道国可能会面临一系列复杂的保护挑战和威胁，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会遇到阐明其庇护事由和/或保护需求的问题。因此，作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的寻求庇护者在登记程序和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应得到必要的和对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敏感的支持，包括由在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进行面谈以及为他们提供支持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提供与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有关的任何必要的帮助。

如果作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的寻求庇护者看起来不存在任何支持风险和/或面临保护风险，保护工作人员应及时和适当地与他们会面，以评估和应对已识别的社会、法律、医疗或其他需求和脆弱地位。为联合国难民署工作的合作伙伴应接受关于作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的申请人所特有的问题和担忧的培训，并且这些合作伙伴应了解东道国社区的现有资源，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或双性人可以利用的适当社区和法律网络。

3.4.6 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包括在登记阶段）作出的所有对儿童申请人构成影响的决定也必须将**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儿童申请人的意见给予适当重视。

涉及儿童申请人的登记程序的各个方面都必须以对儿童友好、与其年龄和性别相符合的方式进行。程序的各个方面还应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发展水平和成熟度，理解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能力，以及他们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如他们的年龄、性别、文化和/或宗教背景、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包括是否存在任何身体或智力障碍，以及其他特定需求或脆弱地位）。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有效的措施和机制，以促进尽早识别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¹⁰ 以及有其他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的儿童。作为一般规则，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在接待时应得到优先考虑，并应立即转介到登记面谈。

¹⁰ “无人陪伴的儿童”是指与父母和其他亲属失散的儿童，并且没有得到法律或习俗规定的负有照顾责任的成年人的照顾。因此，就本定义而言，无人陪伴的儿童可以由与该儿童的关系尚未达到法律或习俗上的监护标准的成人，例如熟人或邻居，实际陪伴同行。“失散的儿童”是指与父母双方失散的儿童，或与他们以前的法定或习俗主要照顾者失散的儿童，但不一定与其他亲属失散。因此，这些儿童可能包括由其他成年家庭成员陪伴同行的儿童。如果有关亲属长期以来一直是儿童的主要照顾者，以至于他们在法律上或习俗上被认为拥有监护权，那么该儿童就不会被视为失散。

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标准要求收集每一个申请难民地位甄别的儿童的登记信息，包括作为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被扶养人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儿童。**关于儿童申请人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详细指示说明**，以及对失散和无人陪伴儿童的额外登记信息的收集要求，见第3.2.4节——《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分发和填写》。

所有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必须进行单独的登记面谈（见第3.2.5节——《登记面谈》）。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登记程序应能够让联合国难民署收集足够的信息，以评估儿童的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是否需要启动追踪或家庭团聚措施，以及在东道国/庇护国的照顾安排是否合适，并应当为决定处理儿童申请事由的适当程序提供参考信息。

虽然在对难民地位申请人进行登记面谈时，**有人陪伴的儿童申请人**必须在场，以便核实家庭组成并收集照片和生物识别数据，但并不总是需要进行单独的登记面谈（关于有人陪伴的儿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难民地位或作为派生难民地位的申请人的登记面谈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3.2.5节——《登记面谈》）。

只要有可能，涉及儿童申请人的登记程序应当由受过**培训**、在与儿童寻求庇护者面谈和为他们提供帮助方面具有**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来开展。此外，**为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提供帮助和咨询的工作人员**最好了解东道国/庇护国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以及照顾和监护儿童的现有资源。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东道国/庇护国既有的国家监护框架为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申请人指定监护人。监护人的主要作用是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在登记阶段，帮助儿童，并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代表，他/她的意见得到表达，以及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符合他/她的利益最大化（关于监护人的作用 and 责任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8.4节——《支持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

关于针对儿童的程序性保障和支持措施的其他详细指导说明，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3.4.7 老年寻求庇护者

老年寻求庇护者由于流离失所，可能已经脱离了原籍国的传统支持网络（如家庭/社区或原籍国的专门支持），在东道国/庇护国可能面临**更高的被忽视和遗弃的风险**。在东道国/庇护国可能没有家庭或社区支持的老年寻求庇护者应在登记程序的最早阶段接受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指定的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的咨询，以便确定他们具有的任何社会、医疗和心理需求，并在获得东道社区的任何现有服务和支持方面获得必要的帮助。老年寻求庇护者应得到他们在登记程序和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所需要的任何帮助和支持，包括在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方面的任何必要帮助。

3.4.8 患有精神健康问题或身体、智力障碍的寻求庇护者

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残障的寻求庇护者可能存在特定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并可能因其状况或残疾而在东道国/庇护国**面临更大的困难**。他们**也可能需要**在东道国/庇护国**接受医疗或其他援助**。因此，建议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残障的申请人在登记程序的最初阶段接受有针对性的咨询，以便能够尽早和迅速地识别他们特定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以获得东道国社区的任何现有服务和支持。患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残障的申请人应在登记程序中以及在整个难民地位甄别流程中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任何帮助和支持，包括在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方面所需的任何帮助。

如果有严重迹象表明，申请人的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会完全妨碍他/她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包括他/她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其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能力，则应根据第2.9.2（b）节——《评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能力》中规定的原则和指导说明，对申请人的参与能力进行判断。关于对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的具体程序性保障和支持措施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2.9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患有精神健康疾病或智力障碍的申请人》。

3.4.9 记录与有特定需求的申请人有关的信息

寻求庇护者的特定需求或脆弱地位应酌情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适当部分和/或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注明。

在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任何阶段向有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的申请人或任何其他申请人提供个人咨询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记录所提供的咨询。

标准&指南

咨询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信息：

- ▶ 咨询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
- ▶ 所提供的咨询类型；
- ▶ 申请人提供的关于他/她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背景以及关于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个人情况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的摘要；
- ▶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或建议的摘要；
- ▶ 关于适当后续行动的建议。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指定的行动合作伙伴为帮助有特定需求申请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记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报告或文件都应保留在申请人的档案中。

3.5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

3.5.1 难民地位甄别的一般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应根据既有程序，以有序、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开展。¹¹

除了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见第4.9.2节——《适合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处理的案件》）的案件外，一般应按照联合国难民署收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顺序安排申请人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但是，在一些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可能有必要采取**有区别的时间安排方法**，即根据保护风险、案件处理方法或其他工作紧急情况，对某些案件量或案件特征的案件面谈安排给予更多或更少优先。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时间安排程序应**促进最有效地利用工作人员的时间，并尽量减少对申请人的不便**。为避免申请人等待时间过长，以及接待区的拥挤，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面谈和预约时间的安排应尽可能精确，即指明日期和时间。时间安排应基于**对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处理能力的实际评估**，考虑到潜在的紧急安排需求，以及申请人“失约”的比率¹²（关于影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处理能力和处理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所需时间的因素，见第4.1.3节——《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建立一个**集中时间安排系统**，以协调和记录所有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细节；在可能的情况下，这可通过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来进行。集中时间安排以及所有与面谈和预约安排有关的活动应由**指定的时间安排协调人**管理，如果没有这样的协调员，则由登记主管/官员管理。所有的面谈和预约都应**与指定的时间安排协调员协商**，并按照既有程序进行安排。

在对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预约进行分配时，应通过适当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有关面谈或预约的详细信息。这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亲自到场、通过预约单、通过短信、在线平台或自助服务终端。应要求申请人在前往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参加面谈或预约时，应在接待处出示预约单或通过其他方式确认已安排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预约。

¹¹ 登记面谈和其他登记活动的安排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和身份管理知道说明》以及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既有程序进行。

¹² 例如，如果每天的平均“失约”率为15%，代表处可以从同一批案件或案件特征中多安排10%的申请案。

预约单或其他通知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预约的方式通常应包含以下信息：

- ▶ 申请人的姓名（除非通知是通过公共平台进发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应保持申请人的匿名性）；
- ▶ 申请人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码；¹³
- ▶ 面谈或预约的日期和时间；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或其他预约地点的完整地址（如适用）；
- ▶ 在紧急情况下，或在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要求重新安排面谈或预约时，如何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联系的指示说明；以及
- ▶ 携带所有相关文件的指示说明。

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遵守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并**避免重新安排时间**，本单元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有必要重新安排时间，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申请人面临的不确定性或不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接待工作人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预约之前与申请人联系，以重新安排时间。

3.5.2 对难民地位甄别的时间安排系统和程序的监察

时间安排协调人应接受在接待或登记程序方面负有监督责任的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并向其报告（例如，登记主管/官员、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如果被授予了监督时间安排系统和程序的责任，那么承担该责任的保护工作人员应直接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

任何可能影响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公正性或效率的时间安排程序问题都必须报告给难民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由其负责指导和监督解决该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3.5.3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安排

应根据上述时间安排程序指示的一般原则，为每一位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人指定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安排应基于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每周的平均面谈次数，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根据第4.1.3节——《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中规定的标准确定。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其他安排好的面谈或预约的数量（例如，文件提交预约、补充面谈或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等）、案件处理方法、所分配案件的困难程度、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经验水平以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可以合理保持的案件处理能力。

¹³ 登记号码是在登记时分配给申请人的唯一识别号码。

除了适用不同时间安排办法的案件量和案件特征（即优先或取消优先）以及转介给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案件（见第4.9.2节——《适合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案件》）外，应按照联合国难民署收到《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的顺序来安排申请人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安排应确保申请人有合理的时间接受和考虑有关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信息，并充分准备和提出他们的申请事由。但是，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安排也应有助于促进难民地位甄别申请得到迅速处理，以及促进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及时和有效地甄别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因此，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在申请人被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后尽快安排。**

从登记之日到预定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之间的时间长短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登记的案件数量和联合国难民署难民署每个代表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人数、所采用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处理方法、职责开展环境等，但一般不应超过**六个月**。当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超过这一期限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通知联合国难民署总部的有关局和国际保护司。

作为一般原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不应该在登记当天进行，除非有令人信服的保护理由以这种方式进行，如紧急保护或法律需求，需要迅速对申请事由做出甄别。¹⁴如果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与登记面谈在同一天进行，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申请人已被充分告知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应在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之前提供任何必要的程序性咨询。在可能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申请人有机会考虑和提出所有可能与甄别申请事由有关的信息**。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申请人有机会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提供额外的支持信息和文件。

3.5.4 为了加速处理难民地位甄别而优先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对于被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申请人，或其申请事由已根据第4.9.2节——《适合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的规定获得优先处理的申请人，应在第一个可行的日期为其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并尽可能在批准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保护工作人员建议的时限内进行面谈（见第4.9.4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作为一般规则，对于已被批准进入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申请人的已安排好的面谈，联合国难民署不应重新进行时间安排。如果不可能在建议的时限内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间安排协调人应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负责批准转介的保护工作人员或其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为优先安排作出适当部署。

¹⁴ 虽然不常见，但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偶尔也会在同一天进行。例如，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申请人的紧急保护需求只有在对个人的地位作出甄别后才能得到解决，或者申请人被拘留，而联合国难民署接触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或拘留所的机会有限（见第4.6节——《被拘留的申请人的程序》）。这不应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相混淆，后者是在一次面谈中收集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的相关信息，目的是对属于受益于难民地位适格推定的案件量或案件特征的个人的难民地位作出认定（见第4.11.1节——《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

3.5.5 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

由联合国难民署或应申请人的请求而改变已安排的面谈的日期，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任何这类变更必须在申请人的档案和/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中注明。

(a) 申请人请求提前进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如果申请人请求将难民地位甄别面谈重新安排在比预约日期更早的日期，这应当根据第4.9.2节——《适合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案件》中规定的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标准来考虑。如果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与直接和迫切的保护问题有关，如对保护干预措施的明显/迫切需求或与申请人的特定需求有关的因素，则应将该请求提交给有权批准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保护工作人员。

如果申请人的请求或个人或背景情况不允许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则应拒绝其请求。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一致和明确地解释，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安排是基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处理能力以及为所有申请人维护公平和有序的时间安排程序的需要。

(b) 申请人要求推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如果申请人请求将难民地位甄别面谈重新安排在比预约日期更晚的日期进行，这一般应由被分配负责该申请人档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来考虑，并且他/她应根据需要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当申请人提出了合法的个人或程序上的理由（例如，生病、被抚养人延迟抵达、需要获得支持性的信息或文件）时，其推迟请求应获得批准。如果推迟请求被批准，申请人的请求和推迟的原因应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和/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中，并且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根据既定的时间安排程序予以重新安排（见第3.5.1节——《难民地位甄别的一般时间安排程序》）。

(c) 已错过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如果申请人在已安排的面谈日期后的6周内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认为合适的更长的时间内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联系重新安排面谈时间，应批准其重新安排已错过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请求。如果安排新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请求发生在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因错过一次或几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而被视为放弃从而被关闭的情况下，重新安排面谈的请求应根据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规定的重启程序提出。

鉴于拒绝对已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但未参加已安排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申请人提出的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间的请求可能会对保护产生影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在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的授权下才可作出不重新安排面谈的决定。决定不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原因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明确标注（另见第9.2.1（b）节——《被视为放弃的难民地位或复议申请》）。

(d) 联合国难民署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间

► 将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日期提前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阶段，如果申请人被认为明显需要保护干预措施，或存在特定需求或处于脆弱地位，从而需要迅速甄别其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可根据第4.9节规定的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优先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 推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鉴于延迟甄别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可能对保护产生的影响，联合国难民署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推迟已安排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而且必须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其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

作为一般规则，根据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被认定为需要优先处理或转介到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案件，联合国难民署不应重新安排时间。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只有在与负责批准转介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保护工作人员或另一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后，才能重新安排时间。

当已安排的面谈数量超过联合国难民署的处理能力时，关于哪些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可以适当地重新安排时间以及是否有必要对档案进行（重新）分配的决定，应该由对时间安排或其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负有监督责任的保护工作人员作出，必要时可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

附录

附录 1：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下文的一览表强调了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的接待和登记有关的联合国难民署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该能够获得并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执行这些文件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指示反映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和身份管理指导说明》，见：<https://www.unhcr.org/registration-guidance/>。

附录 2：《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



联合国难民署

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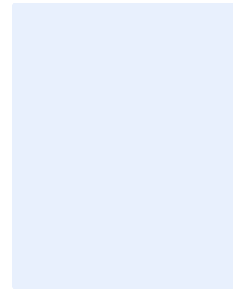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点击输入文本。

☐ 难民地位申请人

档案号： 点击输入文本。

☐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抵达日期： 日/月/年	注册日期： 日/月/年	特定需求： 点击输入文本。
登记工作人员： 点击输入文本。		口译员： 点击输入文本。
关联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点击输入文本。		



登记信息表

每个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都必须填写A至H部分

A部分-基本生物数据

1. 全名（主名用下划线标记）： 点击输入文本。	
2. 其他曾用名： 点击输入文本。	
3. 父亲姓名： 点击输入文本。	4. 母亲姓名： 点击输入文本。
5. 性别：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6. 国籍： 点击输入文本。
7. 出生日期：（如果不知道，请提供估计的出生年份）： 日/月/年	
8. 出生地： 点击输入文本。	
9. 婚姻状况：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10. 配偶姓名（如适用）： 点击输入文本。	
11. 宗教： 点击输入文本。	12. 民族： 点击输入文本。
13. 在本国的最后居住地的详细地址： 点击输入文本。	
14. 目前的地址&联系电话： 点击输入文本。	

B部分 – 教育背景（最高程度）

院校名称	地点/国家	起（月/年）	止（月/年）	所获资格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C部分 – 职业

雇主名称	地点/国家	起（月/年）	止（月/年）	职务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D部分 - 证明文件/提供的其他文件

文件类型，号码	签发地	签发日期（日/月/年）	到期日期（日/月/年）	是否提供原件？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日/月/年	日/月/年	☒ 是 ☐ 否

非法获得的文件：

如果上面列出的任何文件不是合法签发的，请解释它们是如何获得的：点击输入文字。

缺少的文件：

如果你缺少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与你的申请事由有关的文件，请解释你为什么没有这些文件。

点击输入文字。

如果你缺少文件，你将来是否能够获得这些文件？如果不能，请解释原因。

点击输入文字。

E部分 - 申请人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历史

1. 你是否已经被联合国难民署登记过？ ☐ 是 ☐ 否

如果**是**，你在哪里登记的？

点击输入文本。

登记号码：

点击输入文本。

登记日期：

日/月/年

2. 你是否曾经向联合国难民署或政府申请过难民保护？

如果**是**，

哪里？

点击输入文本。

什么时候？

点击输入文本。

决定以及所获的地位：

点击输入文本。

家庭/住户构成

如果F至H部分的信息与户主在难民地位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同，只需参考他/她的难民地位申请（F至H部分），并注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登记号码（如123-00023456）。

F部分 – 陪伴申请人同行的家庭成员和被抚养人

全名	个人登记号码	与申请人的关系	性别	出生日期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日/月/年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日/月/年

G部分 – 在原籍国的近亲属和被抚养人

全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出生日期	国籍	职业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日月/年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H部分 – 居住在原籍国外的非陪伴同行家庭成员和被抚养人

全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出生日期（日/月/年）	地址	在当地的法律地位	国籍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日/月/年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所需的补充信息

每位难民地位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都必须填写第I至K部分。

I部分 – 旅行详细信息

1. 离开原籍国的日期：日/月/年

2. 离开原籍国的旅行方式：点击输入文本。

3. 原籍国离境点：点击输入文本。

4. 过境国	起止日期		所使用的旅行证件
	起	止	
点击输入文本。	日/月/年	日/月/年	点击输入文本。
点击输入文本。	日/月/年	日/月/年	点击输入文本。

5. 东道国的入境点：点击输入文本。

6. 抵达东道国的日期：日/月/年

你以前是否到过东道国？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逗留的日期和时间：点击输入文本。

J部分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性别/面谈语言

你是否倾向于由某一性别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进行面谈？

☐ 是 ☐ 否

如果是，请注明哪种性别：☐ 女 ☐ 男

你倾向用哪种语言开展联合国难民署面谈？点击输入文本。

K部分 – 书面声明
在回答下面的问题时，你应当提供你认为你需要难民保护的所有原因。你应尽可能多地提供细节，包括相关事件发生的日期。重要的是，你要对这些问题提供真实的答案。如果需要更多填写空间，请附上额外的页说明具体细节。
1. 你为什么离开你的原籍国？ 点击输入文本。
2. 如果你回到你的原籍国，你认为你或你的家庭成员可能会面临什么？请解释原因。 点击输入文本。

声明

由申请人签名

我声明就我所知，我在本表上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和最新的。

我明白，如果我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我的难民地位申请可能会被拒绝，或者，如果我被认定为难民，该认定可能被取消。

我承诺，在我的申请被审核期间，将我的情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通知联合国难民署，包括我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变化，我的家庭成员的抵达或离开，或我的家庭构成的其他变化。

我已被告知并理解，我的基本个人数据可能会与东道国当局分享。我（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同意联合国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分享我的个人数据，以促进获得保护、援助和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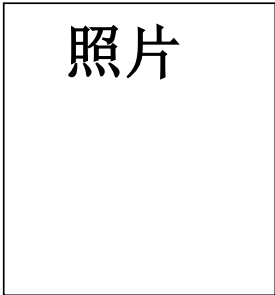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附录 3：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明

政府标识 寻求庇护者证明



证件编号： ABC/20/123456 UNHCR
登记号码： 000-00001234
姓名 XXXXX, XXXX
性别 XXXXXX
国籍 XXXXXXXX
出生日期 1980年1月1日
出生地 XXXXXXXX



致有关部门/人士

兹证明上述人员是寻求庇护者，其难民地位申请目前正由联合国难民署处理。作为寻求庇护者，在其难民地位的受理期间，他/她不应被强行遣送至他/她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联合国难民署谨对给与上述人员及其家属的任何协助表示感谢。

有关本证明文件所载信息的问题，可按所述地址向联合国难民署提出。

政府机关	联合国难民署
地址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授权官员签名	授权官员签名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3日
失效日期 2020年7月2日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UNHCR/Mohamed Alalem

单元4

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裁决

4.1 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以进行裁决

4.1.1 经授权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

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逐一裁决必须由代表处主管指派的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专员开展，且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已接受必要的培训（有关培训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4.2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资格、培训和监管》）。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以及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须由经授权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根据第4.11节—《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处理。

4.1.2 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相关因素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应由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的透明程序和适用的难民地位甄别人员配置情况指派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¹。负责案件指派的保护工作人员应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并接受其监督。

主要考虑事项

影响指派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案件类型的因素

- ▶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指派应基于特定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确定的甄别专员的平均处理能力，同时要考虑建议的结果产出和特定的职能开展背景以及工作人员的福利（参见第4.1.3节—《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
- ▶ 应将**复杂或敏感案件**（包括引发复杂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指派给具有相应培训和经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 ▶ 案件指派应当考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特定类型申请事由或申请人原籍国/地区的**专业知识**。
- ▶ 一般来说，不应将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指派给与申请人国籍相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案件指派给与申请人性别相同或申请人偏向性别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如果登记时收集的信息（包括《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表明**性别问题**（包括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相关的问题）会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被提及，或者申请人**要求由特定性别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谈**，这一点应着重考虑。
- ▶ 作为一般规则，同一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与同一家庭中所有提出难民地位个人申请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的成员（即关联案件）面谈。

¹ 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人员配置基准需要对职能开展背景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难民地位甄别职能开展所需的人员配置水平与案件（或档案）指派和决策目标密切相关，并且因职能开展背景不同而异。

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日期之前尽早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以便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充分审查档案信息和进行案件准备。为确保及时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采取措施，减少缺席面谈的申请人人数。此类措施要视职能开展背景而定，其中可能包括缺席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后果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及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确认是否出席。

负责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保护工作人员应视情况与调度协调员和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努力确保每周指派给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任务符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实际处理能力（参见第4.1.3节-《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并且基于开展特定职能的决策目标确定。

4.1.3 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

主要考虑事项
影响处理难民地位甄别申请所需时间的因素 ▶ 到联合国难民署职能开展部门登记的人员数量和到达率； ▶ 寻求庇护者的国籍、前惯常居住国和概况，包括他们的具体需要； ▶ 申请事由的复杂程度，包括可能的难民地位排除条件的考虑； ▶ 针对特定案件量或案件类型的案件处理模式； ▶ 申请的接受和驳回率、对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未通过提出复议的申请人比例，以及需要重启的已结案案件比例； ▶ 支持程序（即接收、登记、档案管理和口译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和效率； ▶ 参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存在的障碍，包括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位置偏远、东道国/庇护国限制迁徙自由以及申请人被拘留； ▶ 现有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资源，包括工作人员数量、培训和专业知识，以及工作人员结构和流动率。

许多因素会影响处理难民地位甄别申请所需的时间，包括与职能开展相关的因素。

鉴于很多因素可能会影响难民地位甄别申请的处理时间，因此，无法为联合国难民署职能开展部门的所有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相关和准确的平均处理能力提供建议。相反，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指派应基于特定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根据特定案件处理模式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确定的平均处理能力，并考虑上述因素。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负责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适当平均处理能力，以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如果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指派的职责被委托给另一名保护工作人员，他/她应咨询难民地位甄别主管，以确保预期处理水平符合实际处理能力。在适当的情况下，建议在确定适当平均处理能力时咨询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处理能力的平均值应**促进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质量和效率目标的实现**，并应有助于**避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负担过重**。案件处理能力的平均值只应作为指导方针，并可酌情提高或降低，以与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实际经验和能力保持一致。

主要考虑事项

在评估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处理能力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给定案件或案件特征涉及的原籍国信息的熟悉程度；
- ▶ 面谈的性质，包括申请人是否为儿童或有其他特殊需要和脆弱地位，或是否需要口译员的服务；
- ▶ 申请事由的复杂程度；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某一周内的其他面谈和预约安排数量（即家庭整体面谈、补充面谈、文件预约等）；
- ▶ 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能承担的其他额外（保护）职责。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监督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各自负责案件的管理及其是否满足预期处理要求。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频繁推迟预定的面谈和预约，或者一再要求延长难民地位甄别书面决定的最后期限，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跟进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工作，以确定该专员难以管理所指派案件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调整指派给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数量和类型（详见第4.2.3节 - 《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督指导》）。

4.1.4 控制案件指派/调配

除非可以通过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跟踪案件指派和状态，否则所有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都应保存一份完整和最新的案件清单，列明指派给自己的所有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以及每个案件的状态。如适用，应在每个月底将案例清单提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未经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同意，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挑选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或将指派给自己的案件调配给其他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如有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他因素**，导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裁决所指派案件的能力受到影响，或者引发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公正性或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公平和公正的质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向指派案件的保护工作人员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报告。如适用，应将该案件重新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4.2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资格、培训和监管

4.2.1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最低任职资格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²应持有相关领域的学位，法律、国际关系或政治科学学位优先。接受过法律培训和/或其他相关专业经验者优先。接受过人权、心理学或社会工作领域的培训和/或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标准&指南

所有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至少应具备以下资质、技能和资格：

- ▶ 法律知识和应用法律原则的能力³
- ▶ 良好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 ▶ 良好的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
- ▶ 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包括团队合作能力
- ▶ 对年龄、性别、文化和多样性的意识和敏感性
- ▶ 具有在压力和危机情况下有效工作的能力

负责复议、取消、撤销或终止程序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以及负责审核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也必须具备本节规定的最低任职资格。

²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包括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在初审阶段参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甄别的附属机构工作人员。

³ 这一要求不应等同于拥有法律学位或专业法律资格。

4.2.2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培训

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履行难民地位甄别职责前，应接受全面的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培训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应包括：

- ▶ 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难民地位的确定（这是更宽泛的保护和解决战略中的一项核心保护职能）以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角色和责任的介绍；
- ▶ 国际难民法以及与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进行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人道法和人权法概述；
- ▶ 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国际难民法原则的详细介绍，包括在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下认定难民地位的适格和排除条件的解释和适用，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手册》和联合国难民署与难民地位甄别相关的政策和准则；
- ▶ 准备和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基本原则和信息的介绍，就适当和有效的面谈技巧提供培训，用于审查申请事由的可信度、与儿童和其他弱势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及与口译员合作；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与案件相关的原籍国信息（COI），以及就如何开展原籍国信息研究、评估可用原籍国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提供培训，并介绍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有效使用原籍国信息的指南；
- ▶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起草和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如何确定适用难民地位适格条件的重要事实；
- ▶ 通知和复议程序的介绍，以及申请人不再具有难民地位的原因和程序；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实施此类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标准）的介绍，包括旨在确保难民地位甄别流程和程序的质量（公平、效率、灵活和公正）的措施；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可能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开发软性技能和自我照护方法以克服此类挑战的重要性的介绍；
- ▶ 按照职能开展背景提供一个指导性实践期，以便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先行观察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然后在密切监督和指导下降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起草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

此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其他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⁴制定持续培训和专业发展计划，其中应包括：

培训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其他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

- ▶ 定期更新与代表处的案件或登记的申请人的概况相关的原籍国信息；
- ▶ 更新处理代表处登记的申请事由的案件处理模式和工具；
- ▶ 更新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司职能部门发布的与难民地位甄别相关的最新指南和指令；
- ▶ 按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要求，或者依照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其他负责审查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保护工作人员的决定，就难民地位甄别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培训；
- ▶ 更新更宽泛的保护问题和与职能开展背景相关的保护主题的培训/情况介绍；
- ▶ 就员工福利问题（包括恢复力和应对机制）举办培训/简报会。

每个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每个月至少应分配一天⁵时间用于开展上述的**难民地位甄别专业发展活动**。难民地位甄别培训活动应是代表处一般性安全和行政问题情况介绍之外的活动。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额外的机会，以获取与其难民地位甄别职能相关的知识或技能，或就被确定为个人发展需要的领域获得额外的培训（见附录4.2-1-《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的学习项目》了解当前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的培训机会）。在这方面，让难民地位甄别员工参与一般保护培训也很重要，这既有助于难民地位甄别员工在确定保护问题方面发挥作用，也有助于改善职业发展和员工福利。

⁴ 这指的是负责复议、取消、撤销或终止程序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以及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关于口译员培训的指南，见第2.5.2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资格和培训》。

⁵ 联合国难民署的学习政策要求主管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能获得某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并确保至少将总工作时间的5%（或每年2周多）用于正式和非正式学习。

4.2.3 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督指导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全面负责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选拔和培训，并应监督指导和支持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履行其难民地位甄别职责的各个方面⁶。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具有适当难民地位甄别知识和经验的指定保护工作人员应**随机监督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确保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行为符合公平和正当程序的相关标准。

除非所有的初审决定都经过系统审查，否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具有适当难民地位甄别知识和经验的指定保护工作人员也应定期详细**审查随机选择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并应就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意见⁷。

应定期监控或随机审查文件，以确保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遵守既定的案件管理程序、推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见第3.5.5节-《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见第4.5节-《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表》）方面的合规性。

上述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管程序应作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审查和批准的标准程序补充予以执行（见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第7.4.5节-《复议决定审查》），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其他保护工作人员可负责执行。

如果一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频繁推迟预定的面谈和预约、一再要求延长完成难民地位甄别最终书面评估的时间、个人未完成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出现积压，则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落后于案件处理的预期水平**，这可能会对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效率和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有关确定适当案件处理成果的指南，请参见第4.1.3节-《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案件处理能力》）。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直接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进行跟进**，以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管理指派的案件量方面存在困难的原因，并应作出必要的回应，包括安排额外的培训和协助，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调整每周指派案件的数量和类型。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持续无法满足案件处理数量和速度或者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质量的**合理预期**，则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能缺乏必要的能力，并且不应继续履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规定下的职责。同样地，持续未能满足决策质量和案件处理量的合理预期可能是负担过重或相关状况的迹象，应立即予以解决。

⁶ 对难民地位甄别支持人员的监管和监督应按照既定程序进行（例如，参见第2.5.9节-《对口译员的监督和监察》）。

⁷ 在设立内部质量监督机制时，建议考虑以下因素：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数量、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及资历、指派给每位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数量和类型、案件或档案的性质以及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对案件的熟悉程度、现有的案件处理模式以及面谈条件（如拘留、远程面谈、需要口译等）。

4.2.4 个案处理过程中的关注义务

所有保护工作人员都应了解并警惕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中**同情疲劳、替代性创伤和负担过重**的迹象，这些迹象可能会对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评估的质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福祉产生负面影响。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与代表处和有关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一道，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应对员工负担过重的情况。

标准&指南

确保联合国难民署关注义务的措施：

必须在组织、操作和个人层面采取措施，以有效预防和应对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负担过重的情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在个人和团队层面培养肯定文化；
- ▶ 促进工作人员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包括更积极地执行关于灵活工作时间和加班补休的现行政策；
- ▶ 确保有效的信息共享，包括建立明确的沟通和报告渠道，了解必须共享的信息以及最佳的沟通方法；
- ▶ 营造一个协商性的工作环境，包括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以及更宽泛的保护战略相关的决策
- ▶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为参与职能开展和履行各种保护职能的工作人员建立轮换制度以及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处理模式；
- ▶ 根据现有资源和人员配置设定切合实际的职能开展和个案处理目标，并尽可能与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协商；
- ▶ 保证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支持；
- ▶ 开展跨职能培训，促进员工参与多职能部门的项目；
- ▶ 系统性地为所有难民地位甄别新员工提供全面的入职培训和情况介绍，鼓励员工个人发展，包括
- ▶ 提供学习机会以及实现职能多样化；
- ▶ 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指导和反馈，以促进其专业发展和学习；
- ▶ 监控难民地位甄别员工的日常工作，以寻找可行方法来纾缓工作压力和工作倦怠；
- ▶ 在必要时，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供支持，包括协助提供有关职业发展的意见，提供培训机会以及获取其他专业资源的渠道；
- ▶ 确保难民地位甄别员工了解负担过重和继发性创伤的症状，并鼓励和促进员工利用现有的员工福利资源。

4.3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4.3.1 申请人参加个人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权利

所有参与个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申请人都必须有机会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亲自向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出申请事由。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申请事由不应仅依据书面审查就在初审决定。

由于申请人自己的证词往往是相关信息的主要来源（有时是唯一来源），所以个人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对于确定申请事由事实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能够让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 ▶ 确定哪些要素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至关重要；
- ▶ 尽可能从申请人处收集与这些要素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及
- ▶ 审查申请人陈述中要素的可信度。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是通过简化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处理的，则**难民地位可根据登记时收集的信息并仅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进行认定**，而无需进行个人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提是现有信息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适用难民定义的适格标准，并且不存在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这可能适用于**基于初步证据予以认定的案件或类型或可受益于适格推定的案件或类型**（有关详细指南，请参阅第4.10.4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4.3.2 申请人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如果由于安全和安保原因、资源可用性、成本高昂和/或申请人面临其他出行或接触障碍或公共卫生需要，申请人**无法亲自参与个人面谈**，则**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远程举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例如，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在庇护国/东道国没有常设机构和/或活动，或者由于武装冲突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等原因，联合国难民署在庇护国/东道国的机构和/或活动仅限于某些地理区域，或者为了确保合格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员工和口译员能够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这些情况下就需要安排远程面谈（有关远程口译安排指南，请参见第2.5.5节-《口译员远程参与面谈》）。

在某些情况下，远程面谈安排能够推动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有效和迅速评估，但这应是在面临挑战和限制下的例外措施。

主要考虑事项

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好处包括：

- ▶ 在面临安全、安保、公共卫生或后勤困难等无法克服的障碍时也可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 ▶ 如果由于安全风险和/或资源（包括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不可用而无法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当面谈，这种方法可缩短申请人的处理等待时间；
- ▶ 在方便口译的情况下（例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开展地点无法提供特定语言的口译服务）使用此种方法可缩短申请人的处理等待时间；
- ▶ 减少了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前往偏远地区的时间和费用。

主要考虑事项

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挑战包括：

- ▶ 难以确保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在保密环境和安全地点开展且有必要的技术可用；
- ▶ 可能难以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尤其是在通过电话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情况下；
- ▶ 可能会妨碍双方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且导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难以从申请人处获得完整真实的叙述。申请人可能不愿意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披露个人或敏感问题，并且可能会担心通信的保密性；
- ▶ 难以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提交额外的文件证据，也难以检查原始文件来确保文件副本与原件完全相同；
- ▶ 申请人难以理解问题或口译时会做出非语言提示，这种方法下，这些提示难以得到及时的识别和处理；
- ▶ 技术问题可能会导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口译员和申请人之间沟通不畅，包括听不到问题和回答以及面谈中断。电话掉线或中断可能会导致参与面谈的各方感到沮丧，使得申请人不能或不愿完整讲述其全部经历，进而导致案件处理的延迟；
- ▶ 技术问题可能会导致面谈的记录不完整或难以理解，并可能会影响音频/视频记录的存储和检索。

在开展远程面谈之前，应全面评估开展远程面谈的可行性，包括过程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技术角度评估及其对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潜在影响。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高级保护工作人员应负责执行远程面谈安排，并确保参与远程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具备适当的技能和经验。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高级保护工作人员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下保障措施：

标准&指南

建议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 用于支持申请人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技术应确保清晰、可靠和不间断的音频和视频传输（视情况而定）。所采用的技术应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通信和/或音频和/或视频记录中存在间隙和/或无法恢复的语音的风险（如适用）。如果无法确保可靠的技术安排，则不适合开展远程面谈，因为这会严重影响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沟通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 所使用的技术还应提供**保密和安全的通信**，并应适当考虑数据保护。针对是否可确保保密以及如何确保适当级别的保密的评估应基于现有通信系统和特定职能开展背景中的其他因素开展，并应酌情寻求技术咨询。
- ▶ 申请人应尽可能在联合国难民署安排的地点参加面谈，以确保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在**安全、保密和合适的环境**中开展的。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在面谈的地点没有实体机构，建议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或联合国难民署其他合作伙伴的场所开展面谈。应向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充分说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的保密性以及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所要求的适当条件。如果无法安排此类地点，且必须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则应要求申请人在无干扰、无噪音和无未经授权人员在场的场所参加面谈。根据下文第4.3.3节-《法律代理人的参与》和第4.3.4节-《除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席》，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或其他获授权第三方可以参与面谈。
- ▶ 如果面谈是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或联合国难民署其他合作伙伴的场所开展的，则该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必须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和结束时**核实申请人的身份**。该工作人员必须签署承诺书，申明对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保密性的尊重⁸，且他/她在面谈室的工作仅限于核实申请人的身份。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在面谈开始时向申请人明确解释该核实身份工作人员的作用。
- ▶ **应告知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条件，并向其解释保密性安排**。这包括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的角色和职责相关的条件，以及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电子记录的使用和储存（如适用）。在面谈开始时，应给予申请人机会以就远程面谈安排提出问题或表达担忧。如果申请人对远程面谈安排表达了严重担忧，且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无法解决该担忧，而且面谈过程中很有可能会影响信息披露，则应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以评估该担忧及其对面谈过程的影响，以及开展远程面谈的适当性。

⁸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无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因为他们已经有义务尊重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性。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或联合国难民署其他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可签署一般保密承诺书，这是联合国难民署保密要求培训的一部分。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对申请人的陈述进行总结并确认其对此的理解，并将申请人关于远程面谈安排的影响及其在面谈期间提供所有相关细节的能力的任何声明记录在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评估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时，应考虑远程面谈安排可能对申请人全面陈述其身份、活动和经历的意愿和能力的影响。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必须保持警惕，**确保整个面谈过程中音频和/或视频传输的质量对于申请人和口译员来说是合格的**。如果面谈过程中音频和/或视频质量或传输出现问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让申请人和口译员示意，并立即解决这些问题。如果影响参与者之间沟通质量和准确性的技术问题持续存在，则必须要暂停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直到可以做适当的技术安排或直至可以开展当面对谈。
- ▶ 关于面谈条件的观察应始终包括在面谈记录中。
- ▶ 在适用的情况下，对于难民地位甄别远程面谈，除了保存书面记录外，还应保存音频或视频。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在面谈时在申请人所在地和面谈专员所在地同时进行音频/视频记录，以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和质量。这将有助于确保对申请人陈述的准确记录，以便加速解决面谈记录或口译质量方面的问题，减少欺诈，并确保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工作。
- ▶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结束后，申请人应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交尚未存档的文件原件用于核实和/或任何其他文件证据（见第4.3.9节-《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审查原始文件》）。
- ▶ 如果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远程面谈，则应采取措施促进法律代理人和其他获授权第三方的参与，例如支持人员、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儿童寻求庇护者的监护人或有心理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寻求庇护者的支持人员（见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 ▶ 一般来说，如果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的通信质量相同，则最好通过视频会议开展远程面谈，而非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更能确保程序的保密性，避免过程中出现不当干扰，并有助于良好关系的建立。

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有时可能不适合**有特殊需求或脆弱地位的申请人**，尤其是儿童、听力或视力受损者或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或者是遭受创伤或酷刑影响的人。应认真考虑远程面谈可能对这些申请人全面可靠地进行陈述的能力和意愿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考虑采取紧急保护措施的需要。

同样地，对于**被拘留的申请人**，也应认真考虑是否适宜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尤其是在涉及程序保密的情况下（有关与被拘留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详细指南，请见第4.6节-《针对被拘留申请人的程序》）。

4.3.3 法律代理人的参与

在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申请人可由获授权的法律代理人陪同。关于法律代理人的作用和职责及其参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甄别程序的条件，见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中的法律代理》。

4.3.4 除法律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席

作为一般规则，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第三方应限于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或者，如果是儿童申请人或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则应限于其**监护人或支持人**，这一点应遵循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2.9节-《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中的原则。如果申请人有语言或听力障碍，则**第三方**也可参与以促进沟通。

如申请人特别要求除法律代理人或监护人/支持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席，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咨询难民地位甄别主管，以决定**是否批准该请求**。在适当情况下，对于有特殊需要或脆弱地位的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可建议除其法律代理人或监护人以外的人陪同参与面谈。这些人可能包括父母、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或提供情感或其他形式支持的人。在评估第三方是否适合参与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

标准&指南

确定第三方是否可以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要考虑的因素：

- ▶ 申请人的任何特殊需求或脆弱地位；
- ▶ 申请人与第三方关系的性质；以及
- ▶ 任何其他表明第三方出席可能会促进或不利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目标实现的因素。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解释第三方的作用和职责，并获得申请人对其参与的同意。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确定第三方是否适合出席特定案件的面谈前，征求申请人对第三方参与面谈的意见。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核实第三方的身份，将相关身份文件和联系方式的副本存档，并向第三方解释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要获取更多指南，请参见第2.9节-《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

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有充分理由相信第三方的参与可能会危及申请人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或者会妨碍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目标的实现，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咨询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后，**应拒绝第三方的参与，或要求第三方不参加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拒绝第三方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者撤回参与许可，则应以申请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向申请人解释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考虑，基于申请人的个人情况和职能开展情况，如果在没有第三方出席的情况下继续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是否有益的或适当，或者是否应该停止面谈并另择日期开展。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拒绝第三方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者撤回参与许可的原因，以及涉及第三方的任何冲突或事件，以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这些冲突或事件的处理都应妥善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

原则上，非法律代理人的第三方可以观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整个过程，但不应干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在适当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可以酌情允许或要求第三方更大程度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例如，如果申请人由于其成熟程度或创伤或精神健康状况而没有能力充分陈述其申请事由，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要求第三方提供额外信息，前提是该第三方本人了解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相关的事件或情况。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表明第三方参与了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并注明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与申请人的关系，并应完整准确地记录第三方的所有陈述或提交的材料。

4.3.5 计划和准备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在面谈之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全面审查申请人的档案以及与申请事由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标准&指南

在准备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

- ▶ 仔细阅读《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书面陈述，以及在登记阶段或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所有信息。这样，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以在案件处理的这一阶段尽可能确定对申请事由至关重要的要素，绘制暂定的家谱并确定申请人离开原籍国的事件年表/顺序。这可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作为参考。
- ▶ 确保为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已翻译，并可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使用。
- ▶ 确定与申请事由的甄别相关的初步证据问题和主题领域，并需要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查。
- ▶ 审查旅行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标注出与《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中的信息一致或不一致的信息。
- ▶ 查询相关的原籍国信息，包括地图，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任何其他声明或文件，并确保相关地图可在面谈中使用。

- ▶ 列出申请人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提供所缺失的信息，以及需要在面谈中澄清的不清楚或不一致的陈述或其他信息。
- ▶ 根据所有可用信息，制定灵活的面谈计划。
- ▶ 根据档案和其他可用信息（包括通过最大利益评估或甄别、心理社会评估和体检获得的信息）决定是否应采取任何额外措施，以满足申请人的特殊需求，并为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创造一个信任的环境。应考虑申请人参与面谈的**能力和合适性**以及他/她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如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社会和教育背景、创伤经历、他/她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任何身体或智力残障。必要时，与相关保护工作人员和/或执行伙伴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确保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做好必要的安排。
- ▶ 如果申请人已经在另一个东道国/庇护国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则应尽可能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获取申请人档案中的所有信息，并适当跟进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其他工作。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准备检查表》（附录4.3-1）可用于核查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主要内容，并用于确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面谈前应当开展原籍国信息研究的主要领域，以及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应讨论的主题，包括任何可能的可信性问题和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

4.3.6 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过程中采取非对抗性的信息收集方法。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利用机会，创造一个信任和尊重的环境，以便申请人能够尽可能真实完整地回忆和讲述自己的故事。

建议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每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系统地介绍基本问题，以便申请人清楚了解面谈过程以及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标准&指南

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检查表：

▶ 介绍：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介绍自己，并介绍口译员和面谈室中的任何其他人员，说明各人在面谈中的职务和作用。

▶ 性别问题：

如果受员工资源限制无法指派申请人要求性别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或口译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向申请人解释这一点，并应考虑任何表示不应按照现有安排进行面谈的因素（包括申请人提出的任何顾虑）。

►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口译：**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认申请人和口译员是否相互理解，以及申请人口译安排是否满意。应告知申请人如何通过口译员进行沟通，并确定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是否有与口译的质量或准确性或者口译员的行为相关的具体问题。在远程口译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确保音频和/或视频传输的质量是合格的，并且能够确保清晰、可靠和不间断的通信。

►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的说明：**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以申请人能理解的方式说明以下程序事项：

-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目的和开展方式，包括面谈者和被面谈者各自在面谈中的作用，以便联合国难民署获取相关的和足够详细的信息；
-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标准；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所做的笔记或面谈记录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和/或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过程中的录音/录像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如适用）；
- 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有权要求休息，并且在休息期间需要待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办公场所；
- 申请人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与面谈时的面谈条件；

► **保密性：**

必须向申请人保证，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以及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其他所有阶段中其披露的所有信息都将被联合国难民署视为保密信息，并且未经申请人明确指示和同意，不会被分享给原籍国当局。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充分说明向第三方（包括执行伙伴和东道国当局）披露申请人信息的范围和条件（详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应告知申请人口译员也宣誓保密。

► **如实陈述的义务：**

应让申请人知晓，其有义务如实并尽可能完整地披露与难民申请事由有关的事实。应告知申请人，如果他/她不知道问题的答案或记不住细节或者需要澄清，他/她应告诉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说明，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失实陈述可能会导致对申请人提供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 **合作的义务：**

应告知申请人，他/她有义务在难民申请事由审查程序的各方面与联合国难民署充分合作，并应尽一切努力证实难民申请事由，并提供所有可用的支持证据。申请人应尽其所能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

► **申请人是否适合继续面谈：**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询问申请人在身体和心理上是否适合接受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如果申请人表示自己身体不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提出一些后续问题以评估问题的性质以及是否适宜继续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者需要改期。如果申请人似乎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或有会影响其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面谈的情绪问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决定是否要继续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应参考第2.9节-《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和第3.4节-《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中的规定。

► **申请人提出问题或意见的机会：**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申请人了解其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应有机会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发表初步证据意见或提出问题。

4.3.7 与申请人面谈⁹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目的是获取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澄清或解释不清楚或不一致信息的机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提问应有助于申请人最为完整和准确地披露与难民申请事由有关的信息。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准备问题和组织面谈时，应考虑申请人的背景和个人特征，包括其年龄、性别、宗教、文化、社会和教育背景及身心健康。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使用易于申请人理解的语言，并在申请人不理解问题或回答不清楚时重复或重新表述问题。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让申请人自由讲述导致其离开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原因和事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提出**开放式的问题**，以便申请人可以用自己的语言讲述对自己的申请事由最为重要的事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避免不必要地打断申请人**，而应**积极倾听**、确认和审查相关信息，并与申请人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关系。

不应要求申请人按时间顺序组织面谈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但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可能协助申请人描述与其申请事由相关的事件，以便按**时间顺序**排列这些事件。这样，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能够充分理解申请人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并确定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信息缺口和不一致之处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的需要。然而，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该认识到，申请人可能无法记起确切的日期或事件的顺序，尤其是在申请人所经历的事件是具有创伤后果的情况下。申请人对时间的感知和讲述事件的方式也可能因文化而异。

⁹ 本节和以下各节中的标准和指南并非旨在就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面谈技巧提供全面指导。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能够利用并熟悉联合国难民署关于有效面谈技巧的工具和资源，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相关的学习项目。关于目前可用的学习项目清单，见附录4.2-1-《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的学习项目》。

如果申请人就其申请事由的某一具体方面进行了不间断的陈述，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提出探究性或封闭式的后续问题，以获取与申请事由的重要内容相关的额外信息、澄清陈述、处理含糊的证词和/或确认已提供的信息。

作为一种良好做法，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获取并澄清了关于申请事由某一具体方面的信息后，应尽可能地使用申请人自己的话总结申请人的陈述。总结可以让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验证自己的理解，并为申请人提供机会来详细说明或澄清总结中的任何相关内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更正和/或确认记录在案。

应当要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解决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问题，或者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其他可靠来源的信息（包括原籍国信息）不一致的问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如何在面谈中以及在面谈的什么阶段解决信息不一致或其他可信度问题。作为一般规则，在未向申请人充分解释问题，也没有给申请人提供缺失信息和/或解释或澄清不一致性的机会之前，不会就申请人的陈述给出负面的可信度调查结果，不管陈述是有与难民申请事由的重要内容相关的不一致、细节缺失还是合理性不足。同样地，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其申请事由某一方面的信息，则申请人未能提出其申请事由的这方面信息时，也不应被视为未能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

4.3.8 与儿童申请人面谈¹⁰

在决定是否与儿童申请人进行面谈时，必须要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根据儿童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包括他/她的发展和成熟程度，可能需要开展最大利益评估（BIA），以了解与儿童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适当性（参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在可能的情况下，儿童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由具有儿童情绪、心理和智力发展及行为方面专门培训和知识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开展。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一切努力提供此类员工配置。

作为一般规则，开展儿童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应有一名**监护人**或另一名儿童信任的合适的成年人在场。为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儿童指定监护人时，应考虑儿童对监护人的选择和需要的意见（参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

要特别注意**让儿童放松，并与其建立信任关系**。应尽量保持轻松的面谈环境和气氛，并根据儿童的具体需要进行调整。

¹⁰ 同上。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使用**适龄的语言**，告知该儿童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目的和开展方式。应以儿童可以理解的方式向其解释保持诚实和尽可能多提供信息的重要性。此外，应让儿童明白，如果他/她不理解问题或不知道答案，应如实说明。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情感、心理和智力发展水平，可能需要其他沟通方式让他/她放松，以便其进行讲述。在面谈中，绘画、角色扮演、游戏、讲故事、唱歌或写作是与年幼儿童沟通的有用工具。在面谈中，也可能需要儿童提出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问题，即便这些问题与他们的申请事由无关。

在询问儿童关于其申请事由的重要内容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标准&指南

与儿童面谈时应考虑的因素：

- ▶ 面谈时和相关事件发生时儿童的年龄和情绪、心理和智力发展水平；
- ▶ 与申请事由相关的事件可能给儿童造成的心理影响；
- ▶ 儿童可能对原籍国的情况及其对难民地位确定的重要性所知有限。

儿童可能无法或不愿提供确定其申请事由所需的信息。**如果儿童不愿意讨论某个事实或事件**，可以推迟或停止对申请事由特定方面的提问。在很多涉及儿童申请者的情况下，有必要利用**其他合适来源**来获取**儿童难民地位确认的相关信息**，包括家庭成员和原籍国信息。

与儿童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应**定时休息**，在休息期间，儿童应有适当的活动自由。此外，根据儿童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可能需要开展多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便他/她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并为其申请事由做出正确的甄别。

4.3.9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审查原始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其持有的以及与甄别其申请事由相关的文件。相关文件可能涉及身份、国籍、年龄、之前居住的国家 and 地点、家庭组成、教育水平、健康和特殊需要、遭受酷刑或创伤的经历、之前的庇护申请或在联合国难民署做的登记。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协助申请人确定哪些文件或其他材料可能与申请事由的甄别相关。

应在面谈前翻译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原始文件或副本，或如有可能，在面谈时翻译和审查（如果是在面谈时提交的）。

在面谈期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检查原始文件或最佳可用副本，以确保档案中的副本与原件完全相同，并且档案中保存有**每份原件的清晰完整副本**。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记录自己是否看过文件原件。虽然联合国难民署不具备确定文件真实性的专门知识或能力，但仍应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文件。

在检查原始文件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借此机会**检查文件的以下方面**，以确定文件被篡改的证据或其他迹象：

标准&指南

检查文件

- ▶ 文件纸张的质量和一致性；
- ▶ 页面的编号和顺序；
- ▶ 检查文件中是否有拼写错误；
- ▶ 检查照片与申请人是否相似，并考虑照片拍摄日期等因素；
- ▶ 将文件中的签名与申请人的签名对比和/或与提交的其他文件上的签名对比；
- ▶ 日期、名字或序列号/参考号周围的变色或污迹；
- ▶ 印章模糊或不规则；
- ▶ 照片与页面分离，或层压起泡。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将原始文件与来自同一来源的样本文件（如有）进行对比。如果文件中有任何**不规范之处**或与样本文件有不一致，如签发当局的国旗和国徽存在差异¹¹，则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向申请人提出。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如何在面谈中以及在面谈的什么阶段处理与提交文件中不规范和不一致之处相关的问题。

如果有证据表明文件可能是通过贿赂或其他欺诈手段获得的，则文件的可靠性及证明力可能会受到影响（视情况而定）。如果有迹象表明与甄别难民申请事由有关的文件可能是通过贿赂或其他欺诈手段获得的，应要求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解释获得该文件的过程。

如果申请人持有与难民申请事由甄别相关的文件，但未将文件带至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要求他/她稍后将原件或最佳可用副本送回至代表处。应按照既定的预约程序安排一个文件预约（见第3.5.1节-《一般预约程序》）。如果申请人未持有支持其申请事由的文件，但可以在对自己或他人没有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文件，他/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去获取文件或解释不能获取文件的原因。

¹¹ 对比任何此类文件时都必须考虑文件的发布时间，这可能是导致不一致的一个潜在原因。

4.3.10 结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结束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

标准&指南

结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 ▶ 确保申请人有机会提交难民申请事由的所有内容；
- ▶ 询问申请人是否愿意在已提供的信息之外补充任何内容，并告知申请人，如果要提供与其申请事由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要对已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更正/澄清，可以在面谈之后、决定发布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联合国难民署。提供此类告知时，还应附上一份解释，说明在面谈时未能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的原因，还应告知申请人，在必要时需要开展补充面谈，以审查补充或更正的信息；
- ▶ 与申请人和口译员核实面谈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口译或沟通问题，如果存在，确定问题的性质。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有关现有投诉程序的信息；
- ▶ 如果已提供的事实或东道国/庇护国的已知条件表明申请人在该国可能有保护问题，则可能有必要询问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个人情况；
- ▶ **重读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中与申请事由甄别最为相关的内容。**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任何不清楚的或明显难以解读的信息都应重读。申请人在此阶段提供的澄清或详细说明应在记录的末尾注明，不用修改记录中的原始答案。
- ▶ 如果受职能开展限制无法重读全部面谈记录，或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有音频/视频记录，但没有逐字文稿记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专员应尽量使用申请人的语言总结申请人陈述的主要内容，并使其有机会澄清申请事由任何方面的内容（有关音频/视频记录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第4.3.12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
- ▶ 确认并记录申请人同意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提供的文件或其他信息，以及为提供这些文件或信息而作出的安排；
- ▶ 确保申请人对面谈的开展方式感到满意。记录申请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尽可能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
- ▶ 说明难民地位甄别流程的后续步骤和相关时间表，包括：
 - 收到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方法和时间期限；
 - 收到难民地位甄别难民地位认定或者驳回申请决定的后果；
 - 申请人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进行复议的权利；
 - 以家庭为整体的程序（如适用）。

- ▶ 如果必须要开展**补充面谈**¹²，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说明：
 - 开展补充面谈的原因；
 - 开展补充面谈的日期和时间，或者通知申请人补充面谈的日期和时间的方法和时间表。

4.3.11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评估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基于所有其他可用信息（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书面和口头声明和文件以及来自可靠来源的其他相关信息）**评估申请人在面谈中提供的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因为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提供的信息或由于明显的可信度问题需要获取与申请事由的重要内容相关的额外信息，或者如果需要进一步检查或澄清申请人陈述的某些方面，则可能需要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同样地，如果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提供的新信息引起复杂问题，需要开展额外的研究或准备工作来有效地询问申请人，则应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

作为一般规则，被指派申请人档案并且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将档案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来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有关重新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适用情况的进一步指南，请参见第4.4.2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修改程序》）。

4.3.12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完整准确地记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¹³，包括保存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和/或音频或视频记录。下文概述了与记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各种方法相关的主要考虑事项和保障措施。

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可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做笔记，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记录（见第2.7.4（a）节-《法律代理人的角色》）。

¹²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考虑过在面谈中和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信息后，就可以明确需要开展补充面谈。在这种情况下，应在补充面谈开始时说明开展补充面谈的目的。

¹³ 除非本难民地位甄别的程序性标准中另有规定，否则与面谈记录相关的相同标准应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派生地位甄别、复议、取消或撤销或终止程序。

a.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保存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 申请人姓名和案件编号；
- ▶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¹⁴；
- ▶ 译员姓名；
- ▶ 申请人的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性别、婚姻状况、种族和宗教信仰、职业/工作以及与其个人概况和背景的相关的其他信息；
- ▶ 出席面谈的第三方（如法律代理人、家庭成员、支持人员等）的姓名、角色或与申请人的关系；
- ▶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面谈中的休息、中断或延期；
-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出的确切问题和申请人提供的答复，包括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申请人在面谈开始和结束时的所有沟通；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中，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力记录申请人的**确切原话**，并避免总结或改写申请人的陈述。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应是电子版本。应将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打印出来保存在物理档案中。如果**无法以电子方式记录**¹⁵，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保存一份详细易读的手写记录，并应尽快将其转录为以电子格式。

¹⁴ 出于安全原因，尤其是在与申请人共享面谈记录的情况下，建议在共享记录之前，不将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的全名在面谈记录中列出，或对面谈记录进行编辑，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持其匿名。有关更多指南，请参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¹⁵ 例如，在紧急情况或营地行动中，或在申请人被拘留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b. 除面谈记录外的录音或录像

在可能的情况下，特别鼓励各代表处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书面（逐字文稿）记录之外保存录音或录像。

如果在现有资源条件之下，无法在保存书面记录之外系统性地保存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录音或录像，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引起复杂可信度问题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优先考虑保存音频/视频。

应按照归档程序和系统命名法将音频/视频记录保存到档案中。应采取适当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确保音频和视频记录中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销毁、丢失或更改的风险（见第2.2节-《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管理和记录保存程序》）。

主要考虑事项

在保存面谈的书面记录外，保存录音/视频记录的好处：

- ▶ 确保准确记录面谈，以便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确定最终面谈记录之前核实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不清楚或不完整的部分，或者对申请事由尤为重要的部分；
- ▶ 有助于识别和评估复议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的准确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或口译员的行为，以及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的口译问题，这样在某些情况下就不用再开展关于复议的面谈；
- ▶ 可能对轻率或毫无根据的复议申请起到威慑作用；
- ▶ 促进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专业行事；
- ▶ 促进对面谈的系统性监督，以提高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完整性和质量；
- ▶ 可以作为反欺诈措施保护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口译员免受欺诈和不当行为的指控。

c. 用录音或录像代替面谈记录

保存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尤其是在有音频或视频记录作为补充的情况下）对于确保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质量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申请数量巨大，并且需要迅速确定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求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来代替书面面谈记录。

一般而言，使用录音/录像代替书面记录适合可采用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适格推定的案件，这种案件一般不太可能引起复杂的可信度问题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对于后一种情况，必须提供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以确保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提供的信息都已得到全面检查，并且要提供易于查阅的面谈记录，以便对难民地位甄别的初审决定进行审查和复议。

仅使用音频/视频记录的潜在弊端：

- ▶ 由于人为错误或技术问题导致记录不完整或质量差；
- ▶ 为确保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已得到全面检查和评估而有限使用音频/视频记录；
- ▶ 难民地位甄别的初审决定是基于对申请人陈述的不完整或不准确总结做出的风险增加；
- ▶ 由于人为错误或技术问题导致音频/视频记录的意外丢失、破坏或披露，以及由于未遵守归档程序和系统命名法导致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链接无效；
- ▶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之后，音频/视频记录中提供的信息的权限和使用有限，例如用于难民安置。

使用音频/视频记录代替书面记录也可能适用于特别弱勢的申请人的案件，尤其是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幼童、创伤受害者或有心理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如果不需要在面谈中做书面记录，能够更好地与申请人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为其创造一个压力更小或可怕程度更低的面谈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在面谈后转录音频/视频记录，以便于决策和审查过程。虽然这种方法需要更多的资源，但如果能专注于面谈而不是逐字记录面谈，则可以促进申请人披露信息，因此这这也是在与弱勢申请人面谈时更有效的信息收集方法。

使用音频/视频记录代替书面记录可能会有潜在问题，因此，这仍然应当是一项例外措施。因此，对于常规的难民地位甄别、复议、取消、撤销、重启或终止程序处理的案件，一般不适合用录音/录像代替书面记录。¹⁶

如果决定使用音频/视频记录取代书面记录，包括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则**应先仔细考虑这种方法对决策质量和过程完整性的影响，并与相关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的职能部门协商**。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还应查询联合国难民署的相关资料，以确保具体代表处现有的设施和技术足以支持对音频/视频进行录制。

¹⁶ 如上所述，在涉及特别弱勢的申请人的情况下，可能适合使用音频/视频记录代替面谈记录，以促进与申请人建立良好关系及其充分披露信息。

主要考虑事项

减轻决定以及音频/视频记录质量相关风险的措施包括：

- ▶ **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定期和特别质量检查：**可以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审查阶段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定期和特别质量检查，包括听取特定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全部音频/视频记录，以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正确性。质量检查的频率和所选案件的数量将取决于相关案件的数量、现有的职能开展能力和程序，尤其是额外的保障或措施，以降低根据对申请人口头陈述的不正确或不完整理解而做出决定的风险。如果在没有口译员的情况下以审查专员不懂的语言进行面谈，则开展质量检查时需要口译员进行口译或笔译和笔录。

如果书面记录外还使用音频/视频记录，则还建议对书面记录的质量进行定期和特别质量检查。

- ▶ **记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间：**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在记录中记下面谈中审查关键内容或复杂主题的确切时间。这样，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审查专员可以在评估或审查申请人申请事由的这些核心内容时，可以查阅音频/视频记录的相关部分，而不必回看全部记录。
- ▶ **记笔记以总结面谈内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在面谈期间总结申请人的陈述。这样与根据记忆重建相比的优点在于能够提供更为准确（即便不完整）的面谈记录。除了使用总结之外，还应听取完整的音频/视频记录作为补充。
- ▶ **转录部分或全部音频/视频记录：**在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要求下，可以对有可信度问题、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或其他复杂问题的案件的部分或全部音频/视频记录进行转录。
- ▶ **恢复书面记录：**如果案件在面谈中出现复杂的可信度问题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建议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此类问题或担忧出现的那一刻恢复书面文稿记录，并记下这种情况发生的确切时间。这种方法有助于确定音频/视频记录的相关部分，便充分考虑申请人的陈述。
- ▶ **在难民地位甄别之前筛选/识别复杂案件：**应在处理难民地位甄别之前识别可能会出现复杂可信度问题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以尽可能确保对面谈进行逐字文稿记录。
- ▶ **测试音频/视频记录的质量：**为避免人为或技术错误导致音频/视频记录无法使用，建议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始和结束时测试记录的质量。如在面谈开始时发现音频/视频记录有问题，应立即予以解决，包括在必要时寻求技术帮助。如果与记录质量有关的技术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转向以逐字文稿记录面谈，或者将面谈改期。如果在面谈过程中出现音频/视频记录问题，且未被及时发现，则可能需要重复没有音频/视频记录的面谈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申请人说明重复该部分面谈的原因，并在档案中注明录音/录像的任何问题。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面谈开始时告知申请人面谈会被录音/录像，并说明此类记录的目的和使用范围（见第4.3.6节-《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虽然对面谈进行录音/录像不需要申请人的同意，但如果申请人有任何与录音/录像相关的切实担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一切努力立即予以解决。

如果申请人就对面谈进行录音/录像表示严重担忧，且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无法解决此类担忧，而此类担忧很有可能会在面谈过程中引发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严重问题，则应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协商并共同评估此类担忧及其对过程的影响，以及是否适合以书面记录取而代之。

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可要求查看申请人面谈的文字记录或录音/录像，但要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办公场所，并且要有监督或通过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确立的其他安全和适当的方法来查看。所有向申请人或法律代理人披露信息的情况都要符合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并且必须尊重申请人的保密权（见第2.1.3节-《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权利的披露》和第2.7.4（b）节-《沟通和信息的获取》）。

4.3.13 证人提供的信息

应允许申请人带证人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支持其申请事由。申请人接受面谈时，证人不应在面谈室。应核实证人（如有）的身份及其与申请人的关系并记录在案。联系方式和任何身份证件件的副本也应保存在档案中。

作为一般规则，**证人不应在申请人或其他证人或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接受面谈或提供信息。**

在接受证人的证词之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定证人的身份**及其与申请人的关系，并应检查和复制证人的身份文件以供存档。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解释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以及如实陈述的义务。

证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对信息的检查应**完整、清晰地**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中（见第4.3.12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

在与证人面谈时，如果出现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甄别至关重要的新信息或不一致之处，通常应给予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中澄清证据的这些方面的机会（见第4.3.7节-《与申请人面谈》）。但是，必须尊重对证人的面谈保密的义务。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评估证人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和调查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时，应保持最为谨慎和周到的态度，因为信息披露可能会给相关个人带来严重的保护问题。

如果认定需要和/或适合向申请人披露证人提供的**明显矛盾**的信息，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获得提供信息的个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向相关个人清楚解释披露的预期目的和可能后果，并将此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案。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或在披露被认定为不必要或不适当的情况下，仍可将个人提供的明显矛盾的信息用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中仍存疑的特定方面的审查。但是，必须要非常小心，以确保申请人无法根据所采用的提问方式确定或推断出此类信息的来源。

4.3.14 与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面谈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认主要申请人的每名随行成年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已完整填写《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并已接受个人登记面谈。

在可行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利用机会与难民地位申请人¹⁷的每位成年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进行简短会谈，以确保他们了解难民标准，并让他们有机会讨论他们可能有的任何个人保护需求。应独立甄别可能具有难民地位单独申请事由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申请（见单元5-《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标准&指南

在下列情况下，必须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单独进行面谈：

- ▶ 如果成年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没有进行过个人登记面谈，则与其进行面谈时，应酌情收集和审查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个人保护需要或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受抚养关系有关的信息；
- ▶ 如果随行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提供的信息或在其登记面谈中收集的信息、或在审查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时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表明寻求派生难民地位的人可能具有难民地位单独申请事由，则应通过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进行审查。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利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机会，根据单元5-《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中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查随行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获得派生难民地位的资格。**

¹⁷ “难民地位申请人”一词用于代替“主要申请人”，并应将其理解为其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结果取决于其申请的个人申请人。这一术语上的变化要强调的是，如果一家人或一个家庭的若干或所有成员可能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下的难民地位资格标准，则应认定他们本身的难民地位，而非授予其派生难民地位。

在下列情况下，一般宜将**审查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推迟到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地位被认定后：

- ▶ 确定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资格需要审查复杂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例如难民地位排除）；
- ▶ 在难民地位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选面谈时，用于认定派生难民地位的人员或信息并不齐全；
- ▶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不太可能会被接受；

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面谈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尊重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保密权**。**应分别进行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和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面谈**，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证明此举不合适或不具建设性（例如，见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在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面谈时，如果出现对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甄别至关重要的新证据或不一致之处，应给予难民地位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中澄清证据或者不一致信息的机会（见第4.3.7节-《与申请人面谈》）。

但是，必须尊重对在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面谈中收集的信息的保密义务。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评估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和调查难民地位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时，应保持最为谨慎和周到的态度，因为信息披露可能会给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带来严重的保护问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考虑采取提问策略，以避免披露从家庭成员获得的信息，或在做此类披露前获取其同意（如适用）。

如果认定需要和/或适合披露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提供的**明显矛盾的信息**，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获得提供信息的个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向相关个人清楚解释披露的预期目的和可能后果，并将此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案。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或在披露被认定为不必要或不适当的情况下，仍可将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提供的明显矛盾的信息用于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中仍存疑的特定方面。但是，必须要非常小心，以确保难民地位申请人无法根据所采用的提问方式确定或推断出此类信息的来源。

然而，作为一般规则，除非难民地位申请人有机会解释或澄清新证据或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否则不得就对申请事由至关重要的事实做出否定的可信度调查结果（见第4.3.7节-《与申请人面谈》）。

难民地位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陈述一致性只是一个可信度指标（还包括细节的具体性和充分性、内部一致性、与其他信息来源（包括原籍国信息）的一致性以及合理性）。因此，必须仔细评估每人陈述中的明显不一致之处，这是对存疑的特定陈述的总体可信度评估的一部分。必须要对明显相互矛盾的信息给予适当的重视，要考虑到每个人，尤其是家庭成员，可能对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申请事由的甄别有关的事实有不同的观点、知识和/或理解。在考量儿童和妇女（根据家庭状况和原籍国的文化环境）提供的信息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4.3.15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尽快使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附录4.3-3）准备书面决定。如果案件引发1951年《公约》第1F条款所涉及的难民地位排除事项，还应填写《难民地位排除评估表》。

特定案件量或特定类型特征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可用来推进和加快甄别有特定类型特征或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高度适格推定案件的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见第4.10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为促进决策的一致性，应与相关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的职能部门协商制定此类表格。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重要内容

▶ 主要诉求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概要，包括其于离开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且不愿或无法返回的原因，以及申请事由中对认定难民地位资格至关重要的相关内容，包括其个人概况、在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经历、处境相似的人的经历以及申请人生活的具体环境。

如果申请人无法就导致其离开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事件提供陈述，则应在此处附上直接了解申请人个人和背景情况及经历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证人陈述概要（例如，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2.9节-《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

▶ 建立的事实（可信度评估和事实调查结果）

如下记录：（i）对申请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如家庭成员或证人）就申请人申请事由的重要内容提供的陈述进行的可信度评估，这些陈述被接受或未被接受为可信陈述的原因，以及事实调查结果；（ii）基于可信度调查结果和其他可靠信息，确定申请事由的哪些重要事实可以被认定为成立。

开展可信度评估时，需要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与申请的重要内容相关的口头和书面陈述。还应参考相关的可信度指标，并考虑申请人就明显的可信度问题提供的任何解释。适用的可信度指标包括：（i）细节的充分性和明确具体性；（ii）申请人提供的口头和书面信息（包括文件）的内部一致性；（iii）外部一致性（即申请人的陈述与家庭成员/证人提供的信息或原籍国信息的一致性）；以及（iv）合理性。在开展可信度调查时，还应考虑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回忆和重述过去经历的能力和/或意愿，或影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有效开展面谈的能力的潜在相关因素。

作为可信度评估的一部分，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需要评估包含申请事由相关信息的任何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可靠性（或不可靠性），以便根据其来源、内容和其他因素确定其重要性。如果档案中的信息包括家庭成员和/或证人的陈述，还需评估这些陈述的可信度。

可信性评估的结果应说明哪些陈述在评估后被接受、哪些不被接受以及不被接受的原因，包括在得出可信性结论时是否遵从存疑有利于申请人的方法。

之后在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或任何其他可用和可靠信息的可信度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确定重要事实。

►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根据相关的原籍国信息、申请人的个人概况和经历以及原籍国处境类似的个人的经历，分析申请人返回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后是否会有遭受伤害的合理可能性。必须根据相应的原籍国信息，并基于与申请人概况和经历相关的已确定的重要事实开展评估，评估应确定申请人如果返回的话可能会面临具有哪种合理可能性的伤害。如果伤害的风险来自非国家迫害者，还需要审查国家当局是否愿意或能够提供保护。

► 迫害

确定单独或累积效应造成的危害是否足以构成迫害。要根据相关的人权标准和原则开展这一分析。

► 迫害的理由（根据）

分析申请人基于合理理由可能面临的迫害是否是基于1951年《公约》中的一个或多个理由（即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或政治观点）。如果国家基于1951年《公约》中的一项理由拒绝保护，则也应符合因果关系要求。

►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

分析如果申请人在有充分根据担心在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受到非国家代理人的迫害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返回该国他/她不会受到迫害或其他严重伤害的地区，在那里他/她可以在不面临过多困难的情况下过上相对正常的生活。这需要根据“相关”和“合理”的标准对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要求进行分析。

► 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在申请人不符合1951年《公约》中的认定标准的情况下，离开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申请人，是否由于普遍的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

► 难民地位排除

如果有可靠信息表明申请人可能适用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且这与申请人的个人行为有关，则应进行难民地位排除评估，参见第4.7节-《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上签字并注明日期，然后根据代表处依据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确定的程序，将文件提交以进行审查和批准程序。

4.4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

4.4.1 一般原则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建立机制和程序，以在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前审查其质量¹⁸。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有效审查初审决定非常重要，因为如果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在初审被驳回，他们在有机会行使复议权之前就面临着被东道国/庇护国当局驱逐的风险。

作为一种**最佳做法**，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发布之前，一名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应负责审核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并签字，而不是由负责申请初审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审核专员”）。

鉴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审查的**培训和监督目标**，被指定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方面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标准&指南

如果由于案件量和/或案件特征的规模和性质、或可用的人力资源无法系统性地评估所有难民地位甄别申请，则**强烈建议**：

- ▶ 审查所有驳回难民地位甄别申请决定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审查**敏感案件**或引起**复杂问题**的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审查被拘留申请人、无人陪伴和与亲人失散儿童以及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审查已确定提交难民安置申请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审查**新入职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入职首三个月内准备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对每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准备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开展**常规随机审查**；
- ▶ **审查所有基于第1F条的排除条款被驳回的申请**（见第4.7.4节-《排除决定的审查和批准》）。

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应基于档案中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人¹⁹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支持信息，以及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书面或音频/视频记录。

¹⁸ 根据单元6-《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原则，一旦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即被视为已“发布”。

¹⁹ 包括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提交的信息。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没有相应的人力资源去根据上述建议和既定程序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的审核，则可**安排远程审查**，以暂时解决资源不足问题。建议代表处与难民地位甄别区域专员和/或国际保护司的难民地位甄别部门协商，以确定安排远程审查的适当性和模式。

4.4.2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修改程序

如果被指定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发现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存在实质性或程序性错误时，应将档案**退还给准备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并附上关于未正确或未充分解决的问题的详细意见，以及是否需要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如必要）。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的任何意见都应附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或者写在文稿中并签上名字首字母，以明确提出意见的人员。所有意见都应保留在档案中。

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审查最终完成前，如果发现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非常重要的新信息，如申请人个人或背景情况或原籍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暂停审查程序，等待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修改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需要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以检查新信息的可靠性和重要性²⁰。

作为一般规则，在审查阶段修改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或决定应由听取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如适用或更迅速）负责。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将此移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标准&指南

在以下情况下，应将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移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

▶ 审查工作人员认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是错误的或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不支持这种决定，且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无法及时修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并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程序规定的时限内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不愿意修改审查工作人员认为是错误的或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不支持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或者

▶ 对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开展或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的质量的担忧非常严重，以至于将档案移交给决定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不太可能修复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公平性或感知的公平性；担忧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有欺诈、偏见或其他不道德行为时即是这种情况。

²⁰ 在发布决定和通知申请人之前，还应修改不受审查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 ▶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也可出于其他原因将档案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包括：
 - 需要一名经验更丰富的案件工作者来处理该档案；
 - 主管担心需要解决案件中的性别问题来更好地建立良好关系或信任；
 - 主管发现申请人很脆弱或遭受创伤影响，需要更适合解决这些问题的案件工作者；
 - 原案件工作者认为自己无法与申请人建立足够良好的关系或信任；
 - 由于安全问题需要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在上述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确定是否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或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包括将案件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以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和/或重新起草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

在按照上述审查程序将档案调配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时，应将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和最初审理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所有笔记保留在档案中。还应在档案保存一张便条，说明将档案重新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原因。

将档案退还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按照难民地位甄别审查程序重新指派案件时，只有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充分解决，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已经经过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批准后，才可以向申请人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如果由于审查程序无法在指定日期发布决定，则应根据第4.5节-《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表》中规定的程序推迟发布决定的日期。

4.4.3 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协商的程序

对于以下类型的案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必须提交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草案，以供**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和批准**：

标准&指南

需要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和批准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排除**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见第4.7.3节-《排除决定的审查和批准》和第10.4节-《撤销》程序）；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撤销**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见第10.2.8节-《取消决定的审查》）；
- ▶ **取消**被错误认定的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见第10.2.8节-《取消决定的审查》）；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C（1-4）条规定**终止**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见第11.2.5 节-《终止决定的审查》）；
- ▶ **需要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 ▶ 区域局、国际保护司司长或助理高级专员（保护）特别指定的案件或案件量以及其他需要审查的“敏感”案件。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最终确定并提交给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前，**代表处主管或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对其进行审查。

提交决定进行审查时还应提交以下文件/信息：

标准&指南

提交给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的文件/信息包括：

- ▶ 一份完整填写的评估表副本；对于取消、撤销和终止决定，除了提供《取消、撤销或终止评估》之外，还应提供**初始**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 所有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的副本，或在没有逐字文稿记录的情况下，提供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音频/视频记录的副本；对于取消、撤销和终止决定，除了提供取消、撤销或终止面谈的记录之外，还应提供**初始**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所依据的面谈记录；
- ▶ 申请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证明文件副本；
- ▶ 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和其他登记记录（如有）。

相关区域局的指定协调人应开展审查，除非局长将个别或一组案件指派给区域一级的另一名合格和适合的工作人员审查。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后，如要变更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则应**按照第4.4.2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修改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变更。只有当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完成审查或批准后，才应将排除、取消或撤销的决定通知相关个人。

如果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已在初审时审查了一项决定，则通常不需要在复议阶段审查同一案件的决定。但是，如果**基于新的重要事实需要在复议时推翻或维持初审决定**，决定复议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通知相关区域局的指定协调人。指定协调人之后会决定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是否需要在复议时审查决定。

如果需要审查，则应按照上述的相同程序开展。作为一般规则，应由初审审查决定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另一名工作人员审查，尤其是如果初审决定在复议时被推翻。

在某些难民地位甄别业务中，如果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确定只有特定类型或特殊性质的案件需要他们审查，则可采用**替代审查程序**。

此外，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将某些类型的案件提交给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以征求其意见**。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只有在利用代表处内所有现有资源仍无法解决问题时才应征求其他机构意见。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请求指导的要求应首先提交给相关的区域局，该区域局将在必要时与国际保护司联络。**对于不确定应就排除、撤销、取消或终止做出肯定或决定的案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必须寻求指导。**

区域局可就复杂的程序性或理论性问题向国际保护司征求意见。向国际保护司寻求指导时，与1951年《公约》第1F条款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与复杂和/或敏感问题的案件的有关的请求应提交至保护和国家安全部门，该部门会自行回答问题，或在必要时将问题提交给其他部门/单位。

在下列情况下，一般应保留向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征求意见的请求：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评估申请事由充分性所需的原籍国信息；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需要法律援助来解释难民定义或将其适用于个人申请事由的特定事实中；
- ▶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在决定某个敏感案件或申请，该案件或申请事由引发了代表处没有处理过的事实或问题，并且可能为今后类似性质的申请事由开创先例。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阶段，如果由于与特定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问题和/或正确性相关的多种原因，需要国际保护司干预，则国际保护司司长或副司长可以进行干预。

标准&指南

就单个申请事由向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征求意见时应提供的信息：

- ▶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已决定征求意见，则应提供一份已完整填写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副本、代表处对申请事由决定的建议、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书面或视听记录以及与确定申请事由相关的所有其他存档信息；
- ▶ 如果需要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的意见来做最终决定，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征求意见的请求中应包括对相关问题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建议的全面可信度评估和分析；
- ▶ 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的副本，或与征求意见的问题相关的其他信息。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就单个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事由向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征求意见的请求**应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提交，他们应确保提交的请求中包含所有必需的信息。

4.4.4 在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后修改决定的程序

如果在将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申请人后审查和修改决定**，则只能按照以下既定程序：

- ▶ 复议程序（单元7）
- ▶ 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第9.2节）
- ▶ 取消/撤销难民地位（单元11）
- ▶ 终止难民地位（单元10）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有理由相信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发布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不正确，他/她应提请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注意所有相关信息，主管应决定适当的后续行动。

4.5 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表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制定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完成后，负责审查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保护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工作，确保按照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程序能及时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和通知（见单元6-《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一般建议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三个月内**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应规定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范围。

如果申请涉及复杂问题，或需要咨询第三方或进一步研究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关键问题，则应允许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另择日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获得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批准，才能另择日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如果无法在指定日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则应允许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咨询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后推迟发布决定。在评估是否应批准延期时，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必须考虑申请人的情况和具体需要，及其是否面临任何保护风险，例如，如果推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申请人可能面临被拘留或推回风险。

关于优先甄别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表和延期相关的程序，见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比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既定程序所规定的时间更长，或者必须要推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尽量降低推迟可能给申请人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至少应尽一切努力尽快通知申请人发布其案件决定的新时限。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监督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准备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时是否遵守既定时间表。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后长期推迟撰写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可能会给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和/或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可能会使申请人面临额外的保护风险，鉴于此，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确保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不会有等待难民地位甄别评估的工作量积压。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一再推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更高效地管理其案件量。如果重复的延期请求表明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处理能力的评估不准确，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按照第4.2.3节-《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督指导》**中的指导，酌情调整指派给相关人员的档案量。

4.6 针对被拘留申请人的程序

被拘留者如希望申请难民地位，**则有权向联合国难民署申请**。作为一般规则，如果寻求庇护者被拘留是基于与移民有关的理由和/或在申请人有被推回原籍国风险的情况下发生的，则应迅速裁决此类申请事由。在申请人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应考虑指控和/或定罪和判决的细节，以重点评估这些细节与申请人难民地位资格甄别以及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保护需求的相关性。在适当情况下，应开展保护评估，以决定是否以及何时为被拘留的申请人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同时考虑到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保护利益和风险。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为被拘留的申请人制定**具体的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包括在登记时已被拘留的申请人以及在登记后或难民地位申请初审被驳回后被拘留的申请人（有关在拘留中复议的更多指导，请参见第7.4.2节—《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在**东道国/庇护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能够接触到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标准&指南

促进被拘留申请人接触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措施可能包括与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磋商，以便：

- ▶ 确保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能够联系联合国难民署，且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能够与其接触，包括通过分发有关联合国难民署保护职责和难民地位甄别过程和程序的资料；
- ▶ 确保在申请人被拘留期间开展公正有效的难民地位甄别的所需的条件，包括保密的面谈环境；
- ▶ 促进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及其伙伴尽可能充分地接触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
- ▶ 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寻求庇护者获得法律代理。

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寻求**其他方法**进行登记或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而不是在**拘留设施**中开展。如果没有其他选择，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由一名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或其他独立且合格的口译员陪同，并且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最大程度上确保**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权**。

在拘留环境中开展面谈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口译员应具有**相应的难民地位甄别和保护经验**，包括对拘留官员进行必要和有效的干预。由于在拘留环境中工作可能非常具有挑战性，同时考虑到员工福利，因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为与被拘留申请人一起工作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难民地位甄别支持人员提供支持和指导（另见第4.2.3节—《对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监督指导》）。

对于被拘留的申请人，应考虑其被拘留的原因和状况，以及申请人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尤其是他/她可能具有的任何特定需求，并基于此来确定是否适合开展**难民地位甄别加速处理和/或优先处理**（见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需要认定难民地位以确保申请人从拘留中获释或防止其被推回原籍国，则需要对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进行加速和/或优先处理。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被拘留的申请人**充分了解**难民地位甄别过程和程序以及难民地位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被拘留的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其申请事由**，并在适当情况下可以获得法律代理或其他形式的可用支持。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不应与登记程序同时进行**。对于敏感案件或引起复杂可信度问题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以及需要深入审查申请人申请事由的案件，一般需要单独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同时进行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这些情况包括联合国难民署与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接触有限、拘留设施位置偏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资源有限，尤其是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有限，或者申请人需要紧急保护。同时进行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仅能由经验丰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负责²¹。

标准&指南

为被拘留的申请人同时开展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保障措施

如果需要为被拘留的申请人同时进行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开展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

- ▶ 尽早将关于难民地位甄别过程和相关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申请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提供给被拘留的申请人，最好在同时登记和面谈之前提供；
- ▶ 申请人了解难民地位甄别过程，并有机会考虑并提出与申请事由甄别有关的所有证据；
- ▶ 面谈在申请人指定的法律代理人（如有）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且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与法律代理人合作收集与申请人申请事由相关的信息；
- ▶ 与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执行伙伴或其他可以接触申请人的非政府组织联络以收集申请人可能具有的保护需求的相关信息，和/或在必要时跟进保护措施的实施。

²¹ 在特殊情况下，对于被拘留的申请人，也可进行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或登记程序-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安置程序合并处理。关于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见第4.11节-《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和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被拘留的申请人不适合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即需要进行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满足紧急保护需求，并且可以在满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保密性的条件下开展面谈（关于远程面谈的进一步指导，见第4.3.2节-《申请人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应做出必要安排，以将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告知被拘留的申请人。如果难民地位申请被驳回，则应按照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中的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做此决定的原因**，以及进行复议的流程和程序。在可能的情况下，对驳回原因和复议程序提供当面咨询。申请在初审被驳回的被拘留申请人也应有机会提交复议申请，并根据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中的原则提出复议。

4.7 第 1F 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4.7.1 一般原则

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保护工作人员**都应了解1951年《公约》第1F条规定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条件**，并应接受培训，以便在特定案件中识别涉及审查排除条款适用的事实。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或在个人被正式认定为难民后，了解到可能会将该人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的相关信息，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适当措施，审查难民地位排除条款是否适用，包括酌情启动取消或撤销程序。

对1951年《公约》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性的审查必须逐案开展，同时要确立适当的程序标准，以**确保正当程序**。应在排除审查过程中的适当时机告知关注对象开展排除审查的原因，及其可能对决定结果带来的影响，以便他/她有机会考虑并作出回应。

由于对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的审查可能会给有关个人带来严重的影响，且确定排除条款适用的相关标准比较复杂，因此，只有**了解相关标准和原则**的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才能开展此类审查。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指定经过**专门培训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引发排除情形的案件进行裁决和审查，并在这些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为其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

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之前了解到可能适用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事实，则应将案件指派给**具有此类条款适用经验和知识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期间或之后才出现排除问题，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必要的情况下向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具有相应知识和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寻求程序或实质性指导。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暂停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寻求必要的建议，之后再继续审查申请人申请的重要方面，包括可能引发难民地位排除情形的方面。在面谈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基于可用的信息，考虑是否需要开展补充面谈，以便充分审查排除问题。

如果在个人被认定为难民后发现难民地位排除标准适用，且该人被错误地认定为难民，则应通过**难民地位取消程序**审查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情况（见单元10-《难民地位取消程序》）。

如果有信息表明已被正确认定为难民的个人之后可能有第1F（a）或（c）条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开展必要的审查，以确定有关行为是否会将个人纳入这些排除条款的标准范围内。如果会被纳入，则应**撤销**难民地位。在取消程序中重新审查难民地位时，确认正当程序的程序性标准一般在**审查撤销难民地位适当性的**的程序中也是相关和适用的（见单元10-《难民地位取消程序》）。

以下建议旨在为审查1951年《公约》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性提供**程序性指导**。关于与排除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指导，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参考国际保护司提供的详细指南。

4.7.2 第1F条适用性的审查程序

如果1951年《公约》第1F条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排除不应受到保护的人）适用，则其将会被排除在难民地位保护外。

根据正当程序，应在排除条款审查的适当时机告知个人可能会影响决定结果的考虑因素，包括任何与排除决定相关的信息，以便他/她有机会对信息作出回应或澄清。然而，在通常涉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证人或其他信息来源人安全的特殊情况下，对于在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的案件，**可能需要限制对信息的充分披露**。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中关于限制披露的标准和原则与排除条款审查过程中限制披露的决定有关。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寻求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具有排除案件知识和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指导来确定适当的披露。如果披露可能对工作人员、关注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安全带来风险，则还应咨询联合国难民署安全工作人员。应考虑**保留相关信息的替代方案**，包括披露部分信息，或在不披露来源的情况下披露证据，以便关注对象质疑或解释排除决定所依据信息的机会不会被不当剥夺。

鉴于儿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地位，在审查**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对儿童申请人的适用**时应十分谨慎。由于儿童年幼、依赖性强且相对不成熟，因此，要确保对儿童的申请事由进行公平的裁决，以便儿童从具体的程序和证据保障措施中受益（有关进一步指导，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将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应用于儿童时**，需要对儿童的情感、心理和智力成熟度进行评估，以确定他/她的智力是否足以对第1F条规定的犯罪承担个人责任。审查这些问题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应由具备与儿童面谈知识和经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进行。

作为一般规则，应基于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做出排除决定，而不应进行加速、简化或合并处理，以便对案件进行全面的事实和法律评估。

对于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引发难民地位排除情形的案件，应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附录4.3-3）的第五部分填写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的分析评估。

4.7.3 审查和批准难民地位排除决定

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中的原则和程序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或取消或撤销程序中做出的难民地位排除决定的审查相关。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代表处主管还应对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将个人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的决定，以及取消被错误认定的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包括因为个人本应被排除在外和根据第1F条撤销个人难民地位）进行审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最终确定难民保护排除的决定，或确定取消或撤销个人的难民地位后，必须将决定**提交给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一并提交审查的还有填写完整的评估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所有记录的副本以及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及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副本。审查应由**相关区域局的指定协调人**进行，除非局长将个别案件或一组案件指派给区域一级另一名合格和适当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如果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后要修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则应按照第4.4.2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修改程序》中的程序修改。只有在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或批准后，才可以将排除、取消或撤销的决定告知关注对象。

对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决定，如果初审决定不需要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审查，复议的决定是要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将个人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则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应审查和批准复议决定。审查应按照上述相同程序进行。

如果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已在初审时审查过决定，则一般不需要在复议时审查同一案件的决定。但是，如果初审决定基于新的重要事实在复议时被推翻或得到维持，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通知相关区域局的指定协调人。指定协调人之后决定是否需要就上诉决定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如适用）应按照上述相同程序进行审查。作为一般规则，应由审查初审决定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另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尤其是在初审决定在复议中被推翻的情况下。

引发与1951年《公约》第1F条相关的复杂程序性、理论性或解释性问题的案件可能要由相关的区域局提交给国际保护司（如必要）以寻求指导（见第4.4.3节-《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协商的程序》）。

在某些难民地位甄别业务中，如果区域局和/或国际保护司决定他们只需审查特定类型或特殊性质的案件，则可以采用替代审查程序。

4.7.4 发布排除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如果决定将个人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则应按照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中的原则和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个人被予以排除难民保护的原因**。作为一般规则，通知难民地位排除决定时，应让关注对象了解背后的考虑因素，包括决定所依据的任何证据，以便他们决定是否对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进行复议，并提交复议申请。

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当申请人的档案可能会引发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包括证人）的安全问题时，可能**需要也应适合限制对所依据信息或对作出难民地位排除决定所依据的其他调查结果的披露**。第4.7.2节-《第1F条适用性的审查程序》中关于在难民地位排除案件审查中限制披露的考虑因素和原则与难民地位排除决定通知中的信息披露相关。由于限制披露与难民地位排除决定至关重要的信息可能会影响关注对象在复议程序中提供有效回应或澄清的能力，因此，在做限制披露的决定时，应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其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国际保护司的相关区域局和保护和国家安全部门（PNSS）协商。

4.7.5 对排除国际难民保护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复议

如果难民申请事由基于1951年《公约》第1F条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标准被驳回，申请人应有机会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中的原则和程序适用于对将个人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的决定的复议。

如果在终审确定将某个人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后²²发现可靠信息，显示**排除标准适用不当，或排除可能是错误决定**，则可能需要按照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中的程序重启已关闭的档案。

4.7.6 难民地位排除案件中的保密性

对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的可能性进行审查时不应损害**有关个人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权**。如果要披露有关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该人已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事实，只能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政策和标准进行（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保密义务》）。

²² 这意味着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复议中或初审中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申请复议。有关进一步指导，见第7.2.4节-《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间限制》。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应与**原籍国当局**接触，以获取有助于确定排除条款是否适用的信息。

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对于向其领土上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在获取其领土内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预防和制止刑事犯罪有关的个人的信息上有相应的合法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能适宜向有关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包括联合国难民署发现某个人要被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的事实，这既是必要的也是有合理理由的，例如，为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公共安全或为预防和制止刑事犯罪。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必须要保持这些利益与被难民地位排除个人的隐私权的平衡，包括联合国难民署程序的保密原则。如果要披露任何此类信息，必须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数据保护政策决定（见第2.1.4节-《向东道国/庇护国当局披露信息》）。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在应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或国家或国际法院的请求或主动的情况下向该机构或法院分享有关人员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可能是适当的，例如有关人员因犯罪而接受调查，或被视为犯罪的被害人或证人。

鉴于向第三方披露与联合国难民署在个案中难民地位排除决定有关的信息可能对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有关个人的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必须按照联合国难民署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政策和标准披露此类信息²³。如果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刑事法院或法庭请求披露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的个人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区域局的协调人应将此类请求提交给国际保护司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法务部门，因为同意此类请求的话，可能会损害联合国难民署在履行其职责时免受东道国任何干涉的豁免权（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保密义务》）。

²³ 例如，向国家执法机构或国家法院转移个人数据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包括：（i）必须要转移数据以侦查、预防、调查或起诉严重刑事犯罪，尤其是避免对个人或公众的安全和安保造成直接和重大的风险；（ii）请求转移数据的执法机构或法院有侦查、预防、调查或起诉有关罪行的能力；（iii）转让将有力协助执法机构或法院实现这些目的，并且这些个人数据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iv）转让不会过度干扰数据当事人或其他关注对象的隐私权或其他人权，以及（v）在涉及被害人和证人的数据的情况下，已获得他们对转移的同意（第6.3.2节-《联合国难民署数据保护政策》）。

4.7.7 难民地位排除决定对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影响

家庭整体的权利通常有利于而不是不利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因此，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²⁴被排除，家庭成员/受抚养人也不会**自动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²⁵。应单独确定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独立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即便因为与被排除个人的关系担心会遭受迫害，这种申请事由也是有效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只有当其自身符合1951年《公约》第1F条的难民地位排除标准时，才会被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见第5.2.5节-《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

按照1951年《公约》第1F条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被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不能依靠与已被认定为难民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家庭整体的权利来获取作为难民的保护或援助（见第5.2.5节-《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

²⁴ “难民地位申请人”一词用于代替“主要申请人”，并应将其理解为其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派生难民地位申请的结果取决于其申请的个人申请人。

²⁵ 然而，根据第1F条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取消和撤销已被认定难民的难民地位会导致关注对象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被终止（见第5.3.5节-《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

4.8 第1D条和第1E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保护工作人员都应了解1951年《公约》第1D条²⁶和第1E条中的难民保护排除标准，并应接受培训，以便在特定案件中识别指向审查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性的事实。

对1951年《公约》第1D条和第1E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性的审查必须逐案开展，并要建立适当的程序标准，以确保正当程序，同时要按照单元4-《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裁决》中的指导进行。对于根据第1D条和第1E条有排除问题的案件，应使用特为此制定的评估表（例如，见附录4.8-1-《第1D条的适用性评估表》）来填写书面决定。

²⁶ 1951年《公约》第1D条中包括排除和纳入两方面的内容。第1D条第1款主要是将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保护或援助的巴勒斯坦难民排除在1951年《公约》的保护之外，而第1D条第2款则是在上述保护或援助停止后将这些巴勒斯坦难民纳入保护范围。一旦确定保护或援助已经停止，他们就有权根据该事实享受1951年《公约》中的救助，即不需要根据第1A（2）条进行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就可以确定他们有资格根据1951年《公约》获得保护。

4.9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4.9.1 概述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与区域难民地位甄别官员和国际保护司协商制定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以便在有**充分的保护理由**下优先和/或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处理案件时，可以采用这一程序。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还应针对**申请事由明显具有合理依据**²⁷和**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²⁸的申请人制定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涉及对**难民地位甄别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加快处理或缩短时间**。这包括优先处理，**减少**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某个阶段或所有阶段的**等待时间**，和/或**缩短**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案件也可以在不按照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时间表的情况下被优先处理。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并不涉及对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进行实质性甄别的简化，也不涉及案件处理步骤的合并，例如登记程序和安置程序。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采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只要案件经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处理，申请人就需要接受**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在面谈中，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将审查与难民申请事由有关的所有事实或陈述，并准备一份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作为一般规则，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处理时间不应缩短至超出合理范围，以使申请人充分准备和提供信息来支持其申请事由，并尽可能获得法律代理。

²⁷ 明显具有合理依据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指的是申请事由从表面看来清楚表明申请人符合1951年《公约》或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下的难民定义。这可能是因为申请人属于适用适格推定或基于初步证据认定的人群类别，或者是因为个人难民地位甄别申请中出现的特定事实（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²⁸ “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指的是申请事由（i）与难民地位标准明显无关，或者（ii）明显属于欺诈或标准滥用。只有当申请人提出与确定其地位有关的重要的或实质性虚假说法，且该申请事由中明显不包括其他可以进一步审查的因素时，申请才会被认定为“明显欺诈”。虚假陈述本身并不使该申请具有“明显欺诈”性，也不意味着难民地位标准可能无法满足。

应将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申请事由与可能不成功但真实的庇护申请事由区分开来。来自特定国家或有特定状况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由在过去或目前的通过率可能非常低。但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此类申请“明显”与难民地位标准无关，或者来自特定国家或有特定状况的申请人没有诚信行事。“明显具有合理依据”和“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指的不是程序，而是概念，根据这些概念可以基于明确定义的标准将申请分类为加速或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见附录4.9-1——《适用于难民署任务规定的难民地位确定的案例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的备忘录和词汇表》）。

应将在早期识别需要接受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申请人的程序措施纳入联合国难民署的接待程序和登记程序（见第3.4节-《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中。但是，可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任一阶段，包括复议阶段，提请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见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

4.9.2 适用于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

对于以下类别的案件/案件量，可考虑采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标准&指南
可能适合开展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案件量类别： ▶ 可能明显具有合理依据的申请事由； ▶ 可能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申请事由，以及 ▶ 有特殊需要或明显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 在东道国/庇护国可能会被立即推回原籍国、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个人，或可能有其他迫切的法律或保护需要的个人； • 酷刑或创伤的幸存者（包括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他们遭受着持续的精神或身体健康问题； • 在东道国面临风险的妇女； • 在东道国没有依靠的老年寻求庇护者； • 有身体或智力残障或精神健康问题的寻求庇护者，且在东道国没有必要的支持； • 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寻求庇护者； • 某些儿童申请人，尤其是无人陪伴或与父母或其他主要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分离的儿童（见第2.8节-《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18岁或稍大一点的年轻人可能也有与儿童申请人类似的需求和脆弱地位，因此，可能需要对他们的申请事由采取相似的方法。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酌情确定其他明显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人，并应加速和/或优先确定其申请事由，但要记住，在某些情况下，加速处理可能会对申请人提供陈述的能力和/或意愿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申请事由被认定为可能是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但在进一步审查后发现其是有根据的，则在申请符合加速处理标准的情况下，可继续按照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处理该申请。

4.9.3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监督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应包括**有效的识别和转介机制以及适当的控制措施**，包括要求所有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转介提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有监管责任的指定保护人员审查和批准。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与区域难民地位甄别官员和总部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区域局**协商**，针对特定的案件量和/或案件特征制定和实施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关于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实施条件的进一步指导，见附录4.xx-《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负责监督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并确保转介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9.4 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程序

对于明显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转介应**逐案进行**。对于可能是明显具有合理依据和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申请事由，如果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按照既定程序适用于特定的案件量或案件特征，则**无需单个转介**。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如发现明显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且其申请事由需要优先甄别，则应立即将案件转介给有权批准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保护工作人员。转介案件的工作人员应填写一份《**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附录4-3），在其中概述申请人在东道国面临的脆弱地位的细节，并尽可能在联合国难民署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中标记这一转介。应将任何咨询说明、可用医疗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的副本附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中。

负责审查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的保护工作人员应根据所有可用信息**评估转介申请人的保护需求**，并确定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是否适当。

如果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批准转介，他或她应添加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签署《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并**说明安排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建议时限**。在设置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时限，保护工作人员应考虑申请人是否需要具体的支持或协助，以便其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面谈，并相应地调整时间期限²⁹。应对文件封面进行标记，表明该文件按照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处理。

²⁹ 例如，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的儿童申请人、创伤受害者和有智力残障或精神健康问题的申请人可能需要更长的处理时间，以便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或者在必要时开展多次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以促进申请人有意义地参与难民地位甄别过程，并正确地甄别申请事由。

对于明显需要保护措施的申请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案件转介为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后，应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中的建议时限内最早的合适日期安排处理。

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难民署不应重新安排**已获批进行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申请人的预定面谈。如果不得不重新安排，则应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后安排。联合国难民署自身或应有关申请人的请求更改预定面谈日期的，应在申请人的档案和/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现有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中记录。

代表处的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中应包括**根据这些程序进行甄别的申请事由的决定发布日期**。一般建议**尽早发布根据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处理的申请事由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完成后一个月内发布，除非批准转介的保护工作人员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中表明需要更短或更长的时间。

如果无法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转介备忘录》中指定的日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与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协商，以获取授权延期发布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并确定另一个合适的日期。

如果在加速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明显发现申请事由引起了复杂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包括在更短的时间内无法处理的排除条款适用性的问题，则可根据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时间范围处理案件，或者，如果同时是加速和简化的处理，则可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对申请事由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见第4.10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4.9.5 申请人经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被驳回后复议

如果申请事由经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后被驳回，申请人可根据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中的复议程序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是否对复议申请进行优先或加速处理应逐案决定。

4.10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4.10.1 一般考虑因素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针对为特定案件和/或案件特征制定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以提高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处理效率。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就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制定和实施与相关区域局的指定联络人和国际保护司的职能部门协商（有关进一步指导，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指的是将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的一个或多个方面予以简化处理，以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标准&指南

可通过多种方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或评估报告撰写，包括：

- ▶ 针对特定的案件量或案件特征，预先填写《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的法律分析和/或原籍国信息；
- ▶ 针对特定的案件量或案件特征，制定符合申请事由中核心要素的审查和/或评估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建议用于特定案件量或案件特征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采用与常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类似的分析结构；
- ▶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仅关注申请事由中与适格推定适用相关的核心要素，例如原籍地区、种族或宗教，或
- ▶ 以上各项的结合。

采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需要大量资源投入，用于开发针对特定案件量工具，以审查和评估申请事由，同时还需要了解特定案件量、并具有经验和技能、能在简短审查中做出准确决策的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

在设计为提高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案件处理效率而引入的方法和工具时，应确保联合国难民署能够获得可靠和足够详细的信息，以评估难民申请事由的核心要素，并识别可能存在的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适用问题（见第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4.10.2 适合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

采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能够提高难民地位甄别处理效率，这种程序可能适合某些案件量或有特定特征的申请人。

可考虑采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的案件量/案件特征类型：

- ▶ 适用基于初步证据予以认定的案件量/案件特征；
- ▶ 通过率高（例如适用适格推定的案件量/案件特征）和类似申请事由普遍存在的案件量/案件特征，这样可以开展专题面谈，和/或使用已填写法律分析和/或原籍国信息的模版；
- ▶ 通过率极低且申请事由相似度高的案件量/案件特征，这样可以开展专题面谈，和/或使用已填写法律分析和/或原籍国信息的模版。对于驳回率较高的案件，必须始终特别注意案件的具体事实，以确保在通常驳回率较高的情况下，注意到申请人仍能够被认定为难民的相关信息。

不应将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用于：

- ▶ 同质性不高的案件量；
- ▶ 引起可信度和/或排除条款适用问题的申请事由，或者被认定为复杂或敏感的申请事由，或者
- ▶ 明确具有可利用案件量/案件特种中适用于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外的要素的申请事由。

发现此类案件后，可将其转介为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有关进一步指导，见第4.10.4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建立筛选机制，以确保将适当的案件转入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4.10.3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监督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应包括有效的机制用于转介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包括要求定期审查程序，以确保维持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的质量和公平性。

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负责监督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并确保其有效性和完整性。为此，难民地位甄别主管应开发用于实施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工具，例如针对有关案件量或案件特征的专题面谈指导，针对特定案件量和/或特定案件特征的模版，用于申请事由评估，并应定期审查和更新此类工具（如有必要）。

4.10.4 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

开展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时，需要逐案审查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全面信息，因此，需要向申请人提供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中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

如果案件**适用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适格推定**，并且因此适合进行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则**可仅根据登记时和通过《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收集的信息认定难民地位（例外情况）**，只要信息足以确定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且不存在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问题，则不用开展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³⁰。

在这些程序中采用的面谈策略应确保申请人能够就其概况、活动和经历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并让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发现可信度、难民地位排除适用或安全问题（见第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对于本应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适格推定中受益且适合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案件，或者是**敏感或复杂**的案件，如果出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可信度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就应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这样有助于对申请事由开展深入、全面的审查和甄别。在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面谈中，如果出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可信度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或者如果在面谈中明显发现该案件复杂或敏感，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如果自身具备全面审查难民地位申请的知识和经验，可以继续面谈，或者可以按照既定的程序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如果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阶段明显发现可信度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或者案件是复杂或敏感的，则应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需要开展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以审查申请事由的所有相关方面。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和难民地位甄别评估可由同一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开展（如果他/她具有相应的知识和经验），也可指派给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应按照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中的程序审查所有通过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做出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根据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中的原则，通过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处理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可能需要加速处理。

为确保程序的完整性和联合国难民署决策的质量，建议指派在难民地位甄别领域知识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开展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包括在审查阶段（见第4.2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资格、培训和监管》）。这将有助于识别潜在的可信度问题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实现对申请事由的加速全面审查，且不需要将案件转介至另一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³⁰ 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书面申请可能被视为已为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权利”提供了程序标准，则可能不再面谈。

4.10.5 对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做出驳回决定的复议

如果申请事由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后被驳回，申请人可通过正常复议程序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见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作为一般规则，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后被驳回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在复议时不走加速程序，除非申请事由是在加速程序中被作为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的申请事由被驳回（见第7.2.4节-《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限》）。

4.11 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

如果逐案的难民地位甄别为联合国难民署关注的关注对象提供了最佳保护手段，但常规或简化的难民地位甄别不能为多数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最佳保护效果，则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采取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合并处理模式，以将程序性步骤合并，尤其是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或者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以提高个案处理的效率，同时保持高质量的决策（见第4.11.1节-《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和第4.11.2节-《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在评估对特定案件或案件量实施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的适当性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考虑拟议的案件处理模式可能对东道国/庇护国的保护环境和保护提供带来的影响。

由于**难民地位资格的认定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合并处理模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按照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中的**程序性保障**实施这些模式，并必须确保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以及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质量。在这方面，在处理无人陪伴和与亲人失散儿童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或脆弱地位的申请人的申请事由时，应特别考虑必要的保障措施（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3.4节-《有特殊需要的申请人》）。在设计为提高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的案件处理效率而引入的方法和工具时，应确保联合国难民署能够获得可靠和足够详细的信息，以评估难民申请事由的核心要素，并识别可能存在的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

此外，必须以足够灵活的方式实施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合并处理模式，以适应案件量和/或案件特征或职能开展环境的变化，并且模式中要包含相应的机制，以识别不适合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合并处理模式的个别案件，并将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模式或其他适合的案件处理模式。在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合并处理模式已经确立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还应考虑原籍国状况的变化是否会影响采用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合并处理的适当性。

4.11.1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³¹

a. 一般考虑因素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过程指的是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阶段有效合并，且在详细登记面谈中收集的信息是认定难民地位的基础。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是为了在一次面谈中收集往往在登记阶段收集的信息，包括**申请人的履历资料和其他一般在登记阶段收集的信息**，以及**与申请人国际难民保护资格有关的信息**。在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面谈中收集的额外信息通常包括与申请人申请事由的核心要素有关的信息，例如国籍和原籍地、申请人的个人概况和逃离原因，以及**与潜在的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相关的信息**³²。还可在此阶段收集与申请人的脆弱地位或特定需求相关的信息。

³¹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前称为“强化登记”。该术语已不再使用，且与“个人强化登记”不同，这个术语指的是“除个人登记数据元素外的一系列数据，用于促进特定保护案例的管理和/或制定干预措施，且不会导致因人而异地认定难民地位”。

³² 应注意的是，对于适用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适格推定的申请事由，如果实施的是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则可仅根据登记时和通过《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收集的信息认定难民地位（例外情况），只要信息足以确定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且不存在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则不用开展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见第4.10节-《简化难民地位甄别处理》）。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一般用于在单个流程中认定申请人为难民。这些信息还会用于识别申请事由的核心要素出现可信度问题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并将这些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或对申请事由进行全面审查³³。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还可用于促进向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转介（如必要）。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案件量的性质和识别可客观验证的难民地位排除诱发因素的可能性、相关保护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接受过的培训、所使用的面谈和评估工具的详细程度以及与案件量适配度以及处理速度。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针对特定案件量和/或特定案件特征要求制定和实施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程序。要引入此类程序，需要与局里指定的难民地位甄别和注册联系人以及国际保护司（难民地位甄别和/或保护和国家安全部门）和身份管理和登记部门（IMRS）的相关实体协商（关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程序实施条件的进一步指导，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b. 适合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的案件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能够减少与申请人开展的个人面谈次数，从而显著提高个案处理率。然而，这也降低了联合国难民署识别和审查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程序完整性的问题（如欺诈）的能力。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采取措施降低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应针对**具体国籍、案件量或案件特征**开展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并且仅可用于以下情况：

³³ 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引发可信度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可按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取消其优先级。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可考虑采用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的案件量类别：

- ▶ 适用基于初步证据认定的案件量，和
- ▶ 适用高度适格推定的案件量，在可行和/或可取的情况下，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一种形式的核实，尤其是有关申请人的国籍、原籍地、种族、宗教和/或申请人概况中其他与基于初步证据认定或适格推定适用相关的信息，以及可能构成排除诱发因素的要素。

c.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程序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的程序中必须包括**有效的转介机制**，用以转向常规或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视情况而定），以及其他保护措施。程序中还应纳入**适当的程序性保障和控制措施**，包括要求定期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其对于案件量性质和职能开展环境来说仍然是适当的，并且决策的质量和公平性不会因采用登记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处理而受到影响。

如果通过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处理申请事由，则应在过程中尽早向申请人**提供有关流程和程序的信息**。还应在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面谈开始时向申请人说明其权利和义务以及该过程的可能结果。如有需要，应为申请人提供**适当的口译服务**，并要尽可能满足他们对口译员性别的偏好。

为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公平性，并便于审查通过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处理做出的决定，应完整记录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面谈。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包括保留逐字文稿记录、整个面谈的录音或两者皆保留。

如果申请事由是经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处理的，则申请人无权获得法律代理，因为这个过程不会导致难民地位申请被驳回。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允许指定的法律代理人参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过程。如果申请事由被转介至常规或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则按照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中的法律代理》中的原则，申请人有权获得法律代理。

鉴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处理的结果可能是难民地位被认定，因此，在个别案件中开展面谈和提出建议的工作人员应具备难民地位甄别领域的适当培训和经验³⁴。他们尤其要具备相关案件量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且至少要接受关于面谈和难民地位甄别的基础培训。程序中还应包含充足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例如随机检查和面谈跟踪。

³⁴ 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程序可由具备相应知识和经验的登记工作人员开展。

为确保决策的一致性和质量，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应由**经验丰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定期审查**，或者至少由接受过难民地位甄别培训的高级登记工作人员定期审查。此外，建议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对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程序进行日常监督。

难民地位申请不会在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中被驳回。如果无法根据现有信息提出确认难民地位的建议，因为该案件会引起可信度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则应将该案件**转介至常规或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视情况而定），以便根据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对申请事由进行全面审查。

4.11.2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

a. 一般考虑因素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是一种案例处理模式，是指将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最常见的方式是开展一次合并的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面谈，最后得到一份完整的《安置登记表》（RRF），而不是一份《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和一份《安置登记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合并程序中不会做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但会在联合国难民署转介的安置案件中正式认定难民地位。**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针对特定案件量和/或特定案件特征要求制定和实施安置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合并程序。要引入此类程序，需要与局里指定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联系人以及国际保护司（难民地位甄别和/或保护和国家安全部门）和安置和补充路径服务部门的相关实体协商（关于登记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合并程序实施条件的进一步指导，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b. 适合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的案件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主要是针对安置，并且能够减少与申请人开展的个人面谈次数，从而显著提高个案处理率。然而，这也降低了联合国难民署识别和审查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程序完整性的问题（如欺诈）的能力。因此，在没有**高度适格推定**或没有专门用于该特定案件的**安置地点**的情况下，不应采用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并且还应基于**具体国籍或案件量**采用该程序。

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

实施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的条件：

- ▶ 存在大量需要国际保护的个体，他们的申请事由得益于高度适格推定；
- ▶ 存在与移民安置国特别就该案件量达成一致的安置配额；
- ▶ 移民安置国同意基于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生成的《安置登记表》将案件提交至安置程序；
- ▶ 常规个案处理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和未来的安置目标，以及
- ▶ 存在识别和/或筛选机制，以在较大的案件量中识别（i）最需要安置程序且符合所有安置标准的案件，以及（ii）适合采用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的案件。

即便已满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合并程序的引入条件，且已批准针对特定国籍/案件量采用此类程序，但**不应使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来甄别复杂的国际保护案件、敏感案件或引发可信度问题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申请事由。**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与关注对象的地理位置相距甚远，或者有其他原因限制联合国难民署接触关注对象，而安置对此类人员来说是最合适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可将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用于小规模案件量或个别案件。个别案件可能包括，例如，申请人被拘留且有被推回的危险，联合国难民署接触其的机会有限³⁵。

c.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的程序中必须包括**有效的转介机制**，用于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这针对的是确定采用合并程序但随后发现不适合合并程序处理的案件，原因将在下文陈述³⁶。程序中还应纳入**相应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包括审查和批准安置转介建议的程序以及**监管和监督程序的有效机制**。必须要定期审查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以确定其针对案件量性质和职能开展环境仍然合适。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建立相应的操作程序以与其职能开展的背景相适应。

如果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处理申请事由，则应在过程中尽早向申请人**提供有关流程和程序的信息**，最好在安置阶段的识别或筛选过程中提供。还应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面谈开始时向申请人说明其权利和义务以及该过程的可能结果。如有需要，应为申请人提供**适当的口译服务**，并要尽可能满足他们对口译员性别的偏好。

³⁵ 同样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也合适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另见第4.6节-《针对被拘留申请人的程序》）。

³⁶ 对于引发可信度问题和/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案件，可以按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取消其优先级。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作为一般规则，常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原则也适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这些程序中采用的面谈策略应确保申请人能够就其概况、活动和经历自由陈述充分详细的信息，并且能够确保联合国难民署能够识别可信度问题、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或安全问题（见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为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公平性，并便于审查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做出的决定，应完整记录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合并面谈。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包括保留逐字文稿记录、整个面谈的录音或两者皆保留。

鉴于根据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程序合并处理程序进行安置转介需要正式认定难民地位，则**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的工作人员，包括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难民地位甄别和安置培训和经验**（见4.2节-《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资格、培训和监管》）。

如果申请事由是经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处理的，则申请人无权获得法律代理，因为这个过程不会导致难民地位申请被驳回。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可按照既定的程序允许指定的法律代理人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过程。如果申请事由被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则按照第2.7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程序中的法律代理》中的原则，申请人有权获得法律代理。

不应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中驳回难民地位甄别申请。如果发现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中的案件由于可信度或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复杂性、未解决的家庭整体问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合并处理，则应将案件转介至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以便根据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对申请事由进行全面审查³⁷。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无法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且联合国难民署必须通过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合并程序或登记程序-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安置程序合并程序决定难民地位申请的结果（如申请人被拘留的情况），则申请人可根据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中的原则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提出复议。

³⁷ 在特定情况下，可按照既定标准取消案件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安置程序合并程序中的优先级。取消优先级指的是在保护情况发生变化或优先级取消标准发生变化之前不会处理案件。取消优先级不会影响其他保护措施，也不会影响任何决策过程的结果（有关进一步的指导，见附录4.9-1-《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能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模式、术语和概念备忘录和词汇表》）。

附录

附录 1：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以下列表中重点列出了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与难民地位甄别裁决相关的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能够获取和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开展这些工作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指示在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有所体现。

国际保护指南：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1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范围内与性别有关的迫害》，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d36f1c6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2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范围内的“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d36f23f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3号：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C（5）和（6）条中的难民地位终止（“终止情况”条款）》，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e50de6b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4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中的“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选择”》，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f2791a4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5号：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F条》，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f585768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6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中基于宗教的难民申请事由》，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090f979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7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对人口贩卖受害者和面临被贩卖风险人员的适用》，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43679fa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8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1（F）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中的儿童庇护申请事由》，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b2f4f6d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9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内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0348afc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10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中与服兵役有关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29ee33b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11号：基于初步证据认定难民地位》，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55c335a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12号：1951年《公约》第1A（2）条和/或其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和区域难民定义中基于武装冲突和暴力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83595ff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13号：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D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适用》，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a1836804.html>

其他材料：

联合国难民署《根据1951年《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开展国际保护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和标准手册》，2019年4月，HCR/1P/4/ENG/REV. 4，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cb474b27.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的背景说明》，2003年9月4日，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f5857d24.html>

联合国难民署《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在大量难民涌入情况下的适用的指南》，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3f48c0b4.html>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外部），详见：<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国际刑事法院（ICC），《犯罪构成要件》，2011年，ISBN号-92-9227-232-2，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ff5dd7d2.html>（外部），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ff5dd7d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E条解释的说明》（外部），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9c3a3d1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引渡和国际难民保护（外部）的指导说明》，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81ec7d9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外交保证和国际难民保护的说明（外部）》，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4dc8116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申请事由中的举证责任和举证标准的说明》，1998年12月16日，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ae6b3338.html>

联合国难民署《证据之外——欧盟庇护系统中的可信度评估完整报告》，2013年5月，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19b1fb54.html>

联合国难民署《问题的核心——儿童申请欧盟庇护时的可信度评估》，2014年12月，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5014f434.htm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2004年，HR/P/PT/8/Rev.1，详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638aca6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寻求庇护者远程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关键程序性考虑因素》，2020年5月15日，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ebe73794.html>

附录 2：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的学习项目

目前关于难民地位甄别或以难民地位甄别为重点的培训机会包括：

培训	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项目（RSD Induction Program） 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项目旨在为新入职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和其他难民地位甄别决策者提供协调、高效的入职培训。该项目是为了让新接触难民地位甄别的工作人员了解难民地位甄别的背景、程序性和法律框架，并让其了解和熟悉开展难民地位甄别所需的技能。该项目对于负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人员来说是基本的职能培训。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外部学习者均可使用项目中的线上学习内容，并可独立完成学习。
培训	难民地位甄别学习项目(RSD Learning Program) 难民地位甄别学习项目是联合国难民署的多项措施之一，以确保负责审查和决定难民申请事由的工作人员能有开展此类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资源，并支持主管履行培训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人员的职责。难民地位甄别学习项目是为联合国难民署负责实施或监督难民地位甄别的工作人员开发的一项强制性职能培训。对于因职责要求需要积极参与新的国家庇护系统的开发和发展能力建设的工作人员来说，这一学习项目也适合，也建议其参与。需要详细阐述个人难民地位资格分析或处理特别复杂案件的工作人员也可从难民地位甄别学习项目中获益。
培训	原籍国信息在线学习(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COI) Elearning) 该门课程的重点是了解原籍国信息在难民地位甄别中的作用以及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原籍国信息质量标准的应用。课程利用案例研究来向学习者说明和论述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研究和 使用原籍国信息时面临的挑战。原籍国信息在线学习是难民地位甄别入职培训项目的一部分，但也可以独立学习，外部学习者也可学习。

培训

与被迫流离失所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合作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rsons in Forced Displacement)

该培训项目由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开发，重点在于为工作人员和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社区提供关于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培训。培训的学习单元包括术语、国际法、职能开展保护、安置和难民地位甄别，重点在于为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和伙伴组织（如可能）提供实际指导。

培训

面谈学习项目（Interviewing Learning Programme, ILP）

面谈学习项目针对的是参与个案处理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旨在通过基于PEACE面谈模式并适合联合国难民署背景的面谈方法加深这些工作人员对面谈的了解。项目提供与面谈相关的支持、指导、工具和技巧，以提高联合国难民署面谈过程中信息收集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决定的质量和正确性。

关于上述所有培训项目的信息都可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学习与联系中心获取。有关最新的难民地位甄别和其他保护学习机会，请咨询联合国难民署的全球学习中心。

附录 3：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准备检查表

主要考虑事项

申请人参与面谈的能力/适合程度：

- ▶ 识别可能会影响申请人理解程序和/或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能力的因素（例如，精神或身体健康问题、年龄、创伤经历等），并考虑适当的方法来促进他们理解和参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过程；
- ▶ 识别与申请人个人和背景情况相关的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回忆和复述能力的其他因素，并考虑适当的提问和面谈技巧；
- ▶ 识别申请人可能有的任何特定需求（例如身体残障、听力或语言障碍、年幼等）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满足这些需求。

主要考虑事项

申请人的申请事由：

- ▶ 识别与申请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 ▶ 识别可能与难民地位甄别有关的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信息，包括旅行路线、家庭构成以及可能引发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任何因素；
- ▶ 拟定相关事件发生的时间线轴和相关家谱；
- ▶ 审查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所有信息（如身份/旅行证件、结婚证、逮捕证、军事或医疗记录等）或其他可用信息，包括家庭成员提供的信息或在先前庇护申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有）；
- ▶ 在相关的情况下，从联合国难民署其他代表处获取文件；
- ▶ **可信度：**根据现有信息，
 - 考虑申请人的陈述和书面证据是否具有内在一致性；
 - 考虑申请人的陈述与家庭成员/证人的陈述或原籍国信息是否一致；
 - 如果出现信息不一致，考虑可能的情况，包括可能解释差异或不一致的失真因素，并考虑如何在面谈中解决这些问题。

为了便于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并促进面谈计划的制定，考虑可用的信息与难民定义标准的相关性，以及申请人陈述的哪些方面需要在面谈中进一步讨论。在此过程中，可能需要参考以下问题：

- ▶ 在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以外
 - 申请人是否在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之外？
- ▶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迫害
 - 申请人害怕什么，害怕谁？

- ▶ 根据原籍国信息，如果申请人返回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是否会面临其他风险？
- ▶ **国家保护的意愿和能力：**
 - 如果申请人声称在过去曾遭受迫害，他/她是否曾寻求并获得了国家保护，如果没有，为什么？
 - 原籍国信息是否表明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无法保护申请人或处于类似情况的个人？
- ▶ **被迫害的理由：**
 - 迫害或拒绝保护的原因是否是申请人的种族、国籍、宗教或属于某一社会团体和/或政治观点？
- ▶ **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 申请人的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是否存在普遍暴力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
- ▶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
 - 如果担心受到国家当局的迫害，国家当局是否事实上控制了申请人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所有领土？
 - 如果担心受到非国家力量的迫害，是否有一个切实的、合法的和安全可进入的可能搬迁地区？
 - 申请人在可能的搬迁地区是否能过上相对正常的生活，而且不面临过多困难？
- ▶ **根据第1F条排除难民地位：**
 - 是否有任何信息表明申请人可能参与了相关活动，可能导致第1F条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
 - 如果是，那么申请人的概况、情况和/或背景中是否有与可能导致排除条款被适用的信息需要审查，以便联合国难民署能够充分评估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 ▶ **根据第1D条认定和排除难民地位³⁸：**
 - 申请人是否属于第1D条所指的“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者”或“后代”？
 - 申请人是否在/曾接受或有资格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保护或援助？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保护或援助是否已停止，如果已停止，停止的原因是什么？申请人离开居住地的原因是什么？是什么阻止他或她返回居住地？

³⁸ 由于评估申请人情况后可能发现他/她不在第1D条的范围内，因此，将需要按照第1A（2）条中的难民标准审查其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建议将申请人生活中所有相关方面都包括在内，这些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可以证明申请人有充分根据担忧存在与1951年《公约》相关的被迫害的理由。

► 根据第1E条排除难民地位³⁹：

- 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在东道国/庇护国获得拥有与公民权类似权利的地位？
- 申请人在原居住国是否拥有正式或永久身份，并享有与公民权利类似的权利？

这些权利目前是否有效和可用？这些权利是否保护申请人不被推回，并让其拥有返回、重新进入和留在当前或前居住国的权利？

³⁹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有必要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中所有与1951年《公约》相关的有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迫害，因为只有当关注对象符合1951年《公约》第1A（2）条中的纳入标准时，第1E条下的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才会出现。

附录 4：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



UNHC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Haut 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难民地位甄别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
面谈人：	面谈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口译员：	面谈所用语言：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种族：
性别：	宗教：

第一部分——申请事由概况

I-1 请简要概括申请人提供的离开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以及不愿或无法返回的理由。

单元4 Error! Use the Home tab to apply 标题1 to the text that you want to appear here.

第二部分——重要事实

II-1 请确定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相关的重要因素，并针对每一项内容，列出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评估以及所建立的重要事实。

请使用以下结构展示你的分析：

(i) **重要因素 (1)：** 申请人的身份、国籍、种族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B. 既定事实

(ii) **重要因素 (2)：** [下一个相关重要因素]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B. 既定事实

[...]

关于重要事实的结论

在最后这一部分中，请详述你在确定本案重要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确定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后，请转至第三部分。

根据分析结果，如果你的评估结果是认定难民地位资格所需的重要事实无法确定，请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适格评估——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III-1 根据已确定的重要事实、相关原籍国信息以及处于相似境地的人在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的经历，考虑申请人返回原籍国后是否有面临伤害的合理可能性？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说明已确定的伤害类型。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5。

迫害

III-2 已确定的申请人返回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后面临的具有合理可能性的伤害是否构成迫害？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确定的伤害构成迫害的原因。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5。

被迫害的理由

III-3 第III-2条所述迫害是否是基于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中的一个或多个理由？

是： ☐ 否： ☐

如果**是**，如果是，请选择相关理由，说明是真实的理由还是推定理由。请就选择的理由解释是迫害的原因。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5。

- ☐ 种族
- ☐ 宗教
- ☐ 国籍
- ☐ 属于某一社会团体
- ☐ 政治观点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的可用性

III-4 申请人（已确定其在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会因为《公约》中一个或多个理由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迫害）能否返回和/或重新安置到该国的其他地方，他或她能够在不面临迫害或者过重困难的情况下正常生活？

是： ☐ 否： ☐

请参考相关原籍国信息解释，并转至问题III-5。

关于根据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适格的结论

III-5 申请人是否符合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第1（A）2条的适格标准？

是： ☐

否： ☐

如果是，请转至第五部分。

如果否，请转至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适格评估——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只有当申请人不符合第三部分中的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中的纳入标准时，才填写这一部分。

IV-1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中的适格标准，他/她是否在其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之外，并且由于普遍的暴力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转至第五部分。

如果**否**，请解释然后转至第六部分。

第五部分——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V-1 申请人的案件中是否有任何信息需要根据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考虑难民地位排除的可能性？

是： ☐ 否： ☐

如果**否**，（即，申请人的案件中没有任何表明会有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迹象），请确认并转至第六部分。

如果**是**，（即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案件可能出现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请解释并继续问题V-2下的分析。

V-2 是否有信息表明申请人有可能实施了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

是： ☐ 否： ☐

请针对涉及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行为的每种情况/情境/事件提供事实概要，并明确指出在每种诱发情况/情境/事件下，可能涉及在第1F条范围内的行为。评估现有信息是否能够将申请人与这些行为明确联系起来。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3。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所确定行为的法律条件

V-3 问题V-2中确定的行为是否在第1F（a）、1F（b）或1F（c）条的范围内？

是： ☐

否： ☐

对于问题V-2中确定的每个行为，请根据第1F条相关子条款中的法律标准列出你的分析。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4。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个人责任

V-4 申请人是否对相关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是： ☐

否： ☐

请根据确定在第1F条范围内的每种行为确定相关的个人责任，并根据所要求的申请人的行为（犯罪行为）和心理状态（犯罪意图）列出你的分析。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5。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V-5 是否存在否定申请人个人责任的情况？

是： ☐

否： ☐

请审查这些情况是否能够为申请人辩护，或者是否有理由可以说明不应将申请人排除在难民定义之外。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7。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6。

相称性

难民地位甄别

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

V-6 如果申请人被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则申请人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是否超过了申请人承受的后果？

是： ☐

否： ☐

请解释。

难民地位排除评估的结论

V-7 申请人是否在1951年《公约》第1F条的范围内？

是： ☐

否： ☐

如果是，请选择相关的理由：

- ☐ 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 在进入避难国之前在避难国以外犯下的严重非政治罪行
- ☐ 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第六部分——建议

根据上述评估，建议：

选择适用段落并删除所有其他段落。

- ☐ 申请人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第1A条规定中的标准，并应被认定为难民。
- ☐ 申请人在其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之外，并且由于普遍的暴力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应按照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认定申请人为难民。
- ☐ 申请人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的国际难民保护标准，因此应驳回其申请事由。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申请人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因此应驳回其申请事由。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和签名：

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姓名和签名：

日期：

日期：

附录 5：1951 年《公约》第 1D 条的适用性评估表



第1D条的适用性
评估表

1951年《公约》第1D条的适用性评估表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
面谈人:	面谈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口译员:	面谈所用语言: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如无国籍, 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种族:	宗教:
性别:	

第一部分——申请事由概况

I-1 请简要概述申请人及其父母和祖父母的出生地和流离失所史, 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其离开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和不愿或无法返回该国的理由。还请概述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他/她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某个职能开展区域的联系, 以及他/她或其家人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保护和援助, 包括任何印发的文件。

单元4 Error! Use the Home tab to apply 标题1 to the text that you want to appear here.

第二部分——重要事实

II-1 请确定与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相关的重要因素，并针对每一项内容，列出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评估以及所建立的重要事实。

请使用以下结构展示你的分析：

(i) 重要因素 (1)： 申请人的身份、国籍、种族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B. 既定事实

(iii) 重要因素 (2)： [下一个相关重要因素]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B. 既定事实

[...]

关于重要事实的结论

在最后这一部分中，请详述你在确定本案重要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确定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后，请转至第三部分。

根据分析结果，如果你的评估结果是确定资格所需的重要事实无法确定，请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

在这一阶段，如果你的结论是申请人没有可信地证明他或她是巴勒斯坦人，则应使用常规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评估这一案件。为此，请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复制到常规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

第三部分——1951年《公约》第1D条的适用性

申请人是否是在第1D条个人范围内的巴勒斯坦人？

III-1 申请人是否因1948年阿以冲突而从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后成为以色列）流离失所，并且无法返回？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4。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2。

III-2 申请人是否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巴以敌对行动而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流离失所，并且无法返回？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4。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3。

III-3 申请人是否为上述问题III-1和III-2中所述人员的后代？

是： ☐

否： ☐

如果**是**，请参考上述问题III-1和III-2的答案解释并转至问题III-4。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4。

III-4 根据上述答案，申请人是否在第1D条的个人范围内？

是： ☐

否： ☐

如果是，请转至下面的问题III-5。

如果否，请转至第六部分。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保护或援助是否因什么原因而停止？

III-5 是否有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他/她无法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职能开展区域（重新）获得其保护或援助，而申请人过去曾（有资格）在这一区域获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保护或援助？这些原因包括对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的威胁或者其他保护相关的严重问题和/或阻止其返回的实际、法律或安全障碍。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6。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III-6。

III-6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是否在第1D条第二款（“适格条款”）的范围内？

是： ☐

否： ☐

在这一问题下没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IV-1。

如果否，请转至第六部分。

第四部分——第1E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IV-1 申请人是否已被其居住国的主管当局认定拥有该国国籍所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并转至第五部分。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

第五部分——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V-1 申请人的案件中是否有任何信息需要根据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考虑难民地位排除的可能性？

是： ☐

否： ☐

如果**否**，（即申请人的案件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会有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请确认并转至第六部分。

如果**是**，（即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案件中可能出现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请解释并继续问题V-2下的分析。

V-2 是否有信息表明申请人有可能实施了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

是： ☐

否： ☐

请针对涉及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的每种情况/情境/事件提供事实概要，并明确指出在每种诱发情况/情境/事件下，可能涉及在第1F条范围内的行为。

评估现有信息是否能够将申请人与这些行为明确联系起来。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3。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所确定行为的法律条件

V-3 问题V-2中确定的行为是否在第1F（a）、1F（b）或1F（c）条的范围内？

是： ☐

否： ☐

对于问题V-2中确定的每个行为，请根据第1F条相关子条款中的法律标准列出你的分析。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4。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个人责任

V-4 申请人是否对相关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是： ☐

否： ☐

请根据确定在第1F条范围内的每种行为确定相关的个人责任，并根据所要求的与申请人的行为（犯罪行为）和心理状态（犯罪意图）列出你的分析。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5。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7。

V-5 是否存在否定申请人个人责任的情况？

是： ☐

否： ☐

请审查这些情况是否能够为申请人辩护，或者是否有理由可以说明不应继续排除申请人。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V-7。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V-6。

相称性

V-6 如果申请人被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则申请人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是否超过了申请人承受的后果？

是： ☐

否： ☐

请解释。

难民地位排除评估的结论

V-7 申请人是否在1951年《公约》第1F条的范围内？

是： ☐

否： ☐

如果是，请选择相关的理由：

- ☐ 1F (a) 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 1F (b) 在进入避难国之前在避难国以外犯下的严重非政治罪行

☐ 1F (c) 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第六部分——建议

根据上述评估，建议：

选择适用段落并删除所有其他段落。

- ☐ 申请人在1951年《公约》第1D条的个人范围内。但是，由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保护或援助（或他/她有资格获得的保护或援助）并不属于第1D条第2款中所述的已停止，则他/她无权享受1951年《公约》中的利益。
- ☐ 申请人在1951年《公约》第1D条的个人范围内。鉴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保护或援助已停止，则申请人有权享受1951年《公约》中的利益。
- ☐ 申请人不是“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者”或这两类人的“后代”。因此，他/她不在1951年《公约》第1D条的个人范围内。应使用常规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根据1951年《公约》第1A（2）条中的资格标准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由。
- ☐ 申请人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能范围内的国际难民保护标准，因此应驳回其申请事由。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E条，申请人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因此应驳回其申请事由。
-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申请人被排除在国际难民保护之外，因此应驳回其申请事由。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和签名：

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姓名和共同签名：

日期：

日期：

附录 6：案件处理模式的备忘录和术语表

适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的案件处理方式、术语和概念的备忘录和词汇表（联合国难民署职能范围内的难民地位甄别），详见：<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a2657e44.html>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联合国难民署/圣地亚哥·埃斯科瓦尔-贾拉

单元5

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

5.1 家庭整体的权利

难民有保持家庭整体性的权利。维持和促进家庭的整体性有助于确保对个体难民的照顾、保护以及情感健康和经济上的支持。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本身没有资格被认定为难民，则可以基于已被认定的难民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

5.2 派生难民地位

5.2.1 一般原则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已被认定难民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中的难民地位资格标准，即便在其已作为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单独申请难民地位，也应认定其本人为难民。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随行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往往与被承认的难民有同样的国际保护需要，因为他们的概况、个人情况和原籍国状况是相似的。此外，家庭成员/受抚养人不论年龄大小，可能都会因为与被认定难民的家庭关系或联系而具有充分根据畏惧自身被迫害。关于评估儿童的个人难民申请事由的进一步指导，见第2.8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儿童》和第3.4.6节-《儿童申请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

认定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自身的难民地位能够为他们提供更好的保护，因为如果他们被认定为难民所依赖的个人（以下简称“难民地位申请人”）¹随后被取消、撤销或终止难民地位，他们的难民地位不会自动受到影响。这种认定也可能有助于推动制定和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难民安置。

如果被认定难民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自身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内的难民地位资格，但符合相关标准的话，可以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

¹ “难民地位申请人”一词用于代替“主要申请人”，并应将其理解为其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结果取决于其申请的个人申请人。这一术语上的变化要强调的是，如果一家人或一个家庭的若干或所有成员可能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下的难民地位资格标准，则应认可他们自身的难民地位，而非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中其他部分的“主要申请人”将会逐步改为“难民地位申请人”，在此之前，这两个术语是可互换的。

对于寻求与已被安置的难民团聚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也可考虑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以确保家庭整体的权利，尤其是如果认定派生难民地位会促进在安置接收国家的家庭团聚，并且难民地位申请人仍具有难民地位（例如，已经获得安置接收国家的国籍）。有关安置情况下派生难民地位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安置手册》。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必须确保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充分了解**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下的难民标准，尤其是他们自身可以（可以独立于其他家庭成员以独立的申请事由）而被认定为难民。如果基于在登记和随后的咨询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发现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自身似乎没有申请事由，或自身不符合难民地位资格，则必须告知其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和程序（见第3.2.6节-《家庭成员和受抚养人的登记面谈》）。

如果在派生难民地位甄别前和过程中明确发现家庭成员/受抚养人自身可能有国际保护需要，则必须充分考虑申请事由的具体情况，以便对申请事由本身进行评估。

被认定派生难民的个人享有**与其他被认定难民相同的权利和待遇**，并且即便随后家庭因分居、离婚或死亡而解体，他们也应保有这一地位（有关进一步指导，见第5.3.5节-《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

5.2.2 被认定为派生难民的标准

根据被认定为派生难民的标准，难民地位申请人和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个人（以下简称“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要存在**社会、情感或经济依赖关系**。依赖关系不用是完全依赖关系，但可以是相互依赖或部分依赖关系。依赖关系的方向也不相关。即，可能是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依赖难民地位申请人，也可能是难民地位申请人依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如果是亲密的家庭成员，则一般推定其与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存在社会、情感或经济依赖关系（见第5.2.3节-《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如果有明确迹象表明依赖关系事实上不存在，则这种推定就会被推翻（见第5.3.1节-《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对于亲密家庭成员以外的亲属或者被抚养人，必须与受抚养人难民地位申请人建立这种依赖关系（见第5.2.3节-《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是否存在亲密家庭关系或其他依赖关系是一个事实问题（即，在**综合考虑**后是否能确立亲密家庭关系或其他依赖关系），必须要根据适用的可信度指标和社会、情感或经济因素逐案予以确定。要确定这一点，需要详细审查所有可用证据，包括文件证据和其他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个人情况相关的信息，包括在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中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可获得的或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不同阶段收集到的可靠信息（见第5.3.1节-《以家庭为整体的面谈》）。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在适用派生难民地位认定标准时必须采取**灵活的方法**，并应考虑社会和文化规范或其他特定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会影响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构成，或者可能会造成或促成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的依赖关系。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在确定派生难民地位资格时，不应以安置接收国家所采用的标准为依据。

5.2.3 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根据家庭整体的权利，一般被视为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的类别如下所列。

标准&指南
亲密家庭成员²（推定其与难民地位申请人有社会、情感或经济依赖关系） ▶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配偶，包括一夫多妻制情况下的所有合法已婚配偶、已与难民地位申请人订婚的人、普通法配偶或有长期恋爱关系的伴侣（不论同居与否），包括同性伴侣以及已缔结习惯婚姻的配偶。对于未成年配偶，一般需要开展儿童最大利益评估，以确定派生难民地位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 ▶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所有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及其配偶的所有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包括难民地位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出生的子女（只要派生难民地位与他们的个人法律地位不相抵触）（见第5.2.4节-《不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 未满18岁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父母或主要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以及成年父母或照料者的受抚养人； ▶ 未满18岁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未成年兄弟姐妹。 为了评估派生难民地位资格，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年龄应为难民地位申请人被认定为难民之日的年龄。 在这方面，儿童包括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亲生子女或领养子女，以及难民地位申请人是其法定或习惯上照料者的儿童。除非另有说明，本单元中提及的儿童都应是未满18岁的人。 不在一个家庭共同生活的分居配偶往往没有资格被认定为彼此的派生难民，但是自身可能符合难民地位资格，或者有资格被认定为其子女和/或其他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

其他**家庭成员**和**某些其他个人**依据家庭整体的权利**可能也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前提是在综合考虑后确定他们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存在**社会、情感或经济依赖关系**（见第5.2.2节-《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可能属于这一类别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2

除家庭成员外可能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 ▶ 成年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或前照料者，其父母或照料者依赖难民地位申请人；
- ▶ 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其配偶的已婚子女（未满18岁）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都仍依赖难民地位申请人。对于已婚儿童（未满18岁）或其未成年配偶，一般需要开展儿童最大利益评估来确定认定派生难民地位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
- ▶ 受难民地位申请人抚养的18岁以上的子女及其配偶，且该夫妇依赖难民地位申请人。如果其配偶未成年，一般需要开展儿童最大利益评估来确定认定派生难民地位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
- ▶ 其他受抚养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姑婶、堂兄弟姐妹，他们都是难民地位申请人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或者他们的境况随后发生变化，导致他们要依赖在东道国/庇护国的难民地位申请人。这些人是否是难民地位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家庭成员是确定依赖关系是否存在要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
- ▶ 难民地位申请人在原籍国依赖的其他亲属，这些亲属随后在东道国/庇护国依赖难民地位申请人。这些人是否是难民地位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家庭成员是确定依赖关系是否存在要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
- ▶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没有亲属关系但与其有与上述家庭成员类别中相似的依赖关系的其他人。

就本单元而言，“家庭”应指在同一屋檐下作为一个家庭生活的人。

如果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是**第三国³国民或者惯常居住地在第三国（如无国籍）**，且其自身不具备联合国难民署职责下的难民地位资格，但如果其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资格标准，则可根据家庭整体的权利**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即便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在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地没有任何保护需要，也不能推定难民地位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受抚养人能够在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享有家庭整体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非本国国籍的家庭成员往往没有自动入境权或居留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跨国婚姻和/或非本国国籍的家庭成员的国籍可能具有敏感性，导致该家庭无法在第三国定居。

³ “第三国”是除东道国/庇护国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之外的国家。

5.2.4 不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被驳回，则其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不能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对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提出复议，则应为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相同的权利和保护，直至就复议申请做出裁定。但是，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被驳回的情况下，其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可以自身事由申请难民地位，包括对迫害的畏惧源于自己与被排除难民地位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关系。

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是东道国/庇护国的国民，即便已确定双方之间存在家庭/依赖关系，也不能认定其派生难民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派生难民地位与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的个人法律地位相抵触。例如，与被认定的难民结婚的东道国/庇护国国民不能获得派生难民地位，因为他/她不在自己的原籍国之外。

但是，为了确定派生难民地位，将推定难民地位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出生的子女的国籍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国籍或前惯常居住国相同，除非他们由于出生在东道国/庇护国或者父母之中有一人是东道国/庇护国国民而自动获得东道国/庇护国的公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不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对于在东道国/庇护国出生的儿童是否拥有该国国籍，应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和惯例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逐案评估。如果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和/或实际障碍无法认定其为东道国/庇护国国民，则不应视其为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关于确定在东道国/庇护国出生的儿童的国籍问题，应咨询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无国籍难民协调人。

然而，即便在派生难民地位资格受到上述限制的情况下，安置申请仍可以确保家庭的整体性。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安置部门将决定是否应寻求安置或其他移民渠道。

作为一般规则，一个人不能仅基于与具有派生难民地位的人之间的家庭/依赖关系而被认定为派生难民。例如，具有派生难民地位的人的配偶无法因婚姻被认定为派生难民，除非他/她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形成直接的依赖关系。然而，必须要指出的是，具有派生难民地位的人可能会由于其个人行为或离开后原籍国的变化（就地难民）而自身被认定为具有难民地位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审查和修改资格依据，以认定其本人的难民地位，之后审查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5.2.5 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

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根据1951年《公约》第1F条**被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则其也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在1951年《公约》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范围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也必须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

如果担忧近亲属或受抚养人参与了会导致难民地位被排除的行为，以及在派生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出现难民地位排除担忧时，应开展全面审查和评估。第4.7节-《第1F条中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中列出了评估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适用性的原则和程序，应基于这些原则和程序决定难民地位排除条款是否适用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另见第4.7.7节-《难民地位排除决定对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影响》）。

5.2.6 涉及分居或新组建家庭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如果申请人是在难民地位申请人已被认定为难民后抵达东道国/庇护国或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则也可采用本分节中的标准和程序来评估是否向其派生难民地位。这些申请人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依赖关系是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离开原籍国后基于以下原因形成的：

- ▶ 婚姻（例如在东道国/庇护国的婚姻）；
- ▶ 子女的出生或收养；
- ▶ 照顾生病、残障或年老的亲属；
- ▶ 在父母或兄弟姐妹等去世后组建新家庭。

上述派生难民地位认定标准同样适用于审查在另一庇护国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的申请**。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在另一个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有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则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进行协调，以收集和分享信息，以确定家庭的构成以及难民地位申请人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依赖关系的性质。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居住在第三国的个人已在该国的庇护程序下被认定为难民，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向该国庇护当局开展必要的询问，以评估是否适宜对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进行甄别，以促进家庭团聚。

5.3 以家庭为整体的程序

5.3.1 家庭整体面谈

派生难民地位认定必须通过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开展**家庭整体面谈**来确定。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资格审查可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开展，或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获得认定后，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单独家庭整体面谈中开展（见第4.3.14节-《与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面谈》）。除非本单元另有规定，否则难民地位申请人被确定为随行家属/受抚养人的所有人员，包括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申请事由已登记或被认定后抵达东道国/庇护国的人员，都应接受家庭整体面谈。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整体面谈应分开进行，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表明这种做法不合适或不具建设性（例如，见第2.8.2节-《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第5.3.2节-《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在可能的情况下，家庭整体面谈应由**当前或之前负责确定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开展。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开展家庭整体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至少应熟悉难民地位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以及通过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联合国难民署程序收集到的其他相关信息。

必须按照第3.5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预约的时间安排》中的规定安排家庭整体面谈。

家庭整体面谈的目的是获取足够信息，以**评估**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或其他依赖关系以及关系的性质**。

在开展家庭整体面谈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政策尊重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保密权**（另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保密义务》和第2.8.4节第（f）条-《保密义务和数据保护》）。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开展家庭整体面谈时，如果出现对于确定家庭/依赖关系是否存在至关重要的新证据或不一致之处，应给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澄清这些证据的机会，如有必要，可在补充家庭整体面谈中开展。在评估证据的可信度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注意可能存在的保护问题，并履行对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面谈保密的义务。

必须建议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携带其持有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如果无法携带原件，则应携带最佳可用副本，以证明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或其他依赖关系（例如结婚证、出生证明、财务或医疗记录等）。

如果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声称自己是难民地位申请人近亲属**，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审查证明存在家庭关系的文件和其他可靠证据，包括出生证和结婚证。如果认定这些文件有效，并且与申请人已提供的信息（包括在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一致，则一般不需要开展家庭整体面谈，除非**家庭关系是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离开原籍国后形成的**，或者此类关系的存在或家庭的构成存在可信度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整体面谈中审查家庭关系的真实性。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这一事实是确定其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或依赖关系是否真实时应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而非决定因素。因此，只要一对配偶作为一个家庭一起生活，或者以其他方式建立了家庭/依赖关系，则与已被认定的难民结婚或建立类似婚姻的关系的动机并不会妨碍派生难民地位的认定。

如果近亲成员无法提供可靠的证明文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就家庭构成、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生活状况（如适用）以及其他方面向家庭成员提问，以评估是否可以认定家庭关系的存在。

在评估**非近亲家庭成员**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要求提供详细信息，以确定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在**社会、情感或经济方面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主要考虑事项

确定社会、情感或经济方面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系时的相关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 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
- ▶ 在原籍国和/或东道国/庇护国的居住方式；
- ▶ 难民地位申请人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长期为对方承担的财务、法律或社会责任；
- ▶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或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任何特定需求或脆弱地位，以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照护安排；
- ▶ 难民地位申请人或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自离开原籍国以来个人状况的变化，可能导致他们依赖另一方。

应基于所有现有证据（包括申请人的陈述），对其他与家庭构成或家庭/依赖关系相关的可靠信息，例如，通过“家访”、医疗或心理社会评估（如相关）和类似方法收集的信息进行全面考虑，并且要考虑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对任何明显的可信度问题提供的解释的合理性（关于审查难民地位申请人陈述中可信度问题的指导，见第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

在开展一般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甄别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对于在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中提供文件证据必须采取灵活的方法**，并考虑申请人的情况、逃离的情况以及原籍国和东道国/庇护国的条件。

如果担心近亲属或受抚养人实施**可导致难民地位排除的行为**，应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

5.3.2 涉及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作为一般规则，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幼童**不应单独接受家庭整体面谈，除非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是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儿童。在确定儿童申请人是否应接受家庭整体面谈时，必须考虑儿童的年龄以及他或她的心理和精神发展水平和成熟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另见第2.8.2节-《儿童利益最大化程序和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可能**还需要也适合与幼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开展面谈**。

标准&指南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适合也需要与幼童开展家庭整体面谈：

- ▶ 在与难民地位申请人或另一位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开展家庭整体面谈时，出现与家庭构成或儿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的合法性相关的严重可信度问题；
- ▶ 有理由相信儿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可能有遭受剥削或虐待的危险；
- ▶ 儿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要去东道国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在一起，但是儿童的父亲/母亲或父母都还未接受联合国难民署的面谈，并且据称他们不在东道国。

作为一般规则，应在与幼童面谈前开展儿童最大利益评估，以确定在案件情况以及儿童的个人和背景情况下，开展面谈和处理派生难民地位申请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在与儿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面谈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评估和考虑儿童的成熟度和发展水平，以及他或她理解、记忆和重述在原籍国和/或东道国/庇护国所发生事件的能力，以及家庭单元的准确构成。

如果需要在家庭整体的程序中与儿童申请人面谈，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使用**适合儿童的面谈技巧**（见第2.8.3节-《适合儿童和年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第4.3.8节-《与儿童申请人面谈》），并确保在无威胁的环境中并以适合儿童及其年龄的方式开展面谈。

涉及无人陪伴和与亲人失散儿童的家庭整体申请应按照第4.9节中的**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处理。第5.2.6节-《涉及分居或新组建家庭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中的程序和原则适用于与亲人失散儿童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

5.3.3 家庭整体面谈的记录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必须保存所有家庭整体面谈的完整逐字文稿记录和/或录音（如有）。

标准&指南
家庭整体面谈文稿记录和/或录音应包括： ▶ 口译员姓名； ▶ 任何在场的第三方； ▶ 家庭整体面谈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是否有任何延期；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提出的确切问题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答复； ▶ 如果是面谈文稿记录，应包括对申请人在家庭整体面谈中行为和举止以及非语言交流的相关观察。

如果未开展家庭整体面谈（见第5.3.1节-《家庭整体面谈》），则必须在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档案中附上一份便条，简要说明不需要或不适合开展家庭整体面谈的原因。

5.3.4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评估

在家庭整体面谈后或决定无需进行家庭整体面谈后，负责该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使用《**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或短版）（**附录5-1和5-2**）准备书面派生难民地位评估报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上签字并注明日期，然后按照代表处的规定程序将决定提交以对其进行审查和批准。

派生难民地位决定的审查必须按照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中的程序开展。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针对**派生难民地位决定的通知**程序和时间表应有助于将决定尽快及时地公布给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通知派生难民地位申请驳回决定的形式和程序必须符合单元6-《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程序。

如果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申请人**有权**对驳回决定**进行复议**。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拒后的复议必须按照单元7-《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中的程序开展。

5.3.5 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

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终止，或者派生难民地位本身由于被取消、撤销或终止而结束，则派生难民地位有可能不复存在。

(a)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导致派生难民地位不复存在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导致相关个人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见第10.5节-《派生难民地位的取消》和第11.4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后导致派生难民地位不复存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措施通知相关人员，并告知他们，虽然他们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但如果他们有理由申请难民保护，仍有权提交独立的难民申请事由。

(b) 派生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

如果在认定派生难民地位后发现，在认定派生难民地位时，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并不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相关资格标准（即不存在家庭或依赖关系），或者本应按照第1F条将其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外的，应**取消**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如果基于这些理由宣布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无效，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不受影响。

在认定派生难民地位后，如果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参与相关活动，导致其落入第1F（a）或（c）条难民地位排除的条款内，并因此不适合获得国际难民保护，则应**撤销**其派生难民地位。

如果与认定派生难民地位相关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则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将不再具有派生难民地位。第1C条中的终止条款虽然不直接适用于派生难民地位，但在这种情况下可类推适用。这包括：联合国难民署收到可靠资料表明，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行为导致其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在社会、情感或经济方面的依赖关系已不复存在，或者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或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个人情况发生了变化，例如组建了不同的家庭、建立了其他依赖关系或者获得了其他支持机制，这意味着不再需要派生难民地位来确保家庭的整体性。

作为一般规则，在家庭因离婚、分居或成员死亡解体，或儿童已达到成年年龄时，家庭成员仍应保留其派生难民地位，但应认真考虑家庭成员的个人情况，以确定在特定案件中保留派生难民地位是否合适，或者保留派生难民地位仅仅是为了个人方便。为此目的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配偶之间或与子女有关的经济、法律或社会责任，家庭成员在庇护国度过的时间及其在该国的融入度，包括是否存在牢固的家庭、社会和经济联系，以及其他充分的理由，包括家庭成员的特殊需求和脆弱地位。

家庭成员/受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被取消，或因其行为或情况改变被终止时，如果其有理由在取消或终止程序开展时申请难民保护，则应给予其提出独立难民申请事由的机会。难民地位**取消、撤销和终止**相关的程序也适用于已被认定为派生难民的人员（见第10.2节-《难民地位取消程序》和第11.2节-《难民地位终止程序》）。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注意：以下列表中重点列出了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基于家庭整体权利的申请事由的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能够获取和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开展这些工作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指示在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有所体现。

附录 5-1：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

本表格旨在用于评估声称与难民地位申请人（RS申请人）¹有依赖关系的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DRS申请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并应用于以下情况：

- 1) 亲密家庭关系存疑²，担忧依赖关系不存在（例如，夫妻分居、婚姻是近期在庇护国缔结的、可能出现关于亲子关系或收养或其他复杂问题而导致的对依赖关系的怀疑），或者有迹象表明，虽然有亲密家庭关系，但可能不存在依赖关系；
- 2) 对于其他（非近亲属）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必须建立依赖关系，以便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基于派生难民地位被认定为难民；
- 3) 需要考虑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案件中的信息，以确定1951年《公约》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是否适用。

请注意，虽然不止一人可以通过已被认定的难民获得派生难民地位，但应为在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范围内的**每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填写本表。

如果**亲密家庭关系**可以直接确定，并且有足够的信息和/或文件作为证据，请使用短版的《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该表可以用于认定从一名特定的难民地位申请人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的多名申请人员的派生难民地位。

所有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参与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过程的工作人员都要先熟悉《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单元5-《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中的相关内容，之后才能开展派生难民地位评估工作。

¹ 难民地位申请人是其自身已被认定为难民的申请人。

² 就联合国难民署的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而言，近亲成员为配偶、未满18岁的未婚儿童、儿童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父母/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及其受抚养人），或者儿童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儿童兄弟姐妹。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附录5-1

此处包含的所有信息均为机密信息。本文件仅供联合国难民署人员和经特别授权接收本文件的其他人员使用。未经联合国难民署同意，严禁传播、分发或复制。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面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口译员：

家庭整体面谈日期（如适用）：

面谈语言：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性别：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第一部分——初步考虑因素

I-1 是否有迹象表明他/她/他们可能有独立的难民申请事由？

是： ☐

否： ☐

如果“是”，请按照工作的标准开展程序将该案件转介至相应的单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并在这一阶段不使用当前的《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如果否，请转至问题I-2。



I-2 认定派生难民地位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个人法律身份是否抵触？

是： ☐

否： ☐

如果“是”，请转至第二部分——派生难民地位主要诉求。

如果“否”，请简要解释原因，然后直接转至第六部分——建议。

第二部分——派生难民地位主要诉求

II-1 请说明难民地位申请人（RS申请人）和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DRS申请人）声称的双方之间存在的家庭或依赖关系的性质。

(a) 近亲属

是： ☐

否： ☐

如果“是”，请勾选下方相应的方框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配偶

是： ☐

否： ☐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未婚子女（未满18岁）

是： ☐

否： ☐

未满18岁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父母/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

或者成年父母或照料者的受抚养人

是： ☐

否： ☐

儿童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儿童兄弟姐妹

是： ☐

否： ☐

(b) 非近亲属

是： ☐

否： ☐

如果“是”，请简要说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声称的关系的性质。

II-2 请在下面总结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家庭/依赖关系的信息：



第三部分——重要事实

III-1 请确定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相关的重要因素，并针对每一个因素，列出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评估以及已确定的重要事实。

请使用以下结构展示你的分析：

(i) 重要事实 (1):

-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 B. 既定事实

(ii) 重要因素 (2): [下一条相关重要因素]

-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 B. 既定事实

[...]

关于重要事实的结论

在最后这一部分，请详细说明你在确定案件重要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确定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后，请转至第四部分——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评估。

根据你的分析，如果你认为确定派生难民地位资格所需的重要事实无法确定，请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

第四部分——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评估

亲密的家庭关系

IV-1 根据已确定的重要事实，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是否为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近亲属？

如果“是”，请转至问题IV-2。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IV-3。

是： ☐

否： ☐



根据第三部分确定的事实，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是（不是）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插入近亲属类别]。

IV-2 根据已确定的重要事实，是否有证据可以推翻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依赖关系的推定？

是： ☐ 否： ☐

如果“是”，请解释。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IV-4。

有（没有）证据可以推翻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依赖关系的推定。

其他依赖关系

IV-3 根据已确定的重要事实，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关系是否会导致双方之间在社会、情感和/或经济方面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是： ☐ 否： ☐

根据第三部分概述的已确定的重要事实，已经/尚未确定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存在（不存在）依赖关系。

请解释你的结论。

关于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结论

IV-4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是否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

是： ☐ 否： ☐

第五部分——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V-1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案件里是否有任何信息需要根据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考虑难民地位排除的可能性？

是： ☐ 否： ☐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长版）

如果“否”（即，如果申请人的案件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会有难民地位排除问题），请确认并转至第六部分。

如果“是”（即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案件可能会出现难民地位排除问题），请简要解释并继续开展常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相关部分的分析，并将其附于本表中。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案件中与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相关的内容评估应填写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的第一部分（主要诉求）、第二部分（重要事实）和第五部分（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并在完成后将其附在《派生难民地位申请表》中。

第六部分——建议

[选择适用段落并删除所有其他段落。]

根据上述评估，建议：

- ☐ 申请人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应被认定为难民。
- ☐ 申请人的个人法律地位与难民地位相抵触。
- ☐ 申请人不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其申请事由应被驳回。
- ☐ 根据1951年《公约》的第1F条，申请人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其申请事由应被驳回（请见附录常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的第一、二和五部分。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和签名：	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姓名和共同签名：
日期：	日期：

附录5-2: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短版）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短版）



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短版）

本表格用于评估一名或多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DRS申请人）的派生难民地位，他们是难民地位申请人（RS申请人）¹的近亲属，因为在这种案件中，推定存在依赖关系²。该表格仅应用于认定派生难民地位。

就联合国难民署的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而言，近亲成员为配偶、未满18岁的未婚儿童、儿童³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父母/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及其受抚养人），或者儿童难民地位申请人⁴的儿童兄弟姐妹。

只有当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亲密家庭关系毫无疑问时才可使用本表格。本表格适用于以下情况：**亲密家庭关系**的确立毫不复杂，并且有足够的可用信息支撑，包括相关的文件。可将该表用于均为难民地位申请人近亲属的多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在以下情况下，应使用长版的难民地位申请人评估表：

- 亲密家庭关系的存在存疑，担忧依赖关系不存在（例如，夫妻分居、婚姻是近期在庇护国缔结的、可能出现关于亲子关系或收养或其他复杂问题而导致的对依赖关系的怀疑），或者有迹象表明，虽然有亲密家庭关系，但可能不存在依赖关系；
- 对于**其他（非近亲属）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必须建立依赖关系，以便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基于派生难民地位被认定为难民；
- 需要考虑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案件中的信息，以确定1951年《公约》第1F条难民地位排除条款是否适用。

所有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参与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过程的工作人员都要先熟悉《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单元5-《基于家庭整体的权利处理申请事由》中的相关内容，之后才能开展派生难民地位评估工作。

¹ 难民地位申请人是指其自身已被认定为难民。
² 请参考《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第5.2.2节。
³ 根据《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儿童是指未满18岁的人”。
⁴ 难民地位申请人是指自身已被认定为难民的个人，并且可以从其被认定为派生难民。

《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附录5-2
此处包含的所有信息均为机密信息。本文件仅供联合国难民署人员和经特别授权接收本文件的其他人员使用。
未经联合国难民署同意，严禁传播、分发或复制。¹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口译员：
面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	面谈语言：
家庭整体面谈日期（如适用）：	

1.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性别：

2.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性别：

3.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性别：



4.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性别：

5.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性别：

[如必要，增加其他受抚养人]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

与难民地位申请人关系：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第一部分——初步考虑因素

本表格仅适用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且没有迹象表明任一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可能有独立的难民申请事由。

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个人法律身份必须与认定派生难民地位不抵触。

I-1 是否有迹象表明他/她/他们可能有独立难民申请事由？

是： ☐

否： ☐

如果“是”，请按照工作的标准开展程序将那些申请人转介至相应的单个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且他们不使用当前的《派生难民地位评估表》。

如果“否”，请转至问题I-2中与申请人相关的内容。

I-2 认定派生难民地位与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个人法律身份是否抵触？

是： ☐

否： ☐

如果“是”，请转至第二部分——重要事实——亲密家庭关系中与那些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相关的内容。

如果针对任何一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答案为“否”，请简要说明原因，并且不为他/她/他们使用当前表格。



第二部分——重要事实——亲密家庭关系概况

II-1 请简要说明难民地位申请人（RS申请人）和每名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DRS申请人）声称双方之间存在的家庭关系的性质，并列出事实调查结果。请附上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和难民地位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作为参考。

第三部分——建议

根据上述评估，建议：

☐ 申请人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标准，应被认定为难民。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和签名：	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姓名和共同签名：
日期：	日期：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NATIONS UNIES
HAUT COMMISSARIAT
POUR LES RÉFUGIÉS

UNHCR Ruritania

[adresse de la Délégation]

Name of Applicant: Ms.

UNHCR Registration no.: 111-22334

Date of Notification: 01.01.2020

Notification of Reasons for Decision

Dear Ms.

We are writing with respect to your application for refugee status. In presenting your application you indicated that you are a 20 year-old woman from Ruritania. You stated that you are applying for international refugee protection because of problems in your country of origin.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for international refugee protection, you must establish that you are outside of you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re unwilling to return there owing to a well-founded fear of persecution. The persecution you fear must be for reasons of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membership in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or political opinion. If you do not meet the criteria described above, you may still be eligible for international refugee protection if you are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turn to your country of origin owing to serious threats to life, physical integrity or freedom resulting from indiscriminate violence or events seriously disturbing public order in your country of origin.

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

6.1 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

6.1.1 通知的形式

作为一般规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的初审和复议决定¹。作为一般规则，应使用通知函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见第6.1.2节-《通知的方式》）。如果难民地位甄别的初审和复议决定是认定难民地位，可签发难民证书或其他证明难民地位的文件以充分通知决定结果。

通知**派生难民地位**²申请事由的决定以及**停止、取消或撤销难民地位**的决定时，必须遵照本单元中规定的程序，通知复议决定时，应遵照第7.5节-《复议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如适用）（另见第5.3.4节-《派生难民地位评估》、第10.2.9节-《取消决定的通知》和第11.2.6节-《终止决定的通知》）。

在通知**难民地位认定决定**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将难民地位被认定的影响告知被认定的难民，并就联合国难民署或东道国/庇护国当局可能要采取的其他措施提供指导。

如果在初审**驳回申请事由**，应告知申请人做出驳回申请决定的原因，并告知其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进行复议的权利以及相关的程序，包括提交复议申请的截止日期（关于在复议阶段通知驳回决定，见第7.5节-《复议决定的通知》）。在通知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时，应确定申请人收到足够的信息，向其说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的原因，以便其决定是否就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申请复议，并告知其提交复议申请。应按照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中的原则并使用通知函模板（附录6-1-《关于所做决定理由的通知》）完成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的通知函。

作为最佳做法，建议在向申请人发出难民地位认定和驳回申请决定通知函之前，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有相应难民地位甄别经验的联合国难民署高级工作人员审查和批准所有通知函。难民地位甄别通知函应以联合国难民署的名义发出，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决策或审查的个人不应在上签名，并且其身份也不会被识别出来。

在有具体保护问题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联合国难民署口头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或者在向第三方披露信息的情况下，把可能使申请人面临风险的信息略去，以**限定**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函中包含的信息。在可能存在工作人员安全和/或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这种考虑因素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通过咨询向申请人提供有关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信息（另见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

¹ 只需在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的通知函中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对于初审适格决定和复议决定，只需在通知中说明甄别的结果。关于何时以及如何通知儿童申请人的指导，见第6.3节-《向第三方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²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资格标准（即不能建立近亲属或依赖关系），或者根据1951年《公约》第1D条、第1E条和第1F条，申请人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则其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可能会被驳回（见第5.2.5节-《被排除在派生难民地位之外的个人》）。此外，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申请事由被驳回，其家庭成员或其他受抚养人不能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如果难民地位申请人对初审决定申请复议，则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人应获得与难民地位申请人相同的权利和保护，直至对复议申请做出决定。但是，申请事由被驳回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受抚养人可以自行申请难民地位，并就此获得咨询（见第5.2.4节-《不具备派生难民地位资格的人》）。

6.1.2 通知的方式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通知时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申请人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时**当面向其发出**通知函。应要求申请人出示其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证书或联合国难民署或东道国/庇护国签发的其他相关身份证件，以表明身份，之后才能向其提供通知函和咨询。各代表处还可使用存档的指纹和其他生物特征来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为接受当面通知，申请人可由其法律代理人陪同。儿童申请人也可由其父母或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陪同，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的儿童可由其监护人陪同，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申请人的最大利益。如果是当面通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考虑是否应由甄别申请事由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之外的另一名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来进行通知，以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如果已做出适当安排，也可由实施合作伙伴当面通知申请人³。实施合作伙伴进行通知时，至少应遵守联合国难民署程序中的保密义务，并具备就下一步措施和联合国难民署复议程序提供咨询的知识和技能（如相关）。对于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需要特殊协助的申请人以及被实施合作伙伴通知其申请事由被驳回的申请人，应为其提供机会，以让具有丰富难民地位甄别经验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和/或复议程序为其提供咨询。

如果由于安全、高昂的成本或其他在东道国/庇护国出行的有关障碍或者申请人的个人情况，联合国难民署或实施合作伙伴不能当面进行通知，可使用其他**可靠和保密的方法来通知申请人**，包括挂号邮件通知、通知申请人预先指定接收通知的人员、电话通知或通过安全视频链接通知（另见第6.3节-《向第三方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过电话或视频链接发出通知时，一般应提供咨询，并应验证申请人的身份（例如，验证个人信息，提出关于申请人身份的问题）。如果用其他替代方式通知，建议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与申请人跟进，确认其已收到通知函，并且知晓复议时限（如适用）。应将通知的方式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³ 由实施合作伙伴发出通知指的是实施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将通知函交给申请人，并在必要和适当时就通知函提供翻译和咨询。

6.1.3 通知的日期

如果当面通知申请人，则应将**申请人收到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的日期**记录在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并应在档案中的通知函副本上加盖戳记。申请人也应在通知函副本上签字，作为收到通知的证明。如果采用替代通知方式，应确定并记录申请人可被视为收到通知的实际或预计日期。通知的日期和方式与**确定相关驳回决定的复议期起始日期**有关，也与通知申请人提请复议的截止日期有关。

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保留一份通知函的副本。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通过替代方式进行口头通知，而不是当面通知，则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保存一个便条，概述已提供的信息。

6.1.4 通知的语言

应使用**申请人能理解的语言**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如果申请人不懂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官方语言（通常是英语或法语），应向其提供相关语言的通知函的完整准确翻译件，或为其提供机会，由联合国难民署的合格口译员⁴或指定实施合作伙伴对通知函进行口头翻译。为通知决定而提供翻译服务的实施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义务，并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6.1.5 咨询

各代表处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被拘留的申请人、文盲申请人，或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需要协助的申请人能够有机会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会面，以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程序接受咨询。

作为一般规则，关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咨询应由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和资格开展这一工作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提供。如果已做好相应安排，实施合作伙伴的具有必要难民地位甄别知识和培训的工作人员也可提供咨询（另见第6.1.2节-《通知的方式》）。如果已提供咨询，建议在申请人的档案中注明。

⁴ 作为一般规则，翻译通知函时，不应让口译员与申请人单独相处（见第2.5.6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性》）。

6.2 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

作为一般规则，对于申请事由在初审被驳回的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驳回理由（另见第10.2.9节-《取消决定的通知》和第11.2.6节-《终止决定的通知》）。如果申请事由被驳回，应在通知时允许申请人决定是否就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申请复议，并告知其复议申请中应提交的资料。作为一般规则，无需就复议决定提供理由（见第7.5节-《复议决定的通知》）。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在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的原因时，应使用标准的《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通知函》（附录6-1）。使用此表单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说明做出驳回申请事由决定的理由，并就申请事由的相关重要因素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申请人更好地理解驳回理由与申请人申请事由的相关性。

标准&指南

填写完整的《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通知函》中应包括足够的细节，以便申请人了解以下内容：

- ▶ 联合国难民署在确定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资格时采用了哪些重要事实，包括简要说明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否被采信，以及决策者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所依据的原籍国信息；
- ▶ 联合国难民署根据这些已确定的重要事实，认为申请人不符合难民地位资格标准的原因。

标准&指南

在以下情况下，应限制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相关的书面信息披露：

- ▶ 披露信息可能危及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安全；
- ▶ 披露信息可能危及申请人、其家庭成员和/或在东道国/庇护国或原籍国的其他关系人的安全；
- ▶ 披露信息可能会削弱联合国难民署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 ▶ 披露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或出于合理的保密预期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信息，包括家庭成员/受抚养人提供的信息将违背联合国难民署的保密义务⁵。

如有必要在《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通知函》（书面）中限制驳回决定依据的相关信息，包括出于上述原因限制信息，**则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基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限制信息披露的原因**，为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提供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会面的机会，以便其详细了解自己的申请事由被驳回的原因。

标准&指南	
	在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时，应以书面形式和/或通过咨询（如适用）告知申请人以下事项： ▶ 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对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法律地位的影响； ▶ 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对申请派生难民地位的家庭成员和/或受抚养人的影响⁶； ▶ 申请联合国难民署的援助被驳回的影响； ▶ 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和相关的复议程序（见第7.1.2节-《告知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复议的权利》）；以及 ▶ 申请人不打算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申请复议时归还联合国难民署签发证件的程序。

6.3 向第三方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向第三方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时，应遵循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中的原则。因此，**如果申请人已明确授权**，则可以按照这种方式将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函发给第三方（包括法律代理）（另见第2.7.3节-《授权行使法律代理的权力》和第2.7.4（b）节-《沟通和信息获取》）。在这种情况下，通知第三方与通知申请人本人具有同等效力。

直接向**儿童申请人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函**是否适当，应基于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发展程度以及个人情况逐案决定。如果确定向儿童申请人发出通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则应向其父母或法定或习惯上的照料者（父母不在的情况下）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另见第2.1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的保密性和数据保护》）。如果申请人是**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的儿童**，则也可将难民地位甄别决定通知该儿童的指定监护人。

附录：关于所做决定理由的通知

注意：以下列表中重点列出了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通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政策资源和指南。所有负责难民地位甄别的保护工作人员都应能够获取和熟悉这些文件。管理人员应确保将文件分发给负责开展这些工作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些文件中的指示在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和做法中有所体现。



国别代表处地址

国别代表处地址

申请人姓名: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

通知日期:

关于所做决定理由的通知

亲爱的申请人姓名:

我们写此信事关你的难民地位申请。在申请中，你表示自己是X岁的男性/女性，来自国籍国，或者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你声称你申请国际难民保护是因为（这里简要概述《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一部分中申请人提供的理由，并附上一份简短声明，说明申请人声称自己返回原籍国后将会发生什么）。

为符合国际难民保护资格，你必须证明自己不在原籍国，并且由于有充分根据畏惧自己受到迫害而不愿返回原籍国。你所畏惧的迫害必须是出于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团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的原因。如果你不符合上述标准，但你因原籍国存在的普遍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你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原籍国，则你仍有资格获得国际难民保护。

我们遗憾地通知你，在对你的难民申请事由开展全面评估，并仔细考虑过所有现有信息后，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你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的国际难民保护资格。该决定是基于以下原因做出的：

选择经甄别确定适用于申请人的段落，并提供空格框中红色部分的信息。根据《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相关部分的内容，添加你得出相关调查结果所依据的其他信息。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以便申请人了解其申请事由被驳回的原因。在确定披露某些类型的信息的必要性和适当性时，应依据《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第6.2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中列出的因素（例如，为确保安全或者与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其他个人的通信的保密性）。

如果基于第1F条中的难民地位排除条款驳回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则不要使用此模板。

删除所有与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无关的段落以及本模板中斜体的红色和蓝色指示和指导说明。

申请人申请事由中未确立或部分确立的重要事实

在考虑过所有现有信息，包括你提供的解释后，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你就以下申请事由的相关和重要方面提供的信息不可信。

[针对不可信的申请人陈述，列明申请事由中相关的重要因素，并说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对于确定的每条因素，根据相关可信度指标说明其可信度问题。说明是如何考虑申请人就可信度问题提供的解释的。根据《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二部分的分析结果填写本部分。]

(a)

(b)

(c)

由于这些陈述的可信度问题并且基于联合国难民署可获得的所有其他信息，无法确立你申请事由中与上述方面有关的事实，因此，不能依据这些陈述来支持你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

[如果申请人就某一重要因素提供的陈述被认定为可信，但对这一重要因素做出的事实调查结果还依据了其他信息，则根据相关可信度指标说明可信度问题以及考虑的信息，并说明是如何考虑申请人就可信度问题提供的解释的。还应说明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与有关重要因素相关的事实的依据，并陈述你对事实的调查结果。]

(d)

由于这些陈述的可信度问题并且基于联合国难民署可获得的所有其他信息，你关于 [.....] 的陈述不能被认定为可信。然而，根据 [.....]，联合国难民署认为可以确定你 [.....]

[如果在存在上述可信度问题的情况下，仍可以确定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一些重要因素，则选择下方相应的驳回决定的依据，并将其填写完整。]

根据1951年《公约》的标准分析驳回申请

不在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之外

联合国难民署已确定，你不在原籍国**国名**之外，因此，你不符合国际难民保护资格。

另一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提供保护

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你拥有多国国籍，或者如果是无国籍申请人，“你惯常在多个国家居住”，列出每个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我们已注意到你描述的申请人担心在该国受到伤害的问题，但你未能确定你无法在每个国籍国获得保护，尤其是未能确定需要确立保护需求的国家名称，因此，你不符合难民地位资格。

居住国国民的权利和义务（第1E条）

我们认定你不需要难民保护，因为你在你居住的国家居住国拥有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你不符合难民地位资格。

没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根据对与你的国家相关的现有和普遍接受的信息的全面审查以及基于与你的申请事由有关的已确立的重要事实，联合国难民署确定如果你返回该国，不存在遭受伤害的合理可能性。简要说明你认为申请人返回原籍国不存在遭受伤害的合理可能性的理由。列出你就国家保护是否可用做出的结论。如适用，参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III-1部分中的分析结果。如果确定申请人在过去曾遭受迫害，请简要概述申请事由中的这些内容，并说明确定申请人当前并未面临伤害风险所依据的事实。还应详细说明参考的原籍国信息的主要来源以及做出该决定所依据的因素。

伤害并不构成迫害

联合国难民署已确定，如果你返回原籍国，有合理的可能性你会遭受列出申请人返回后有合理可能性的各种形式的伤害。这些伤害可能与申请人所述的担忧发生的伤害（在开头段落中已概述）完全相同，也可能不完全相同。已经整体考虑这些伤害，并且认定单个伤害或整体伤害的性质或严重性不足以构成迫害。概述这些伤害不构成迫害的原因。如果确定申请人将会面临的是自己的一项或多项人权受到侵犯，则应详细说明这不会给个人造成不可忍受情况的原因，因此不足以构成迫害。如适用，参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III-2部分中的分析结果。

[如果担心会遭受的伤害是迫害，选择并填写完整以下段落：]

联合国难民署已确定，你会因违反原籍国普遍适用的法律而面临起诉和/或处罚的合理可能性。**具体说明可能的罪行和惩罚。**基于现有的信息，联合国难民署没有理由断定该法律是迫害性的，或者该法律会被用于迫害你。

与1951年《公约》中的理由没有联系

联合国难民署已确定，如果你返回原籍国，有合理的可能性你会面临迫害，即：**概述所确定的迫害形式以及申请人可能遭受迫害的原因。确定的相关事实可能与申请事由中的事实不尽相同。如适用，参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III-3部分中的分析结果。**然而，迫害并不是因为你的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团体中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的可用性

在考虑过你的原籍国的整体情况和你的难民申请事由的性质后，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你可以安全地前往原籍国的另一个区域并在那里生活，不用担心会受到迫害。**说明已确定的区域，并简要解释这些区域对申请人是安全的原因。如适用，参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III-4部分中的分析结果。**

在考虑过你的个人背景和经历后，联合国难民署确定，你可以合法和安全地返回该区域，不会受到严重伤害，而且你可以正常地在此处生活，不会遭受过多困难。**参考你根据原籍国信息确定申请人搬迁到该区域既相关又合理所依据的具体因素。如适用，参考《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第III-4部分中的分析结果。**

也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联合国难民署进一步确定，原籍国不存在普遍的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从而对你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的可能性不存在。

如果你认为你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驳回的决定有误，或者有与你的申请事由相关的新要素，你可在复议时申请重新考虑该决定。为提起复议，你必须填写随附的《**复议申请表**》，并在下文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表返还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插入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复议程序的相关标准措辞，或者申请人如何获得关于复议程序的信息。]

单击此处输入文本。

[结尾]

单击此处输入文本。

高级保护专员/代表处主管盖章或签名

（根据《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性标准》单元6，参与/审查决策的所有个人均不得在《关于所做决定理由的通知》上签字，通知中也不应提及其中任何一人。）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UNHCR/Diana Diaz

单元7

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进行复议

7.1 复议权

7.1.1 复议权的范围

如果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为驳回申请决定，申请人**有权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提请复议**。复议审查的范围既包括事实调查结果，也包括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难民标准的适用。在复议阶段审查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时，还应考虑所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新信息，包括与申请人个人情况或原籍国情况改变有关的信息。

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不得因申请人的程序不合规情况¹或者与申请事由本身相关的原因限制其进入复议程序（除非符合第7.2节-《提交复议申请的程序》）。因此，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因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而在初审被驳回，申请人亦有权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提出复议。

应按照下文规定的程序（见第7.4节-《甄别复议申请的程序》）甄别所有复议申请（基于申请本身的情况）。**对派生难民地位申请事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时**，以及对停止、取消或撤销难民地位的决定进行复议时，必须遵照本单元中规定的程序。

在复议申请的提交期，以及在复议申请提交后等待最终决定的期间，申请人应继续享有作为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如果难民地位已被停止、取消或撤销）的权利和保护。

7.1.2 告知申请人复议权

应根据单元6-《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的程序告知申请人对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进行复议的权利以及相关的程序。

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最后，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告知申请人接收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的程序以及相关的复议程序和时间范围（见第4.3.10节-《结束难民地位甄别面谈》）。

在通知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时，应确保申请人收到足够关于其难民申请事由被驳回原因的信息，以便其确定是否就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提起复议，并告知其复议申请中需要提交的材料（见第6.2节-《告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申请人还应收到关于对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提起复议的权利和相关程序的信息，包括提交复议申请的截止日期。此时应向申请人提供《**复议申请表**》（附录7-1）（见第6.1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

¹ 在这种情况下，“程序不合规情况”应为申请人不符合本单元中规定的程序要求，尤其是与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间和形式有关的要求。

7.2 提交复议申请的程序

7.2.1 协助提交复议申请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于考虑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行使其复议权的申请人，应由**经培训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必要的程序咨询和协助**。这包括提供关于复议过程和程序的信息以及协助无法自行填写《复议申请表》的申请人填写该表格。除收到通知时收到的信息外，如果申请人要求提供与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实质内容有关的信息或解释，则仅应由有丰富的难民地位甄别经验提供此类咨询的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提供。

7.2.2 复议申请的形式

作为一般规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应填写《**复议申请表**》并签名（附录7-1）。

在申请人明确表示要就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提出复议后，可以接受并不完全符合正式提交要求的复议申请（即不是使用规定的《复议申请表》做出的复议申请）。作为一般规则，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复议的意向。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申请人的个人和背景情况导致其无法以书面形式表达复议意向，则可以向联合国难民署口头传达复议意向。例如，无人陪伴的幼童、有心理健康和/或身体问题或残障的申请人以及被拘留的申请人可能就适用这种情况。申请人的复议意向、复议理由以及提交的其他支持其复议的信息都应由联合国难民署记录在案，最好记录在《复议申请表》中，以便一并构成复议申请。

7.2.3 接收复议申请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作为一般规则，复议申请必须提交至做出申请事由初审决定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然而，如果中间发生新情况，将复议申请提交至另一个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可能更为合适。例如，如果出于个人或保护原因，申请人已迁往联合国难民署履行难民地位甄别职责的第三国，则可以按照本单元中的程序以及接收代表处规定的适用时限，将复议申请提交至该国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或负责该国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如果申请事由在初审被驳回的申请人在另一个国家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登记，只要他或她的难民地位甄别申请是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或者是在复议截止日期后但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关闭前提交的，则可以将其申请视为复议申请。如果复议申请是在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关闭后提交的，应将复议申请视为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请求，并按照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中的重启程序进行处理。相关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予以协调，分享所需的信息，以甄别复议申请或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请求（如适用）。

7.2.4 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限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限，**在此时限后未提出复议的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将被视为最终决定**。在设定复议期限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适当考虑其职能开展背景、需要和目标，包括实施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能力、复议申请的数量、可用的工作人员资源以及东道国/庇护国的安全和保护环境。

作为一般规则，标准时限应为申请人收到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和复议程序通知后**至少30日**，除非申请事由因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而在加速程序中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时限**不应少于15日**（第6.1节-《通知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提交复议申请（包括针对因明显不具有合理依据而在加速程序中被驳回的申请事由的复议申请）的时间范围应**足够灵活**，以便申请人在有意愿的情况下获得法律代理。

如果是当面通知，例如，通过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会面通知的，则提交复议申请的期限一般应从通知之日起计算，除非代表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稍晚的日期更合适。

如果是非当面通知，则必须确定一个可以认定申请人已收到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通知的日期，并记录在案。提交复议申请的期限应自认定申请人已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复议程序应**足够灵活**，以便申请人在有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复议申请的情况下，可以在截止日期后提交复议申请。此类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通知被延误、健康问题、为了获取法律意见和/或代理以及其他充分的理由。为便于灵活处理，如果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为驳回决定，则应在复议截止日期后至少六周内将申请人的档案转介至档案关闭程序（见第9.1节-《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如果复议申请是在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关闭后提交的，则应将复议申请视为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的请求。因此，应将难民地位甄别档案转介至重启程序，以评估其是否符合重启档案的既定标准，如果符合，再评估应将案件转介至初审程序还是复议程序（见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如果无法确定是否已及时将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或复议截止日期通知给申请人，一般应重启档案，以便审查复议申请。

7.3 指派复议档案

复议申请应由**未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裁决或审查的合格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保护工作人员）**进行甄别。第4.1节-《指派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以进行裁决》中的程序和原则适用于要进行复议申请甄别的案件的指派。

在可能的情况下，做出复议决定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与做出初审决定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难民地位甄别领域的经验相当或经验更为丰富。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受人力资源所限，无法将复议档案指派给未参与申请事由初审裁决或审查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则可以由具有必要保护经验和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来决定复议。必要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相关的区域局和/或国际保护司协商，以安排适当的人员来甄别复议申请，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做出远程安排。如果不适合通过书面审查甄别复议申请，则不应在此类安排中排除开展复议面谈的可能性。下文第7.4.2节-《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中规定了确定是否应准予开展复议面谈的标准。

7.4 甄别复议申请的程序

7.4.1 一般考虑因素

复议程序的目的是重新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以评估该决定是否是基于决策时的所有可用信息以及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所有新信息（包括与申请人个人情况变化或原籍国情况变化有关的信息），并根据**合理的事实调查结果和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难民地位资格标准的正确适用**做出的。

一般应按照提交顺序处理复议申请。如果有充分的保护、安全和/或安保理由，则可**优先甄别复议申请**，并按照第4.9节-《加速难民地位甄别处理程序》中的程序缩短处理时间。

作为一般规则，在复议阶段，不应将此前参与申请事由甄别的口译员指派到该案件，尤其是在有迹象表明初审的口译质量在程序公平方面有失的情况下（另见第2.5.6节-《联合国难民署口译员的公正性》）。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开展复议甄别时，应首先**彻底审查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包括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复议评估表》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用于支持其复议申请的其他信息。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及，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考虑在初审中未经考虑的其他附加信息或问题，这些信息或问题可能会影响申请事由的结果。

7.4.2 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

作为一般规则，**应为申请人提供机会来亲自提出复议**。虽然在某些情况下适合通过书面审查甄别复议申请，但在以下情况下，必须开展复议面谈：

- ▶ 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是基于**可信度调查结果**做出的，但这些调查结果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未被充分处理，也未被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所支持；
- ▶ 与申请事由甄别相关的信息是申请人提供的，但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未被适当考虑**；
- ▶ 关于申请人个人情况或原籍国情况变化的**新信息**出现，或在复议申请中被提及，这些信息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评估相关。应开展复议面谈以评估信息的可靠性；或
- ▶ 《复议申请表》和/或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和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或其他相关信息表明**程序公平存在问题**，这可能会影响申请人证明其申请事由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口译不充分；
 -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口译员的真实或被感知到的行为或概况（种族、宗教、性别等）引发担忧；
 - 申请人提交相关信息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 申请人回应可信度问题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 未能告知申请人关于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和/或申请人回应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 关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真实或被感知到状况的担忧影响到了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保密性；或者
 - 提问不当。

在彻底审查档案后，如果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确信**以下所有条件都已满足**，则可**通过书面审查甄别复议申请**：

- ▶ 所有相关信息都已提交；
- ▶ 难民地位甄别面谈记录（文字记录和/或录音）和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支持重要事实的确立，包括决定接受或驳回特定事实（即可信度评估）；以及
- ▶ 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是基于明显正确或错误地将难民标准适用于已经确立的事实做出的。

在某些情况下，为确保申请人和/或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安全，也适合通过书面审查甄别复议申请。

(a) 被拘留申请人和其他特殊案件的复议

作为一般规则，在与**被拘留申请人**面谈后做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情况下，由于面谈条件（如缺乏保密性、时间有限、存在安全问题）可能给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或申请人提供完整和真实陈述的能力或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不适合通过书面审查甄别此类决定的复议申请。

在复议时，如果因为申请人在拘留中而无法开展面谈，或者面谈条件会引发严重的保密担忧，进而给申请人带来保护风险，则作为例外，可以通过书面审查甄别复议申请。在裁决此类案件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需要考虑到申请人无法亲自提交声明来支持其复议申请的情况。

通常不应仅通过书面审查甄别的复议申请的案件类别还包括：

- ▶ 无人陪伴儿童的复议申请；
- ▶ 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的复议申请；或
- ▶ 引发复杂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复议申请。

不管复议申请是通过书面审查还是复议面谈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都应确保以**公平、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复议申请**。必须要将开展（或不开展）复议面谈的理由记录在案。

7.4.3 开展复议面谈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在开始复议面谈时，应首先回顾第4.3.6节-《开始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列出的介绍

要点。

标准&指南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还应说明以下与复议过程相关的程序性问题：

- ▶ 之所以开展复议面谈，是因为申请人请求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进行审查；
- ▶ 复议面谈的目的是审查申请人在《复议申请表》中提出的问题或担忧，并澄清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甄别相关的其他问题。一般不需要在复议面谈中重新审查在初审时提供并被接受为可信的信息，除非为了甄别复议申请需要这么做；
- ▶ 复议过程的可能结果，包括复议被驳回后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将会被关闭。

在开始复议面谈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确保申请人了解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在初审被驳回的大体原因**。

作为一般规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将复议面谈的重点放在需要开展复议面谈原因的相关问题上，以及申请人在《复议申请表》中提出的具体信息或担忧。除非决定复议申请需要，否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不应开展全面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对于申请人提供的声明和其他用于支持其申请事由中重要事实的信息，如果已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接受这些信息，则不应在复议面谈中重新审查，除非有迹象表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或评估没有（充分）考虑这些信息，或者除非新信息²导致先前已被接受的事实存疑。

开展复议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保存一份**复议面谈的逐字文稿记录**。在可能的情况下，强烈建议各代表处在**书面记录外，还保存复议面谈的录音**。在例外情况下，使用录音代替书面记录可能是非常合适的，例如在涉及**非常弱势的申请人**（例如无人陪伴或与亲人失散的幼童、创伤受害者或有心理健康问题的申请人）的情况下。不在面谈中做逐字书面记录有助于双方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可能为申请人创造一个压力更小且可怕程度更低的面谈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需要在面谈后将录音转录，以推动决策和审查过程。第4.3.12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记录》中的原则和注意事项也适用于复议程序。

7.4.4 复议评估

不管复议申请的甄别是通过书面审查完成的，还是在复议面谈后完成的，都应在《**难民地位甄别复议评估表**》（附录7-2）中记录进行复议甄别的理由，并应由裁定复议申请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签名。

7.4.5 复议决定的审核

每项复议评估都应由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工作人员审查，而不是由初审和复议阶段甄别申请事由的专员审查。如果无法审查所有复议评估，则强烈建议至少审查推翻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复议评估以及通过书面审查做出的决定。

² 在这方面，“新信息”应指新的信息，包括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请人个人情况或原籍国情况的变化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与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评估有关（见第7.4.2节-《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

7.5 复议决定的通知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确定发布复议决定的时间表。复议程序应促进所有复议申请的公平和**迅速审查与甄别**。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其复议申请的决定。作为一般规则，**不需要就复议决定提供理由**。

应将复议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的档案转介至档案关闭程序（见第9.1节-《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附录 1：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复议申请表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署

国别代表处地址

国别代表处地址

仅供联合国难民署使用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编号	
	初审决定通知日期	
	收到复议申请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复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

难民地位甄别档案编号：

电话号码：

请在以下空白处说明你认为你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决定是错误的原因。请勾选所有适用的原因，并分别解释。请不要局限于你已提供给联合国难民署的信息，并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细节。

如果需要，可使用更多的附加页。请确保你和你的法律代理人（如有）已在所有附加页上签字。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你的复议申请可能会基于你的案件档案和你在本表格中提供的信息予以审查和决定，而无需开展复议面谈。

如果你对复议过程或你的复议申请有任何疑问，或者如果你在填写本《复议申请表》时需要协助，请通过上述地址联系联合国难民署。

复议理由

□ 事实错误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在就你的难民申请事由做决定时所依据的事实是不正确的，请说明哪些事实认定是不正确的，并提供正确的信息/事实。请说明联合国难民署所依据的事实是否与你在难民地位甄别申请或在面谈中提供的事实不同。如果你认为联合国难民署误解或曲解了你所提供的陈述的某些内容，请说明哪些内容被误解或曲解以及请提供正确的信息。

单击以输入文本。

□ 初审程序或过程中的问题

请说明与你的申请事由甄别程序或过程相关的问题或事件，这些问题可能导致你难以解释自己是难民的理由。这些问题可能包括口译员或面谈官的性别问题、口译或语言问题、提问方式问题或面谈开展方式、是否就不一致之处向你征求意见、是否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在场导致你无法讲述自己的申请事由，或者是与你提交的或以你之名提交的信息或证据相关的问题等。

单击以输入文本。

□ 与你的难民申请事由相关的新信息

请提供你之前未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与你的难民申请事由相关的信息，并说明之前不能或未能提供这一信息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 其他原因

请写下你认为联合国难民署就你的案件作出的决定是错误的其他理由。这可能包括，例如，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向你解释过的难民标准被错误适用。

单击以输入文本。

支持证据清单

请在下面列出你要提交的用以支持你复议申请的其他文件或证据：

1. 单击以输入文本。
2. 单击以输入文本。
3. 单击以输入文本。
4. 单击以输入文本。
5. 单击以输入文本。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完整。

签名：_____ 日期：单击以输入日期

附录 2：联合国难民署复议评估表



难民地位甄别

难民地位甄别复议评估表

难民地位甄别复议评估表¹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编号：
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通知日期：单击以输入日期	
复议申请提交日期：单击以输入日期	复议专员：
复议面谈日期（如适用）：	复议面谈语言（如适用）：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如无国籍，前惯常居住国：	
出生日期：	种族：
性别：	宗教：

第一部分——复议的及时性

I-1 复议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是： ☐ 否： ☐

如果“是”，请简要说明并转至第二部分——复议申请的审查：

如果“否”，请简要说明收到复议申请的日期、提交复议申请的规定时限以及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通知日期：

I-2 如果复议申请是在超出规定时限外提交的，是否有正当理由可以在规定时限外考虑复议？

是： ☐ 否： ☐

如果“是”，简要解释并转至第二部分——复议申请的审查：

如果“否”，简要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建议，并删除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¹ 本《复议评估表》适用于通过常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简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或加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得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个案。本《复议评估表》不适用于通过难民地位甄别派生、取消、终止和撤销程序在初审被驳回的单个难民地位甄别决定。

第二部分——复议申请的审查

II-1 总结在复议申请中提出的问题或担忧：

单击以输入文本。

第三部分——审查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和档案

做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原因

III-1 说明做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申请决定的理由，并简要概述驳回申请的理由：

勾选所有适用的方框，并分别概述初审《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给出的原因/分析：

☐ 未确立支持申请事由的重要事实，因为：

- ☐ 可信度
- ☐ 不合作

☐ 难民地位适格

- ☐ 不在国籍国/惯常居住国之外
- ☐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 ☐ 迫害
- ☐ 被迫害的理由
- ☐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
- ☐ 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 难民地位排除

- ☐ 根据第1F条排除难民地位
 - ☐ 第1F (a)条
 - ☐ 第1F (b)条
 - ☐ 第1F (c)条

☐ 根据第1D条排除难民地位

☐ 根据第1E条排除难民地位

单击此处输入文本

重要事实

III-2 对申请人关于申请事由中重要因素陈述的可信度调查结果是否合理？

考虑申请人的口头和书面陈述以及所有其他信息，包括做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时可用的原籍国信息。评估初审时的**可信度分析和调查结果**，同时考虑适用的可信度指标和可能影响申请人证明其申请事由能力的其他因素以及初审程序中的（不）合作问题（如适用）。

是： ☐ 否： ☐

如果“**是**”，简要解释你认为申请事由（一个或多个）重要因素的可信度调查结果是合理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否**”，简要解释你认为申请事由（一个或多个）重要因素的可信度调查结果是不合理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II-3 申请事由的重要事实是否正确建立？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做出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时其他所有可用信息考虑可信度调查结果。评估初审时的**事实调查结果**，同时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证明其申请事由能力的因素以及初审程序中的（不）合作问题（如适用）。

是： ☐ 否： ☐

如果“**是**”，简要说明你认为初审决策者就申请事由的（部分或全部）重要事实做出的事实调查结果正确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否**”，简要说明你认为初审决策者就申请事由的（部分或全部）重要事实做出的事实调查结果不正确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资格标准在初审时的适用

III-4 1951年《公约》中的难民地位资格标准和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的适用是否正确？

考虑初审时开展的法律分析，同时考虑初审决策者对相关资格标准的解释以及这些标准在案件事实中的适用。

a) 不在国籍国/惯常居住国之外	是 ☐ 否 ☐ 不适用 ☐
b)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是 ☐ 否 ☐ 不适用 ☐
c) 迫害	是 ☐ 否 ☐ 不适用 ☐
d) 被迫害的理由	是 ☐ 否 ☐ 不适用 ☐

- e)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 是 ☐ 否 ☐ 不适用 ☐
- f) 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g) 根据第1F条排除难民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 a. 如是“是”，勾选相关原因 ☐ 第1F(a)条
- ☐ 第1F(b)条
- h) 据第1D条排除难民地位 ☐ 第1F(c)条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i) 根据第1E条排除难民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果上述所有问题的答案为“是”或“不适用”（如相关），则继续回答下一个问题。

如果上述所有问题的答案为“否”，简要说明你认为初审决策者将资格标准错误地适用于相关因素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程序公平

III-5 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公平的情况，导致申请人确立申请事由的能力受到影响？

考虑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并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违反程序公平的情况是导致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为驳回申请决定的一个因素？

- a) 口译不充分 是 ☐ 否 ☐
- b)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口译员的行为或概况
(种族、宗教、性别、年龄等) 导致实际的真实
或被感知到的担忧 是 ☐ 否 ☐
- c) 申请人提交相关信息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是 ☐ 否 ☐
- d) 申请人回应可信度问题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是 ☐ 否 ☐
- e) 未能告知申请人关于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和/或
申请人回应难民地位排除条件适用可能的机会不足或有限 是 ☐ 否 ☐
- f) 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保密性的实际的或被感知到的担忧 是 ☐ 否 ☐
- g) 提问不当
- h) 其他违反程序公平的情况（下文详述） 是 ☐ 否 ☐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为“是”，简要解释，并针对该选项说明你认为发生违反程序公平情况的原因，以及这种情况是否影响了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如果是，说明是何种影响。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为“否”，继续回答下一个问题。无需进行解释，除非复议申请中特别提到与程序公平相关的问题。

—如果违反程序公正的情况，勾选“否”，简要解释你认为该问题不会影响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决定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第四部分——复议面谈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是否需要开展复议面谈以及原因：

是： ☐

否： ☐

如果“否”，简要说明后直接转至第五部分——复议评估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是”，勾选所有适用的方框，并就每个勾选的选项简要说明要在复议面谈中解决的关键问题：

- ☐ 解决程序公平问题
- ☐ 解决与申请事由的重要因素相关的可信度调查结果问题
- ☐ 解决事实调查结果认定的错误（事实错误）
- ☐ 解决资格标准的错误适用问题（法律错误）
- ☐ 审查新提交的信息，这些信息事关申请人个人情况和/或原籍国情况的变化，并且与申请事由的甄别相关
- ☐ 出于其他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需要开展复议面谈，则应先开展面谈，之后再继续第五部分——复议评估。

简要概述面谈期间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i)
- (ii)
- (iii)

第五部分——复议评估

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由

V-1: 根据对申请人在初审和复议（如适用，包括复议面谈）时提供的信息的审核，复议过程中是否出现与申请事由至关重要的新信息或不同信息？

是： ☐

否： ☐

如果“否”，与初审的申请事由概要交叉参考，并转至问题V-2。

如果“是”，简要概述申请人在复议阶段提供的离开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以及不愿或无法返回该国的理由，并将重点放在申请人的申请事由中不同于或不在初审申请事由中包括的内容，并转至问题V-3。

单击以输入文本。

V-2: 如果案件中没有提交任何对申请事由至关重要的新信息或不同信息，则在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后，是否发现任何影响初审程序结论的错误？

是： ☐

否： ☐

如果“是”，简要解释并转至问题V-3。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否”，直接转至第六部分——建议。

复议的重要事实

V-3 确定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由相关的重要因素，并针对每一条因素，列出对申请人陈述的可信度评估以及已确立的重要事实。

列出申请人在复议时提出的申请事由的重要因素。

如果这些重要因素与初审时相同，则复制粘贴初审难民地位甄别评估中关于重要事实的结论。酌情添加新确定的重要因素和/或修改初审时确定的重要因素。

- 对于在复议时没有新信息或不同信息并且在III-2（可信度分析）和/或III-3（事实调查结果）中未发现错误的重要因素，只需交叉参考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中的相关部分，并简要地重新陈述与重要事实相关的结论，而不必开展进一步的分析/推理
- 对于需要在复议时重新审查其可信度评估和/或事实调查结果的重要因素（因为存在新信息或不同信息，和/或因为在问题III-2和/或III-3中发现了可信度评估/事实调查结果中的错误），使用以下结构展示你的分析：

(i) **重要因素(1):** 申请人的身份、国籍、种族

-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 B. 既定事实

(ii) **重要因素(2):** [下一条重要因素]

- A. 可信度调查结果
- B. 既定事实

[...]

关于重要事实的结论

在最后这一部分，请详细说明你在确立复议案件中的重要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如果你在分析后确定，为确定资格所需的重要事实无法确立，请解释并转至第六部分——建议。

单击以输入文本。

资格标准在复议时的适用

如果法律分析的结果与初审相同，只需开展交叉参照便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

V-4 根据复议时确立的重要事实、相关原籍国信息、国籍国以及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处境相似的个人的经历，申请人返回该国后是否有遭受伤害的合理可能性？

根据复议时确立的申请人申请事由中的重要事实以及相关的和最新的原籍国信息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返回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有遭受伤害的合理可能性。

是： ☐

否： ☐

如果“是”，解释并说明已确定的伤害类型：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否”，解释并转至问题V-8：

单击以输入文本。

迫害

V-5 在复议中确定的申请人返回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面临的具有合理可能性的伤害是否构成迫害？

是： ☐ 否： ☐

根据所认定的伤害的形式，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严重程度较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或歧视行为，但造成的累积结果可构成迫害。

如果“是”，解释已确定的伤害构成迫害的原因。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否”，解释并转至问题V-8。

单击以输入文本。

被迫害的理由

V-6 V-5中认定的迫害是否是基于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中的一个或多个原因？

是： ☐ 否： ☐

如果“是”，请选择相关理由，说明是真实的原因还是推定原因，并解释为什么该理由是迫害原因。

如果“否”，请解释并转至问题V-8。

- ☐ 种族
- ☐ 宗教
- ☐ 国籍
- ☐ 属于某一社会团体
- ☐ 政治观点

如果“否”，单击以输入文本。

在原籍国的其他安置途径的可用性

V-7 根据复议时确立的重要事实，申请人（已确定其在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会因为《公约》中一个或多个理由具有充分根据的畏惧迫害）能否返回和/或重新安置到该国的其他地方，在那里他或她可正常生活，不用担心迫害或面临过重的困难？

是： ☐ 否： ☐

根据相关的和最新的原籍国信息进行解释，并转至问题V-8。

单击以输入文本。

根据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难民地位适格标准做出的结论

V-8 申请人是否符合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第1（A）2条中的难民地位适格标准？

是： ☐

否： ☐

难民地位适格评估——联合国难民署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

V-9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中的难民地位适格标准，他/她是否在其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之外，并且由于普遍的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

是： ☐

否： ☐

如果“是”，请说明：

单击以输入文本。

如果申请人符合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VI-7）中的难民地位适格标准，或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VI-8），转至问题VI-9。

如果申请人符合难民地位适格标准，则转至第七部分。

难民地位排除条款的适用

V-10 申请人的案件中是否有任何信息需要根据1951年《公约》第1F（a）、（b）或（c）条考虑难民地位排除的可能性？

是： ☐

否： ☐

如果“否”，请转至第六部分——建议。

如果“是”，请在继续第六部分——建议之前，填写《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中的难民地位排除评估部分，并附在这里。

第六部分——建议

根据上述评估，建议：

- ☐ 不能受理复议，因为复议申请是逾期提交的，且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去考虑复议。
- ☐ 复议被受理，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被推翻，因为申请人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中第1A（2）条中的标准，并应被认定为难民。

- ☐ 复议被受理，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被推翻，因为申请人在其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如无国籍），并且由于普遍的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对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造成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应按照更宽泛的难民地位标准认定申请人为难民。
- ☐ 复议被驳回，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被维持，理由与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申请决定中陈述的理由相同。
- ☐ 复议被驳回，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被维持，理由与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申请决定中的理由不同。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姓名和签名：	难民地位甄别审查专员姓名和共同签名：
日期：	日期：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UNHCR/Scott Nelson

单元8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8.1 一般原则

难民身份证件的发签主要是东道国/庇护国当局的责任。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与东道国/庇护国政府一道推动相关国家当局签发与本国国民身份证件设计和规格相同的难民身份证件。这是为了确保对难民地位的正式认定，并促进难民在东道国/庇护国获得权利、保护和服务。

如果身份证件不是由东道国/庇护国政府签发，或不是与东道国/庇护国政府共同签发，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为已确定符合其职责范围内难民地位标准的每个人提供必要的身份证件，包括已获认定难民的家庭成员和/或受抚养人中有资格被认定为派生难民地位的人（另见第3.3节-《对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身份登记证明》）。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基于职能开展环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决定应向其依据职责认定的难民签发何种身份证件。虽然一般建议签发难民身份证，但也可签发其他身份证件，如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

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身份证件应证明证件中指名的个人是难民，因此，应保护此人免于被迫返回他/她将面临迫害的国家。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在必要时，与东道国/庇护国的有关当局共同开展行动，以说明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签发给难民的身份证件的形式和重要性，促进相关方认定和接受此类身份证件，并促进申请人在东道国/庇护国获得权利和服务。

8.2 签发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程序

8.2.1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形式

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在设计、格式和内容上应尽可能与东道国/庇护国的国民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标准&指南

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

- ▶ 身份证件的类型和名称；
- ▶ 联合国难民署的名称和标志；
- ▶ 唯一文件编号；
- ▶ 难民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姓名；
- ▶ 其他基本个人信息（例如难民的出生日期和性别）；
- ▶ 难民的照片；
- ▶ 证件签发日期和失效日期（如适用）；
- ▶ 证件附带的一般权利声明。

如果签发的是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而不是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则应以标准格式签发（附录8-1）。证件除了要证明上文第8.1节提及人员的难民地位，一般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标准&指南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

- ▶ 难民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姓名和其他关键个人信息，包括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和国籍；
- ▶ 难民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码；
- ▶ 获得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书的难民的照片；
- ▶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的签发日期和失效日期（如适用）；
- ▶ 获授权签署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的难民署工作人员的签名；
- ▶ 签发证书的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标志、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在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所有难民身份证件上，建议不要包括以下信息：

- ▶ 可能在东道国/庇护国引发保护风险的个人数据，例如种族和宗教；
- ▶ 关于申请人家庭构成和规模的信息，或者与家庭成员有关的信息。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应以东道国的语言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主要工作语言签发。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有效期有期限，则应在签发身份证件时告知难民证件的换证程序。

8.2.2 监督和控制

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件应由指定的难民署工作人员制作，这些工作人员应在登记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的直接监管下开展工作。

应严格控制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模板和相关材料的使用，以及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在制作和审查程序中的流通（即通过编号和记录程序，限制模板和其他材料的使用，并将其安全存储起来）。应尽一切努力避免身份证明文件材料 and 数据被滥用或盗窃。

制作和签发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程序中应包括有效的审查/质量检查机制，以确保证件所载信息准确无误，并且证件只发放给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范围内难民地位标准的个人。每份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在签发前，都应由登记主管或另一名指定的保护主管审查/检查其准确性。如果审查的责任由另一名保护工作人员承担，则登记主管应定期和随机审查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以检查监督和控制机制的有效性。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应加盖印章或附有代表处主管或代表处主管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电子签名（如适用）。

在必要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与联合国难民署总部协商，并采用最有效的现有工艺，以避免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被伪造或篡改，包括采用精心设计的防伪纸、压印、条形码或干密封（另见第8.4节-《以欺诈手段获取和使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作为一般规则，即便登记工作由实施合作伙伴代表联合国难民署开展，难民证件也应由联合国难民署签发。但是，在例外情况下，只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欺诈保障措施，也可由此类伙伴签发难民证件。

8.2.3 补发丢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补发丢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应按照既定程序开展。作为一般规则，如果难民要求补办丢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应要求其亲自前往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并提供一份签名的书面说明，解释丢失的情况，并承诺找到原始证件后将其退还联合国难民署。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难民证件是由实施合作伙伴代表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则丢失或被盗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也可由同一实施合作伙伴补办。本节中的指导和程序适用于指导实施合作伙伴补发难民身份证件。

在签发补办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之前，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认提出请求的人员的身份，确定其经联合国难民署甄别符合难民地位资格。根据标准程序要求，应检索提出请求的人员的登记记录，包括其照片和生物特征，以及原始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代表处记录（见第8.3节-《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身份证件的记录》）。还应要求提出请求的人员出示其持有的任何身份证件。

如果要补发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则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署证件签发的指定保护工作人员应开展有效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无法确认提出请求的人员的身份或地位，或者有理由怀疑补办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件的目的的合法性（例如，多次要求补办丢失的难民身份证件），则应将该请求转交至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签发的保护工作人员。

8.2.4 收回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为了保证联合国难民署向被认定难民签发的身份证件的真实性，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难民地位被终止、取消或撤销后，收回签发给相关个人的有效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包括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有关进一步的指导，见第10.6节-《在取消或撤销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件》和第11.5节-《在终止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还应尽可能收回已死亡的被认定难民的有效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如果无法收回，应更新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件中央记录，以表明该证件已不再有效（见下文第8.3节-《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身份证件的记录》）。

8.3 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身份证件的记录

签发给申请人和随行家属/受抚养人的每份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都应存有副本，保留在相关个人的档案中。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就本代表处签发的**所有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保存中央记录**，包括收回的证件和补发的丢失或被盗的难民署身份证件。应将中央记录作为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的一部分予以维护。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件相关信息的指南也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见第3.3.7节-《代表处维护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庇护者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8.4 以欺诈手段获取和使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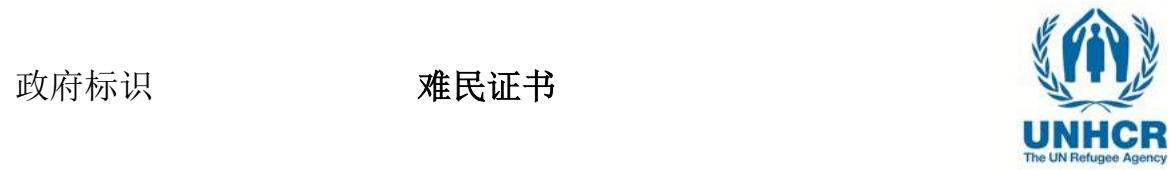
以欺诈手段使用或获取难民身份证件的情况包括：个人制作或故意使用伪造证件，或者个人使用他人的身份证件。

与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相关的程序中应包括相关措施，以便按照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有关人员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南来防止、发现和应对欺诈性使用或获取难民身份证件的行为。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使用特殊防伪纸制作难民身份证件以及就欺诈相关风险和欺诈事件报告机制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咨询（另见第8.2.2节-《监督和控制》）。

既定程序中还应包括相应的措施，以便在必要时没收或妥善处理被签发对象外人员使用过的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件。如果合法获得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件的难民滥用其证件，则应按照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有关人员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南以及既定程序加以处理。

如果有任何涉嫌伪造或欺诈性使用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件的事件，都应立即报告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反欺诈协调人**，该协调人由代表处代表按照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处理有关人员欺诈行为的政策和指南指定。反欺诈协调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与国际保护司和总部其他相关实体协商。

附录：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书



文件参考号 ABC/20/0012456

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号码 000-00001234

姓名 XXXXXX, XXXX

性别 XXXXXX

国籍 XXXXXX

出生日期 1980年1月1日

出生地 XXXXXX



致有关部门/人士

兹证明上述人员是联合国难民署所认定的难民。作为难民，他/她应不被强行遣送至他/她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联合国难民署谨对给予上述人员及其家属的任何协助表示感谢。

如对本文件中所载信息有任何问题，可按如下地址联系联合国难民署。

政府机关：	联合国难民署：
地址：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地址：
授权官员签名	授权官员签名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3日

失效日期 2021年1月2日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单元9

关闭和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程序

9.1 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在下列情况下，应关闭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标准&指南

在下列情况下，应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 ▶ 申请人已放弃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或被视为已被放弃；
- ▶ 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被撤回；
- ▶ 申请人死亡；
- ▶ 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初审或复议）发布前已在东道国/庇护国或第三国归化¹；
- ▶ 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初审或复议）发布前已自愿²或被迫返回其国籍国/惯常居住国；
- ▶ 申请人在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初审或复议）发布前已前往第三国；
- ▶ 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初审或复议）成为最终决定³。

不应将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与关闭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的个案相混淆。例如，虽然在认定难民地位后会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但获认定的难民可能仍是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对象，而他/她的案件可能因与难民地位甄别无关的原因仍是联合国难民署案件管理数据库中的关注案件，例如因为提供援助或者要处理案件以寻求持久解决方案。

果申请人未参与其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面谈⁴，并且也没有在预定面谈日期后六周内（或者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认为合适的更长时间内）联系联合国难民署重新安排面谈，则应认定申请人**已放弃该难民地位申请事由**⁵。各代表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人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初审和复议面谈，避免不必要或过早地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⁶。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制定程序，以便申请人正式**撤回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并在此过程中请求和获取相应的咨询。作为一般规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撤回请求。在例外情况下，文盲申请人或其他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需要协助的申请人可亲自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口头提出难民地位甄别或复议申请撤回请求。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任何撤回请求和撤回理由，必须妥善记录在申请人的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在申请人撤回其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后，应关闭其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如果联合国难民署收到可靠的信息，确定申请人已**死亡**或已前往第三国⁷，或在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决定发布前已在东道国/庇护国或第三国合法**归化**，则应关闭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同样地，如果联合国难民署收到可靠的信息，确定申请人已自愿返回其国籍国、或被驱逐出境或被强行驱逐出东道国/庇护国，则应关闭申请人的案件。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这些信息，包括尝试按申请人最后已知的地址或电话号码与其联系。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行使复议权**，则应将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视为**最终决定**，并关闭该案件。处理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复议申请时，应遵循灵活处理的要求，对于在初审被驳回的申请事由，在复议截止日期后**至少六周内**，不应将案件转介至关闭程序（另见7.2.4节-《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间限制》）。

⁴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人未能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出席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地位甄别预约（例如寻求庇护者证书续期预约），并且在初始预约日期后的六周内未与联合国难民署联系，则可能导致其被认定为已放弃难民地位申请事由。错过难民地位甄别预约是否会被认定为放弃申请将取决于职能开展背景和案件的情况。

⁵ 如果初审决定已发布，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复议申请，则初审决定将被视为最终决定，案件也会因此被关闭，而不是基于申请人放弃而被关闭。

⁶ 此类措施可能包括在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前致电申请人确认其会参与，并就预定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向申请人发送自动提醒。在申请人未能参与难民地位甄别面谈时，各代表处也可主动联系申请人，以确定他/她未参与面谈是否有正当理由，或者是否应认定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已被放弃，且档案应被关闭。

⁷ 关于申请人已前往第三国的可靠信息可能包括：申请人已在该国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或者他/她已在第三国申请庇护。如果申请人已在第三国的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在关闭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前将申请人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信息移交给第三国的联合国难民署。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在复议时被驳回**，或在初审或复议时获认定，则应将该难民地位甄别案件转介至案件关闭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开展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关闭**程序**。根据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关闭程序的要求，应在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妥善记录案件关闭情况，并根据关闭原因规定相应的案件关闭时间表。在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关闭程序中，建议设置相应程序，以便在难民地位申请事由被视为已被放弃时，可提出并关闭案件。如果申请人已撤回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则应在收到撤回请求或在可行时尽快关闭该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档案管理程序中应包括针对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相应存储要求（见第2.2.6节-《存储和归档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

9.2 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9.2.1 一般考虑因素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开展程序，以处理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已被关闭的人员的重启案件申请，确定是否适合重启案件。在下列情况下，重启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可能是合理的。

(a) 撤回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

如果申请人在**初审或复议决定发布前已撤回**申请事由，并随后寻求申请难民地位甄别，则应重启其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并将该案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程序，并按照下文第9.2.1（d）节-《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阶段》中的原则开展。

(b) 难民地位申请或复议申请被视为已被放弃

申请人未参与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面谈，或未在预定面谈日期后六周内联系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则**视为申请人已放弃申请并关闭其案件，在重启此类案件时**，各代表处应采取灵活的办法。一般将批准重启案件和重新安排申请人错过的面谈，除非申请人已多次错过预定面谈，也未提供有效解释，并且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请人没有诚信行事。鉴于未甄别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的申请人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可能会给保护造成影响，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在获得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授权后才可决定不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应在申请人档案中清楚记录决定不重启案件也不重新安排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面谈的理由。如果认为适合重启案件，则应将案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程序，并按照下文第9.2.1（d）节-《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阶段》中的相关原则开展。

如果收到可靠的信息，确定申请人已死亡、其已在东道国/庇护国或第三国归化、其已前往第三国或已自愿或被迫返回其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并已基于此关闭其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则同样的方法也适用。在认为适合重启案件时，如果认定申请事由在初审时已被放弃，则应将案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初审程序，或者如果认定申请事由在复议时被放弃，则应将案件转介至复议程序。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有可靠信息表明申请人的个人情况或申请人国籍国/前惯常居住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将案件转介至初审程序。

(c) 最终决定（初审或复议）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申请人的难民申请事由经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适当审查后被驳回，且案件已被关闭，则不应重新审查其申请事由。这包括申请事由在复议时被驳回的申请人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就难民地位甄别初审驳回决定行使复议权的申请人。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合重启已关闭的案件，并将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程序。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在初审时被驳回，并且由于未能提交复议申请导致其难民地位甄别案件被关闭，在代表处不能确定是否已将驳回决定和相关的复议期限及时通知申请人时，应重启案件，以便审查复议。

即便已经将驳回申请决定和相关的复议期限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以下情况下，也可重启终审时被驳回的申请事由⁸，并将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初审或复议程序（见第9.2.1（d）节-《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阶段》）。

标准&指南
对于申请事由在终审被驳回的案件，在以下情况下适合重启： ▶ 有可靠信息表明申请人的个人情况或其国籍国/惯常居住国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这可能会严重影响难民地位资格的评估，就地难民申请事由的标准适用； ▶ 联合国难民署收到可靠和重要的新信息，表明申请事由的裁定可能不当。“新”信息是指在难民地位甄别或复议程序开展时未提交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的信息。如果申请人在之前的难民地位甄别或复议程序开展时已获得该信息，他/她应就未能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供该信息提供可信和合理的解释； ▶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请事由裁定不当和/或难民地位资格甄别的理由未得到充分审查或处理。

(d) 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阶段

如果认为适合重启案件，则对于被撤回或视为已被放弃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一般应在案件被关闭的阶段重启案件（即在初审或复议阶段）。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在终审被驳回（在复议阶段或初审阶段（即未提交复议申请）），则在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时，一般应将其转介至复议程序。这种案件包括：有充分理由相信或有可靠和重要的新信息表明申请事由的裁定可能不当，或者难民地位资格评估的理由未得到充分审查或处理。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案件重启请求是基于在初审难民地位甄别和/或复议程序开展时未被披露的全新理由，只要申请人可以就在初审难民地位甄别和/或复议程序开展时未披露此类理由提供合理解释，则应将案件转介至难民地位甄别初审程序⁹。

⁸ 在“终审”被驳回是指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复议申请时在初审被驳回，或在复议时被驳回。

⁹ 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由于污名、羞耻、文化禁忌等原因选择不披露性取向和性别认同（SOGI）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SGBV）申请事由。

无论案件因为何种原因而被关闭，如果有可靠信息表明申请人的个人情况或其国籍国/前惯常居住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进而严重影响难民地位资格评估，则一般应在**初审时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因为新信息实质上等同于新的申请事由。

9.2.2 重启程序

作为一般规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申请，并**概述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包括为支持该请求而提交的所有新信息或附加信息。在例外情况下，文盲申请人或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需要特殊协助的申请人可亲自提出案件重启申请。这可能包括无人陪伴的幼童、有精神疾病或身体或智力残障的申请人以及被拘留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妥善注明请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理由以及支持信息。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事由在终审被驳回，则在开展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重启程序时，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保护工作人员应**筛选案件重启申请**和档案中的相关信息，评估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既定标准是否已满足，并提出建议¹⁰。在可能的情况下，之前处理过案件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不应参与对被要求重启的案件的评估。

就被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做出重启或不重启的建议时，必须说明所做建议的理由以及案件是否应在初审或复议（如适用）阶段重启。如果建议重启已关闭的难民地位甄别案件，则必须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另一名获授权批准案件重启的保护工作人员审查和**批准**。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未经过某种形式的筛选审查程序，不应驳回案件重启申请。如果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收到的重启申请数量超出其有效开展筛选的工作能力，则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评估可能导致申请数量庞大的所有程序性因素或其他因素，并与相关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以便通过协调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其案件重启申请是否已获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告知申请人其重启申请被拒的原因。

¹⁰ 在例外情况下，在完成申请筛选和申请人档案相关信息的审查后，如果无法决定是否重启或不重启案件，则可与申请人开展保护面谈，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是否应重启案件。例如，可能需要开展面谈来审查和澄清为支持重启申请而提供给联合国难民署的新信息或补充信息。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联合国难民署

单元10

难民地位取消和撤销程序

10.1 一般原则

取消难民地位是指决定取消本来就不应该作出的难民地位认定。

取消适用于**在认定时无资格获得难民地位认定的个人**，因为他们不符合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所定义的难民适格标准¹，或者因为该个人应该适用排除难民地位条款。²如果该人被认定为难民不符合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那么取消难民地位也是适用的。

取消难民地位必须与**撤销难民地位区分开来**。**撤销难民地位**是因为当难民在获得认定后从事了属于第1F（a）或（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从而使他/她不值得继续得到国际难民保护时，从而导致其被撤销正常授予的难民地位。³

取消和撤销程序应与**终止程序相区别**，后者是为了重新评估已被正常认定的难民地位。由于影响国际难民保护需求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而**不再需要该难民地位**（见第11节——《难民地位的终止程序》）。取消和撤销程序只适用于认定难民地位的最终决定，因此，也应区别于在向申请人发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之前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和修改的程序（见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取消被错误认定的难民地位的程序，以及撤销因其自身行为而不再应得到国际难民保护的个人的难民地位的程序，对于**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认定难民地位和相关程序的廉正性**是必要的。如果在某个人被联合国难民署正式认定为难民之后，有信息表明对该个人的认定可能是错误的，或者该个人可能从事了属于第1F（a）和（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则联合国难民署应评估是否有理由正式启动取消或撤销程序（见10.2.2节——《何时正式启动取消程序》）。但是，取消程序不应作为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缺陷的补救措施，或作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有效审查和复议程序的补充或替代。只有在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已经成为最终决定，即不再接受复议或审查时，才能启动取消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了解取消和撤销程序的目的以及应启动取消或撤销难民地位的情况。**只有在确定相关个人在被认定时是无权获得难民地位认定的情况下，才应取消其难民地位**。为避免不公正地剥夺个人的难民保护，也应当在取消程序中甄别在作出取消决定时该个人所存在的国际保护需求。**只有在确定相关个人在获得认定后从事了属于第1F（a）或（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时，才应撤销其难民地位**。

¹ 如果某个人属于《1951年公约》第1A（2）条的范围，或者如果他/她身处他/她的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地之外的地方，并且由于无差别的暴力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导致生命、身体完整或自由受到严重威胁而无法返回该国，那么他/她就符合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被认定为难民的适格标准。

² 如果某个人属于《1951年公约》第1D条的范围，并且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正在接受联合国机构而不是联合国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如果他/她被其居住国的主管当局承认具有1951年《公约》第1E条规定的与拥有该国国籍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或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她犯下了《1951年公约》第1F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罪行或行为；那么该个人不能按照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被认定为难民。

³ “取消”（cancellation）和“撤销”（revocation）都不是《1951年公约》中的术语。联合国难民署和一些国家在提到本单元所述的情况时使用了这些术语。但是，其他国家则使用不同的术语（例如，“废止”（annulation）、“撤回”（withdrawal）、“解除”（termination）等）。

10.2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执行程序，确保**取消难民地位的程序的公平性、透明度和一致性**。程序应规定正式启动取消程序的标准，工作人员在取消案件中的责任，以及相关个人的权利。鉴于取消程序对被认定为难民的相关个人的重要性，以及不合理取消难民地位可能带来的非常严重的后果，联合国难民署的取消程序**必须纳入公平和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

取消难民地位必须在审查与相关个人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后，**在个案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被取消难民地位的个人必须有机会通过面谈和/或书面形式提出相关意见（见第10.2.5节——《难民地位取消面谈》）。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在审查因适用第1F条中的排除条款而取消难民地位的适当性时，应参考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适用排除条款的指南，并根据需要寻求国际保护司的进一步指导。

10.2.1 何时考虑可能取消难民地位

在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情况下，只要确定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是错误的，就需要考虑取消难民地位。**无论错误的原因是什么**，这一点均适用，错误可能是由于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造成的：

- ▶ 申请人或第三方**错误地陈述或隐瞒**了对甄别申请事由有重要意义的信息，无论是否有欺诈的意图；
- ▶ 该个人的**不当行为**（如威胁或贿赂）是作出有利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动机；
- ▶ 联合国难民署在适用适格或排除标准时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⁴
- ▶ 联合国难民署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的任何阶段的**不当行为或行政错误**，包括错误地签发联合国难民署文件或通过认定难民地位以换取贿赂或任何非货币补偿。

不应**仅仅基于对可信度调查结果的意見发生了改变**就取消难民地位，尽管该调查结果为确定一项或多项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至关重要的事实提供了依据。

但是，如果与个人申请事由的核心方面有关的最初可信度调查结果与新掌握的可靠信息不一致，或与开展甄别时难民地位甄别档案中的信息明显存在矛盾，则可能需要对可信度调查结果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难民地位决定是否是基于事实错误作出的。

在审查是否存在取消难民地位的理由时，**开展相关调查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是否作出了错误的难民地位认定**，而不是为了调查其言行导致作出了错误决定的人的意图是什么。

10.2.2 何时正式启动取消程序

如果有可靠的信息表明，对难民地位作出的认定是错误的，那么就应当正式启动取消程序。这类信息可能以各种方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 难民本人或其他人在联合国难民署随后的程序中（例如，涉及家庭成员的安置程序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所作的陈述可能与甄别阶段提供的信息有实质性的矛盾。
- ▶ 在国家或国际刑事诉讼程序中，或在引渡申请影响到已被认定的难民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有关可能适用第1F条中排除条款的信息。
- ▶ 由于掌握了新的原籍国信息，或在安置程序或国家庇护程序中，可能会出现与联合国难民署甄别难民地位有关的信息。

在决定是否正式启动取消程序时，必须仔细评估现有信息的可靠性及其对特定案件的重要性。

如果现有的信息不能最终表明最初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是错误的，或者对这种信息的可靠性有顾虑，联合国难民署可能需要收集更多的信息，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质疑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是否正确。这些信息应在**正式启动取消程序之前**收集，可以通过**与难民开展保护面谈来获取、确认和评估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正式启动取消程序之前从其他渠道收集**。在开展保护面谈时，必须通过逐字记录和/或录音或录像对面谈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记录。应告知难民开展保护面谈的范围和目的，即面谈的目的是确认和更新有关其持续需要国际保护的信息。

如果发现任何与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可能存在错误有关的信息，应立即提请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注意，他们应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即正式启动取消程序或收集更多信息，以确定是否应启动此类程序，包括开展保护面谈。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应甄别是否有理由将被认定的难民正式转介到取消程序，并且该主管或工作人员应提供书面授权以正式启动取消程序。

10.2.3 启动取消程序的通知

被正式转介到取消程序的个人应收到**通知，说明取消程序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联合国难民署认为除非该个人提供支持难民地位甄别最初决定的信息，否则其难民地位将被取消的理由。

还应告知相关个人，他/她将有机会解释或质疑启动取消程序所依据的信息，并提出与**当前国际保护需求**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⁵评估有关难民地位资格的新证据的程序见下文第10.2.6节——《评估当前国际保护需求》。还应告知个人，如果他/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取消面谈和/或提交书面材料，取消评估仍然会进行并发布决定。

应当通知相关个人，并给予其机会和足够的时间让其对导致正式启动取消程序的信息进行答复，这是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基本要素。

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相关信息应以无障碍方式提供，并以难民能理解的语言传达给他们。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作出合理努力，将启动取消程序一事通知相关个人。通知的日期和方式应记录在该个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如果尽管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无法通知到相关个人，原则上不应开展取消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开始取消程序的书面授权以及与取消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应保留在个案档案中。应在《档案行动表》和联合国难民署记录个人信息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明确注明该人的状态是经过授权进入到取消程序的状态。

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个人已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或有其他**可靠和令人信服的信息支持取消，但无法通知到该个人**，可由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根据既有的审查和批准程序开展取消程序。

⁵ 在开展取消程序时，个人的有关情况可能引发符合联合国难民署职责的保护需求。在将案件转介到撤销程序时也应当前国际保护需求这一相关因素进行考虑，即根据个案中出现的情况评估适用第1F（a）或（c）条的适当性。

10.2.4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的案件分配

取消程序的案件应分配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有**受过难民地位甄别培训和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取消案件应分配给在正式启动取消程序之前开展保护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

可能涉及审查**排除条款适用情况**的取消程序，应分配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对第1F条中排除条款的适用有经验和知识的保护工作人员。第4.1节——《难民地位甄别裁决的案件分配》中规定的考虑因素对取消难民地位程序中的案件分配有重要指导意义。

10.2.5 取消难民地位程序面谈

对于每个在取消程序中被重新审查难民地位的人都必须开展**一次单独的取消程序面谈**，他/她应该有机会对启动取消程序的具体理由做出回应，并提供与是否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⁶应当给予该个人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取消程序面谈。

该面谈的目的是收集足够的信息，以便评估最初认定难民地位的决定是否正确，并确定过去被不当认定的个人为何仍应继续**保留难民地位**。⁷

开展取消程序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应极其熟悉相关个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包括取消程序所依据的信息。

第4.3节——《难民地位甄别面谈和评估》中规定的难民地位甄别面谈的程序和原则对于开展此面谈有重要意义，并且应当反映在开展取消程序面谈的程序中。特别是，开展取消程序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人员应通过逐字记录和/或录音或录像对面谈进行全面、准确的记录。该面谈应遵循第4.3.12节——《记录难民甄别面谈》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还建议在面谈开始时，就取消程序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联合国难民署考虑取消难民地位的原因，向难民个人提供咨询。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涉及到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证人或其他信息来源人的安全，可能有必要限制从未不完全披露联合国难民署考虑取消难民地位的原因。个人也应被告知对取消程序决定提出复议的权利。

⁶ 在撤销程序面谈期间应当对与个人在开展撤销程序时是否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有关的信息进行审查，这种审查仅限于评估在开展撤销程序时如果适用某一排除条款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⁷ 撤销程序面谈的目的是审查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个人在获得认定后从事了属于《1951年公约》第1F（a）或（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

在取消程序面谈中，个人应**有机会提供新的信息，说明他/她在原籍国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或者在取消程序面谈开展时有资格按照联合国难民署更广泛的难民标准而被认定难民地位（见第10.2.6节——《评估当前的国际保护需求》）。

如果某个人已被正式通知开展取消程序（见第10.2.9节——《取消决定的通知》），**但没有参加取消程序面谈**，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可继续进行取消评估，并在适当时取消该个人的难民地位。

10.2.6 评估当前的国际保护需求

开展取消程序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还应在取消面谈时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考虑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认定。

难民地位的取消和难民地位甄别的裁决是不同的程序，适用不同的标准。但是，出于一致性和效率的考虑，如果个人在取消面谈时提供了与他/她的难民地位资格有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迹象表明他/她目前可能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保护工作人员应审查当前的保护需求和难民地位资格。

如果在取消程序中开展难民地位甄别，保护工作人员应纳入标准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适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同时处理不应破坏难民地位甄别的彻底性或可靠性。应给予个人必要的机会来准备和提出申请事由。如果与当前难民地位甄别裁决有关的事实引起了复杂的问题，或者如果有必要进行研究或其他准备工作以使得保护工作人员可以有效地对个人进行询问，那么应安排一次**难民地位甄别补充面谈**。

当难民地位甄别与取消程序同时进行，建议为取消决定和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准备**单独的《评估报告》**。所有《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应使用《**难民地位甄别评估表**》进行准备。第4.4节——《审查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程序》和第6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也在此适用。

10.2.7 取消难民地位评估和决定

在每个案件中，取消决定都应被记录在《取消难民地位评估报告》里，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标准&指南
取消评估报告 ▶ 一份与重新评估难民地位认定理由有关的信息的摘要，包括由难民地位须接受单独的取消程序审查的个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 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记录： (i) 对相关个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对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或证人）提供的与取消理由有关的任何陈述进行的可信度评估，以及这些陈述被认定或不被认定为可信的原因；⁸以及 (ii) 根据可信度调查结果（如适用）和任何其他可靠信息，甄别哪些重要事实可以被视为已得到确立（关于确立重要事实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3.15节——《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甄别已确立的事实是否支持该个人的难民地位认定是错误的结论，如果是，则建议取消该个人的难民地位。

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取消评估报告》上签字并注明日期，然后将建议和档案转介到代表处建立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中（见第10.2.8节——《对取消决定的审查》）。

10.2.8 对取消决定的审查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取消程序应包括对所有取消决定的审查机制。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制定取消决定的审查程序很重要，并应为制定取消决定的审查程序提供指导。

在所有决定取消根据难民署职责认定的人的难民地位的情况下，都应必经过**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代表处主任**审查和批准。

在完成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内部的审查程序之后，所有取消个人难民地位的决定必须按照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提交审查。审查应由**相关区域局中指定的协调人**进行，除非局长将个别案件或一组案件委托给区域一级的其他合格和适当的工作人员审查。如果由于区域局的审查，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由于国际保护司的审查，需要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作出任何更改，这都应按照第4.4.2节——《修改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或决定的程序》来进行。只有在经过区域局审查或认可后，才应将取消或撤销的决定通知相关个人，并在适用情况下通知国际保护司。

⁸ 如果有关难民没有参加取消面谈，也没有就其案件是否适用取消程序提出任何其他意见，则没有必要进行可信度评估。

对于引起复杂的程序、理论或解释问题的案件，如有必要，可由相关区域局提交给国际保护司以寻求指导意见（见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

标准&指南

提交给总部审查的材料应包括以下各项：

- ▶ 《取消难民地位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以及最初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如果适用，还应提交《复议评估报告》的复印件；
- ▶ 取消面谈记录的复印件、导致启动取消程序的保护面谈（如适用）记录的复印件以及最初难民地位甄别/复议决定所依据的面谈记录的复印件。在没有逐字书面记录的情况下，应提交面谈的录音；
- ▶ 在取消程序中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的复印件；
- ▶ 与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在某些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如果区域局和/或国际保护司确定只有特定类型或特殊性质的案件需要由总部审查，那么就可以采用替代性审查程序（相关指导说明见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

10.2.9 取消决定的通知

应确保被联合国难民署取消难民地位的个人收到**取消难民地位决定**和支持该取消决定的**理由的书面通知**。在经过取消程序后难民地位得到保留的个人也必须获得决定的通知。第6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适用于取消决定的通知。

关于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的通知也应告知个人取消难民地位的后果，包括：

- ▶ 该个人难民地位的终结；
- ▶ 在可能的情况下，取消难民地位对该个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法律地位的已知影响；
- ▶ 取消对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保护和援助的影响，包括安置处理；
- ▶ 取消对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的影响（如适用）（见第10.5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
- ▶ 对取消决定提出复议的权利以及相关程序和适用的截止日期；
- ▶ 有关归还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见第10.6节——《在取消和撤销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第6.2节——《向申请人通知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中规定的关于限制披露信息的标准和原则也适用于取消难民地位程序中的信息限制披露。难民地位甄别员应寻求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的指导，或寻求另一位指定的并且对取消案件有知识和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的指导，以确定予以适当地进行披露。如果披露可能对工作人员、关注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安全造成风险，也应征求联合国难民署安全工作人员的意见。应考虑保留相关信息的替代办法，包括部分披露，或披露证据但不透露来源，以便相关个人不会被不适当地剥夺针对取消决定依据的信息进行质疑或者解释的机会。

当审查取消难民地位的理由与甄别个人是否需要国际难民保护（即是否有资格获得根据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认定的难民地位或派生难民地位）的工作同时进行，在作出难民地位甄别决定和确定个人目前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派生难民地位认定之前，不应发布取消程序的决定，以避免因这两个程序同时进行而使该人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地位发生混淆。

如果已经确定某个人过去被错误地认定为难民，但**后来有资格获得（派生）难民地位认定**，一般应通知该人关于取消原难民地位的决定，以及根据该人个人情况或原籍国情况后来的变化而认定其为难民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为取消决定和难民地位甄别决定提供理由。

鉴于取消程序的严重影响，以及与这些程序相关的潜在混淆和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同时进行难民地位甄别裁决时），通知程序应尽可能使受过难民地位甄别培训和具备相关经验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处理**，以便使接到该决定通知的人员能够具有就该决定而获得咨询的可能性。通知应让相关个人了解每个程序的决定，并使其明确了解他们由于这些程序而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地位。

10.3 对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复议

被联合国难民署根据取消程序终结难民地位的个人，**有权对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复议**。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间应不少于取消决定通知之日后的30天。如果有可能的话，复议应由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合格的保护工作人员来评估判定，并且该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没有参与判定或审查该个人之前的难民申请或取消决定。第7节——《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复议》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此是适用的，并应为制定取消案件的复议程序提供指导。

在尚未对取消决定的复议作出裁决时，个人的难民地位仍然有效。因此，在允许提交复议的整个期间内，以及在提交了复议申请但仍在等待最终裁决的期间内，受取消程序影响的个人应继续享有作为被认定的难民所享有的权利和保护。在等待取消难民地位最终决定或者等待复议决定的期间，其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也仍然有效（另见第10.5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如果初审作出了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并且未对该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议，或者复议作出了取消难民地位的决定且该决定被认为是最终的，那么该档案应予以关闭。⁹取消难民地位并不妨碍个人在以后请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见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10.4 撤销难民地位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都应执行有关程序，以确保**撤销难民地位程序的公平性、透明度和一致性**。如果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某人在获得认定后从事了属于第1F（a）或（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则应正式启动撤销程序。

除非另有规定，本单元规定的取消程序一般适用于撤销难民地位程序。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参考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适用排除条款的指南，并在审查撤销难民地位的适当性时根据需要寻求国际保护司的进一步指导。

⁹ 为便于采取灵活的方法，对于因取消程序或撤销程序初审而被终止难民地位的个人的档案，一般来说，在复议期限届满后至少六周内，不应被转介到档案关闭程序（见第9.1节——《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关闭》；第7.2.4节——《提交复议申请的期限》）。

10.5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10.5.1 因难民地位被取消或撤销而终结由此派生的难民地位

难民地位的取消或撤销将自动导致其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通知派生难民地位因为相关人员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或撤销而被终结的个人，并告知他们，如果他们有理由申请难民保护，其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并不影响他们提出独立的难民申请的权利（另见第5.5（a）节——《由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而被终结的派生难民地位》，以及第10.2.9节——《取消决定的通知》）。

在这些情况下，终结派生难民地位的决定不需要代表处主任指定的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的审查和批准。终结派生难民地位应记录在相应的个案档案以及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为了使家庭成员/被抚养人能够以自己单独的事由申请难民地位从而避免出现保护上的漏洞，在其派生难民地位自动终结后，其难民身份证明文件应在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认为适当的一段时期内不被收回。

10.5.2 派生难民地位的取消或撤销

如果随后确定，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在被认定为难民地位时不符合派生难民地位的相关资格标准（即不存在家庭或被抚养人关系），或者根据《1951年公约》第1D、1E或1F条的排除条款，该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应被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则应取消该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如果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因其在被认定派生难民地位时不符合资格标准而被取消，应给予他们机会来提出有关他们与被认定的难民当前的关系和/或如果他们在经历取消程序时有理由申请难民保护，则可以提出单独的难民地位申请事由。如果在最初认定后建立了家庭或被抚养人关系，则应保留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关于取消派生难民地位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5.3.5（b）节——《派生难民地位的取消、撤销和终止》）。

如果某个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在获得难民地位认定后，从事了属于《1951年公约》第1F（a）或（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从而使其不符合国际难民保护的要求，则应取消该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

如果派生难民地位由于上述原因而被终结，那么应将这些情况记录在相应的个案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本单元规定的关于取消和撤销个人难民地位的原则和程序也适用于取消和撤销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

10.6 在取消和撤销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为了保持联合国难民署向被认定的难民发放的身份证件的可靠性，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因取消或撤销程序而被终结难民地位的个人所持有的有效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收回（另见第8.2.4节——《撤回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

在通知取消或撤销决定时，应要求难民地位已被终结的个人交还《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明》或任何其他在获得认定时由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给获得派生难民地位认定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的证明文件也应交还联合国难民署（另见第10.5.1节——《因难民地位被取消或撤销而终结由此派生的难民地位》）。难民证明文件已交还联合国难民署的事实应记录在该个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明文件集中记录中。如果证明文件无法收回，那么应对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明文件集中记录进行更新，以反映该证明文件不再有效（见第8.3节——《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对初审取消决定提出复议的个人应被允许保留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直到对其难民地位作出最终决定。为确保维护家庭整体性，在此期间也应允许家庭成员/被扶养人保留其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于那些最初的地位认定被裁定是错误的，但后来的确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认定的难民，应修改其持有的联合国难民署身份证明文件，以反映后来的认定日期。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取消难民地位的说明》，2004年11月22日，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1a5dfd9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取消依据职责认定的难民地位的指南》，2004年11月22日（内部），见：

<https://bit.ly/2WEkOCf>

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
开展难民地位甄别的
程序性标准

© UNHCR/Dieter Tele

单元11

难民地位终止程序

11.1 一般原则

1951年《难民公约》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终止联合国难民署根据其职责予以认定的难民地位，因为被认定为难民的个人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

终止条款可分为两大类：

- ▶ 与难民的某些自愿行为引起的个人情况变化有关的条款（第1C（1）-（4）条中的终止条款）；
- ▶ 与作为认定难民地位依据的原籍国的客观情况发生根本变化有关的条款（第1C（5）-（6）条的终止条款）。

本单元旨在提供程序性指导，以评估在有可靠信息表明某人可能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时，如何对这两类难民个人适用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第1C（5）和（6）条的规定，由于原籍国的客观情况发生了根本和持久的变化，**将声明集体难民地位**，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与有关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的职能部门以及恢复力和解决方案司（DRS）协商，以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允许属于终止声明范围内的个人基于以下理由之一申请终止豁免（“豁免程序”）：

- ▶ 他们仍然需要国际难民保护（即尽管原籍国总体发生了积极变化，但仍然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或
- ▶ 由于先前遭受的迫害产生的迫不得已的原因，无法指望他们返回原籍国。

适用的最低程序标准见下文第11.3节——《豁免程序》。

终止难民地位应与**取消难民地位区分开来**：后者是指决定取消被错误认定的难民地位，这些人在被认定时无资格获得难民保护，原因是他们不符合合格标准或适用排除标准。终止也不同于**撤销**，联合国难民署对撤销的理解是，如果难民在获得认定后从事了属于第1F（a）或1F（c）条排除条款范围内的行为，则应终结其难民地位（见第10节——《难民地位取消和撤销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了解终止程序的目的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终止难民地位。**只有在可使个人符合某项终止条款的事实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并且不存在表明该个人继续需要难民保护的其他因素时，才应终止其难民地位。**

11.2 终止程序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执行有关程序，以确保**适用终止条款适用的公平性、透明度和一致性**。程序应规定正式转介到终止程序的标准，工作人员在终止程序案件中的责任，以及相关个人的权利。鉴于终止程序对相关个人的重要性，以及不合理地终止难民地位可能造成的非常严重的后果，联合国难民署的终止程序**必须引入公平和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

11.2.1 何时正式启动终止程序

如果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某人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因为他/她属于第1C条中某一终止条款的范围，则应正式启动单独的终止程序。这种信息可能以各种方式出现，包括通过难民本人或其他人在联合国难民署随后的程序中（例如，涉及家庭成员的安置程序或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所做的陈述。

在决定是否正式启动终止程序时，必须仔细评估现有信息的可靠性及其对特定案件的重要性。

如果现有信息不能最终表明某人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或者对这些信息的可靠性存在疑虑，联合国难民署可能需要收集更多的信息，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依据认为该难民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从而确定是否正式启动终止程序。这种信息应在**正式启动终止程序之前**收集，可以**通过与难民开展保护面谈从他/他那里获取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确认和评估**，也可以在正式启动终止程序之前从**其他渠道收集**。在开展保护面谈时，必须通过逐字记录和/或录音或录像对面谈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记录。应告知难民保护面谈的范围，即确认和更新有关其持续需要国际保护的信息。

所出现的任何与可能导致终止难民地位有关的信息都应立即提请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注意，他们应决定适当的行动方案，即正式启动终止程序或收集更多信息，以确定是否应启动此类程序，包括开展保护面谈。应由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指定的保护工作人员来判断是否有理由将被认定的难民正式转介到终止程序。¹

¹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原籍国的客观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可能需要终止特定案件量或具有某种案件特征的集体难民地位，则应与有关地区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以便决定对这些案件量或这一团体中的个人启动单独的终止程序。

11.2.2 启动终止程序的通知

终止程序必须包括将终止程序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联合国难民署认为应终结个人难民地位的原因**通知到有关难民的程序要求**。个人应被告知，如果他/她有信息可以解释或质疑终止程序所依据的信息，或者有与继续需要难民保护有关的其他信息，他/她可以申请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开展**终止面谈**，以便提供这些信息和/或为此目的提交书面材料。还应告知相关个人，如果他/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开展终止面谈和/或提交书面材料（另见第11.2.3节——《终止面谈》），那么仍将进行终止评估并作出决定。

应当通知相关个人，并保障其有机会和足够的时间对导致正式启动终止程序的信息进行答复是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基本要素。

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应以无障碍方式并以难民能理解的语言来提供和传达相关信息。第10.2.9节——《取消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适用于终止程序的通知，并应反映在个案的终止程序中。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应做出合理努力，将终止程序的启动通知到相关个人。通知的日期和方式应记录在该个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如果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无法通知到相关个人，而且有可靠的信息表明，该个人由于他/她自己的行为**不再需要国际难民保护**（例如，有可靠的证据表明该个人已在原籍国重新定居，或已获得第三国的国民权利），或由于原籍国的客观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可以不经通知而终止其难民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终止难民地位的评估和决定必须按照既有程序进行（见第11.2.4节——《终止评估和决定》，以及第11.2.5节——《终止决定的审查》）。

被转介到单独的终止程序的案件应分配给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具有进行难民地位甄别所需知识和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处理。

11.2.3 终止面谈

应给予被通知要开展单独终止程序的个人一段合理的时间（不应短于**通知日后的30天**），他/她在这段时间内可以申请开展终止面谈。终止程序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如果相关个人有正当理由说明未能在截止日期内申请面谈或提交材料，那么应允许该人在截止日期过后的合理时间内申请开展终止面谈和/或在终止程序中提交材料。这种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收到启动终止程序的通知，健康问题，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

开展终止面谈的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保护工作人员应通过逐字记录和/或录音或录像的方式对面谈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记录。终止面谈应遵循第4.3.12节——《记录难民地位甄别面谈》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此外，建议在终止面谈开始时，就终止程序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联合国难民署认为应终止个人的难民地位的原因向难民个人提供咨询。

如果已将终止程序按时通知到了个人（见第11.2.2节——《启动终止程序的通知》），但该个人没有申请开展终止面谈，也没有提供有关继续需要国际保护的信息，那么经过规定时限，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可以继续终止评估，并可在适当情况下终止该个人的难民地位。

11.2.4 终止难民地位评估和决定

在每个案件中，都应将终止决定记录在《终止难民地位评估报告》中，当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标准&指南

终止评估报告

- ▶ 与终止理由有关的信息的摘要，包括由难民地位必须经过单独的终止程序审查的个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 ▶ 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记录：
 - (i) 对相关个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对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或证人）提供的与终止理由有关的任何陈述进行的可信度评估，以及这些陈述被认定或不被认定为可信的原因；² 以及
 - (ii) 根据可信度调查结果（如适用）和任何其他可靠信息，确定哪些重要事实可被视为已经得到确立（关于确立重要事实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4.3.15节——《难民地位甄别评估》）；
- 根据《1951年公约》第1C条的终止条款和联合国难民署相关的终止政策和指导说明，对已确立的事实是否支持该个人不再需要难民保护的決定（见附录11-1：《联合国难民署和其他相关补充资源一览表》）。³

专门用于某种案件或某种案件特征的《终止难民地位评估表》可以被用来便利和加快适用第1C（5）和（6）条款的案件中的个人难民地位终止评估。为提高决策的质量和一致性，应与相关区域局、国际保护司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恢复力和解决方案司（DRS）协商制定此类表格。

在将建议和档案转介到代表处制定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之前，难民地位甄别专员应在《终止难民地位评估报告》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见第11.2.4节——《对终止决定的审查》）。

² 如果有关难民既没有申请开展终止程序面谈，也没有就终止条款对其案件的适用性和/或对其继续需要国际难民保护提出任何意见，则没有必要进行可信度评估。

³ 在属于第1C（5）或（6）条中终止条款范围的情况下，需要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来确定个人是否继续有明显理由担心遭受迫害，或者他/她是否由于过去遭受的迫害而出现迫不得已的情况而应免于被终止难民地位。

11.2.5 对终止决定的审查

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的终止程序应包括一个审查所有终止决定的机制。第4.4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审查程序》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制定终止决定的审查程序有重要意义，并应为其提供指导。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决定取消：

- ▶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责被认定的人的难民地位；
- ▶ 派生的难民地位，如果终止决定是依据个人自己的行为或情况的改变作出的；

则应要求**难民地位甄别主管**或**代表处主任**进行审查和批准。

由于个人的难民地位的终止将自动导致其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即不考虑终止的理由），在这些情况下，终止派生难民地位的决定不需要代表处主任指定的难民地位甄别主管的审查和批准（另见第11.4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

在完成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内部的审查程序之后，**所有根据《1951年公约》第1C（1）-（4）条终止个人的难民地位的决定**必须按照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提交审查。审查应由**相关区域局中指定的协调人**进行，除非局长将个案或一组案件委托给区域一级的另一名合格和适当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如果由于区域局或，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国际保护司的审查，需要对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作出任何变更，都应按照第4.4.2节——《修改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或决定的程序》来进行。只有在区域局，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国际保护司审查或同意了终止个人的难民地位的决定后，才应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个人。

对于引起复杂的程序、理论或解释问题的案件，如有必要，可由相关区域局转介给国际保护司以寻求指导意见（见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

标准&指南

提交给总部审查的文件应包括以下各项：

- ▶ 《终止难民地位评估》以及最初的《难民地位甄别评估报告》的复印件，如适用还应提交《复议终止难民地位评估报告》的复印件；
- ▶ 终止面谈、导致启动终止程序的保护面谈（如适用）以及最初的难民地位甄别/复议决定所依据的面谈的记录的复印件。在没有逐字书面记录的情况下，应提交面谈的录音；
- ▶ 由个人或代表个人在终止程序中提交的支持性文件的复印件；
- ▶ 与终止地位的决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在某些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如果区域局和/或国际保护司决定只有特定类型或特殊性质的案件需要由总部审查，则可以采用替代性的审查程序（有关指导说明见第4.4.3节——《就难民地位甄别决定与联合国难民署区域局和国际保护司协商的程序》）。

11.2.6 终止决定的通知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终止程序，难民地位被终止的个人必须收到**终止决定和支持该终止决定的理由的书面通知**。在经历终止程序后难民地位得以保留的个人也必须获得决定的通知。第6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适用于终止决定的通知。

标准&指南

导致终止难民地位的驳回决定的通知也应告知个人终止难民地位的后果，包括：

- ▶ 在可能的情况下，终止难民地位对个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法律地位的已知影响；
- ▶ 终止难民地位对从联合国难民署获得的保护和援助的影响，包括对安置的处理；
- ▶ 终止对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的影响（如适用）（见第11.4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 ▶ 对终止难民地位决定提出复议的权利以及相关程序和适用的截止日期；
- ▶ 关于交还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见第11.5节——《在终止程序中收回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11.2.7 终止决定的复议

难民地位被联合国难民署根据单独终止程序终止的个人，有权对终止决定提出复议。提交复议申请的时限应不少于终止决定通知日后的30天。在可能的情况下，复议应该由难民地位甄别专员或其他合格的保护部工作人员来评估判定，他们在初审时没有参与对终止决定的裁决或审查。第7节——《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复议》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是适用的，并应为制定终止案件的复议程序提供指导。

在尚未对终止决定的复议作出裁决时，个人的难民地位仍然有效。因此，在允许提交复议的整个期间内，以及在提交了复议申请但仍在等待最终裁决的期间内，受终止程序影响的个人应继续享有作为被认定的难民所想有的权利和保护。在等待终止难民地位最终决定或者等待复议决定期间，其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也仍然有效（另见第11.4节——《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如果初审作出了终止难民地位的决定并且相关个人未对该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议，或者复议作出了终止难民地位的决定且该决定被认为是最终的，那么该档案应予以关闭。⁴终止难民地位并不妨碍个人在以后请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见第9.2节——《重启难民地位甄别案件》）。

11.3 豁免程序

一旦终止声明生效，属于终止声明范围内的个人的难民地位就会自动终止。因此，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制定公平和有效的程序，以便（i）继续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的个人，或（ii）因以前遭受迫害而有迫不得已的原因拒绝接受原籍国保护的個人，申请难民地位终止的豁免。联合国难民署各代表处必须在与相关区域局以及国际保护司和恢复力和解决方案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后，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终止政策和指南制定豁免程序。

属于终止声明范围内的个人应在终止声明生效前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得到通知。相关信息应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传达。

标准&指南

在终止声明生效之前发出的通知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终止声明、流程、终止范围、生效时间、以及其后果；

▶ 终止对从联合国难民署获得的保护和援助的影响，包括对安置的处理；

▶ 终止难民地位对个人在东道国/庇护国的法律地位的影响，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留在东道国/庇护国的任何法律途径，以及其他可利用的持久解决方案；

▶ 豁免程序、程序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截止日期。

豁免程序中的申请人必须有机会在**与具有难民地位甄别经验的保护工作人员进行初审面谈时**，亲自提供有关他们继续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或因为迫不得已的原因而终止豁免理由的信息。他们应该有权对有关豁免适用性的初审驳回裁决提出复议。

对于正在经历豁免程序的申请人，直到对其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其难民地位和相关权利应得以保留。对于正在经历豁免程序的申请人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在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他们的派生难民地位也应得以保留。

本单元以及第3节——《联合国难民署依据职责开展的难民地位甄别中的接待和登记》、第4节——《难民地位申请事由的裁决》、第6节——《难民地位甄别决定的通知》和第7节——《难民地位甄别驳回决定的复议》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于制定和实施豁免程序有重要意义，应为其提供指导。

⁴ 为便于采取灵活的方法，在初审终止程序中被终止难民地位的个人的档案，一般来说，在复议期限届满后至少六周内，不应被转介到档案关闭程序（见第9.1节——《难民地位甄别案件的关闭》；第7.2.4节——《提交复议申请的期限》）。

11.4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

11.4.1 由于难民地位被终止而终结由此派生的难民地位

个人难民地位的终止也将导致其家庭成员和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通知派生难民地位因为相关人员的难民地位被终止而被终结派生难民地位的人。在通知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还应该通知家庭成员/被抚养人，如果他们有理由申请难民保护，派生难民地位的终结并不影响他们提出独立的难民申请的权利（另见第5.5（a）节——《由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难民地位被取消、撤销或终止而被终结的派生难民地位》和第11.2.6节——《终止决定的通知》）。派生地位的终止应记录在对应个人的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

11.4.2 派生难民地位的终止

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也可能因为他们自己的行为或情况的改变而被终止。如果拥有派生难民地位的个人在开展终止程序时有理由申请难民保护，他们应当有机会提出独立的难民申请事由（关于终止派生难民地位的进一步指导说明，见第5.3.5（b）——《派生难民地位的取消、撤销和终止》和第11.2.6——《终止决定的通知》）。本单元规定的关于终止个人难民地位的原则和程序，包括对终止决定提出复议的权利，也适用于终止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

如果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因终止声明而被终止，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地位的终止通知到受影响的个人。在发出通知时，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还应根据上文第11.3节——《豁免程序》的指导说明，告知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现行的豁免程序、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截止日期。如果某人的难民地位在经历豁免程序后得以保留，只要家庭或抚养关系仍然存在，他/她的家庭成员/被抚养人的派生难民地位也将得到保留。

派生地位的终止应在对应个人的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中注明。

11.5 在终止程序中收回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证明文件

为了保持联合国难民署向被认定的难民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可靠性，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因终止程序而被终结难民地位的个人所持有的**有效的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明》）收回**（另见第8.2.4节——《撤回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

在通知终止决定时，或在通知适用终止声明时，应要求难民地位已被终结的个人交还《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明》或任何其他在获得认定时由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联合国难民署签发给获得派生难民地位的家庭成员/被扶养人的证明文件也应交还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证明文件已交还联合国难民署的事实应记录在该个人的难民地位甄别档案和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明文件集中记录中。如果证明文件无法收回，那么应对联合国难民署的身份证明文件集中记录进行更新，以反映该证明文件不再有效（见第8.3节——《维护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记录》）。

对初审终止决定提出复议的个人应被允许保留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直到对其难民地位作出最终决定。对于因终止声明而被终止难民地位并申请豁免程序的个人，也应允许其保留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直到对其难民地位作出最终决定。为确保维护家庭整体性，在此期间也应允许家庭成员/被抚养人保留其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

如果获得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没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可能需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来证明所持的难民地位，那么允许该个人保留联合国难民署在认定难民地位时签发的难民身份证明文件可能是合适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有可能，就应对证明文件作出**明确修改，以反映难民地位的终止**，并且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处应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联合国难民署难民身份证明文件被不当使用。

附录：补充资源一览表

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指南第3号：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C（5）和（6）条终止难民地位（“终止情况”条款）》，2003年2月10日，HCR/GIP/03/03，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e50de6b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终止声明的豁免程序指南》，2011年12月，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eef5c3a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基于已获得的家庭整体权利对特定个人或团体暂停“全面终止”宣告的说明》，2011年12月，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4eef5a1b2.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终止按照初步证据获得认定的但自愿返回原籍国的个人的难民地位的说明/建议》，2011年10月7日，见：<https://refworld-internal.unhcr.org/cgi-bin/taxis.exe/refworld/intranet/rwmain?page=search&docid=51ac5e104&skip=0&query=cessation%20prima%20facie>

联合国难民署，《终止条款：适用指南》，1999年4月26日，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c06138c4.html>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终止条款的说明》，1997年5月30日，EC/47/SC/CRP.30，见：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7fdaf1d.html>

